

僅供內部參考

# 九一八以來 美帝國主義侵華資料彙編

情報總署資料室編印

九一八以來  
美帝國主義侵華資料彙編

情報總署資料室編印

一九五一年八月

## 前 言

一、本篇所搜集的資料，時間上是從九一八事變起，按美帝國主義對華政策上的演變，以九一八、七七抗戰、太平洋戰爭、日本投降、及大陸解放幾個歷史轉折點大體上劃分為五個時期，大陸解放後則側重記述美帝國主義對台灣的侵略。

二、本篇資料來源大部分採自公開的書報雜誌。爲了便於揭露敵人，尤多引用敵人官方文件（如美國國務院發表的白皮書），或當時執行侵華政策的主要人物的言行和紀載，以及代表美蔣官方的通訊社、報章、雜誌的報導。同時爲了便於查考引用起見，使用的材料均儘量註明其出處。

三、本篇之目的，原是將自九一八以來直到現在，美帝國主義侵華的資料彙編成冊，以便有關部門研究參考之用，但由於材料殘缺不全，錯誤遺漏之處難免，尙希多加指正，以便補充修改。

#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二五	末行	委員會	委員會
六六	一一	石淮油	淮石油
一〇六	一二	8. 作戰參謀隊	八. 作戰參謀隊
一二六	一三	白皮書頁	白皮書
二七一	一	所將	將所
二九八	一	柏爾	柏耳
三〇九	九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三〇九	一二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三四八	一	國民黨	國民黨
三五六	七	茶業公司	茶業公司

## 目 錄

### 第一 自九一八事變至七七抗戰

- 一 一貫支持日本侵略中國……………三
- 1 九一八前即與日本共謀侵華……………三
- 2 九一八後縱容日本侵略東北……………五
- 3 指使蔣介石實行「不抵抗主義」……………八
- 4 贊成國際聯盟調查團承認日本侵略東北為合理的報告……………九
- 5 一二八後繼續鼓勵日本侵略中國……………三
- 二 以大量物資援助日本……………三
- 三 幫助蔣介石進行大規模內戰……………三

四 通過各種協定進行經濟掠奪

第二 自七七抗戰至太平洋戰爭

一 多次發動遠東慕尼黑陰謀

1 藉口「和平」及實施「中立法」圖使中國放棄抗戰

2 聯合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共同進行「和平」陰謀

3 對國民黨政府積極進行誘降活動

4 積極與日本談判「調停邦交」圖謀「美日諒解」

5 徹底出賣中國換取日本對南洋的讓步

二 以大量作戰物資助日侵華

1 七七抗戰後美日貿易頓形增加

2 美國輸往日本軍火數量驚人

3 美國增加對日投資並予以技術援助

4 美國統治集團內部對以軍火援日的招供

三 藉經濟援蔣陰謀控制中國的金融和物資

四 滲入國民黨政府的軍事和政治…………… 九

### 第三 自太平洋戰爭至日本投降

一 美帝國主義援蔣反共的兩面政策…………… 一三

1 史迪威控制中國軍隊的企圖…………… 一四

2 赫爾利支持蔣匪「統一」中共軍隊的陰謀…………… 一七

3 援蔣而不援助中國人民的詭計…………… 二〇

二 援助蔣介石準備內戰…………… 二五

1 對蔣匪貸款及租借法案的援助…………… 二五

2 為蔣匪裝備及訓練陸空軍…………… 二八

3 為蔣匪訓練專門技術人員…………… 一〇一

4 協助蔣匪擴大特務組織…………… 一〇三

三 利用援蔣企圖獨佔中國…………… 一〇六

1 控制國民黨政府軍事…………… 一〇五

2 企圖經濟獨佔…………… 一〇八

— 4 —

## 第四 自日本投降至大陸解放

3 陰謀文化侵略	三三
一 美帝國主義援蔣侵華陰謀及其招供	二七
1 軍事調處時期	二七
2 全面內戰時期	三五
二 美國海陸空軍進駐中國	三二
1 美軍進駐中國支持蔣匪進行內戰	三二
2 準備長期駐華企圖變中國為侵略基地	三六
三 運送國民黨軍隊進攻解放區	四一
四 裝備和訓練國民黨軍隊	五一
1 陸軍方面	五一
2 海軍方面	五三
3 空軍方面	五七
附 突圍為國民黨政府設立的各種軍事訓練機構的統計	六一



五	駐華美國軍事顧問團爲蔣匪策劃內戰	二〇八
六	駐華美軍進攻解放區	二〇九
七	供給國民黨政府軍火及款項	二一〇
1	授蔣方式	二〇八
2	授蔣統計	二一六
八	對華投資和經濟控制	二一六
1	工業	二二六
2	礦業	二三〇
3	交通	二三七
4	農業	二三六
5	貿易	二四〇
九	簽訂新不平等條約，侵犯中國主權	二四三
1	航空方面	二四三
2	領海方面	二四四
3	內河航行方面	二四六

4	軍事方面	三三
5	司法方面	三四
6	國家機密方面	三五
7	財經大權的決策和執行方面	三六
8	金融外匯方面	三七
9	貿易方面	三八
10	關稅方面	三九
11	工業方面	四〇
12	礦業方面	四一
13	農業方面	四二
14	文化教育方面	四三
	十 美帝國主義在華的特務活動	四四
1	以宗教為掩護進行特務活動	四五
2	以「領事館」為根據活動據點	四六
3	美國特務組織直接佈置的特務活動	四七

## 第五 大陸解放後美帝國主義對台灣的侵略

- 4 以科學探測為名公開進行特務活動……………二九〇
- 5 其他……………二九二
- 十一 美軍在華暴行……………二九三
- 一 美帝國主義份子關於侵略台灣的各種叫囂……………二九三
- 1 美國總統杜魯門兩次關於侵略台灣的聲明……………二九三
- 2 麥克阿瑟認為台灣是美國在遠東不能放棄的基地……………二九五
- 3 美國國務卿艾奇遜宣稱侵略台灣是美國的「義務」……………二九五
- 4 美國前總統胡佛主張直接以武力佔領台灣……………二九五
- 5 美國國會中一些反動參議員關於佔領台灣的叫囂……………二九五
- 5 美國反動軍人狂言以武力阻止我軍解放台灣……………二九六
- 二 美國對台匪軍事的控制……………二九九
- 1 美國軍事顧問不斷抵台指揮匪軍……………二九九
- 2 麥克阿瑟在台設立指揮機構……………三〇一

- 3 派遣「軍事援助顧問團」對盟軍加強控制……………三〇八
- 4 美國「軍事援助顧問團」在台到處活動……………三〇八
- 三 美國海空軍侵佔台灣……………三二二
- 1 美國第七艦隊侵入台灣的活動……………三二四
- 2 美國第十三航空隊在台灣的活動……………三二九
- 四 美國對蔣匪的援助……………三三三
- 1 以軍事物資援蔣……………三三三
- 2 所謂「經濟援助」不斷增加……………三三〇
- 五 美國對台灣的經濟侵略……………三三五
- 1 派遣「專家」深入台灣各經濟部門……………三三六
- 2 以各種方式控制台灣生產事業……………三四〇
- 3 通過台日貿易掠奪台灣的物資和財富……………三四六
- 六 策動台奸進行「獨立」、「託管」台灣的陰謀……………三五三
- 附 大陸解放後美帝國主義對中國的特務活動……………三五九
- 1 以東京為中心進行特務活動……………三五〇

2	在臺灣的特務組織及活動	………	一七〇
3	在港、澳的特務組織及活動	………	一七五
4	在我國周圍加強諜報組織	………	一七八
5	在大陸上的特務活動	………	一八〇

# 第一 自九一八事變至七七抗戰

(一九三一年九月至一九三七年七月)



## 一 一貫支持日本侵略中國

### 1 九一八前即與日本共謀侵華

遠在一九一七年七月，美帝國主義即與日本帝國主義在華盛頓訂立共同侵略中國的「藍辛石井協定」，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的利益」。協定中規定：

「承認凡領土相接近之國家間有特殊之關係，故合衆國承認日本於中國有特殊的利益，而於日本所屬接壤地方（主要是東北——編者），尤爲其然。……合衆國政府以日本國以其地理的位置之結果，有如右之特殊利益，日本並無不利他國之損害與偏頗之待遇，及處視條約上中國從來所許與他國商業上之權利之意。」

據當時簽約的美國國務卿藍辛（H. Lansing）在其於一九三五年出版的「大戰回憶錄」中



記載他本人和日本特使石井菊次郎的談話，坦白的供認了這一事實：

「我告訴他（石井）必須看出，在世界現況之下，只有日美兩國有能力供給款項來開發中國的巨大富源；假如我們聽任勢力範圍政策逐漸恢復，如現已在進行中者，各同盟國政府必將認為我們是在覓取機會之獨佔；我認爲我們應當聯合起來消弭一種印象，以爲我們在自私自利地利用他們荒廢的情形來建立自己的資財，而絲毫不想到那些爲其本身同時也爲日兩國而作戰的國家。」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在討論日本強佔山東問題時，美國與英、法兩國共同議定將山東德國所佔有的一切權益讓與日本。在凡爾賽條約中的山東條款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

「德國將按照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條約及關於山東省之其他文件，所獲得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特權，其中以關於膠州領土鐵路礦產及海底電線爲尤要，放棄以與日本。」（轉引王芸生輯「六十年來山國與日本」）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美帝國主義復與日本勾結在紐約簽訂了「新四國借款協定」，以劃定南滿洲及東蒙古爲日本勢力範圍的交換條件，取得了日本的同意，允其在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欽本立著「美帝經濟侵華史」）

一九二一年美國爲了調整帝國主義內部的矛盾，便於一致對付蘇聯而召開了華盛頓會議。在會議上美國即偏袒日本，反對中國代表所提出的「廢除二十一條，撤銷領事裁判權」等正常

要求。並壓迫中國代表承認日本在山東的利益，當時美國總統哈定曾威脅說：「如果中國不接受解決山東問題方案，或將有喪失山東全省的危險。」會後且訂立了以蘇聯為對象的九國公約。

在「九一八」發生的前兩年，即一九二九年，美國獨佔資本集團中就有人建議蔣匪應將東北出賣給日本，一方面企圖誘導日本進攻蘇聯；另一方面，可以減少日本與美帝國主義在華中、華南權益的競爭。如當時華爾街老樹鋼鐵大王卡耐基曾派遣了一個記者團到東京「遊歷」，製造輿論：

「中國對此廣大地區（按指東北——編者）未必有力控制之，不僅如此，而且中、日、俄三國間之利益衝突勢必引起戰爭，……故中國若賢明，應將此部賣與日本，而將所得之錢致力於整頓內政：

……。」（『東方雜誌』二十六卷十八號）

## 2 九一八後縱容日本侵略東北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日本以駐美國大使出淵為代表與當時美國國務卿史汀生商談一個美日秘密條約，日本提案為美國允許「不與開滿洲事變」，日本則允許美國在中國「什麼事都好商量」。美國對日本所提條件完全同意，只是附加一點，日本軍事佔領應限於錦

州以北，不要再往南妨害美國權利。密約成立後，美國對「九一八」事件的政策，便是澈底幫助日本佔領中國的東北。（原見美根西·萊特著「美國人對遠東問題的看法」，轉引自劉大年著「美國侵華簡史」五十七頁）

當時紐約論壇報說：「日人軍事行動爲對於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政策所不能免之反響」；紐約日日新聞說：「日本繼承俄國在滿洲開發，至於今日，其功績之偉大，爲世人所公認。」

（原見「東方雜誌」二十九卷一號，轉引自劉著前書五十七、五十八頁）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日內瓦方面提出建議，國際聯盟要派調查團前往滿洲，美國即加以反對，稱：「此種行動足以刺激日本國民的情緒，反使自由主義者陷於不利的地位。」（轉引自劉著前書五十八頁）

同年十月，國際聯盟作出一項要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退出滿洲的決議，美國副國務卿凱塞爾於同月三十一日即表示：

「美國在担保中國完整之條約下，不得不反對日本久佔滿洲，惟國聯要求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退出滿洲一舉，美國並未附議。」（原見「東方雜誌」二十八卷二十四號，轉引自劉著前書五十八頁）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五日，美國駐日本大使福布士送交日本政府的「節略」（係外交公文，一般均記載某一事件之詳細事實與議論，與照會無甚差異。日本通稱爲「覺書」），其中寫道：

「日本政府對於巴黎條約所言及者，以及日本政府確實能以和平手段，方能解決中日紛爭，乃日本政府之決定方針。我政府對此，極表滿足。」

「日本政府，聲明日本鐵道守備隊自九月十八日以後，其所以在滿洲採取軍事行動者，係對中國兵及武裝匪賊之攻擊，實行自衛，並係出於保護滿鐵及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必要。我政府對此，亦一併諒解。」

「日本軍保護滿鐵日僑，已使南滿之中國行政完整一時破壞。關於此點，我政府並不欲追究動機，亦不欲遽下判定。」（見「日美關係概況」六十五頁）

美國這種縱容日本侵略我東北的陰謀，於一九四六年美國國務院發表的秘密文件再度證實。該文件中記載著當時美國是要「阻止國際行動，切勿操之過激」；「反對施用經濟制裁」。（轉引自劉著前書五十八頁，其材料來源及美方秘密文件未見原件）

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軍開始進犯錦州，美國才「略感驚訝」，認為「有違諾言」，破壞了「美日密約」。（原載「東方雜誌」二十九卷三號）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日，日軍侵佔錦州，並有入關之勢，美國才感覺受了威脅，乃由國務卿史汀生於同月七日向中日兩國發出一個照會：

「最近錦州方面之軍事行動，業將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華民國政府在南滿最後存留之行政權……破壞無遺，……凡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所訂之任何條約或協定，足以損及美國或其人民

在華之權利……美國政府均無意承認。」（原載「國聞周報」五卷四期，轉引自劉著前書五十九頁）

但第二天美國國務院另發表一補充宣言，說明了前一照會的本質，只要日本不妨害美國的利益，則不干涉。該宣言說：

「（一）美國絲毫無意干涉日本在滿洲合法條約的權利；（二）不擬過問日本任何解決事件，惟此項事件不得破壞美國權利……」（原見「國聞周報」九卷四期，轉引自劉著前書五十九頁）

### 3 指使蔣介石實行「不抵抗主義」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美帝國主義對中國則命蔣介石不准對日本抵抗，有下面的鐵證：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美國駐日本大使福布士向日本外務大臣幣原面讀並留交的「節略」中有這樣的話：

「本國政府……曾勸中國政府採取妥協步調，並承認以日本政府提案為部分的基礎之行政院（按：指「國聯」行政院）提案……」（原見「國聞周報」十卷三十七期「所謂錦州中立區」一文引「胡佛總統向上院報告」，轉引自劉著前書五十八頁）

因而蔣介石才一再電令張學良「為免事件擴大，絕對不抵抗」，並在該年九月二十二日南

京國民黨員大會上說：「此刻必須上下一致，先以公理對強權，以和平對野蠻，忍辱含憤，暫取逆來順受態度，以待國際公理之判斷。」（同上）把美國教他的不抵抗主義發揮得淋漓盡緻。

#### 4 贊成國際聯盟調查團承認日本侵略東北爲合理的報告

「九一八」事變後四天，中國政府即向國際聯盟行政院（理事會）控訴。一九三二年一月，國際聯盟始行委派五人組成調查團，以英國代表李頓爵士（Earl of Lytton）爲團長。美國代表爲佛蘭克洛斯基考益少將（Major-General F. R. McCoy）。一直到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始行發表。該團調查的範圍不限於東北，先後飛抵南京、上海、北京、九江、漢口、宜昌、重慶等地活動。

報告書中首先妄稱由於共產黨活動的原因，使日本「不得不」向中國侵略。原文如下：

「夫日本既爲中國之比鄰，又爲最大之顧客，故因本章所述之擾亂情形（指中國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革命運動——編者）而受之損失，自較任何其他國家爲大，僑華外人三分之二爲日本人，而在滿洲之朝鮮人約計有八十萬之衆，故日本人數，較任何他國爲多。設若在現狀之下，須受中國法律、司法及稅政

之支配，自必感受痛苦，日本既不能希望沒有滿意之安全保障以代替其條約上之權利，故自知無法可以滿足中國之願望。因其他各大國之權利漸形落後，遂使日本在華之權利尤其在滿洲者日益彰著。日本對於在中國之人民生命財產上所迫之願望，曾使其屢次干涉中國內戰或地方上亂事。……」（『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第一章）

其次是論辯日本侵略東北是爲「國防需要」，要求中國犧牲東北的利益，誘導日本進攻蘇聯，內稱：

「愛國情緒，國防需要，非常條約權利，三者合而造成日本對滿洲境內「特殊地位」之要求。」（『報告書第三章』）

「……就中國的立憲說，只要北方諸省鄰接諸國（按指蘇聯——編者）的野心不熄，永不能從憂懼與危險中解放，所以中國應該使日本在滿洲經濟上的利益得到滿足，而日本應該承認滿洲住民之不能改變的中國人的色彩，兩者都爲必要。」（『報告書第八章』）

在報告書上並妄自提出了解決東北問題的原則與條件：

第四條爲：

「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乃不容漠視之事實，凡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關係之解決，不能認爲滿意。」（『報告書第九章』）

## 第七條爲：

「滿洲自治 滿洲政府應加以變更，俾其在中國主權及行政之完整之範圍內獲得高度之自治權，以適應該三省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管理，務須滿足良好政府之要件。」（報告書第九章）

當時代表美國官方的通訊社及報紙，即發表謬論贊成報告書中的觀點及建議，並說完全符合美國的政策。如一九三二年十月三日國民新聞社華盛頓電稱：

「現據接近政府者之非正式評論以爲該報告對於滿洲時局有廣大而超異的客觀研究，料可有裨於獲致中日供能滿意之解決辦法，美官場中人曾詳細研究該報告者，見其維持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切實援用於滿洲問題，皆覺欣慰（！），並謂其中保全（？）中國領土與行政完整之建議，與美國見解相協調，而其承認日本在滿洲有重要特殊利益，亦爲任何最後解決所不可少者，（又電）又有若干熟悉國際情事者，則認此報告對於中日兩國毫無顧忌，同樣公平，且可證明調查團持有剛強之志願欲令滿洲在形體上在民族爲中國所保有，但同時對於日本利益供給相當保護，總之在東京無有認此報告與美國政策相背馳者云。」（見「國聯調查團報告與各方言論」國際輿論十五頁）



## 5 一二八後繼續鼓勵日本侵略中國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日本向上海進攻，美國與英、法、日等帝國主義國家在英艦「肯特號」上舉行秘密談判，贊成英日、法日分別成立諒解；由英、法繼美國認可日本在東北的行動自由，作為日本自上海撤兵的條件。並聯合英、法、意等國，於二月二日向中、日兩國提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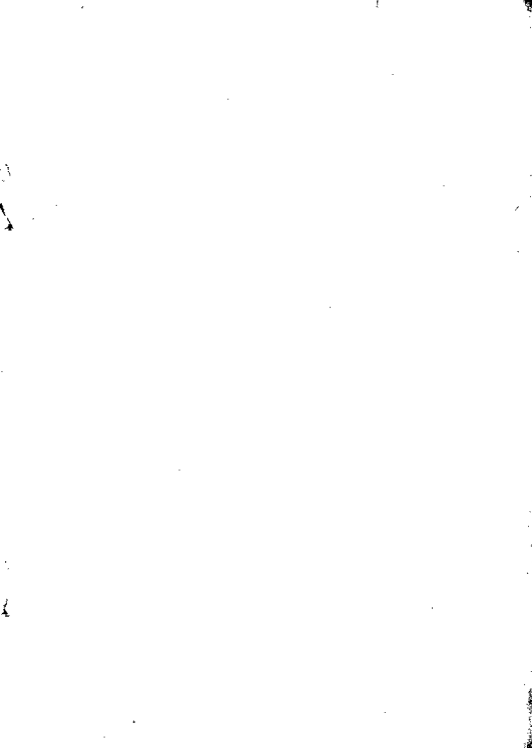
「雙方停止一切暴力行動；不再準備作戰；中日雙方撤退在淞滬區域之戰鬥員；建立中立區保護上海之公共租界；並在接受上述各點之前提下，迅速進行談判，藉中立觀察者或參與者之助，解決中日兩國間之一切未決爭端。」（見一九四三年美國國務院發表之白皮書「和平與戰爭」）

一九三四年二、三月間美國國務卿赫爾（Hull）與日本外相廣田又作親善換文，表示「本政府將本友好之精神……研究日本之處境。」（同上）

同年四月十七日，日本發表斥責英、美的所謂天羽聲明後，赫爾又趕緊訓令美國駐日本大使格魯於同月二十九日以照會一件送交日本外相，其中仍表示美國願「適當顧及」日本利益，只要

日本不妨害美國在中國的主要權利。文中有這樣的話：

「美國在其國際間的關係，美政府一向對他國之權利義務及合法利益亦予以體諒。」（見一九四一之關係）



## 二 以大量物資援助日本

在此時期美帝國主義曾藉口「禁運軍火不利於中國」及不能單獨對日禁運，以大量軍火及物資運售給日本助其侵略中國。

一九四三年美國國務院發表的白皮書「和平與戰爭」載稱：

「一九三三年春，因有人建議制定法律授權總統在某種情況之下，對於美國軍火之出口施行禁運，以故對於禁運軍火赴日本之可能性問題，亦曾提出討論。……赫爾國務卿關於建議中之立法所發表之是項聲明中稱，本國政府無意使用此一權力以為恢復中日間和平之方法。彼稱，在此一事例中，軍火禁運非為恢復和平之一種有效方法；日本乃一重要之生產國家，其工業業已充分發展，足以供應本身之需要；中國對於此等物品必須倚靠進口；以故適用於中日兩國之軍火禁運將不利於中國而有利於日本；如對日本單獨施行禁運，結果或將成爲日本運籌運往中國之軍火，則至中國所獲得之供應品爲之減少，日本獲得之供應反爲增加。……彼又稱，吾人不在任何情況之下同意參加此種國際禁運，除非吾人已獲得一切盟國政府之具體保證，保證使日本可能採取之報復措施，不致發生任何效果。」

「建國中之軍火禁運法並未成立。」

美帝國主義在這種好聽的語句掩飾下，運送給日本的軍火數量，雖然缺乏統計材料，但我們可以從這一時期中的美日貿易關係來看美帝國主義助日侵華的事實。據日本大藏省公佈的統計，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七年，日本對美國的輸出入如下表：

日本對美國貿易額及其對外貿易總額比較表：（單位：一千日圓）

年 份	輸 出		輸 入	
	輸出總額	對美輸出額	輸入總額	自美輸入額
一九三二 (六年)	一、一八五、六六一	四三五、三三〇	一、三三五、七五三	三三三、二八九
一九三三 (七年)	一、四〇九、九六一	四四六、二四七	一、四三三、八六一	五九、八七三
一九三三 (八年)	一、八六一、〇四五	四九三、三三七	一、九二七、三二九	六三、六六八
一九三四 (九年)	二、二七二、九四四	三九八、八九八	二、三二二、八〇二	六九、〇五九
一九三五 (十年)	二、四九九、〇三三	五三三、五二四	二、四三三、三二六	八〇、六四四
一九三六 (十一年)	二、七九七、三〇〇	五九四、三五一	二、九一六、〇〇〇	八四、七、四四三
一九三七 (十二年)	三、三二八、八〇〇	六三九、三六八	二、九四九、七〇〇	一、三九、〇四四
		對美輸出與輸出總額之比率		自美輸入與輸入總額之比率
		三七・一%		二七・七%
		三一・六%		三・六%
		二六・四%		三・四%
		一八・四%		三・七%
		二一・四%		三・三%
		二一・二%		二・九%
		一九・二%		四・九%

〔註〕一九三六年以前係直接錄自日本大藏省編昭和七年度「日本外國貿易年表」第三頁，及昭和十年度「日本外國貿易年表」第三、四頁。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七年數字係轉引自日本石山省編昭和十六年版「グイヤモン」經濟統計年鑑」第二二七、二二九及二三〇頁。

從上表的統計數字中，我們可以看出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自美國的輸入遠遠的超過了它對美國的輸出，而且自美國輸入額已佔其輸入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後每年都有增加，至一九三七年日本發動侵華戰爭那年，竟達百分之四十二點九，由此可知美國主義助日侵華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在這一時期中，美國運日的作戰物資，據調查僅在一九三六年一年中運日的軍需品即值一千五百萬美元之多（原載謝仁劍著「美國外交政策」二十三頁，轉引自劉大年著「美帝侵華簡史」六十二頁）。又據一九四三年日本每日新聞社所編「美英挑戰真相」一書中載：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至十一年（一九三六年）十年之間，由美輸入日本的碎鐵及銑鐵、鋼材數量（單位：噸）：

年 份	碎 鐵	銑 鐵	鋼 材
一九二七（昭和二年）	七八、七〇五	一〇二	一九一、四〇四
一九二八（昭和三年）	一七〇、一七六	二七、七六六	一九四、五三六

一九二九（昭和四年）	二二六、一四二	三〇、四七四	一五七、六四三
一九三〇（昭和五年）	二四九、一五三	一、七六一	一〇八、二五二
一九三一（昭和六年）	三三、七三三	五四〇	五五、七八二
一九三二（昭和七年）	一五四、七九八	三一〇	三七、三七四
一九三三（昭和八年）	五四五、五二〇	二五四	四九、〇六三
一九三四（昭和九年）	九六〇、〇三二	七七三	一〇四、〇九一
一九三五（昭和十年）	一、三二六、一七一	八五二	九九、九三五
一九三六（昭和十一年）	一、〇二七、六八二	五七三	一三四、四八二

以上僅係此一時期中美帝國主義與日軍需物資之一小部份數量。（見『美英挑戰真相』七

○頁）

茲據日本大藏省編纂的『日本外國貿易年表』統計，在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七年七年之內，日本自美國輸入的重軍作戰物資如下表。









本大藏省編的「日本外國貿易年表」。

2 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五年輸入總額內之棉花、鋼鐵、機械等項係轉引自日本三菱經濟研究所編的「日本產業經濟總覽」。

3 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五年鐵、鉛、銅、錫、原油及重油、揮發油、煤油以及其他礦油等項內的輸入總額均係轉引自日本石山皆男編的「グイヤモンド經濟統計年鑑」。

4 一九三六年以後之全部數額係轉引自石山著前書。

5 表內的百分比係我們根據上述材料而計算出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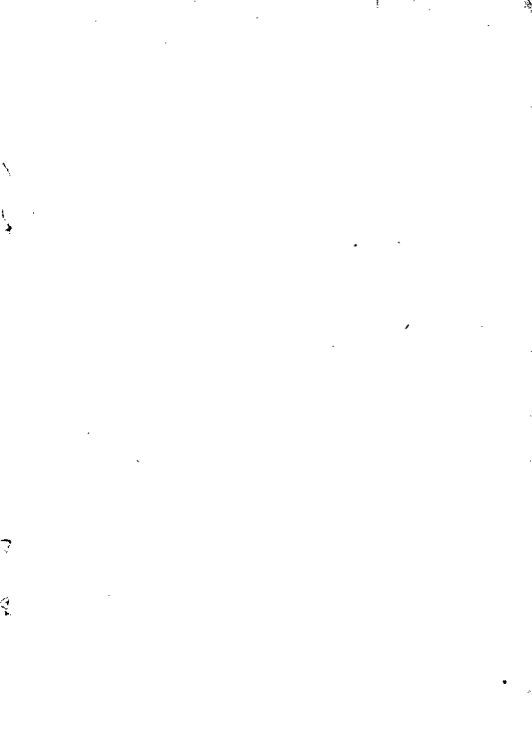
6 凡有\*印者只計算到一九三七年七月為止。

7 一九三六年以後鋼鐵一項之數字不包括生鐵在內。

8 一九三六年以後鉛、銅兩項僅為銅(鉛)塊及銅(鉛)板之總數。

從上表的數字中，我們可以看出美國在這一時期中，繼續供給了日本大量的作戰物資，而且更有增加。在日本的重要作戰物資中，七年來(一九三二——一九三七年)，自美國輸入的棉花和原油、重油等物，平均竟各佔其輸入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原油及重油，一九三五年一年內輸入的，即佔同年該物輸入總額百分之七十六點四；鋼鐵及機械等物，平均各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逐年增加中；而銅和汽車及其零件等，則幾乎百分之九十以上來自美國。

美帝國主義不但以大量作戰物資供給日本，同時並直接幫助日本建立近代化的軍事工業。如日本著名的鮎川義介軍需工業就是美帝國主義一手扶植起來的。美國福特公司與霍特森公司供給鮎川所經營的滿鐵株式會社以現代化的冶金技術，使它成爲日本「鋼鐵工業之王」；美國洛克菲勒財團還幫助鮎川軍需財團在北庫頁島建立新式電氣化採油工業；又中島財團的飛機製造業也是在美國梅隆公司及福特公司幫助之下改良的。（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八日人民日報）



### 三 幫助蔣介石進行大規模內戰

一九三二年九月，美國與國民黨政府以「救濟水災」為名簽訂了四十五萬噸美麥借款的合約。美國一方面傾銷了它過剩的小麥，另一方面也供給了蔣介石以進行大規模內戰的資本。據國民黨政府財政部所編「財政年報」中載：

「民國二十年（即公元一九三一年）九月，政府因救濟水災，與美國農部訂定購買美麥合同，由美國米穀平價公司購買美麥或麥粉四十五萬噸，自二十年九月月底起至二十一年三月月底止，分批起運，每次收到美麥時，即以該美麥在起運口岸簽發憑單日之市價結算款數，共計美金九百二十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五角六分，年息四厘，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付息一次，本金分三期，於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每年十二月底應各還總額三分之一，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兩次，共計美金六百十四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元三角六分，共付息十一次，計美金一百四十七萬二千五百三十元九角六分。其第一第二兩期利息，由救濟水災委員會撥付，其餘各期利息及二期本金，均由鹽稅務司在水災附加稅項下撥付。」（一）

九四五年十月「財政年鑑」續編第十篇四七頁）

一九三三年六月，美國與蔣匪更成立總額五千萬美元的棉麥大借款，據一九三七年外交學會所編之「外交大辭典」中，在「棉麥借款」項下，關於借款之經過，敘述得非常詳細：

「一九三三年四月，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氏奉派出席，六月在倫敦舉行之世界經濟會議，先期波美與羅斯福舉行華府談話，討論經濟問題，棉麥借款之談判，乃得再提。財政復興公司得羅斯福之允許，決定貸款五千萬美金（按當時市價，折合國幣約二萬萬元）予中國，借款合同，由宋氏在華盛頓與美國財政復興公司總理瓊斯（J. G. Jones）簽定，此款用以購買美國棉花者四千萬元，小麥六百萬元，麵粉四百萬元（美金），均由中國派員分期向美市場自由採辦，在可能範圍內，統由美船載運。並經指定以中國捲煙，麵粉，棉紗，火柴等項統稅為擔保，三年內分期償付本息。此項借款，中國政府立即可以支用。所購棉麥起運時期，悉聽中國自主。備約定貨物自棧房起運時，即從借款內償付貨價百分之十，其後於九十日內，每付百分之十五。餘款於三年內分償，倘或延期，給息五厘。故此項借款，實際等於暫墊一部份貨假性質，有相當之優處。

「一九三四年三月中國全體經濟委員會以國內豐收，棉產滯銷，經全體會議議決，五千萬棉麥借款，減為二千萬美金（按當時金價合國幣五千餘萬元），除償還運費等費，能作用者祇有國幣四千萬元。」

另據國民黨公開發表的材料，在這能起作用的四千萬之中，至少約有一半是直接用於進行內戰的軍費。據前引『外交大辭典』一書載，一九三三年國民政府中政會決議以六百萬元發展『民用』航空事業，一百八十萬元為『江西治標費』，一百萬元為『江西治本費』。一九三四年又以六百五十萬元作為『七省聯絡公路』的修築經費，一百九十萬元作為『江西建設事業費』，二百五十萬元作為『西北建設事業費』。總計為一千九百七十萬元。以上這些款項，實際上被蔣匪用以進行反革命戰爭。

另據美國參院軍需品調查委員會主席雷氏供稱，此項借款主要為購軍火及飛機之用。（見田家英著『民國以來大事年表』第二〇〇頁）

此外自一九三六年至抗戰前，由美國進出口銀行撥給蔣匪作為財政經濟援助信用貸款共達一千八百九十萬美元（見『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

另在一九三三年七、八月間，美國國務卿赫爾與蔣駐美國公使施肇基訂立航空密約，內分七條及四項附件，規定『美國借給中國一半款項約美金四千萬元以製造偵察機、驅逐機共八百五十三架。』約內又載明美國給蔣介石在汕頭、鎮海、海州等處設立停機場，美國教師蔣蔣訓練空軍人員。（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日東京新聞社電，曾載於『外交月報』四卷一期，一九三三



年美國外交」一文。）

接着蔣的發言人即宣佈：「剿共軍事完成總攻準備，將利用飛機轟炸。」（『東方雜誌』三十卷二十二號）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八日，蔣介石辦廬山軍官訓練團，聘請大批美國軍人參加的以德國人賽克特為首的「軍事訓練團」，專門研究和講授剿共軍事，蔣介石對中國紅軍的所謂「第五次圍剿」，就是在美國這樣佈置下進行的。（以上轉引自劉著『美國侵華簡史』第六十、六十一頁和田著『民國以來大事年表』二〇二頁）

這些侵略行動亦可由美國人自己口中得到證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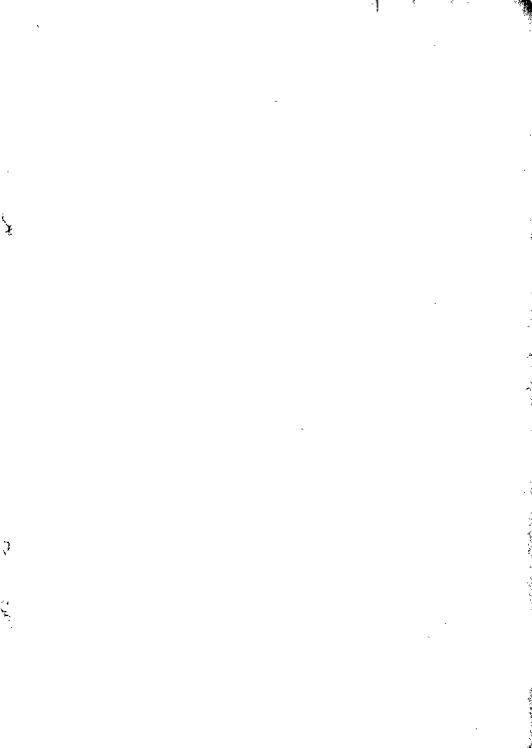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美國人比松（T. A. Biscoe）所著『美國遠東政策』（一九三二——一九四〇年）一書載稱：

「一九三三年美國建設財政公司（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借給中國五千萬元三年的棉麥信用借款，美國各廠商都在參加發展中國的民用航空。一九三三年歐士寇蒂斯雷特（Curtiss-Wright）公司公佈在華設立一個五百萬元的飛機裝配廠計劃以便生產軍用飛機。該廠於一九三四年春在杭州成立。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美國商務部的航空貿易司（Aeronautics Trade Division of the Commerce Department）更與美國各飛機廠會同選擇一些美國航空官佐幫助中國在杭州和廣州

設立航空學校訓練駕駛人員。美國對舊售出的飛機（包括軍用機）及配件也由一九三二年的二五七、五一五元增至一九三三年的二、七六二、二四七元。……

「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汎美航空公司在中國航空公司中取得股權，這事一直在繼續中。寇蒂斯雷特飛機廠後來由杭州遷入中國內地，現在仍舊替中國政府製造軍用飛機。美國在這一最近期間，仍繼續以飛機（主要是軍用機）和配件賣給中國。」（見該書三十八至三十九頁）

（按比松係美國遠東問題專家，此書是根據太平洋國際學會研究成果而寫成，原稿曾經美國數個太平洋問題專家審閱）



## 四 通過各種協定進行經濟掠奪

在一九三三年，美、蔣所簽訂的「棉麥借款」賣國協定中，如前所述規定以若干統稅如捲烟、麵粉、火柴等統稅為担保品，規定所購貨物，須向美商訂購，並於可能範圍內交美船運輸。美帝國主義通過了這個協定，控制了中國的一部份對外貿易。

同時，美帝國主義還操縱了中國貨幣的領導權，在一九三三年七月，美國與國民黨政府及其他國家簽訂了一項「白銀協定」，規定由主要產銀國家（美國）每年收買白銀若干，理由是「這樣可以提高銀價」提高購買力。（見該協定原文）

自一九三四年六月美國即開始提高銀價大量收購，至一九三五年初國外銀價和上海銀價比率之差為百分之十六。十月間更增至百分之二十九。這樣一來，國內存銀大量外流，據一九三五年出版的上海中國經濟情報社所編一九三四年「中國經濟年報」統計，該年全年出超白銀共

計二億六千萬，尙未將走私偷運數額包括在內。作爲貨幣準備金之白銀驟然減少，市面金融就趨緊縮。同時，提高銀價的結果，是美匯貶值，大量美貨傾銷，摧毀了民族工商業。其中受影響最大的是上海，據上引「中國經濟年報」統計：一九三四年七月間，上海中外銀行存銀由五億六千萬，至年底減少至三億三千萬。尤以八月爲甚，一月間即喪失白銀七千萬，引起經濟上極度混亂。據當時報載，上海在數日之內銀行錢莊共倒閉二十餘家，工廠、商店倒閉以千百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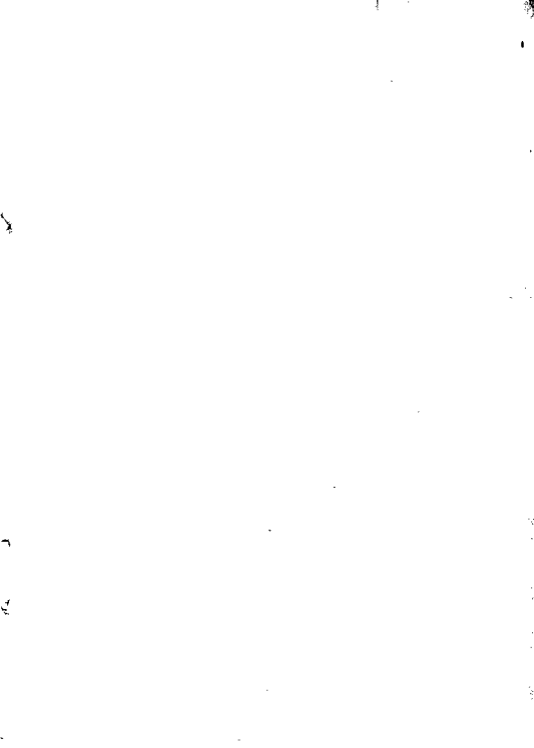
到了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初旬以後，美帝國主義爲了與英帝國主義爭奪對中國金融的控制，停止在倫敦收購白銀，於是白銀市場由倫敦轉移到紐約，美帝國主義便可以直接向中國購買白銀了，從此中國白銀更形大量流入美國。據該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路透社倫敦電稱：「紐約大通銀行和花旗銀行已代美國向中國政府購進白銀五千萬盎司，同時說明用外匯維持中國貨幣。」另據一九三六年出版上海中國經濟情報社所編一九三五年「中國經濟年報」中統計：到一九三五年底，中國政府運往美國的白銀已達七千五百萬美元之多。

一九三六年五月美蔣訂立「中美白銀協定」，其內容，據美國經濟金融社駐紐約通訊員的報導：

「由美國繼續向中國購買白銀，其價格當較之國際市場為高，俾中國獲得美元與金貨，用以調整對外匯兌，但中國不得以白銀售於其他買主，藉以防止銀價之墜落。」（轉引自欽本立著前書第五十二頁）

一九三七年七月孔祥熙赴美，簽訂第二次「中美金銀互換協定」，協定的內容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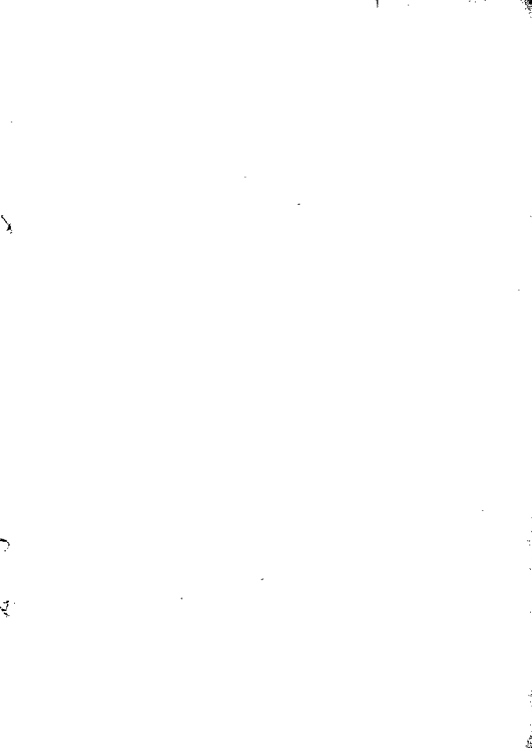
「二十五至五月，美財部與中財部代表所成立之貨幣合作，對於中國新貨幣之進展甚有指助。更進一步，繼續一年前之協定，於相互可能接受之條件下，中國政府將向美購買大量黃金，美國將向中國繼續購買白銀，美既將雙方商定辦法，即中國中央銀行可在保障二國互利之條件下獲得美匯以安定通貨之一點，加以擴大。」（引同上）



## 第二 自七七抗戰至太平洋戰爭

(一九三七年七月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 一 多次發動遠東慕尼黑陰謀

### 1 藉口『和平』及實施『中立法』圖使中國放棄抗戰

七七抗戰後，美帝國主義繼續推行對日妥協，阻撓中國人民抗戰的政策，企圖造成一個遠東慕尼黑協定，誘導日本進攻蘇聯。

據一九四三年美國國務院所發表的『和平與戰爭』白皮書的記載，在戰爭爆發當時，美帝國主義所進行的陰謀活動事實，摘錄如次：

「一九二七年七月十六日，即在日本對中國之不宜而戰開始數日之後，赫爾國務卿乃發表一項關於國際政策基本原则之聲明。：彼稱，美國主張之原則如下：維持和平；國家與國際間之自制；切戒在推行政策中應用武力；切戒干涉他國之內政；以和平談判及協議之程序調整國際關係中之問題；信守國

際協定；遇有必要時，以根據互助及和解精神施行之有條不紊手續，修改條約之條款……減低或消除國際貿易之過度障礙；商務機會之切實平等以及待遇平等之原則施行；軍備之限制與裁減。……

「此一關於國際政策基本原則之聲明，當經分送全世界其他各國政府，請予批評。……日本政府答稱，彼對於赫爾國務卿聲明中所包含之原則表示同意，彼深信此等原則在適用於遠東時局方面，其所採方法，惟行完全承認並切實考慮該一區域之特殊實際情勢時，始能達到目的。」

「赫爾國務卿於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邀請中國大使王正廷與日本大使齋藤，並與彼等於分別談話中鄭重聲明美國政府已準備並樂於担任調停（此事須經兩造事前之同意）以外之任何工作，以期在公正不偏之途徑中有助於中日糾紛之調整……」

「一九二七年八月十日，美國駐日大使奉國務卿之訓令，向日本政府非正式建議由美國出面斡旋中日兩國糾紛之解決。在此一建議計劃之中，提出一為中立地點，由中日兩國代表在該處會見進行談判，並作種種協助，以調整在談判中可能發生之困難。……」

「國務院聲稱，自從遠東糾紛開始以來，美國即已向日本與中國申明避免衝突與維持和平之重要性，美國曾不斷參加有關各國之會商，致力於和平之調處……」

同時美帝國主義更藉口實施「中立法」，禁止將軍火及作戰物資運到中國，據前書載：

「一九二七年九月十四日總統發表一項聲明稱，適用中立法之問題仍維持現狀；美國政府所有之商

船不得以任何軍火、彈藥、或作戰工具運往中國或日本；懸有美國國旗之其他任何商船如圖以此等物品運往中國或日本，則所發生之危險，必須自負其責。」

這個「中立法」的實施，實際是對既無商船又無軍艦的中國人民單方禁運，企圖迫使中國人民放棄抗戰。

## 2 聯合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共同進行『和平』陰謀

美帝國主義除以「中立法」企圖迫使中國人民放棄抗戰外，另一方面並積極指使在其控制之下的國際聯盟出面，進行出賣中國人民的「和平」活動，然為日本拒絕。據前書載：

「一九三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國務卿以調令電達在瑞士之哈里遜公使（Harrison），要求該公使供給關於國際聯盟在中日糾紛中所作活動之最後情報。國務卿聲稱，美國曾數度接到其他國家的建議，主持採取聯合行動；美國信任並希望實施合作；彼並未準備參加聯合行動，然後將考慮採取平行行動之可能性問題。一般而論，國務卿認為自發與個別之平行行動於達到所求目的方面可能更屬有效。國務卿聲稱，日本軍事行動已益趨激烈；中國已確認彼願意訴諸和解，然日方則已宣佈彼等摧毀中國抵抗之意志與能力及推翻現存中國政府之意圖……國務卿又稱，美國迄今為止所採取之行動已超過其他任何國

家或國家集團在計劃鞏固世界和平與世界安全之一般原則方面所作之努力。」

至該年十一月間，美國更與其他十八個國家在布魯塞爾舉行一個出賣中國的「和平談判」。但是日本始終未參加會議，據前書稱：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美國與其他十八國參加在布魯塞爾舉行之會議以商討「和平方案」，冀圖早結束中日兩國間之衝突。此一會議之舉行乃以一九二二年九國公約之一條款為依據。」

「日本拒絕參加會議，堅謂其與中國之糾紛不在九國公約範圍之內。……」

「會議於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宣言中聲稱，彼竭力重申九國公約之原則；彼深信中日兩國之衝突不能僅由衝突雙方直接談判之方法達到滿意解決，惟有以與其他主要有關國家會商之方法始能達到一種可以接受之協議；彼強調衝突應即中止，所採取者應為和平手續……」

### 3 對國民黨政府積極進行誘降活動

一九三八年八月間日本在東北邊境張高峯向蘇聯挑釁，當時代表美英帝國主義的報紙、通訊社紛紛製造中日停戰的和平空氣，據香港字林西報八月五日所刊載的消息稱，日本已向中國求和，條件為：「（一）日本退出佔領區，但中國也不得駐兵；（二）承認滿洲國；（三）虹

口、開北、江灣租給日本，定期九十九年；（四）賠償此次戰爭損失；（五）共同防共。」（見「從九一八到七七」第四十九頁）

武漢失守後，日本數度對國民黨政府誘降，美、英則積極活動，加大壓力迫使國民黨反動派迅即放棄抗戰。關於這一點，連國民黨中央社及合衆社也曾公開地報導過。據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黨中央社華盛頓合衆社電訊指出：「武漢失陷後，日本亟盼和平，英國有勸中國議和可能，美國將支持英國之主張。」（見「從九一八到七七」第五十頁）

美帝國主義並積極拉攏抗戰陣營中反動份子，據曾任日本軍務局長的田中隆吉所著「軍閥專橫真相」一書其中有關美、日勾結破壞中國人民抗戰的記載如下：

「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夏天，宇垣外相找出了一條最具體的解決「事件」的途徑，他曾屢次和美大使格魯、英大使克萊琪商議，希望能與當時的中國行政院長孔祥熙在香港或台灣會晤，擬由雙方容納日本軍部某種程度的要求，把華北作爲中、日兩國的緩衝地帶，再加上中國方面認爲滿意的提案，促使「事件」的解決。」

一九三九年九月間，美帝國主義份子合衆社遠東部經理毛勒士來華訪問時，常時任國民黨政府外交部長的王寵惠就向其表示：「中國自開戰以來從未拒絕和平。」毛勒士並提出「倘有第三國出來調解，中國有何意見」的話來試探，王立即表明：「只要合乎我所說的光榮和平條

件，中國無不樂於接受，尤其希望愛好和平的國家如美國能促成調停。」臨行時並再三致意請毛勒士務將此意告訴美國。（見當時合衆社電訊報導）

#### 4 積極與日本談判「調整邦交」圖謀「美日諒解」

一九四〇年夏，日本積極推行其「南進政策」，與美帝國主義在南洋利益發生了嚴重的衝突。這時美國的政策便是進一步犧牲中國，換取日本承認其在南洋的特權。

據前引比松所著「美國遠東政策」一書中揭露：一九四〇年七月英日協定，英國同意封鎖中國對外交通唯一的路線——滇緬路三個月。英、美之間曾就此事舉行秘密的商談，英國的舉動是得到美國的同意的。（見王紹坊著「太平洋戰前美日秘密談判」，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進步日報）

美帝國主義同時積極與日本進行出賣中國的「調整美日邦交」的談判，據近衛文麿在戰後發表的回憶錄（中文譯本叫「日美外交秘幕」）中揭露：談判的開始是在一九四〇年底，先由美日私人間秘密進行所謂「調整日美國交的商談」。美國方面派天主教美利諾爾學院主教烏爾

歇、事務總長唐拉爾特及美國政府郵政部長烏卡等人爲代表；日方代表爲陸軍省軍務局的岩畔大佐、井川忠雄等人。

一九四一年四月八日由美國國務卿赫爾首先提出包括「承認滿洲國」的「美日諒解方案」。根據美國國務院發表的「美國對外關係一九三一——一九四一，日本部份」所載，這個方案據說是由日美私人商定後於四月九日送達美國國務院。但由下面一系列事實，可以看出談判的動議，是由羅斯福首先向日本提出的。

一九四一年初日本新任駐美國大使野村到任後，二月十四日初次拜訪羅斯福總統，在談話中，羅氏表示：

「他想到日本大使也許和他本人有同感，大使很可以同國務卿和國務院的官員們一起來檢討一番，至少在過去四五年中，兩國間所發生的一些重要問題，發現兩國間有些什麼分歧，如何發生的，然後看看這些問題到目前爲止全盤的情況是如何，是否我們間的關係可以改進……總統說，太平洋上有的地方，大家都能發展，他一再強調這一句話……總統又說了些話來強調他的建議。」（「美國對外關係一九二一——一九四一，日本部份」）

羅斯福一再強調的「太平洋上有的地方，大家都能發展」，便是美日談判中美國政策的基本精神——日本可以獨霸中國，南洋應該留給英美集團，這在後來的談商中可以清楚的看



到。

上項會談是二月十四日的事，接着在三月中野村照着羅斯福的提示兩度訪問美國國務卿赫爾，然後遂出現四月九日的方案。

〔註〕關於這個方案提出之日期，據近衛之回憶錄載為四月八日，森正藏之「旋風二十年」載為四月十八日，均由美國官方提出；與美國官方發表的「美國對外關係」所錄不同。

這個方案內容，根據近衛文磨所發表的回憶錄載，對中國問題作了這樣規定：

「美國總統承認左列條件並使日本政府獲得保證起見，對「蔣政權」根據左列條件勸告和平：甲、中國獨立（？）；乙、根據中日間成立之協定，日本軍隊自中國領土撤退；丙、不併吞中國；丁、不求賠款；戊、恢復門戶開放方針；己、「蔣政府」與「汪政府」合併；庚、日本自行限制向中國大量或集團移民；辛、承認滿洲國。當「蔣政權」接受美總統之勸告後，日本政府則認為該政權為樹立統一之新中國政府……。」（轉引自劉著「美國使華簡史」，文中蔣政權字句及其引號均係「日美外交内幕」原文）

上述對中國問題的規定僅是諒解方案的第一項，另據日人森正藏（一九四六年時為日本每日新聞社會部長）著之「旋風二十年」一書中載稱，「日美諒解方案」共為七項，除第一項與前述相同外，尚有：

「美日訂立在太平洋海空軍互不侵犯的諒解（第四項）；互約對於對方所需之物資加以保護（第五項）；「以求改善亞洲經濟促進工商業而實現美日經濟合作」；又一願協助日本獲得石油、橡膠、錫、煤等物資。」（如日本不以武力侵犯西太平洋）（第六項）；美國答應不許歐洲國家將來在亞洲及西南太平洋吞併領土（這等於承認日本的亞洲門羅主義）；又願讓日本向西南太平洋移民（第六項第三條）。（轉引自「世紀評論」一卷十九期何永信所著之書評，原書未見，引號內係森正哉原文）

一九四一年整個夏季美國曾「竭盡全力，樹立此項基礎」（見格魯之「東京歸來」），羅斯福還為此「希望與近衛公使作三日左右之會談」（見近衛前書第六十頁）。在「旋風二十年」一書中，亦有上述的記載；如果日本答應美國在四月十八日所提出之方案，則羅斯福希望在五月間與近衛在火奴魯魯會面，擬親自與日本簽訂出賣中國的協定。

自從這個方案提出以後，美日雙方積極進行談判，四月十六日赫爾又向野村提出所謂四大原則：（一）尊重各國之主權和領土的完整；（二）維持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原則；（三）維持包括商業機會平等的平等原則；（四）不擾亂太平洋上的現狀，但現狀可用和平方法變更。（見「美國對外關係，一九三一——一九四一，日本部份」）

關於其中第四項原則，赫爾特別加以解釋：

「不承認滿洲國的問題，可以在談判中商量，到那時再說，這個「維持現狀」一點，所以並不影響

「滿洲國」，祇是適用於全盤問題解決後的將來。」（同前書，四〇九頁）

在日本於五月十二日提出所謂「睦鄰」、「共同防共」、「經濟合作」的近衛三原則後，五月十六日的會談中，赫爾向日大使野村表示：

「如果中日兩國對日本的『附件及說明書』中所舉其他各點，都能應邀協議，國務卿認為關於共同防共和承認滿洲國的問題，不會引起困難而阻礙中日協議的成立。」（同前書，四二八頁）

同日赫爾向野村提出「非正式的口頭聲明」中又稱：

「我們相信，近衛聲明中的原則，關於睦鄰，共同防共，經濟合作但不實行經濟獨佔，也不對他國利益有所限制，如『附件和說明書』中所解釋的，稍加修改，可以接受。」（同前書，四二九頁）

最後，關於允許日本在中國駐軍的問題，美國代表向日本作了如下的建議：

「是不是能够想出一個方式，使得共同防共這一項下不提到日本在中國駐兵，而在日本自中國撤退軍隊項下，作一聲明，大致如下：按照和中國商定的撤兵程序表，華北和內蒙兩地的撤退留在最後，同地在撤兵完成期前不久，日本政府得同中國政府建議，商談為應付任何可能存在的情勢，包括有關共產黨活動的任何情勢，應該採取什麼措施。」（同前書，四四五頁）

根據以上材料顯然可以看出美國對於近衛三原則只有技術上的討價還價，並沒有原則上的不同意。

## 5 澈底出賣中國換取日本對南洋的讓步

根據「美國對外關係」所發表的會談記錄，日美談判自一九四一年四月中旬開始到珍珠港事變發生，單在華盛頓一地，雙方代表會談不下一百十餘次，四、五兩月中會談不過十餘次，而有關解決中國問題的基本原則，如上所述，大體上美日雙方已獲致諒解。後來的談判主題已經不是中國，而是南洋，所以談判的主要癥結也不是中國。在中國問題上，美國很容易的基本上接受了日本的要求，談判最後終於破裂，當然也並非由於美國在中國問題上不肯讓步。事實上，正因為在中國問題上美國有了出賣中國的決心，才使美日談判有了一個共同的基础，而能够廢續地進行了約八個月的時間。雖然在美日談判後一階段，日本一再挑剔，對原來方案屢加修改，但十一月中日向美國提出的最後方案時，羅斯福猶准備接受和日本成立一個暫時解決方案，其中一點便是：「美國使中國和日本進行談判，美國不參加。」（見俾爾德「羅斯福總統與戰爭的來臨」五一—頁）

在日美談判的後期美國的基本方針，羅斯福曾在八月九日在大西洋會談中對邱吉爾公開表

示「只要日本除安南外不再向南太平洋進兵」，其他條件都可以商量。（見俾爾德著前書，四五九頁）

美國國務院在一九四三年發表的「和平與戰爭」白皮書中，對這一個階段美日勾結的事實記載的相當詳盡：

「國務卿於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交付日本大使野村文件一件，詳細說明美國之態度。其中包括下列諸點建議：

「……………（三）美國向中國提議中日開始交涉，但日本須先將其準備向中國之條件，通知美國，並與美國先行討論。（四）日美雙方互相保證供給必要而且可以取得之商品，並採取步驟恢復雙方正常貿易關係。（五）雙方合作，以和平方法，無所偏袒，取得各國所必要之原料。（六）雙方確定各國之基本國策為維持太平洋地區之和平，並共同聲明在該地區內無領土野心。（七）日本準備與美國在後者認為適當之時期開始交涉，於菲律賓完成獨立時，締結關於菲律賓群島中立之條約。……」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野村大使及來栖對國務卿提出提案，規定雙方同意除越南（該地已駐有日軍）外，雙方不得武裝侵入西南亞洲及南太平洋區域，從事合作以：取得雙方政府所需要之荷屬東印度貨物」，並「恢復凍結資金以前之商務關係」；美國同意供給日本以「必要數量之石油」並「停止一切有害於恢復中日和平關係之行動及辦法」（此點據日方口頭解釋，係由美國政府停止其對中國政

府之援助」；日本同意於恢復中日和平或「太平洋區域內建立和平」及「現行交涉完成後」，將越南南部之日軍撤至越南北部（此點可使日本自由任意增加其在越南之駐軍）。』

又據美人台維士（Forrest Davis）、林德萊（Ernest K. Lindley）在自宮、國務院和其他政府機關的檔案中以及這次決策的人物回憶中蒐集起來的確實無可懷疑的材料所寫的「美國如何捲入戰禍」一文中稱：

「在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感恩節的晚上，野村和來栖兩個人巡往赫爾的寓所（在華盛頓）。就在這個時候，日本的「和平專使」提出了著名奸惡的五個要求，把這幾點融化起來，就是這樣：（一）美國放棄援助中國；（二）撤銷對日的資金凍結令；（三）儘量供應日本所需要的一切油類；（四）協助日本自荷印購取更多的物資；（五）爲滿報答美國的盛意，日本允許以佔領越南爲限，不再南進，並在中日恢復和平，或在「太平洋上的合理秩序」建立之後，日軍且願意完全自越南撤退。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廿二日（星期六）野村向赫爾請求在當天晚上再作談判。當赫爾依約接見兩個日本人（野村和來栖）時，發現他們的態度更見急迫，使着赫爾感受新的刺激。來栖要求美國對於在十一月二十日日方所提出的五項條件立即答覆；並謂如果再事延宕，來栖與野村對於東京政府的行動不能負責。來栖並申言，東京方面認爲美國對於五項條件已經默認，隨後當依此「默認」爲根據，而發動與論，企求太平洋問題的和平解決，這樣便可以使和平之門保留着半開的程度。……

「在星期一那天（十一月二十四日），羅斯福、赫爾、威爾斯和國務院中的遠東問題專家們，都冷

靜的檢討時局，想研求一個能使日本代表滿意的方式，藉使談判得以繼續進行。最後，一種暫時妥協的辦法得到多數贊成，即準備提交盟國的使節，而徵求他們的同意。主要意旨是對日作三個月維持現狀的協定，在這個期間，希望日本允許不再增兵越南，而太平洋上諸國邦則願對它放鬆通商的限制，並以和平時期日本正當需要的油類供給之。同時，對於「中國事件」則暫時作為懸案。」

美國出賣中國的陰謀，直到珍珠港事件發生前仍繼續着。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美協定草案提出後，日本代表求見美國總統。二十七日羅斯福總統接見野村及來栖，特別提出美國政府在處理整個遠東情勢上非常忍耐之事實，如日本之行動准許吾人繼續此種態度，吾人將繼續忍耐。……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一日，赫爾國務卿與日本大使及來栖會談。國務卿說明政府渴望協助解決中國事件，如能依據此次談判中所討論之基本原則獲得解決，吾人深願在此種條件下屆時調解。」（見美國國務院發表之白皮書「和平與戰爭」）

## • 二 以大量作戰物資助日侵華

自一九三七到一九四一年期間，美國在「現購自運」法案下一直繼續着供給日本大批軍火及作戰物資，所謂「道義禁運」與「出口統制法」實際上僅是一種宣傳資料而已。

一九三八年十月時，赫爾在致日本當局的照會上公開說：「美國政府尊重日本的利益，美國對日本貿易關係不加任何限制。」後來，美國國會在國內人民壓力之下，通過在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廢止美日商約（其後在該年二月時，美國曾舉行民意測驗，幾乎有百分之七十五反對軍火援助日本）。隨即由代理國務卿貝爾納斯通知駐日大使，表示在商約失效後，美國當局並不採取任何實際措施。（見前引王紹坊著之「太平洋戰前的美日秘密談判」一文）



# 1 七七抗戰後美日貿易頓形增加

美帝國主義對日本的物資援助，可以從美國對日貿易額中看出來。在一九二九年（日本昭和四年）至一九四一年（日本昭和十六年）十三年之內，美國對日本的輸出入，據日本大藏省編纂的『日本外國貿易年表』統計是這樣的：（單位：一千日圓）

年 份	輸 入		輸 出	
	入	超	入	超
一九二九年	六五四、〇五八	九一四、〇八四	入超	二六〇、〇二六
一九三〇年	四四二、八八二	五〇六、二二〇	入超	六三、三三八
一九三一年	三四二、二八九	四二五、三三〇	入超	八三、〇四一
一九三二年	五〇九、八七三	四四五、一四七	出超	六四、七二六
一九三三年	六二〇、七八八	四九二、二三七	出超	一一八、五五一
一九三四年	七六九、三五九	三九八、九二八	出超	三七〇、四三二
一九三五年	八〇九、六四四	五三五、五一四	出超	二七四、一三〇
一九三六年	八四七、四五三	五九四、二五一	出超	二五三、二〇二

一九三七年	一、二六九、五四二	六三九、四二八	出超	六三〇、一四
一九三八年	九一五、三五四	四二五、一二三	出超	四九〇、二三一
一九三九年	一、〇〇二、三八四	六四一、五〇九	出超	三六〇、八七五
一九四〇年	一、二四一、〇四五	五六九、〇六四	出超	六七一、九八一
一九四一年	五七二、一八七	二七八、三八八	出超	二九三、七九九

〔註〕轉引自日本三菱經濟研究所編昭和十年出版之『日本の産業與貿易之發展』第六六五頁，日本石山哲男編昭和十六年出版之『タイヤモンノ經濟統計年鑑』第二二九、二三〇頁及三菱經濟研究所所附昭和二十四年出版之『日本産業經濟總覽』第五四四頁。

從上述的統計數字中，可以清楚的看到美國對日本的貿易關係，自日本侵略東北之後，即變入超爲出超，每年至少爲一萬萬日圓，多則如一九三七年，竟達六萬萬三千萬日圓之鉅。並自一九三七年『七七』日本大舉侵略中國時起，美國對日本輸出及美國對日本貿易的出超較前增加更劇，這是美國助日侵華無可否認之事實。

日本經濟對美國的依賴性是極大的，『就一九三九年日美貿易而論，一九四〇年春間美國商務部的統計指出，美貨輸入，佔日本全部輸入百分之四十八；如果日本得不到美貨（主要是軍需原料），她的軍需工業就會馬上陷於停滯，以致無法進行戰爭。因此我們可以說，美國實

際上不唯操縱了日本的經濟生命，而且控制了日本侵略戰爭的機構。」（見蕭揚著「三年來英美蘇遠東政策的透視」第八一、八二頁）

## 2 美國輸往日本軍火數量驚人

在所有美國輸日的物資中，可以直接用於作戰者，根據紐約「美亞」月刊（*Ameyasia*）一九四〇年七月號統計，是逐年增加的。

年 份	數目（單位美元）	佔美對日全部輸出%
一九三七	一六八、三八二、〇〇〇	五十三
一九三八	一六五、二四七、〇〇〇	六十三
一九三九（前九個月）	九六、五七七、〇〇〇	七十一
總 計	四三〇、二〇六、〇〇〇	

另據華盛頓中國經濟研究會一九四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七號公報載稱：美國輸日的戰爭物資在它全部對日輸出中的比例也呈同樣情形。據該公報統計：「一九三七年前十一個月為百分之五十八，一九三八年同期為百分之六十七，一九三九年達百分之七〇。」

根據比松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五日在美國外交政策協會上發表的「日本經濟的展望」一文中的統計：（單位：一千美元）

種 類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總 計
軍 需 品	一六七、九六二	一五八、五二七	三二六、四八九
棉 花	六一、七二四	五二、六四四	一一四、三六八
其他 輸 出	五八、八七二	二八、四〇四	八七、二七六
對日輸出總計	二八八、五五八	二三九、五七五	五二八、一三三

從比松這一統計看來，美國一九三七年和一九三八年兩年內，對日總輸出五億二千八百一十三萬三千美元當中，軍需品為三億二千六百四十八萬九千美元。這就是說美國輸出口本軍需品，竟佔其對日總輸出的百分之六十一點二。而一九三七年佔對日總輸出百分之五十八點八，一九三八年升至百分之六十六點三，就是說，如以一九三七年為基數則一九三八年比、一九三七年增加百分之十二點七，這個數字，與「美亞」月刊一九四〇年七月號上所發表的統計基本上相同。

這些由美國供應的作戰物資，在日本全部軍用物資入口中所佔的比重達一半以上。

一九三九年紐約中國研究院和英國曼徹斯特特報所發表的關於一九三七年和一九三八年兩

年美國供給日本重要軍火原料的統計（見一九三九年七月十日該報）：一九三七年爲一七五、〇〇五、三六一美元，佔日本總輸入百分之五十五點一七；一九三八年爲一七四、八五一、四三五美元，佔日本總輸入百分之五七點〇一。從上面數字中，我們可知在上二年中，美國（包括菲律賓）運往日本的軍火原料，佔日本軍需總額一半以上。

美國究竟供給日本甚麼東西呢？比松在前述「日本經濟的展望」一文中曾列舉出美國對日輸出的軍需原料及數量：（單位一千美元，東北及上海不在內）

種 類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總 計
煤油、馬達燃料及石油	四二、〇七五	四九、四九〇	九一、五六五
鐵、銅、馬口鐵、鐵塊	三九、三八六	二二、〇三五	六一、四二一
銅	一九、二二二	二二、一四六	四一、三五八
五金工業機器	一一、九〇四	二二、六一四	三五、五一八
鐵、鋼和馬口鐵半製品	二二、〇〇三	六、五二三	二九、五二六
汽車及零件	一三、五八一	一〇、一四二	二三、七二三
生 鐵	九、六七二	四、八八六	一四、五五八
飛機及零件	二、四八四	一一、〇六九	一三、五五三

輸出中，美國所佔的比重如下：（單位：美元）

種類	世界各國對日軍需輸出總額	美國對日軍需輸出總額	美國所佔之百分比
獸皮	二、六九一	二、六五二	五、三四
合金	一、二三六	二、三三二	三、六九八
鉛	七五四	二、一〇〇	二、八五四
內機	四三四	四一一	八四七
銅	二八〇	四七六	七五六
皮革	七〇二	四五一	七四八
其他金屬及合金	九五	二二〇	四一九
線	二一九	一五七	三七六
軍火	四九	一〇〇	一四九
錫	五四	二七	八一
總計	一六七、九六二	一五八、五二七	三二六、四八九

另據華盛頓中國經濟研究會胡敦園研究的結果，在一九三八年世界各國對日軍需原料的總

煤油及石油

八一、〇二四、八八五

五三、一四五、六七二

六五、五七

五金工業機器	三六、四四八、五二七	二四、四五四、七〇七	六七・〇九
銅塊 鐵塊	二四、四〇七、〇八九	二二、〇六一、二一二	九〇・三九
銅	二四、三八五、五四六	二二、一六三、七七九	九〇・八九
飛機及零件	二二、六九二、六五五	一七、四五四、四七七	七六・九二
其他鋼鐵半製品	二〇、九九三、三四三	一一、二五一、八〇四	五三・六五
汽車、零件附件	一八、六二五、二九九	一二、〇五〇、五三六	六四・六七
總計	三〇六、三九三、九五〇	一七一、五七四、一六七	五六・〇〇

〔註〕上表為世界各國對日輸出軍需品二十五種中之主要七種。

由此我們就可以看出，美國差不多一手包辦了日本所需要的飛機和各種軍用原料，其中最少的也達一半以上，而合金、鋼鐵、磨鐵、銅、飛機及其零件，實際上幾乎完全由美國一家所供給。

據前引比松所著「美國遠東政策」一書的材料（轉引自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上海新民晚報），從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五年之間，美國輸往日本的軍火原料總值僅下列十種即達十億一千九百五十五萬美元：（單位：一千美元）

種 類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煤油及其產品	四四、九〇〇	五三、一三六		
鐵			二二、一三二	一七、〇八二
生 鐵	九、六七二	四、八八六		
鋼	二〇、三八六	二二、〇六一		
銅及銅半製品	二二、〇〇五	六、二六六	一〇、六一六	二〇、八六八
合 金	一、二六六	二、三三二	六、一七六	一、八二二
機 械 工 具	二二、二二四	二四、四五五	二四、五七八	二二、三三一
飛機及其零件	二、四八四	一七、四五四	三、二〇六	九三三
汽車及其零件	一五、二〇六	二二、〇五〇	六、三八二	一、八〇一
棉 花	六一、七二四	五二、六四四	四二、四九八	二九、五六六
總 計	二八八、五五八	二二九、五七五	二三一、四〇五	二二七、二〇四

(註)除上述項目外，尚有其他錫、鉛、鋳……等未列入。

又據一九四〇年華盛頓中國經濟研究會第十七號公報發表：

「日本依賴美國供給最重要的戰略資源，第一為原油及其產品。一九三九年一月至十一月，美國輸日二七、四〇八、一九〇桶（每桶等於四十二加侖），共值四二、〇三二、二二七美元，等於它輸日全





爲百分之六十六點八六，在一九三八年時期爲百分之七十三點三五。這四種物資之輸入，是逐年上升，一九三九年比一九三七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點八四。」（轉引自宣稱之編『美帝侵華一百年』）。

其中幾種主要的軍用物資如石油、鋼鐵、棉花等項，據其他材料，由美國供給日本的情況如下：

一九四一年九月三十日國民黨中央社截訊太平洋通訊社消息稱：

「從一九三七年一月至一九四一年三月美國輸往日本之油與汽油約一萬萬一千四百萬桶，若加算本年四月至七月間之運輸量，過去四年半間必在一萬萬二千萬桶以上。自一九三七年以後，日本取自荷印之油與汽油約三千四百萬桶。日本輸入油量百分之九十三由美國及荷印供給……自一九三七年起，日本全部油量之供給約一萬萬七千六百萬桶，美國竟供給一萬萬二千萬桶……」

該文又指出日本製鋼用的百分之六十的碎鐵，亦來自外國，主要爲美國。

「……在一九三七年與一九四〇年之間，美國售予日本鐵及碎鋼，在六百萬噸以上。此外，美國在同期間，輸日約七十四萬噸的生鐵，約八十萬噸的鋼產品。」（原載美國雜誌『現代中國』，轉引自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重慶大公報）

日本在一九三七年輸入棉花一千三百七十六萬四千担，一九三八年輸入九百三十七萬八千担，一九三九年輸入一千零零九萬三千担。在上述各年中，來自美國者爲百分之三〇點七及百

分之三四點六與百分之二八點三。（原載「現代中國」，轉引自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重慶大公報）

根據一九四〇年一月十四日上海神州日報轉載「美亞」月刊「日本的鋼鐵來源」一文稱：

「美國輸至日本的鋼鐵，由一九三六年的五四、〇〇〇噸，增至一九三七年的八八〇、〇〇〇噸，即增加了十六倍，一九三八年爲四八〇、〇〇〇噸，即增加了九倍，而一九三九年最初九個月期爲八六、〇〇〇噸。廢鐵輸入的總量，在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七年，其平均數爲一百萬噸，到了一九三七年，就飛升至一、八七二、六四六噸，一九三八年爲一、三八一、九〇一噸，在一九三九年最初六個月內，又突然增加爲一、〇三九、〇〇〇噸。這就是說，比七七事變以前各年，要增加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一百以上。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能以同樣多的廢鐵供給日本，一九三八年的進口額，雖然是上三年中最少的，但美國所供給的，佔日本全部入口的百分之九十。」（轉引自禮揚著「三年來英美蘇遠東政策的透視」八九頁）

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美日通商航海條約照會廢止，但美日商務關係依舊進行。是年七月日本侵犯越南，美國雖將石油、廢鐵列入統制項目，但純鋼仍照常出口（一九三七年值八千五百萬元，以後每年四千萬元）。而石油的禁運，也祇禁日本所不要的八十七辛號以上的飛機汽油，其他石油產品和粗油的出口，反而增加（一九三七年值四千四百萬元，一九三八年值五

千一百萬元，一九三九年值四千五百萬元，一九四〇年值五千五百萬元，一九四一年第一季值一千二百萬元。這些石油產品和粗油，日本購買後仍然可以提煉優良的飛機汽油，為轟炸中國之用。（見李絜非著『美國與太平洋』七十一頁）

### 3 美國增加對日投資並予以技術援助

根據一九三九年六月十日上海密勒氏評論報載：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匹茲堡聯合機械鑄造廠（United Engineering and Foundry Company of Pittsburgh）已把鋼鐵廠於一九三九年春間賣給著名的日本機械廠——東京的芝浦機械廠（Shibaura Engineering Works），在近年日本的軍需工業中，芝浦是負有非常重要的任務的。出賣的形式，是由聯合與芝浦合組一個公司，由兩方集資一六、〇〇〇、〇〇〇日圓，共同合作經營，其中百分之四十九，即七、八四〇、〇〇〇日圓，由美國財團供給，並派出二個人參加該公司的經理部。一個是拉特（George Tallman Ladd），「聯合」的總經理，一個是邁尼克（Charles Muchnic），出口部的總理。「聯合」並負責供給大批專門技術人員，以訓練日本技師與工人，因為日本還不會使用這複雜的最新的機械。

「這事的經過是這樣的：「聯合」的總經理拉特，曾接受日本大井的定貨，遂購買奧希奧州的伍斯特鋼廠，後來因為日本現款短絀，於是拉特把這鋼廠拆卸，運至日本，其中缺少的配備，則由「聯合」供給。「聯合」是美國最大的鍊鋼廠之一，它擁有許多新式的發明。所以這鋼鐵廠在日本是最新式的，最大規模的。這新廠的建立，使日本的鋼鐵生產，可以供應國內大部份的需要。」（見前書）

根據一九三九年五月八日紐約時報刊載：

「「聯合」的出資，並不是破天荒的，在還以前，美國的米斯他機械公司（Mesta Machine Company）亦有一個比較舊式的鍊鋼機器鑄造廠賣給日本。」（見前引書）

此外，美國並積極從事協助日本由於戰爭而引起新的需要的重化學工業的生產。如「聯合礦化物和礦氣公司」曾把瓦斯製造工廠全付機器輸往日本；「門多化學公司」把一個硫酸工廠全部機器運給日本，「同盟化學顏料公司」連自己專利的「梳爾惠」式機器也都供給日本。（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八日人民日報）

#### 4 美國統治集團內部對以軍火援日的招供

據美國前國務卿史汀生（H.L. Stimson）在一九三八年一月發表的「告美國國民書」中

「……事實上最可痛最可恥的，就是日本的侵略遭受着我國和不列顛帝國積極的援助。要是沒有我們援助，侵略是馬上可以遏止的。」

「日本是一個依賴外界生存的國家，她缺乏製造軍火的原料。她沒有石油，又沒有橡皮。她只有很少的錢糧——僅佔平時所需的七分之一——她幾乎沒有棉花。這些貨物取給的主要源泉，就是美國和英國……」

「中國人僅僅以來復槍的武裝，抵抗日本機械化的軍隊。他們子彈供給缺乏得可憐，他們的飛機和大砲亦大感不夠，日本的這種優勢，正是我們所造成。」（邵宗漢譯，原載於邵氏編譯一九三九年五月出版之「六年來美國遠東政策」一書，該書係集「六年來美國遠東政策」、「論美國外交政策」及「告美國國民書」三文而成）

一九三九年美國華盛頓州參議員舒偉倫巴概（Lawis S. Schulenberg）曾這樣說：

「事實上我們才是日本最主要的盟國。……在任何人心理，都會毫無疑問地相信，我們正積極參加日本在華進行的戰爭。……我們只把商品和原料運到日本，讓他們用以作戰，而我們則從其中獲得利潤。」（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上海新報轉載，原題為「不應該出賣我們的民族道德」）

同年十月二日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畢特門演說中說到：

「自從日本開始侵華以來，美國的軍火和重要軍需原料，即不絕運往日本。美國的左手拿着抗議侵略的譯文，右手却以軍火送給日本軍閥。」（見雷揚著『三年來英美蘇運東政策的透視』第八十三頁）美國總統羅斯福直至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特別新聞會議上尙說：

「目前美國政府無意禁止石油運往日本或更加限制石油之對日輸出。」

一九四三年美國國務院發表之白皮書「和平與寂靜」中亦供認羅斯福爲避免與日本衝突，對石油輸日不予限制。

「……總統提醒日本大使稱美國過去准許石油自美國向日本輸出；其所以如此者，係吾人認爲石油供應之切斷及限制，日本政府及民衆將以此爲藉口，侵入荷屬東印度，以確保較大規模之石油貢獻；英政府之採取此種政策，其主要目的係竭其智能，維持太平洋地區之和平；……總統稱日本如企圖以武力擄取荷屬東印度之石油供應，後者決將抵抗，英國將立即加以援助，戰事將由此爆發。由於吾人之援英政策，「即將造成極嚴重之情勢」。總統稱因顧慮此種事實，直至此時，美國仍石准油輸日，不願各方對當局之嚴厲批評。」

「羅斯福總統於七月二十四日在白宮非正式談話中，曾討論本問題。彼解釋根據吾人本身防務及英國國防觀點，阻止南太平洋方面發生戰爭之必要。彼稱如美國方面之石油供應被切斷，日本或將攻擊荷屬東印度，以求取得石油，戰事將因此爆發；美國准許石油輸日之政策，於防止南太平洋戰爭上，已獲

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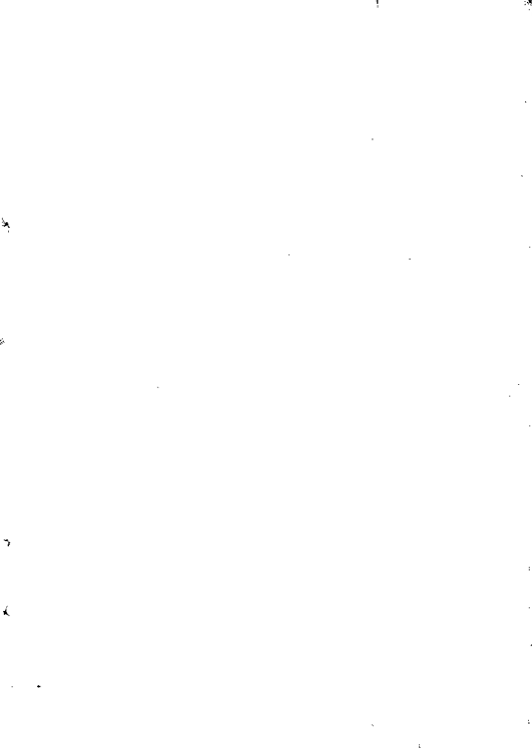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黨中央社明尼阿波利斯合衆電稱：

「美共和黨總統候選人杜威，頃在此間發表外交政策演講……杜威攻擊羅斯福謂其「准許」廢鐵及汽油運日，直至珍珠港事變前四月始止……杜氏引述二十日羅斯福所稱美國「本可與日本妥協出賣中國人民」一語，並稱：「吾人可對羅氏之所爲加以審查，架除准許廢鐵運日外，並曾准許汽油運日，每月達二百萬桶，用以攻擊中國；並使日本得以儲藏攻擊美國，汽油繼續運日直至一九四一年七月始止。」

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報導美國參議員諾蘭發表演說稱：

「我很清楚的記得，在一九三九年到一九四一年之際，若干美國的商人曾獲得國務院的允許，把廢鐵和汽油輸往日本。日本用這些物資來進攻中國，最後，乃用之來進攻美國的珍珠港艦隊。」





### 三 藉經濟援蔣陰謀控制中國的金融和物資

美帝國主義對中國一貫利用機會偽裝援助，以便取得額外利潤和其本身所需要的原料和物資。

據一九四一年六月十日國民黨中央社香港航訊，美人羅克斯在香港的「援華」演說中稱：「現在美國正按照軍火租借法增加對華之援助；其另一援助之方式，即由進出口銀行以商業借款界諸中國，此舉可使中國在美購買機器及機械、卡車、商用飛機、煤油產品、鐵路及橋樑建築材料、鋼鐵產品等等，中國則經由復興公司以桐油、錫、錫、錫等運美償付。……」（原載同月十五日重慶大公報）

根據美國國務院一九四九年發表的「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載：自七七至太平洋戰爭爆發這一階段，美國進出口銀行共貸予國民黨政府四筆貸款：

「美國由進出口銀行對中國予以信用貸款，用以購買種種美國之工業與農業產品及勞務。一九二六年與一九三七年間經批准之貸款共計有一千八百九十萬美元。進出口銀行之四次信用貸款，前後在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獲得批准，共計一億二千萬美元。根據有關之協

定，此四次貸款，大部份係以中國產品如桐油、錫、鉛砂及錫膏與美國付償。此項貸款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幾已完全償還。」

現將這四筆貸款簽訂日期及條件，表列如下：

借款名稱	金額(美元)	簽訂日期	用途	利息	期限	摘要
中美桐油借款	174,000,000	一九三九年二月	購買美國汽車及農工物品	四厘半	五年償清	由中國復興商業公司輸美桐油售價之半數償還
中美漢銀借款	110,000,000	一九四〇年三月	購買美國農產及工業品	四厘	七年償清	由輸美之錫錫售價內分期償還
中美錫砂借款	174,000,000	一九四〇年九月	支持中國外匯	五厘二五	十年	由中國輸美之錫砂售價分期償還
中孚信局借款	50,000,000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在美採辦各種物品	四厘	十年	由中國輸美之桐油錫砂及其他物品各種售價償還
共計：一億二千萬元						

〔註〕上表係根據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五日美國國務院「援華報告書」、財政評論「五卷四期賈士毅著」我國戰時對外借款之檢討、欽本立著「美帝經濟侵略史」及李石瀛著「從七七到八一五」。

從這裏可以看出來在抗戰開始的一年半中，美國一方面實際上和日本做有厚利的戰略物資

生意（見前節）；另一方面則袖手旁觀，對中國未作任何幫助的表示。至一九三八年十月武漢失守以後，美國怕日本獨霸中國後不利於美國在遠東擴張的前途，因此想穩定國民黨政權來牽制日本。同時美國也要借著這個機會來取得中國的戰略物資。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美國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應允借給中國的二千五百萬美元，只等於同時期蘇聯對中國借款的十分之一。美蔣貸款交涉一開始，便首先要求國民黨政府所派商談借款的代表供其有關中國戰略物資全部蘊藏、生產、貿易以及運輸情況的材料；想借此機會控制中國戰略物資。（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九日人民日報載超定著「抗戰時期美國對華經濟援助的侵略內容」一文）

另外從運用這些借款所購買的物資與美國獨佔資本家的關係，也可以看出借款的侵略性的另一方面。我們這裏只舉一個例子。桐油借款的一大部分是準備用來買大卡車以供滇緬公路上運輸之用的。所以推動這筆借款最熱心的就是控制卡車生產的獨佔資本家。他們的目的是利用借款在中國多做生意，擴大對中國的美國汽車的市場。但是當借款法案送到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的時候，反對的人頗多，很多參議員怕得罪日本，所以對於抗日的中國的借款的態度，遲疑不決。當時汽車工業中心城市底特律的汽車同業公會的負責人，即刻以長途電話通知駐在華盛頓的著名參議員范登堡說法。范氏是底特律所在地的密執安州的參議員，實際上即是汽車業

獨佔資本家在議會裏的代言人。他的大老顯既然下了命令，他當然努力活動，這樣，桐油借款法案便在美國議會裏順利的通過了！（來源同前）

因為美帝國主義借給國民黨反動政府這幾筆款的主要目的是控制中國的戰略物資與佔領中國的市場，所以在交涉的時候，不祇堅持要拿運送戰略物資去美國作為還本方法，而且極嚴格地規定了將所指定的戰略物資運往美國的數量、時間以及具體的運輸路線及辦法，同時也詳細地規定了在美國購買物資的條件與手續。為了保證順利地完成這種任務，在桐油借款協定中規定由國民黨政府在紐約建立一個進出口貿易公司，叫做世界貿易公司（或譯為環球貿易公司）。資金由當時國民黨政府的國營貿易機構而實為孔祥熙所控制的復興公司的名義支付的。但是世界貿易公司在法律上是紐約州註冊的美國公司，總經理為甫由美國財政部辭職的拉海德。借款協定中規定借款的支付，用借款採購物資的業務，以及由中國聯運戰略物資赴美出售並以出售所得之款歸還借款本息的業務，皆須由這個公司經辦。因為這種關係，在抗日時期，中國桐油出口的業務大半為這個公司所獨佔。後來世界貿易公司發展成了國民黨政府主要的駐美採購機構之一，同時也代理其他私營客戶經理進出口貿易。就其實際意義上說，世界貿易公司就是美帝國主義借款陰謀的一部分；他們企圖建立一個由他們控制的國際貿易機構，一方面保證戰

略物資的按期源源不絕地運往美國，一方面企圖經過這個公司至少可以控制中國一部分的對外貿易，尤其是國民黨政府的國營對外貿易業務。（來源同前）

這四筆貸款在一九四九年六月已全部還清，單以利息來說，到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國民黨政府償付美國的利息共達一千五百七十餘萬美元。（來源同前）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美國經由進出口銀行又與國民黨政府成立外匯平準基金借款協定（第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正式簽字）。這筆借款的性質與運用方法與戰略物資借款不同，然其侵略的內容則是一樣的。借款的來源是美國於一九三三年美金貶值時所「賺」得的二十億美元。方法是將其中的五千萬美元撥到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中國平準基金委員會」的賬上，英國湊了五百萬鎊（按當時匯率約值二千萬美元），國民黨的「國家銀行」（中、中、交、農）也湊了二千萬美元；總共是九千萬美元的平準基金。平準基金是掌握一國貨幣對外價格的主要工具，是執行金融政策很有力的武器，應由財政部或國家銀行掌握。美帝國主義為直接控制中國財政金融，便組織了一個由美英財政部代表直接參加的不準基金委員會，管理該項基金。該委員會由五個委員組成。借款協定中規定其中一個委員須是美國人，由美國財政部部長推薦，而且非經美國財政部部長同意不能去職（中美平準基金協定第一條）。其中另一個委員須是英國人，由英國財

政部推薦，也非經英國財政部同意不能去職（中英平準基金協定第五條）。這兩個委員名義上是國民黨政府指派的，實際上是英美財政部的代表。其他三個中國人的委員，一個是孔系的人，一個是宋系的人，一個是中國商業銀行界的代表人物。根據協定（中美協定第一條）國民黨政府不祇將管理運用這九千萬美元平準基金以維持法幣及美元的匯價的全權授給了這個委員會，並且還規定可以將其他一切的不準基金也交該委員會管理及運用。（來源同前）

簽訂平準基金協定的當時，國民黨政府的代表宋子文還簽訂了一個秘密的換文。據換文內容：國民黨政府，允准建立一個機構並予以全權管理與控制中國政府及中央銀行的一切除平準基金以外的外匯基金。這樣授予這個機構的權力將包括檢查、管理、及禁止任何外匯交易，以及金銀等貴金屬的進口與出口，並包括強制由政府徵購一切外匯與金銀及強制中國境內人民供給有關施行上列權力的情報與資料等等。最值得注意的是擁有這樣大的權力的機構，實際上却直接的受美國財政部的控制。換文中規定由中、英、美合組的平準基金委員會中的三個中籍委員擔任這個新的機構的當然成員。同時並規定有英美委員參加的平準基金委員會得經由中籍委員之聯繫而知曉新機構之政策並得向新機構提出建議。換文中並申明「中國政府」將盡一切可能協助平準基金委員會的籌辦委員取得有關平準基金委員會及新機構工作之情報。一九四一年

秋國民黨政府財政部成立一個外匯管理委員會，該會獲得如換文中所述的權力。（來源同前）

這兩個機構成立後不久，太平洋戰事便開始了，中國的海岸也完全被日本封鎖了，那時中國對外貿易的道路只有十分難走的滇緬公路及航空線，國際貿易只限於極少數的投機冒險分子。國際貿易既然如此地縮小了，外匯業務也隨之減少了。當時美帝國主義的視線集中在軍事上及政治上扶植蔣介石的反動政權。所以在一九四四年四月，在外匯平準基金借款協定期滿的前一年就將該協定結束了。美國平準基金貸款雖是五千萬，實只動用了五分之一，結束時本息還清，未動用的也就取消了。由該協定所產生的兩個機構平準基金委員會及外匯管理委員會，也就先後結束了。平準基金委員會是在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三日開始業務的。到同年十二月八日珍珠港事變後業務便大大減少。在這區區三個餘月當中，它的業務的重心是以低於市價的官價供給外匯給上海及其他通商口岸的（主要是上海）進口商。那時中國的進出口貿易十分之九仍操諸洋商手中，所以實際上平準基金委員會的便宜外匯大半是資助了洋商，特別是美國和英國的商人。在這期間，平準基金委員會的美英籍委員實際上起了很大的作用。平準基金中美國的借款成份最大，所以美籍委員的發言權也最大。如果不是太平洋戰爭切斷他的活動機會的話，平準基金委員會以及他的姊妹機構外匯管理委員會是在中國外匯及貿易政策上起很大的控制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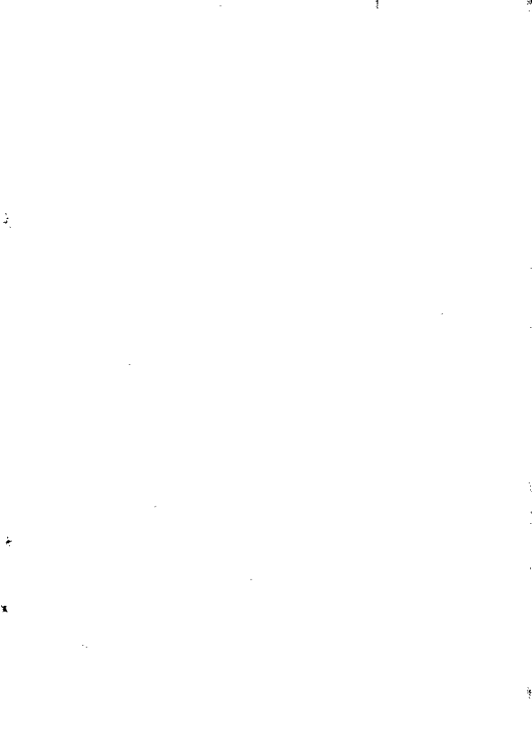
的。(來源同前)

此外，據前引「財政評論」五卷四期賈士毅「我國戰時對外借款之檢討」文中載，除以上五筆貸款外，尚有二筆，均在一九三九年三月成立，一筆是「中美飛機借款」一千五百萬美元，是美國飛機公司以私人名義借與中國某公司購買飛機發動機之用；另一筆為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的「中美信用貸款」，作為在美採辦各種物品之用，另據李石涵著「從七七到八一五」書後附表載：上述之「飛機借款」利息五厘，期限五年，「信用貸款」利息為六厘二五，期限為八年。

(註)按上述七項貸款，除一九三九年三月所成立之兩項外，均與一九四九年美國國務院所發表的白皮書附錄中所載相符合。至於飛機借款，恐怕因為是以「私人公司」名義直接貸與國民黨政府，所以在白皮書中未列入核蔣的項目中。後一項信用貸款則遍查華北每日先驅新聞報社(North China Daily News and Herald)所編之一九二九年、一九四〇年、一九四一年出版之「中華年鑑」(英文本)，一九四六年自由論壇報社(The China Daily Tribune Publishing Co.)出版的「中國年鑑」(英文本)，一九四三年日本亞細亞統計社(The Asia Statistics Co.)出版的「中國年鑑」(英文本)以及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五日美國國務院發表的「投華報告書」中，均未見有關此項貸款的任何記載。而在前引「財政評論」賈氏所著文中亦語焉不詳，對此次貸款之性質，僅作如下的解釋：

「至二十八年三月所訂之信用貸款及飛機公司借款兩種，前者係商場物品之投資，後者美國官方認為美私人飛機廠與我國方面進行訂立者，是則兩國國民之密切合作，亦可想見一斑矣。」

還爭信用貸款是否與飛機借款相似，同為私人性質之貸款？或因其他原因未見白皮書記載，待考。此外，在欽本立所著「美帝經濟侵略史」及劉大年著「美國使華簡史」以及李石瀟著「從七七到八一五」中，均有一億美元之「中美新借款」一項，按劉著係根據日人石瀟知行著「嚴時軍艦儲制論」一書，而石瀟又係引自賈士毅一文，在賈氏所考文中關於此項貸款記載如下：「中美新借款，總額一億美元，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訂立，半數購買一般必需品，半數調整中國貨幣之用，債權者為美聯邦進出口銀行，由中國銀行保證，以中國輸美之桐油、錫砂及其他物品各種售價償還」。從時間、條件、數額各方面比較，此項貸款與五千萬美元信用貸款及五千萬美元貨幣基金貸款實際上就是一筆。



## 四 滲入國民黨政府的軍事和政治

一九四一年美帝國主義即與蔣匪訂立一項裝備及訓練蔣匪軍隊的計劃，並藉軍事援蔣派遺軍事顧問團來華，進行軍事滲入。根據一九四九年八月美帝國主義在「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中供述：

「一九四一年初，中美間展開一項計劃，在租借法案下裝備及訓練大批中國軍隊。美國政府隨即租成一包採現代戰爭各方面專家之軍事顧問團，指導中國當局運用有關此項計劃所供給之物資。此顧問團於一九四一年十一月間到達中國。」

美帝國主義僅在空軍方面，即通過美國航空人員參加蔣匪空軍、派遣空軍代表團來華考察、以及在美國訓練中國飛行人員等方式，企圖對蔣匪空軍予以控制。據前引「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載：

「……美國政府於一九四一年初，……准許美國戰鬥機由美國志願飛行員駕駛，並由美國地

面工作人員供應，爲中國對日作戰服務。美國志願空軍（即飛虎隊）在陳納德將軍指揮之下，於一九四一年八月一日由蔣介石委員長發佈命令，正式組成爲中國武裝部隊軍位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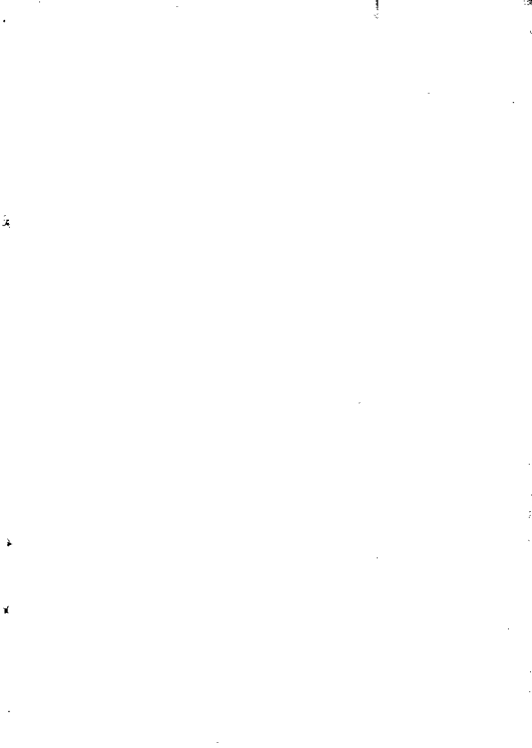
「……美國政府實施一項強大而裝備完備之中國空軍計劃，一九四一年五月克萊吉（Clegg）將軍率領美國空軍代表團，奉派前往中國考察實際情況。……」

「由於在中國建立航空訓練基地所遭遇之困難，故乃展開一項利用租借款項在美國訓練中國飛行員之計劃，……一九四一年十月，第一批五十名學生到達美國，在阿里左納（Arizona）之雷鳥機場（Thunderbird Field）學習美國空軍駕駛員之標準訓練課程。……」

美帝國主義除了進行上述的軍事滲入外，並於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派拉鐵摩爾爲蔣介石的政治顧問，七月十八日，拉鐵摩爾抵滬就任，監督蔣介石執行和其激美帝國主義的意旨。

## 第三 自太平洋戰爭至日本投降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五年八月)



## 一 美帝國主義援蔣反共的兩面政策

一九四一年日本偷襲珍珠港以後，由於中國抗日的繼續，正符合於美國的利益，美國始改變其出賣中國對日妥協的政策，轉而企圖藉中國的繼續抗戰以牽制日本，俾緩和或減少日本對美國的攻擊。

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在美國派遺史迪威來華期間，美帝國主義在表面上雖然宣稱希望中國團結抗日，但實質却走着另一個途徑，即維持蔣介石一黨專政的傳統，願意經由蔣介石來實施它在中國的計劃。這種援蔣而不援助中國人民的兩面派作法，使美國給蔣的財政、軍事和其他援助，並未用於抗日戰爭；相反的，直接使用於進攻中國人民。



## 1 史迪威控制中國軍隊的企圖

儘管美國的報紙怎樣吹噓史迪威的所以去職是由於不滿意蔣介石獨裁的統治，主張裝備共產黨的隊伍等等；實際上，史迪威是忠實地執行着當時美帝國主義的政策——這個政策是企圖把包括中共武裝在內的中國軍隊統統控制在美帝國主義指揮之下。

史迪威在一九四二年三月初到中國就任蔣匪總部參謀長，在任命發表時，他曾在二月十六日的日記中寫道：

「……我就說：『是甚麼樣的工作呢？』他（馬歇爾）把公文遞給我：『陣線劃除，調整同管理道路（滇緬公路當時還在戰鬥中，這是中國與西方唯一的道路）；以及把各種不同的派別集中起來，緊握著指揮權，一般地給他們工作。』」（見『史迪威日記』）

所以在當時（當時日本在太平洋上已囊括南洋，進窺澳洲），史迪威曾建議武裝共產黨的軍隊，以供其驅使，藉以減輕日本所加於美國的壓力。

一九四四年六月，日本發動湘桂戰役後，國民黨軍不戰而潰。羅斯福遂致函蔣匪，令其將軍隊交由美軍直接指揮。據『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載：

「華東戰局之急遽解體，使羅斯福總統頗感焦慮，彼認為解救之道，首在任命一美將統率中國三軍，因於一九四四年七月七日，向蔣委員長發致如下文件：

「余以為現今局勢已極危殆，為拯救此危局計，所有在華武力，包括中共之武力在內，亟須交由一將軍全權予以調度。……余擬請升史迪威為將官，並建議閣下自羅甸將其召回，並請閣下直接管轄之下，授以統率中美各部隊之全權，課以阻遏敵軍深入之全責。……」

「委員長復函謂對羅斯福總統之上項建議在原則上樂予贊同；惟認為實施該項建議之第一步驟，應由羅斯福總統派一熟悉中國政治軍事情況，足獲總統信任之美國大員蒞赴重慶，共策進行。七月十五日，總統復函如下：

「余甚樂聞閣下在原則上已同意將史迪威將軍置諸閣下直接管轄，授以統率所有中國軍隊之絕對權力……余現正物色一具有政治遠見及政治能力之私人代表，以協助閣下……同時余僅再度促請閣下立採必要步驟，俾史迪威將軍能短期內就任新職。」

「八月二十三日，總統復於下列函件中，催促委員長以授史迪威將軍以指揮所有中國軍隊之全權：

「……余謹促請閣下立採必要措施，俾史迪威將軍能於短期內在閣下直接管轄之下，統率所屬中國部隊。……余深信赫爾利將軍及史迪威將軍對於閣下所面臨之政治問題，必將有一適當了解。……余復以為劃由史迪威將軍統率下之軍隊，不應有何限制，舉凡用以保衛中國攻擊日本之軍隊，均應由其指揮。……」

據前書載，在一九四四年九月間，史迪威向華盛頓參謀總長報告中供認稱：

「蔣介石現仍採其舊行之政策。彼在最初，立即準備同意本人所為關於委派統帥之建議。此一同意，在推論上，不啻允余對於中共軍隊，也得予以指揮。此後忽採延宕行動，迄今無稍變更。」

其中對於蔣介石雖有許多不滿之處，但想把中國所有軍隊的指揮權都掌握在手裏的全圖是很明顯的。

至九月初旬，戰局更趨惡劣，羅斯福又向蔣匪續發函件：責其「尙未授與史迪威將軍以統率中國部隊之全權」。

史迪威在離華之前，致美國陸軍部最後的報告中稱：

「……對華援助，一旦付諸實施，即應積極推行。鑒於中國政府之可被收買，其經濟之紊亂，以及軍事之積弱，吾人應先與中國成立一書面協定，協定中應載有一計劃，明定中國應於吾人之監督及物質援助之下，承擔努力作戰之義務。在此協定業經簽訂後，吾人始可開始對其援助。……」（見「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

這就是說「援助」的前提，是應該在美帝國主義監督之下作戰。

另據抗戰期間曾在中國組織飛虎隊的美國流氓陳納德在其所著「論美國對華政策」一書中，在攻訐史迪威的政策時，揭發出美帝國主義的真實意圖稱：

「在我們對華軍事聯盟三年中美國所實行的政策，其主要之點就是增加對中國「中央政府」的要求，而於一九四四年達到了最高峰，簡直有使這個政府讓位的意旨。……一九四四年九月……史迪威被召回國之前，在近乎有三年的時間中，史迪威曾不斷堅決要求中國軍隊完全由美國軍官團管理，直到上校的地位。」（該書第七頁）

「戰時美國對華政策主要執行者史迪威將軍，在他與中國中央政府相周旋的整個三年中，一直以美國的租借供應品作為控制的手段。他用租借作為一種法寶，企圖最後能統治中國——但是結果失敗了。」（該書「一九四四年的怪現象」一段）

## 2 赫爾利支持蔣匪「統一」中共軍隊的陰謀

自史迪威任蔣匪參謀長後，即以租借物資為手段，企圖直接控制所有中國軍隊的指揮權，供其驅使，因而與蔣匪消極抗日積極反共的政策不能協調。一九四四年七月，羅斯福曾幾次致函蔣匪要其將軍隊交與史迪威指揮，亦未獲結果。當時美帝國主義雖然對蔣介石政權的腐敗無能表示不滿，但對蔣介石的反動本質仍極為看重，因而派赫爾利以羅斯福代表身份來中國，積極支持蔣介石，並想調和史迪威與蔣介石的關係。據「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載：

「按照赫爾利將軍致國務院報告中所稱，其於八月十八日接奉白官之訓令如下：（一）任總統與蔣委員長間之私人代表。（二）促進蔣氏與史迪威將軍間之和諧關係，並便利史迪威將軍對其所轄中國軍隊之指揮。（三）另担负若干關於軍隊補給方面之工作。（四）與高思大使維持密切接觸。」

至十月間，由於美國的政策是：

「（一）防止國民政府之崩潰。（二）支持蔣介石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暨軍隊之統帥。（三）調和蔣委員長與美國司令長官間之關係。（四）增進中國之軍需生產並防止其經濟之崩潰。（五）為求擊敗日本計，統一中國之所有作戰武力。」（見前引白皮書）

於是將史迪威調回，以魏德邁任蔣介石之參謀長，以赫爾利代高思為大使。

赫爾利抵中國後，即在調解國共糾紛的藉口下，企圖幫助蔣匪實現其消滅中國人民革命武裝的陰謀。據前引白皮書載：

「赫爾利將軍於九月間抵達重慶後，旋獲有一個結論，即軍所負使命，既為統一所有中國武力，以期對日制勝，故此一任務之能否成功，端視關於此項之國共談判進展情形如何為斷。赫爾利將軍抵渝未久，即致力於國共雙方之調解，殆因是故。」

這就是說「調解」的目的，是爲了「統一」中共的武力。

這一點赫爾利在一九四五年五月四日的會議上，雖然胡編了不少理由，但也不得不坦白供

認：美國所謂「要求國民黨讓步」，主要是爲了統一共產黨的武裝。據前書載：

「赫爾利大使至是發言，……並再度向委員長建議，謂爲求取得對中共軍隊之控制起見，委員長可於此時向中共作政治上的讓步，並設法縮短過渡期間。以彼觀之，中國之主要目標，應爲下述四者：（一）統一全國武力，以敗日本，（二）統一全中國，以防任何外力圖將中國分化，（三）預防內戰，（四）在全民制憲會議所制憲法之下，造成一「統一、自由及民主之中國」。對中共讓步，實爲實現該目標之第一要著。」

事實上、這些「讓步」根本是一個騙局。據前書載，赫爾利在向美國國務院所作的報告書中有如下之結論：

「余相信我國政府支持中國國民政府與蔣介石領導中國之決策委係正確。余未曾贊同任何足以削弱國民政府或蔣介石領導力之原則或辦法。……」

從一九四四年冬至翌年春赫爾利一直爲實現此項陰謀而活動，但是任何陰謀欺騙不了中國人民，所以，老羞成怒的赫爾利在一九四五年四月二日在美發表扶蔣反共的談話，粉飾國民黨「並無法西斯野心」，稱中國「統一」之阻礙在於「有武裝之政黨」，並強調「軍事統一」。（見李石涵著「從七七到八一五」）

另據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日「美亞」雜誌載：赫爾利並主張由美帝國主義直接幫助蔣匪武

力「統一」中國。

### 3 援蔣而不援助中國人民的詭計

在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艾奇遜致杜魯門附在「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前面的一封信中稱：美國在抗戰期間，將全部援助給予國民黨政府，是考慮到加強其在政治上及軍事上對中國共產黨的鬥爭。

「美國若干觀察家，不祇顧慮中國中央政權之衰萎是以影響戰爭之進行，且復慮及國民黨之衰落，足以影響其在政治上或軍事上與中共之鬥爭。此輩觀察家早在一九四三年及一九四四年間，即已慮及國民政府若與人民如是隔絕，則在戰後之政權競爭中，恐將無力維持其政權。」（各該觀察家之報告，本函所附紀錄，亦曾予以引用）但吾人基於若干顯明之理由，仍繼續以全部援助授予中國國民政府。」

一九四二年六月在華盛頓簽訂的「中美租借協定」第三條亦有如下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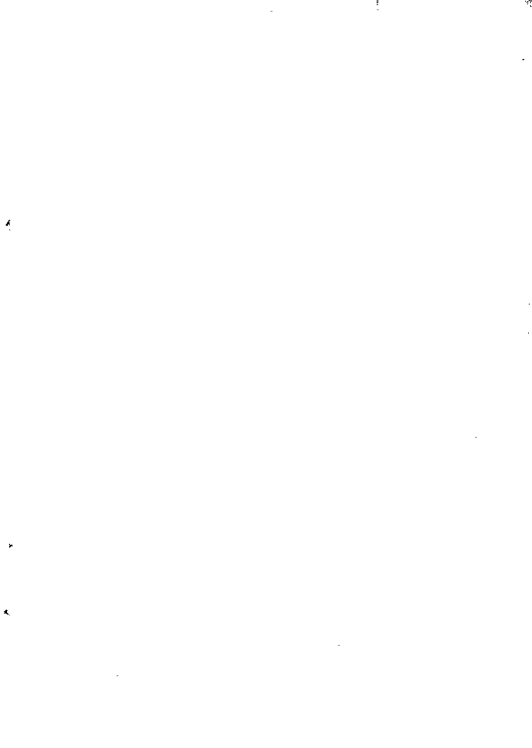
「大經美國大總統之同意，中國政府不以任何根據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美國國會法案而轉移之防衛用品或防衛情報轉移其所有或持有，或允許在任何非中國政府官員或代理人使用之。」

赫爾利任大使期間，更公然提出不援助中國共產黨及其他非國民黨政府的武裝力量，據「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載：

「赫爾利大使返華府前不久，另一問題發生。此即美國武器與設備供給中國境內國民政府以外之各團體問題。程建誥一所有是項請求，除由中國政府及美國政府准許者外，無論其請求表面上如何合理，均應一概拒絕。」程維持一堅定立場，即爲使中國具有統一之軍隊武力與統一之政府計，所有一切軍閥武力，武裝游擊隊及共產黨軍隊均須悉歸於國民政府之控制。例如，朱德將軍於一九四五年元月要求向美國借貸二千萬美元，充作軍餉爲政府之軍官與士兵薪糧投降及鼓勵偽軍破壞敵後方工作之用，赫爾利大使答覆時即採用上述政策。……赫爾利大使評論此項建議曰：

「朱德將軍所要求之財力援助，竟或較由美國爲對日作戰供給中國以同量之軍火及器械爲經濟。然余深切以爲此項援助無異於供給軍火予一武裝之共產黨，因此開一危險之先例。蓋美國之既定政策既係避免國民政府之崩潰及支持蔣介石爲國民政府主席兼海陸空軍大元帥，若接受共產黨計劃，或允諾朱德要求之租借法案與金錢援助，此項政策即遭失敗。」





## 二 援助蔣介石準備內戰

在這一時期、無論在經濟上或軍事上、物資上或技術上、美國均給予國民黨政府大量的援助、名義上是爲了幫助中國人民抗日、實際上是替蔣介石準備下內戰的資本。

### 1 對蔣匪貸款及租借法案的援助

一九四二年二月七日，美國當局通過撥給國民黨政府五萬萬美元信用貸款，按當時掛牌匯率等於蔣幣一百三十餘億元，超過該年度國民黨政府全部預算，至三月二十一日，始行正式簽字。

關於這筆貸款的用途分配如下，以二億二千萬美元購買黃金，作爲制止國民黨區內通貨膨

賬之用，另以兩億美元作為發行美金公債之用，其餘的款項以五千五百萬美元在美國印製鈔票，二千五百萬美元購買美國的紡織品。但是所購買的黃金一直到日本投降那一年——一九四五年始行運抵中國，另外作為公債抵押之兩億美元，一直未曾動用，到一九四六年改作為進口及其他國外支付之用。這筆由美國供給國民黨政府近五億美元的外匯，再加上由美國陸續撥予蔣匯價付其在戰時為駐華美軍所發之款項，據一九四五年底估計，所有掌握在蔣匪手中的外匯基金竟超過九億美元。

據「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載：

「在對日戰爭結束時，中國所持有之外匯數量，實為其有史以來之最鉅者。在戰爭結束時，中國政府之主要國庫資金，即為其空前大量之黃金美匯存儲。此項存儲，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估計總數超過九億。此項存儲之積聚，乃由於美國一九四二年之五億貸款大部未曾動支，以及在戰時美國政府曾付予中國政府約四億美元左右作為償還口國政府為美軍所墊中國貨幣及費用之款。」

這些外匯便是以後蔣介石用以打內戰的資本之一部分。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成立「中美租借協定」（即「中美互助協定」），繼續商定給蔣介石八億四千五百七十萬美元的租借物資。（見前書）

該協定並明文規定所有美援物品，甚至由美方得來情報，只能供蔣的使用，不能供給其他

抗日的武裝使用。

該項租借法案所供給的作戰物資，實際上是美帝國主義替國民黨政府準備下的內戰資本，愈到戰爭後期，美國對國民黨政府的援助數量也飛躍的增加。根據前引白皮書材料：在一九四三年十月空運的物資兩倍於一九四二年全年的物資，而一九四四年一月又七倍於一九四三年一月的運輸量。全部八億四千餘萬美元的租借物資，到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運交國民黨政府二億零一百萬美元，也就是說四分之三的軍火物資是在最後一年半內撥給國民黨政府的。

這些作戰物資，甚至在日本未投降時，即為蔣匪用來進攻中國人民，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我八路軍參謀長葉劍英將軍發表談話，舉出國民黨使用美式槍械進攻邊區八路軍被繳獲之槍械號碼稱：

「租借法案為美帝國主義份子轉爾利之流和中國的法西斯主義蔣介石張所濫用。民主的兵工廠變成丁被中國封建法西斯所利用的兵工廠，而租借法案的武器變成了推進以至破壞抗日戰爭勝利的工具。」（李石齋編「從七七到八一五」）

附 「中美租借協定」（一稱「中美互助協定」）全文：

中美兩國政府於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適用於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美國國會法

案所認可及規定之互相援助，以執行抵抗侵略戰爭之原則之協定全文如下：

美國及中國政府宣告兩國現聯合其他抱有相同志願之國家及民族從事共同之努力，以期奠定公正永久世界和平之基礎，並為其本身及一切國家，獲得法律秩序。

又美國及中國政府，為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簽字者，由是而承受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國大總統及英國首相所發表之聯合宣言，即稱為大西洋憲章者中所包含之宗旨及原則之共同綱領。

又美國大總統已依照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美國國會法案決定中華民國抵抗侵略之防衛戰，對於美國之防衛關係至為重要。

又美國已給予並正繼續給予中華民國以援助以抵抗侵略。又中國政府接受此項援助，及美國以受酬答此項援助而獲得之利益之條件，宜延緩以待局勢之進展，使能更瞭然何種條件與利益能對於美國及中國有相互利益及促進世界和平之建立與維持後，再作最後之決定。

又美國及中國政府俱願對於防衛援助之供應及決定此項條件應顧及之若干事項，在目前成立初步協定，又此項協定之訂立，業經正式核准，舉凡按美國及中國之法律在訂立此項協定以前，應完成或執行之手續條件，均須依法完成或執行。

後列簽字人經其本國政府為此目的正式授權議定如下：

第一條：美國政府將繼續以美國大總統准予轉移或供給之防衛用品防衛兵力防衛情報供給中國政府。

第二條：中國政府將繼續協助美國之國防及其加強，並以其所能供給之用品兵力或情報供給之。

第三條：未經美國大總統之同意，中國政府不以任何根據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美國國會法案而轉移之防衛用品或防衛情報轉移其所有或持有，或允許在任何非中國政府官員或代理人使用之。

第四條：如以將任何防衛用品或防衛情報轉移於中國政府之結果，而中國應採取任何行動或給付款項以充分保護對此項用品或情報有專利權之美國人民之權利時，則中國政府經美國大總統之要求當採取此項行動或付給此項款項。

第五條：依美國大總統之決定，此次緊急狀態終了時，中國政府當以未曾毀壞遺失或消耗及美國大總統決定為對於美國或西半球之防衛或對美國其他方面為有用之用品返還美國。

第六條：在最後決定由華民國政府給予美國之利益之時，對於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後中華民國政府所供給及經美國大總統代表美國長受之一切財產兵力情報便利或其他利益或事項應加以充分之考慮。

第七條：在與美國會商以後，中國政府為報酬根據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國會法案而為之援助應給予之利益之最後決定中，其條件應不致影響兩國間之貿易，而應促進兩國間相互有利之經濟關係及改善世界經濟關係，為此目的，上述條件中應包括一條或有美國及中華民國同意之行動，並公開使其他共有相同志願之國家參加，藉國際的及國內的適當辦法以增加為全世界人類自由幸福物質基礎之物品之生產使用交換與消費，並取消國際貿易間一切歧視待遇，減低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以實現美國大總統及

英國首相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共同決定中所列之經濟目標。

兩國間應於迅速便利之日期開始談話，以期參酌主要經濟狀況，決定以本身之協意行動，達到上述目的之最佳方法，並謀其他具有相同志願之政府之協意行動。

第八條：本協定自本日起生效，在雙方政府議定一日期以前，應繼續有效。

## 2 爲蔣匪裝備及訓練陸空軍

太平洋戰爭發生後美帝國主義繼續爲蔣匪訓練空軍。據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黨中央社中美空軍混合大隊部隨軍記者電：

「過去八月來服務於美陸軍第十四航空隊之我國青年戰鬥機駕駛員十餘人已返中美混合大隊服務。此舉證明混合大隊實力已逐漸增強，且將成爲我空軍之一堅強單位。此等駕駛員均係兩年前第一批赴美受訓之空軍學生，自美歸來後，又在印度境內之美陸軍航空隊訓練營，繼續受訓，然後即參加第十四航空隊各戰鬥機隊。該隊戰鬥機隊司令員納特上校，頃語中央社記者稱：「中美空軍混合大隊之戰鬥機隊，乃中國境內配備最佳之戰鬥機隊之一，且將成爲中國空軍之精華。」……」

關於訓練陸軍的情形，據「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載：則是「在史迪威將軍主持之

下，在印度實行一項裝備及訓練中國地面部隊之擴大計劃。」

在日本投降前，美國裝備及訓練國民黨陸軍總數，據一九四七年四月九日國民黨中宣部發言人稱：

「在抗戰時期，美國協助中國訓練軍隊三十六個師，總數不足四十萬人，其中六個師在印度訓練，完全美國裝備，其餘三十個師在中國訓練，一部份為美國裝備。」（原載「東方雜誌」四十三卷八號）

另據美國援助遠東民主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間所發表的文件「美國對華干涉政策的真實證據」中所述及美國訓練與裝備匪軍的情形：在史迪威及魏德邁主持之下，進行了一個訓練與裝備三十九個師的計劃，日本投降之日，已裝備好了二十個師，「這些軍隊是遠在中國境外地方，這些軍隊最前頭的地位是在芷江和柳州，並未曾與日本接觸過的。」

另據前引白皮書載：「此項計劃不僅供給全部戰術人員，而且造就若干訓練中國部隊在中國本部山地作戰之幹部。」

總計在日本投降以前，美帝國主義為蔣訓練的軍官及軍事技術人員不下數萬，下面所列的僅是我們手邊極不完全的材料。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八日重慶國民黨中央日報載華盛頓航訊：



「二月十一日羅斯福總統向美衆院提出「關於租借法實施情況」之報告中云：「租借法中所需之技術及軍事專家，皆藉中航機來往，同時若干輕巧而重要之國防用品，亦隨帶輸來。……各國皆在美訓練駕駛員，……中國學生亦在其列，已有不少完成初步訓練。同時無線電報務員及工程師、攝影師、軍器製造師，中國皆有學生在美訓練。……在華代表團曾助中國設備並訓練大量軍隊，使能鑄於機械化戰爭，事務之繁，可以下列諸事觀之。如改良灌漑路，建設漢緬鐵路，搶運仰光物資，並指導船隻改赴其他港口，調查其他交通孔道，設計汽車修理及配製廠，設法交送汽車及其他補給物資，視察中國工業，設立衛生及防護隊伍，訓練對戰砲隊、化學隊及醫藥隊，援助中國空軍美志願兵，並隨時添補其必需品。」……」

一九四四年三月七日重慶國民黨中央日報載稱：

「史迪威將軍在華總部一日宣佈：「在廣西省設立東南訓練團，此乃美國陸軍在華設立此項學校以訓練中國地面部隊之第二所。該校係奉軍事專委員會之命，為訓練中國陸軍軍官而設。管理方面，由中國陸軍負責。課程方面，則由美國陸軍軍官担任。……最初開步兵科多班，其後，又接開工兵、醫療、獸醫及通訓等課。美方在該校負責者，為安歇斯准將，而以巴斯特布魯克上校副之。」……」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八日重慶國民黨中央日報載稱：

「據美新聞處十七日電，中國參謀人員訓練班第三屆員生，將於本日在此舉行畢業典禮。領受畢業

證書者共有中國將校一百零一人，內有少將五人。」

一九四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重慶國民黨中央日報載稱：

「擘山青年軍某師，頃奉命選派優秀士兵五百名，赴印受訓，當就師部直屬部隊中，慎密遴選足額，於昨晨編隊出發……。」

一九四九年八月美國國務院發表的白皮書「美國與中國之關係」一書中載：

「自一九四三年四月起，美國軍官，彼等每人皆為近代戰爭某一方面之專家，同時亦在中國經營訓練中國軍官之中心地。舉例言之，是年年底，在某一砲兵訓練團中，五千以上之軍官畢業。在步兵訓練團中，三千以上之軍官畢業。」

「一九四四年……美國於此時在雲南建立六個訓練中心：參謀學校、步兵學校、陣地砲兵學校、摩托學校、翻譯學校、兵工訓練學校。學員近萬。」

### 3 為蔣匪訓練專門技術人員

據一九四四年六月九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美政府對外經濟處，頃根據租借協定，擬就在美國訓練我國專門人員。」

「計劃規定由我國派遣高級專門技術人員至美訓練，對外經濟處已籌款供本年訓練我國鐵路工程師一百名、軍醫四十名、商輪警衛二十名及商輪專門人員十二名之用。明年之計劃，擬訓練專門人員一千二百名。……現第一批受訓人員五名，業於三月間抵紐約。」

又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黨中央社重慶訊：

「租借法案項下赴美實習人員，近經主管方面商定，分期啓程，第一期三百名，……而第二期二百名之出國手續亦在趕辦中。又審選委員會三十三年度取錄之農工礦業出國實習技術人員二百餘名，已分配於農、經、交三部，約有十分之六即將成行。」

該年四月二十三日重慶國民黨中央日報載稱：

「出國研究實習第二批人員，明晨搭美軍車赴昆，搭機飛印。第三批人員檢查價格中，行期未定。」

另據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美國新聞處訊：

「中國後勤部參謀長庫卡斯上校稱：「數千中國卡車司機，將由中國後勤部之中美人員，就地加以訓練。……」主持此事者為錢立少將及海維上校。自下星期一起，已開始訓練第一批學生一百人。訓練地點目下設立在昆明附近，……第一批受訓者最近由印度返華之練習司機為核心，加上曾經一度在史迪威路跟隨運輸之司機練習生等。」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三日國民黨中央社轉美國新聞處華盛頓十二日電：

「美對外國經濟處長克羅萊稱：『中國青年一千七百人將在美接受造就為運輸專門人材之訓練』。

#### 4 協助蔣匪擴大特務組織

一九四二年，美帝國主義派遣特務頭子梅樂斯與匪軍統頭子戴笠等籌劃舉辦「情報合作機構」協助蔣匪加強特務統治。一九四三年春更與蔣匪簽訂一項「中美情報合作協定」，由「美海軍諜報處」、「美陸軍戰略服務處」派遣特務專家杜克、楊格、赫斯、杜威等四百餘人組成「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以戴笠、梅樂斯分別任正副主任。

自一九四四年下半年開始，即在重慶、西安、蘭州、寧夏、陝壩（後四處在陝甘寧邊區周圍）、華安、建甌、衡山等地，普遍開辦「中美特工幹部訓練班」。僅在西安一地所辦之中美特訓班截至一九四五年十月止，畢業者有六期，訓練出特務總計五、六千人。

這些特務畢業後，即分配至各區工作，並先後在衡山（湘）、臨汝（豫）、屯溪（皖）、陝壩（綏）、建甌（閩）等地建立了「忠義救國軍」、「別動軍」等特務武裝約十五萬人。據

前任駐華第十四航空隊司令陳納德之副官愛爾索普稱：這些特務游擊隊「主要作戰的對象並不是日本人，而是他們的中國同胞。」（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華盛頓報載）日本投降後，紛紛勾結僞軍，豎起「中美武裝別動隊」、「華北先遣隊」等雜色旗號，向我解放區大舉進攻，後全部改編為「交通警察總隊」。

### 三 利用援蔣企圖獨佔中國

自一九四四年蘇聯對德全面反攻，希特勒崩潰在即，日寇的敗局已定的時候起，美帝國主義便加緊其援蔣侵華的陰謀。同年十月美蔣談判取得妥協，十一月赫爾利與魏德邁來華以後便激底的支持蔣介石，陰謀消滅中國抗日民主力量，從而操縱國民黨政府遂行其戰後獨佔中國的計劃。

#### 1 控制國民黨政府軍事

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美帝國主義即派史迪威任蔣匪參謀總長，控制蔣匪軍事。（參見前史迪威控制中國軍隊的企圖部份）據「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載：

「在其參加戰爭不久以後，美國應中國政府正式請求，派遣史迪威將軍前往中國。史迪威將軍除統率在中印緬戰場上之美國軍隊及蔣介石委員長可能劃給之中國部隊以外，同時並為蔣委員長所建議之聯合參謀總部之參謀長——盟國參謀總部係由美、英、中、荷四國軍官代表組成者。嗣因中國政府態度之轉變，各盟國並未指派人員參加此項聯合參謀總部。然史迪威將軍仍以參謀總長地位，在中國軍事體制方面行使其權限。史迪威將軍與中國軍隊之參謀總長何應欽將軍同時服役，並充作委員長兩位參謀總長之一。」

史迪威並進行下列的佈置，據前書載：

「自一九四三年四月起，……美國軍官更加入中國陸軍部隊至戰地充任教官、顧問及觀察員。美國軍械官員，由中國機械師之協助，從事修理破舊之中國裝備。」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魏德邁代史迪威任駐華美軍司令兼蔣匪參謀長，隨即派遣大批參謀、技術人員進入蔣匪軍事機構中。據該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駐華美軍司令部宣佈稱：

「Y作戰參謀隊、8作戰參謀隊與在中國軍隊中服務之美軍聯絡人員、醫藥、信號及訓練組織，均併入中國戰區，前Y部隊作戰參謀部司令杜恩將軍被任為中國軍隊（國民黨軍隊）之訓練與作戰司令。」（見李石爾著「從七七到八一五」）

至該年十二月間，更在昆明成立一美蔣聯合指揮機構——「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翌年二

月始行公開宣佈)。

據美國「新聞周刊」駐重慶記者報導美帝國主義控制蔣匪軍事的情況：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原任中國戰區美陸軍參謀長麥克魯少將，被委為中國戰區統帥(蔣介石)之副參謀長。麥克魯少將並担任「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指蔣匪軍)之作戰司令，負責中國境內地面部隊由美國軍官訓練事宜，並指揮美國軍官連絡員及美方派赴中國軍隊各單位中協助技術訓練及戰術問題之一切人員。此外美第十四航空隊司令陳納德少將，亦協助該部工作。這一個國際性的機構，是美軍當局駐國民黨統帥部聯合的軍事指揮機構。魏德邁一面以中國戰場美軍總司令部地位，擬定這些部的工作計劃，一面又以蔣介石參謀長的資格協助擬訂國民黨軍隊的兼編計劃，美方直接掌握國民黨統帥部之作戰司令部及後勤司令部這兩個重要的部門，目的是為便於了解國民黨統帥部及其所屬部隊的內情，能按照美國自己的需要去使用國民黨軍。」

另據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五日國民黨中央社說：魏德邁將軍十五日上午十時半招待中外記者時答稱：

「……昆明為中國運籌之重要點，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之成立，係適應當前之新形勢，以便作軍事上之新佈署。何總長已被任為總司令，指揮中國陸軍，並由陳納德少將及斯將軍協助工作。」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九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後方勤務司令部日前已告成立，十九日上午十時齊夫斯司令、盧佐副司令在總部舉行就職典禮。……何總司令訓詞：「齊夫斯將軍是駐華美軍的後勤總司令，曾任駐中東美軍參謀長兼後勤司令，……凡屬後勤司令部的官佐士兵，與後勤業務有關的機關和部隊，都應當絕對服從其命令。該部組織分參謀、副官、人事、通訊、運輸、糧秣、經理、軍械、衛生等八處，除指揮各補給區司令部及其支部外，一切倉庫，以及担任後勤業務之部隊，都一律屬其指揮。」」

## 2 企圖經濟獨佔

美帝國主義在抗戰時與蔣匪勾結，在經濟方面乘機取得了很多的特權，如享有中國貨幣管理獨佔權、西康、昆明飛機組成工廠經營權，西南各地飛機場設立權，滇緬鐵路敷設權等。（見日人石濱知行著『重慶戰時體制論』，轉引自劉大年著『美國侵華簡史』六十四頁）企圖獨佔中國，從而變中國為其附庸。

一九四四年八月十日，羅斯福派納爾遜偕同赫爾利來中國處理關於租借辦法，以及其他經濟問題。

隨同納爾遜來中國之大批專家，據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黨中央社訊：

「負有重大使命之羅斯福私人代表納爾遜氏偕專家十二人，於昨（十六）日下午二時由印飛滬。茲誌十二專家名單如次：

洛克·傑克柏遜（納氏之特別助理）

柯爾（納氏之助理）

克萊瑞（納氏之秘書）

孔萊（前戰時生產局保管處長，華爾伍思公司董事長）

史特萊茵（酒精製造專家）

格拉漢姆（瓊斯勞佛林公司冶金總工程師）

貝爾（賓州新堡聯合工程冶鍊公司冶鍊監督）

歐維遜（魯基鍊鋼公司顧問工程師）

史特倫（匹茲堡美國鍊鋼公司燃料與柏油管理科長）

伍德史密特（戰時生產局鍊鋼處砲彈與鍊鋼科長）

魏樂爾（對外經濟處中國科長）

卓卜（對外經濟處工程局總工程師）

納爾遜主要的目的是「協助」國民黨政府成立「戰時生產局」，使中國經濟全面由美國控制。據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納爾遜使華報告載：

「……在余離東慶以前，曾經參加中國戰時生產局、中國宣傳部、與美國戰時情報局之聯席會議，討論以各種鼓勵與教育性質之材料送達中國工人之可能性。頃據東慶來電稱：此項材料現正開始在各工廠內積極使用。……」

「……如中國在有計劃之戰時生產方面，係由美國政府與商界之適當協助而告成功，則中美兩國戰時之經濟關係，將更形密切。中國有在美國協助下而自行發展其工業之能力與願望。如此種協助係以現實之眼光加以計劃，而其經費之籌措，亦係基於健全之基礎，則中國在戰事告結束後即可開始代替日本為東方之主要實業國家。且爾，則美國出口貿易亦將因有廣大之市場而逐漸發展。……」（引自「當代文獻」二卷）

並且組成「中美聯合生產委員會」作為該局的決策機構。據一九四五年一月八日國民黨中央社訊：

「戰時生產局中美聯合生產委員會業已成立（按係上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成立），主任委員由翁文灝兼任，副主任委員則由國民政府高等經濟顧問納河羅氏擔任，並聘定譚昌羽、錢昌照及該局長翁文灝顧問孔萊、傑克遜為委員。」

又訊：

「戰時生產局對於銅錫之增產，及銅元之收購，聞已商定具體辦法，並經向銅管生產機構定購存貨，藉供兵工之用。」（均載同月九日重慶國民黨中央日報）

在該局成立後，又成立「戰時運輸管理局」以控制中國的交通運輸。據李石涵編「七七到八一五」一書中載：

「一九四五年一月一日，渝府在美國幫助下，成立戰時運輸管理局，以交通部長俞飛鵬及美方麥克魯少將為正副局長，該局業務大部由美專家担任。」

「一九四五年二月五日，美對外經濟副處長克羅萊，發表「促進對華供應與租借物資運輸方案」，準備在中國建立集中運輸制度。美在租借法案下指撥一萬五千輛卡車供華使用，並派遣技術團五百四十餘人來華，協助組織運輸制度。此等車輛、人員於二月間陸續抵華。」（同前書）

同時並通過上述兩個機構，派遣大批專家、顧問，滲入各個經濟部門，進行調查各地資源生產情況。

據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二日國民黨中央社稱：

「戰時生產局新到美籍顧問十人，助理顧問魯克斯。又該局新在美聘請各種專家二十餘人，彼等多已陸續起程來華，現已抵渝者十二人：計康地（特別助理）、岳康、斯他爾（鋼鐵專家）、克萊、斯各脫（煤與煤專家）、伊文思（電力專家）、賈文（石油專家）、李吉默、艾倫（化學專家）、藍墨林（非鐵金屬製造專家）、斯傳奧傑克布斯（機械運動與工具專家）。」

此外，在納爾遜來華以前，美帝國主義已在派遣專家，進行調查控制的活動。現將手邊不

完全的材料錄下，以供參考：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國民黨中央社訊：

「協助我國推行水土保持工作之美籍專家羅德民於昨日離渝返國。羅氏在西北各地作半年之考察，並協助辦理各項試驗，對在我國工作深感興趣，將來準備再度來華。又美籍另一水土保持專家休哈特，最近期內亦將來華，協助我國在珠江流域辦理水土保持工作。」

又訊：

「由美籍專家費立浦斯主持之農林部高級畜牧人員訓練班，在榮風開課已閱數月，最近即將結業。……」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黨中央社華盛頓專電稱：

「曾在我國資源委員會服務歸來之美工業家史密斯，本日向報界報告最近渠廣泛調查我國鋼鐵生產狀況之情形……並表示願再赴華繼續調查工作。」

### 3 陰謀文化侵略

美帝國主義爲了對中國進行文化侵略，派遣了許多所謂「專家」和「顧問」，據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國民黨中央社訊：

「莫利石（前譯葛德石）教授為美國務院文化事業局訪華教授，於上月二十二日抵渝。……」

「我國政府於今年春季聘請的美國新聞專家卜凱及攝影專家亞歷山大，已於上月中旬先後自美抵渝，卜、亞二氏現均為國際宣傳處顧問。……」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美國國務院公報載：韓森（Haldore Hanson，美國國務院情報司文化合作科副科長）於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俄亥俄州克利夫蘭城的美國全國社會研究大會第二十四屆年會席上的演詞稱：

「一九二八年國務院擬了一個文化合作計劃，在一九四二年以前，美國的文化計劃祇限於西半球；珍珠港事變發生以後，文化計劃開始擴大而包括中國與近東……中國的科學家過去會依賴美國的研究資料；中國的學者過去會利用美國的專門性的刊物；中國的新聞紙與雜誌也曾把通俗的美方論文譯成中文刊載；現在這一切都因戰爭而停頓了。國務院為謀求至少恢復一部份的意見交流起見，特把七十種科學性與學術性的刊物縮小攝影，寄到中國。……這種文化計劃還有另一種方式：一九二八年，中國政府被迫自海濱向遙遠的內陸內遷一千五百英里……為協助這種在華西建立新型國民生活的拓荒工作起見，國務院特詢問中國政府是否需要美國技術人員的幫忙，假若需要，就請開列其所需每一技術人員的條件。一九四二年，中國政府檢討了本身的需求後，就開列了三十個專家的名單。這些專家可以有助於中國民力的動員。截至目前止，國務院已經派遣了二十五名美國專家協助中國政府各部門。這些專家之中，有一

個是弗執安州的生物化學家，現在正協助中國政府在重慶設立一個疫苗檢驗所，所有國內製好的防疫疫苗都得經過它的測驗。還有一位美國的動物飼養家。……現在有一半以上的專家已經完成工作返國，他們曾經完成了極重要的服務，雖然他們很少被人宣傳過，中國的新聞記者稱他們為「美國頭腦的租借」。……」（曾載於一九四五年二月一日重慶國民黨中央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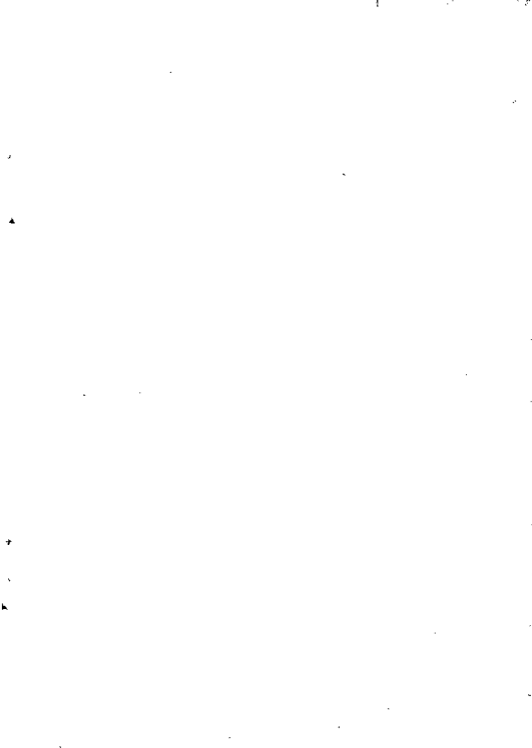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黨中央社舊金山專電：

「在國際具有地位之巴爾的摩太陽報總經理柏特森本日單獨接見中央社記者稱：「美國駐華外交與軍事使節與中國政府之密切合作，乃未來中美關係以及戰後合作之良好預兆。」柏氏曾在重慶勾留三星期，昨日始乘機飛返此。……並一再聲言中美二國在現在作戰問題之密切合作，已令彼獲得極深印象，專稱：「太平洋區域，尤其中國戰場為同盟國之西線，並預料美國之老練政治家及戰地記者，將大量前往中國採取全球戰爭最後階段之消息。」楚贊成派遣第一流之美國記者前往各處，尤以中國為然。柏氏此次訪華結果，將派其弟優秀之戰地記者赴滬，此人即現在太平洋戰場之六十歲老戰地記者萊德森，萊氏不久即將具論，勾留一月左右。」

## 第四 自日本投降至大陸解放

（一九四五年八月至一九四九年十月）





## 一 美帝國主義援蔣侵華陰謀及其招供

### 1 軍事調處時期

(一九四五年八月至一九四六年六月)

#### (一) 赫爾利、魏德邁執行武裝干涉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後，美帝國主義立刻支持國民黨發動內戰。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美國議員德拉塞在衆議院發表演說，指出：

「赫爾利……和魏德邁將軍使得我們實行了武裝干涉。……如用我們的運輸機運蔣介石的軍隊

到陣地去，如允許美國租借法案的軍火用來攻擊在華北和華中英勇抗日的力量，如大量的……士兵被留在太平洋的彼岸；而無數的運輸艦和勝利船却留在西雅圖和舊金山，……所有這些湊在一起就成了亞洲的戰爭。」（見一九四六年九月出版的『馬歇爾失敗的悲劇』一書第五頁）

在這一時期，美國報紙紛紛揭席美帝國主義援蔣內戰政策。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日紐約前鋒論壇報社論稱：

「美國駐重慶大使赫爾利任……戰時所運行的政策的結果，出現了一種嚴重的危險，使美國軍隊可以捲入戰爭的漩渦。赫爾利大使對國民黨（重慶）政府的全力支持造成了一種局面，即美國只幫助中國一個政黨來和另外一個作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聖路易士郵訊報亦作了這樣的批評：

「赫爾利將軍把他所有的威力和所有美國政府的威望來支持蔣介石。這便鼓勵了蔣委員長加緊反對延安集團，而對他不肯作真正的讓步。可能被我們的外交縮小的一條裂縫，反而拉得更大了。我們的軍隊現已捲入的中國迷魂陣，乃是赫爾利將軍親自鼓動的。」

## （二）魏德邁亡華建議

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載該報記者華爾克（Gordon Walker）在『美國的任務是在擴大中

國的內戰嗎？」一文中報導：

「巴比中將和魏德邁中將一流人……所面臨的形勢大約是這樣的：蔣委員長與國民黨軍隊的實力還不足以遂其所欲。這裡的第十三軍（按當時駐熱河秦柏壽）和第五十二軍（按當時駐東北本溪）是中日戰爭時受美國訓練與裝備的二十師之一部。但他們依然缺乏裝備，而且沒有實行充分的軍事控制來保護他們自己的交通線。

「他們對華北與滿洲的供應線已經過分伸展，倘若他們繼續前進，則供應線就會更加薄弱而且要遭受破壞了。這使得國民黨在華北的地位不能佔優勢而成爲潛在的軍事力量或實在的軍事力量，同時還對他們用以作在重慶和共產黨舉行政治談判的後盾的軍事力量大爲不利。」

在這種情況下，魏德邁的主要任務就是來支持蔣介石匪幫的這個危局，如何來挽救美帝國主義干涉中國內政的侵略政策的失敗，於是提出利用外國人員幫助蔣匪穩定華北，託管東北的亡華建議，據「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稱：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國戰場司令魏德邁中將曾向華盛頓報告，謂中國國民政府，面臨中共之反對，對於佔領東北，毫無準備，軍同時並報告軍曾向蔣委員長建議，中國應立即採取決策在進入東北以前，鞏固長城以南長江以北之地區，並穩定沙區以內之陸上交通線。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渠又再作如下之報告：

「余曾向委員長建議，應集中其力量，建立在華北之控制，並立即實施政治及吏治之改革，以求消除官吏之貪污行為，並廢除厲禁於征之捐稅。」

「魏德邁將軍並曾建議，至少在過渡時期，對於外國執行及技術人員，應予利用。渠並言：

「……余勸告委員長，應在企圖佔有東北以前集中其努力，使華北復原，使其在該處之軍事與政治形勢日臻鞏固。……」

「此時魏德邁將軍之結論，載有如下數點：

「（一）如委員長接受外國行政及技術人員之協助，並經由誠實幹練之文官，從事政治，經濟及社會改革，渠將能穩定華南之局勢。

（二）除非獲致與中共之圓滿解決，並隨即切實施行第一點中所建議之行動，委員長將在數月內甚或至數年之期間內，不能穩定華北局勢。

（三）除非與蘇聯及中共獲致圓滿解決，渠將在若干年中，不能佔有東北。

（略一段）「魏德邁將軍之最後建議，即為建立英美蘇對東北之託管制度，直至國民政府堅強穩固，足以負起對該區之完全控制責任為止。……」

### (三) 杜魯門聲明

美帝國主義在強大的中國人民革命運動及世界人民的正義面前，採取了新的援蔣侵華政策，由馬歇爾代替赫爾利，裝着「中立」的面孔，出面調處，企圖軟化中國共產黨和欺騙中國人民，不戰而控制整個中國。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馬歇爾啓程來華前二小時，杜魯門發表了戰後第一次對華政策聲明，內稱：

(前略)「美國暨所有聯合國國家，咸願中國應竭力迅依和平協商方法調整內部爭議，美政府相信下列兩點至關重要：

「一、國民政府，中國共產黨與其他政見不合之軍隊，應協商停止敵對行動，俾中國全境得以重歸中國之有效控制，日本軍隊亦得迅速撤退。

「二、召開一全國主要政黨代表會議，以謀早日解決目前之內爭，俾中國統一得告實現。

「美國及其他聯合國國家承認現下中華民國之國民政府為中國唯一之合法政府。而為實現統一中國目標之適當機構。

「(略二節)「美國迄在協助並將繼續協助中國國民政府實現其解放地區對日軍繳械及遣送回國之任務。美國海軍陸戰隊之駐在華北，其目的在此。

「美國承認，並將繼續承認中國國民政府，並且在國際事務上，特別是在消除日本在中國之影響上，與之合作。但美國相信爲完成此一目標計，迅謀結束戰爭行爲，實屬必要。美國之協助決不致發展爲美國軍事干涉之地步，以致左右中國任何內爭之趨勢。」

「美國爲使首因日本在滿洲之侵略行爲而遭破壞之和平，重行恢復計，已被迫付出重大代價。除非日本在華影響完全消除，且除非中國以一統一和平與民主之國家取日本之地位而代之，否則維持太平洋之努力縱非虛擲，亦將受阻。目前美國海陸軍仍暫時駐留中國者，其作用唯此而已。」

「美國深知在中國國民政府乃屬一黨之政府，美國相信倘若該政府之基礎加以擴大，包容全國其他政治份子之內，則和平、團結、與民主之改革可推及於中國。職是之故，美國強烈主張應由國內所有主要政治份子推出代表舉行一全國性之會議，從而商定辦法，使彼等在中國國民政府內均享有公平而有效的代表權。」

（略一節）「自治性之軍隊，卽如共產軍者，與中國之政治團結不相符合，亦使之不可能。一旦廣泛的代議制建立起來，諸如此類之自治性軍隊及中國一切武裝軍隊均應有效的歸併於中國國軍之內。」

（略二節）「中國如按照上述之路線向和平團結前進，美國將準備以各種合理方式協助國民政府從事國家之善後，改良農業及工業經濟，建立一軍事組織，俾克完盡中國對維持和平秩序之國際責任。」

「爲貫徹此種協助，美國將準備對中國貸款之要求在合理條件下予以審意考慮，俾能實現各種計劃。」

以發展全中國之健全的經濟與中美間健全之商業關係。」（英文原文及中文譯文均見國民黨（C派）中國文化服務社出版的『當代文獻』四卷合訂本）

#### （四）調處是緩兵之計

杜魯門雖然發表了上面與三外長公報精神不完全調和的聲明，但在他給馬歇爾的訓令中，就運聲明中所提到的一使國內所有主要政治份子在中國國民政府內均享有公平而有效的代表權」的話都沒有。

據『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說：

「在其十二月十五日（按：指一九四五年）所發給馬歇爾將軍之訓令中，杜魯門總統飭令馬歇爾將軍儘量利用美國之地位，完成美國所持，以和平民主之方式統一全中國之目的，並應同時設法促成國共雙方之停戰，尤以在華北停戰為首要。」

這與上引魏德邁「除非穆致與中共之間滿解決……委員長將在數月內甚至數年之期間內，不能穩定華北局勢」的建議是完全一致的。聲明中所謂「公平而有效的代表權」以及以後馬歇爾和其他美國官員口中的「包括中共在內的聯合政府」，完全是謊話。所謂調處只是緩兵之計，是用來「協助蔣介石應付當時的困難局勢」的。還在一九四六年一月，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



主席范登堡在克里夫蘭國際問題會議上就說過：「余認爲美國在要求中國統一時，應鼓勵中國成立一個不包括中國共產黨在內的強大的聯合政府。」（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國民黨中央社華盛頓電）

但是澈底揭穿假面具的，不是別人，而是杜魯門自己。據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美國新聞處電稱：

「杜魯門總統今日在記者招待會上，重申美國對華政策，猶如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聲明中所表明者，即建議中國政府之基礎應予以擴大。惟須極力說明此項政策並非指共產黨應予包括在內之謂。……或問擴大中國政府一語，其意義是否爲將共產黨列入在內，杜魯門答：否，並重述其答語。或問總統能否說明一九四六年馬歇爾將軍使華之目標，總統稱：此爲一種努力，協助政府應付當時的困難局勢。於某一記者提出馬歇爾在共由中國歸來之報告中，曾建議將共產黨列入政府中，總統答稱：余並不以爲馬歇爾將軍需要共產黨加入中國政府。總統又稱：余不要中國共產黨加入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之政府。」（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南京國民黨中央日報）

## 2 全面內戰時期

(一九四六年七月至一九四九年十月)

### (一) 馬歇爾鼓勵全面內戰

受美國國務院委託來華訪問的美國表斐教授於返國後在一九四七年七月號的「哈普斯」雜誌上著文稱：

「把合法的辭句掀開，道理是美國已干涉中國內政。除了日本之外，美國的干涉確定要比其他任何強國所曾做過的為多。不管其原來動機如何，結果是恰恰形成了使內戰無法避免的許多條件。」

「……例如去年夏天，蔣介石及其軍事顧問們即將決定發動全面戰爭的時候，……美國政府把價值數萬萬的剩餘物資移交給國民黨。我們先送去還筆財產——還之後，我們和蔣及其軍事僚屬繼續討論說，他們應該實現社會道義。」

「(馬歇爾)承認中國存在着戰爭狀態，可是美國軍隊留在中國，而美國軍事顧問團依然留在首

都，事實上只能訓練國民黨軍隊，那就是說，在內戰中訓練一方面的部隊。（甚至最近，美國還把海軍船艦移交給中國政府。）現在，已經再沒有藉口可以說我們在中國的部隊只在保證和平的了，因為我們知道中國並沒有和平。現在我們是公開干涉着一個內戰。」（『時代批評』四卷九十期）

## （二）戰販們的公開優華面貌

在我人民解放軍轉入進攻之後，美帝國主義揭下了它的假面具，赤裸裸地提出公開侵略的面貌來了。在魏德邁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九日給杜魯門的報告書中說：

「在戰時，一個不友好的中國的存在，結果會使我們不能在太平洋沿岸獲得重要的海軍基地，同樣也會使我們不能獲得作為轟炸攻擊起飛點之用的重要空軍基地。……我們自己在日本、琉球、以及菲律賓的海空基地將暴露於在相對地短距離內的、起着抵禦作用的空軍攻擊之下，而且，以加爾各答而西伯利亞的工業和軍事方面的發展，可能會使滿洲地區或多或少地能够自給自足。另一方面，一個統一的中國，若是對美國友好，或者與美國結為聯盟，不僅將供給重要的海空基地，而且從其面積和人力的大小來看，它還是美國一個重要的同盟者。」（見一九四九年美國國務院發表的『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頁）

麥克阿瑟認爲美國必須控制遠東的一切海港。見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前鋒論壇報李普曼

文)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自中國經日本返美國的周以德稱：在東京時麥克阿瑟曾對他說：

『中共如果控制中國，美國在日本、朝鮮的計劃，必不能成功。他認為中共如不加抑制，日本和朝鮮方面的工作，無論怎樣美滿，都要不免功虧一簣。』(見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六日『世界知識』)

美國眾議員克拉生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馬尼刺說：

『中國政府如在內戰中獲勝，則可減輕美國在遠東之重大軍事義務。』

美國眾議院軍事委員會(內六人曾經在中國、朝鮮視察兩月)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說：

『若中國政府為共軍所屈服，則美國在遠東阻止共產主義及尋求秩序與穩定之一切努力，均屬徒勞。』(同日國民黨中央並盛頓電)

因此，美國眾議院軍事委員會在一份報告中說：

『蓋就美國的觀點而言，與其目前替中國成立共產勢力控制之政府，不問其如何腐爛，終不若一自由而稍為腐敗之政府為可取。』(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公報載華盛頓二十一日廣播)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芝加哥論壇報發行人麥考密克上校宣稱：『我們應使中國成為我們的邊疆。』(同日同地美聯社電)

### (三) 魏德邁報告書中的建議

艾奇遜在「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中前言中說，一九四七年七月美帝國主義派魏德邁使華，是「鑒於急迫災禍日益增多的跡象」。

魏德邁在共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九日給杜魯門的報告書，暴露了美帝國主義企圖以蔣介石匪幫為工具，而全面奴役中國的計劃。在報告書中，他建議：

「為了早日建立符合於聯合國若干原則的世界和平，為了反對現在威脅美國戰略上利益的軍事力量，和維護美國戰略上的利益，美國政府應儘可能及早給中國以精神方面、顧問方面和物質方面的援助。：

在報告書中，他更提出下面幾項方案：

「中國應迅即報告聯合國，她要求美國增加物質方面和顧問方面的援助。

「中國應請求聯合國立即採取行動，停止東北的戰爭，並請求把東北置於五強管制之下，如果這辦不到的話，應請求把東北置於符合於聯合國憲章的託管之下。

「中國應在一經濟復興計劃中對資源作有效的利用，並應着手製訂正確的、導向減少預算赤字的財政政策。

「中國應在特定的軍事方面和經濟方面的領域內，接受美國政府負責的代表為顧問，以協助中國利用美援，一如其所預期的目的那樣。」（見『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

#### （四）馬歇爾的政治陰謀

在解放戰爭的第三年，中國人民革命運動日益接近全面勝利，美帝國主義除了仍以軍火武器援助蔣匪以外，還採取另一種政治陰謀，以達其侵略中國的目的。

據『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稱：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美駐南京）大使館於檢討中國局勢之軍事經濟心理各因素後，建議：（一）鑒於以往世界各地聯合政府之情形，「美國將力求阻止組織包括共產黨之聯合政府」，且以為繼續並加強援助國民政府雖或為太過，但係達到此項目的之最佳方法；（二）如情勢演變結果須對中共作相當讓步時，「美國力量應用於設法停止戰鬥，惟須以中國分成若干極不關聯之聯邦為基礎，此項聯邦之地域分割，儘可能使無中共參加之各邦政府在中國留有最大部份之土地」；（三）如中國恢復區域制度，則美國將供經濟援助與各區域政府，以增加其地位，「俾使中國人之反共特性，得以顯現，因而相等的減弱彼等對中共之同情。」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國務卿復指示下列各點作為大使館之參考：

「（一）美國政府對有中共參加之中國聯合政府，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任何支持、鼓勵或認可之

表示。

(二) 美國政府無意再為中國作調停人。……」

## 二 美國海陸空軍進駐中國

### 1 美軍進駐中國支持蔣匪進行內戰

日本投降一個半月以後，即一九四五年九月三十日，美國海軍陸戰隊第一師就在塘沽登陸，十月初第三師在八路軍解放的秦皇島登陸，十月十一、十二兩日，第六師在青島登陸。

美帝國主義爲什麼要如此做呢？艾奇遜在「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的第七章第一節中說得很具體：

「爲期協助政府維持其對華北若干重要地區之控制及促進日停戰，美國曾向中國政府之請，派遣海軍陸戰隊五萬人在華北登陸，佔領北平、天津，並控制主要之煤礦區及該區域以內之主要公路線。」

隨着美國海軍陸戰隊登陸，美國海軍也於同年十月十日開入了青島和上海吳淞口的海面，



而海軍航空隊三個大隊飛機一百二十架也隨即進駐青島與北京。茲將美國在華的海軍陸戰隊及航空隊數目及駐地列表於下：

類 別	番 號	人 數	時 間	駐 地
海軍陸戰隊	陸戰隊第一師	一八、〇〇〇	九月三十日	在塘沽登陸，分駐於天津、塘沽、秦皇島以北地區、葫蘆島等港口。並有一部進駐唐山。
	陸戰隊第三師	一八、〇〇〇	十月初	在秦皇島登陸，據守京津、唐山、塘沽、秦皇島、津浦等山海關以內北線一線。
	陸戰隊第六師	一五、〇〇〇	十月十一、十二	佔領青島基地。
海軍航空隊	海空第一大隊			青島
	海空第二大隊			北京
	海空第三大隊			北京

除上述外，美軍在南京、上海、漢口、成都等地（過去尚包括西安及徐州）都設有機場，並駐有美軍部隊與地面工作人員（見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麥克康納爾在南京發表談話），因此此在華美軍的數字是相當龐大的，據杜魯門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的聲明中稱：「一年前（指一

九四五年十二月），駐華美軍最高實力爲十一萬三千人。」

美軍駐華的唯一藉口是遣送日俘日僑，但是由華北各港口遣送的日俘日僑共有多少呢？據美國海軍陸戰隊第三師駱基將軍於一九四六年一月所談：「美陸戰隊抵遼華北時，華北日軍與僑民，據估計共有三十四萬五千名，現已遣送十六萬七千名，據估計遣送工作可於四個月完成。」（國民黨中央社轉天津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合衆社電）即是說自一九四五年九月底美軍登陸時至一九四六年五月底止的八個月中，可以遣送完畢，而遣送這三十四萬五千名日本人的美國海軍陸戰隊又有多少呢？據美方歷次聲明：至少有五萬三千人，照此數計算，則華北美軍平均每人共負責遣送口俘約六個半人，每人每月負責遣送的尚不到一個日本人。

如果照駱基的統計，以每個美軍每月運送〇·八個日本人計算，八個月運完，那麼一九四六年五月底也應運送完畢，而美軍也應該離華了。但是，事實却正如美國援助遠東民主委員會在紐約所發表的文件中所說的：

「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莫斯科三外長會議中，美國宣稱：日本降軍一經遣送回國完畢，駐華美軍即會退出中國。」

「但是到了一九四六年六月，美國第七艦隊司令柯克上將宣佈，駐華美國海軍有海軍船隻一百二十六艘，海軍人員一萬五千名，海軍陸戰隊三萬五千名。這個數目並不包括海軍飛機隊，陸軍飛機隊和地

面陸軍以及美國軍事顧問的人數……。」

同時在國民黨中央社的電訊中也說明了這點，該社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青島電訊稱，美國若干艦隻本月內將陸續駛青，各艦官員眷屬，亦將赴青，當地國民黨當局已指撥接收敵偽之房產八十幢爲其住宅，現在修葺佈置中。又該社上海三日電：「駐華美軍總司令克倫中將昨接見記者稱：美軍駐華司令部在本年六月底，並不撤銷。」

由此可知，美國軍隊駐華的目的，並不在於遣送日俘，而是別有用心的。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的記者華爾克 (Gordon Walker) 在其所寫的「美國的任務是擴大中國內戰嗎？」一文

中說：「不管這些陸戰隊和海軍可能担负着甚麼樣的軍事任務，他們在這裡的主旨是在於支持國民黨軍隊的兩種努力，阻止中共對抗與完成重佔滿洲的任務。……」

「海軍陸戰隊駐平津，他們的給養是來自一條通海的鐵道，這條鐵道曾在南滿把大量給養運給國民黨軍隊，所以海軍陸戰隊之保護他們自己的供應線，也就是保護着國民黨的供應線……」

「山東半島的重要港口青島，美國海軍陸戰隊表面上爲了復員大約七千數目的日軍，而幫助國民黨佔領了這個城市，海軍陸戰隊如在履行這種工作任務的過程中，實則有助於阻止中共佔領該城市以及它主要的重工業網……」

因此美國政府在共於一九四九年發表的「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中曾說：

「當吾人就美國自對日勝利以來，對於中國政府所作軍事援助加以估量之時，吾人必須明瞭：下述三類援助不能以金錢估定其價值：中國戰區美軍總部在運送中國陸軍及遺送日俘方面所給援助；華北美國海軍陸戰隊在佔領重要地區及為政府控制主要交通線方面所給援助；以及顧問團所給援助。」

由此可知，美軍駐華的目的是在國民黨軍隊未到華北及東北進攻解放區以前，為蔣軍固守京、津、秦、沽、青、滬、寧等城市，守備國民黨軍隊賴以運輸軍隊、物資、進攻解放區之交通樞紐及鐵路，支持國民黨進行內戰。

除以上所述的美國正規軍隊外，還有一個陳納德空運大隊，是披着民營航空公司的外衣，先後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和國民政府交通部民航局掩護下幫助蔣匪進行內戰的一個美國空軍機構，專門為國民政府運送軍火，屠殺解放區人民，並為被包圍的國民政府軍隊投送物資。

該隊是在日本投降後曾一度留在中國的美國第十四航空隊的化身。所有的飛行人員大都是以前第十四航空隊的空軍人員，隊長陳納德也是以前第十四航空隊的隊長，全隊共有工作人員六百五十人，其中美籍人員一百名。

據陳納德自稱：空運大隊的飛行「不受預先排定的航線和飛行時間的限制。」其飛機總基地是上海虹橋機場，修理總基地是廣州天河機場。漢口、柳州、昆明、台灣等地也都有其基地。

除此以外，國民黨的軍用機場他都有權利用，可以飛到蘭州、迪化去。

## 2 準備長期駐華企圖變中國爲侵略基地

一九四六年七月國民黨政府發動全面內戰時，駐華美軍總計尚有九萬人（見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天津英文晚報）。其後原駐山海關內北寧鐵路沿線的美國海軍陸戰隊第三師解散，其餘人員併入海軍陸戰隊第一師。當時美國第七艦隊司令宣稱：駐華美軍有海軍陸戰隊三萬五千名，海軍人員一萬五千名，共計五萬名。到一九四七年五月，中國人民解放軍轉入外線作戰前夕，由於形勢的轉變，駐華北美軍開始局部撤退。五月二十日駐天津的美國海軍陸戰隊第一師宣佈返國，據美國前海軍上將柯克在五月七日所宣佈的：「華北之海軍七月一日可大部撤竣」，並說在青島的海軍陸戰隊可減至二千人。但實際情況並不如此，僅在一九四八年四月自青島調往北京「檢閱」的美國駐青島海軍陸戰隊就有三千人。而駐北京的海軍陸戰隊第五團及海軍陸戰隊憲兵隊等亦有五千人。

在一九四八年十月，當中國人民節節勝利之際，美國太平洋第三十八特種混合艦隊於二十九日由珍珠港駛抵青島，決定長期駐留，使得駐青島美軍實力大爲增加。茲將當時駐青島美軍實

力分述於下：

(一) 海軍 自美國太平洋第三十八特種混合艦隊由珍珠港駛抵青島後，駐青美國海軍實力幾達原駐青島之七十一混合艦隊實力之一倍，計有司令艦（旗艦）一艘，航空母艦兩艘，巡洋艦五艘，驅逐艦二十艘，運輸艦二艘，其他小型艦艇十餘艘，海軍人員約在一萬名以上。

(二) 海軍陸戰隊 原駐青之海軍陸戰隊，本係由海軍陸戰隊第六師縮編之第三旅改編而成，其人數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合衆社透露爲三千六百人，十一月二十九日自關島去青一千二百五十人，據此，總數約在五千人左右，另加第三十八特種艦隊所載來的陸戰隊六千人，總共約一萬一千人。

(三) 憲兵 共有一百五十餘人。

(四) 空軍 駐青美國空軍以「滄口」機場爲基地，經常駐有飛機四十餘架，駕駛員八十餘人，又三十八特種混合艦隊之航空母艦配靈斯頓號及泰拉華號亦載有飛機八十餘架。

一九四九年初前後，中國人民解放大軍進迫長江時，美國猶加強其在上海之駐軍，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黨中央社上海電訊披露：該日美國海軍陸戰隊六百九十五名以保僑爲名由青島開往上海，但未登陸。又據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塔斯社上海引力報訊：四千人的美

國海軍陸戰隊分遣隊正在自塞班島赴上海的途中。

駐青島的美軍直到解放軍勝利渡過長江，並解放寧、滬、杭廣大地區之後，始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被迫撤退。

美軍所以準備長期駐華的原因，是企圖保持美帝國主義在中國所攫取的軍事基地。它對中國戰略地位的重視及其奪取在華軍事基地的陰謀，在下述材料中明顯的暴露出來。

「注意保留橫濱的海軍根據地，以及佐世保和吳港的輔助基地。至於中國沿海各地，由於他們對於日本軍略上佔重要關係的原故，較之內地，更為重要。美國已為青島海岸基地非正式的佔領者，將來出現新軍事援助計劃，在他處增設基地，亦非意外。所以特別注意台灣的經濟復興及用以作為中國軍隊訓練場所。所以如此的原因，一部份由於台灣離開內地戰線較遠，一部份由於美國軍事重點是以日本為根據的原故。」（摘自美國衆議院軍事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向國會的報告，見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出版的「時與文」週刊第二卷十七期）

「中國擬以青島和台灣的海空軍根據地為條件借款十至十五億美元，並具體的提到台北與基隆，並說可能有神化、西安、成都均在內。」（見一九四七年六月紐約下午報）

天主教所辦的益世報一九四八年六月四日南京專電也曾說到：

「在盛傳中美將合作開發台灣之際，此間頃又獲得確悉，海南島將成為美軍事援募最主要之着眼

點。軍方某高級人員透露，美國已向我國非正式提出，將共同使用海南島，爲雙方之海軍基地。白吉爾日內將偕桂永清南巡廣州，可能與宋子文等作一懇談。廣州之黃埔，目前已爲我訓練海軍之一基地，將來將延聘大批美國海軍官佐，協同訓練。並悉：黃埔與廈門間，將築成聯堤，俾能成爲主要基地，開海南島軍事之建設始終爲美所注意。此次如中美合作，將包括整個島嶼之港灣。在戰略上看來，該島與菲律賓、台灣相近，恰爲一三角形，如運用適宜，實可控制整個南洋。

據一九四七年國民政府南京廣播電台稱：早在美蔣所訂的「中美海軍協定」中即已規定美蔣「共同保衛太平洋海岸和幫助鞏固太平洋基地」，這就是說完全可以讓美國海軍長期進駐中國海岸。當時駐青島的美國西太平洋艦隊司令白吉爾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在上海記者招待會上公開聲稱：其艦隊司令部並不固定在青島一處，「凡中國海岸各口岸……皆爲其駐紮地點。」

同時，美國海軍陸戰隊也一樣自由往來於其已撤退的城市。如一九四八年四月間，美國駐青島的海軍陸戰隊三千餘人就經天津去北京「檢閱」。

據統計，截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止，美帝國主義在華取得或實際上受其控制之海、空軍基地，共計二十四處。

(1) 海軍基地十處：塘沽新港、青島（美蔣共同駐紮）、基隆、高雄、花蓮、廈門、黃



埔、榆林港（美蔣共同駐紮）、西營、海口。

（2）空軍基地十四處：成都（有四個美國建築的F-15式機場）、西安、天水、蘭州（有兩個美國建築的F-15式機場）、迪化、廣州、三灶島、文昌、榆林、海口、台北、台南、台中、屏東等。

### 三 運送國民黨軍隊進攻解放區

與美軍進駐華北戰略地區同時，美國開始使用了一切在華的海空運輸工具（據一九四六年統計：共有二個艦隊二百餘艘兵艦，及空軍三個大隊飛機一百五十架。）將國民黨軍隊由西南山地運送到華中、華北及東北的海港、重要城市及交通幹線上，準備向解放區大舉進攻。

這個事實是不能掩蓋的，因此美國官方亦不得不予以公開承認。如美國國務院發表的「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第七章第一節中所稱：

「美國在對日勝利之初，即空運國軍三個軍至華東及華北之主要城市，此項城市，包括上海南京北平在內；並在其後數月中，先後由海路運送更多的國軍到達新地區，根據陸軍部之統計，其所運送之數目為自四十萬至五十萬人。此項行動之計劃及運送時所用之飛機及船隻，均係由中國戰區美軍總部所供給。」

關於美國空運蔣軍的情形，當時任中國戰區美國空軍司令的斯特拉特梅耶(George F. Stra-

Kenney) 將軍，在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供稱：「在八月九月之間，美國已經用飛機運送了國民黨軍隊十四萬名到華北。」又說：「十四萬華軍之空運，為大戰時期最大量而又最複雜的一次空運。」此項空運之消費，據杜魯門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四日在他的三個月的租借法案報告中宣稱：「祇就空運四個國民黨軍的消費一項已達美金三萬萬元。」

美國此種運送蔣軍的行動，不僅違反了美國當局自己的公開諾言，並亦破壞了軍事調處時期美、蔣、中共三方關於停戰的協定。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魏德邁曾在重慶記者招待會中說過，美國不會運送國民黨軍隊到東北。但是在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國第七艦隊却宣佈運送杜聿明軍隊到東北口岸葫蘆島。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停戰協定第二條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中國境內的軍事調動一律停止」。但是事實却是如「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中所說的「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的停戰協定內……美國運送了相當於大的政府部隊到東北進口處的各港口」。

「一九四六年三月下旬代理駐華美軍司令基廉中將宣稱：美國代國民黨所運送至東北的軍隊，不會多於五個軍。但是到了六月間，美國已經運送了國民黨八個軍和十二個工兵團至東北。」（見美國援助遠東民主委員會發表的「美國對華干涉政策的真實證據」）

美帝國主義爲什麼如此積極地運送大批蔣軍呢？很顯然是爲了進攻中國人民解放區，這正如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中國版星條報所供認的：「我們裝載國民黨軍隊，把他們放在有利的戰鬥地位，只把『預備隊』留給國民黨士兵去幹。我們應該有勇氣地老實說句真話，我們正在幫助國民黨軍隊進行其反對共產黨的戰爭。」

關於所運送的國民黨軍隊的數字，據艾奇遜在「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中所稱的是「根據陸軍部的統計，其所運送之數目爲自四十萬人至五十萬人。」據美國援助遠東民主委員會所發表的及上海「群衆」週刊所載的，僅限正規軍共計運了十三個軍包括三十七個師、四十七萬三千七百人。另據我方統計，則共運了十五個軍四十一個師及八個交通警察總隊，共約五十四萬餘人。茲將美國援助遠東民主委員會所發表的數字及我方所統計的數字分別列下：

美國援助遠東民主委員會發表者：

國民黨軍隊被美軍運送到華北、東北的日額，出發地點和登陸地點：

軍 隊	單 位	一 士 兵 人 數	出 發 地 點	登 陸 地 點	日 期
第八軍	(一〇三師、一六六師、九十一師)	三七、七〇〇	廣東九龍	青 島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
第十三軍	(第四師、五十四師、八十九師)	三七、七〇〇	同	前 秦皇島	一九四五年十月

五十二軍(第二師、二十五師、一九五師)	四三、〇〇〇	海	防同	前	同	前
五十三軍(一一六師、第十三師、改編第二師)	三七、七〇〇	同	前同	前	一九四六年六月	
五十四軍(第八師、三六師、一九八師)	三七、七〇〇	廣東九龍	青島	同	同	前
六十軍(一八二師、一八四師、暫二十一師)	四三、〇〇〇	海	訪秦皇島	同	同	前
七十一軍(八十七師、八十八師、九十一師)	三七、七〇〇	上	海同	前	一九四六年二月	
七十四軍(五十七師)	一一、〇〇〇	芷	江南	京	一九四五年五月	
九十二軍(二十一師、五十六師、第四十二師)	四〇、五〇〇	武	呂北	平	一九四五年十月	
九十三軍(暫十八師、暫二十師、暫二十二師)	二八、三〇〇	廣	州	秦皇島	一九四六年四月	
九十四軍(第五師、四十二師、二二一師)	二七、七〇〇	靖	遼天	津	一九四五年九月	
新十一軍(五十師、新三十師、新二十八師)	三八、〇〇〇	廣東九龍	秦皇島		一九四六年二月	
新六軍(十四師、二〇七師、新二十二師)	三七、七〇〇	芷	江南	京	一九四五年九月	
國民黨東北軍總部人員	六、〇〇〇	南	京秦皇島		一九四六年一月	
共 十三軍	三十七師	四七二、七〇〇人				

(註)該表錯誤頗多，謹將已知者加以修正，請注意——編者。

據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上海「群衆」週刊所載者：

部	隊	番	號	兵力	起點	止點	時	間	方	運	法	註
八軍	(一〇三師)	一六六師	九一師	毛、吉	九龍青島	一九四二初—二四	海	運	滬	蘇	蘇	
一三軍	(四師)	五四師	八九師	毛、吉	九龍秦皇島	一九四二—二六、四	海	運	滬	蘇	蘇	
五二軍	(二師)	二五師	一九五師	豐、吉	海防秦皇島	一九四二—二	海	運	滬	蘇	蘇	
五三軍	(一一六師)	一二師	改組二師	毛、吉	海防秦皇島	一九四六、三—一七、三	海	運	滬	蘇	蘇	
五四軍	(八師)	三六師	一九八師	毛、吉	九龍青島	一九四六、三—一七、三	海	運	滬	蘇	蘇	
六〇軍	(一八二師)	一八四師	暫二一師	豐、吉	海防秦皇島	一九四四—四七	海	運	滬	蘇	蘇	
七一軍	(八七師)	八八師	九一師	毛、吉	上海秦皇島	一九四三初—三、三	海	運	滬	蘇	蘇	
七四軍	(五七師)			一、吉	花江南京	一九四九、一—二初	空	運	滬	蘇	蘇	
九二軍	(二一師)	五六師	四二師	豐、吉	武昌北平	一九四二、九—二五	空	運	滬	蘇	蘇	
九三軍	(一八師暫二〇師)	暫二二師	六、三〇	廣州秦皇島	胡廣島	一九四四、三—一五、中旬	海	運	滬	蘇	蘇	
九四軍	(五師)	四二師	一一一師	毛、吉	靖遠天津	一九四九、五—二、二〇	空	運	滬	蘇	蘇	
新一軍	(五〇師)	新三〇師	新三八師	六、吉	九龍秦皇島	一九四二—三、三	海	運	滬	蘇	蘇	
新六軍	(一四師)	二〇七師	新二二師	毛、吉	花江秦皇島	一九四九—一九四、二、二四	空	運	滬	蘇	蘇	
東北保安司令部				六、吉	海城秦皇島	一九四二初—三下旬	海	運	滬	蘇	蘇	

共計運了十三個軍包括三十七個師，四十七萬三千七百人，其他尚有一些零星部隊如交通警察、別動總隊等，均未計算在內。

據人民解放軍總部統計：自日本投降後，美國海軍和空軍幫助國民黨運送了十五個軍，四十一個師及八個交通警察總隊，共約五十四萬餘人。而其中九個軍（佔半數以上）則是停戰令下了以後纔運送的。茲僅就美帝國主義直接運送蔣軍情況，分述如下：

### 1 華中方面

- (一) 新六軍原在湖南芷江一帶，於一九四五年八月間由美機空運南京、上海。
- (二) 九十二軍原在廣西柳州一帶，於一九四五年九月間由美機空運上海。
- (三) 七十四軍由衡陽、芷江等地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間由美機空運南京。

### 2 華北方面

- (一) 九十四軍於一九四五年九月間自柳州、靖遠空運上海後，復於同年十月間由美機空運北京。

- (二) 六十二軍於一九四六年四、五月間由美艦海運天津。

### 3 山東方面

(一) 自美國海軍陸戰隊登陸青島後，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即海運國民黨第八軍在青島登陸。

(二) 一九四六年六月間，美軍先後又運來五十四軍及青年軍二〇六師及三個交通警察總隊在青島登陸。

(三) 一九四六年六、七月間，美機又空運國民黨七十三軍及三個交通警察總隊到濟南和濰縣。

### 4 東北方面

日本投降後，東北尚無國民黨一兵一卒，美帝國主義者為使東北變為美國殖民地，乃急遽將國民黨精銳部隊源源運至東北，以搶佔有利地形，進攻中國人民解放軍。一九四六年一月國共停戰令公佈後，美蔣密運大批軍隊到東北，以達進攻中國人民解放軍之目的。自國共停戰令公佈後，美國海軍幫助國民黨運送精銳部隊達七個軍二十一個師之衆。



(一) 五十二軍三個師(二師、二十五師、一九五師)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由美艦海運東北。

(二) 十三軍三個師(四師、五十四師、八十九師)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由美艦海運東北。

(三) 新六軍三個師(十四師、新二十二師、二〇七師)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八日自上海由美艦運至秦皇島登陸。

(四) 新一軍三個師(新三十師、新三十八師、五十師)一九四六年一月停戰令公佈前原在廣九路西東莞、寶安境內進攻東江人民解放軍，後於同年二、三月間經九龍由美艦運往東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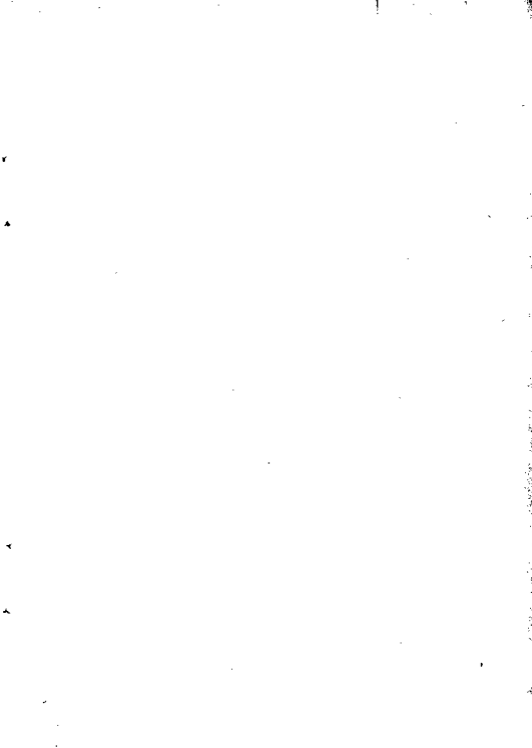
(五) 七十一軍三個師(八十七師、八十八師、九十一師)於一九四六年三月間自上海由美艦運至東北，當即向遼南海城進攻。

(六) 六十軍三個師(一八二師、一八四師、暫二十一師)於一九四六年四月間自海防由美艦運至東北，當即向四平街進犯。

(七) 九十三軍三個師(暫十八師、暫二十師、暫二十二師)於一九四六年五月間，自廣

東由美艦運往東北。

除了幫助國民黨運送軍隊外，美帝國主義還幫助國民黨運送大批武器及軍用物資。例如美國援助國民黨之坦克、汽車、戰車、大砲、槍支、彈藥及國民黨作戰所需之器材、食物等，亦大部由美帝國主義承運。



## 四 裝備和訓練國民黨軍隊

### 1 陸軍方面

美國援助遠東民主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八日在紐約所發表的文件「美國對華干涉政策的真憑實據」中，曾述及日本投降後美帝國主義大量裝備及訓練國民黨軍隊的事實。茲摘錄原文如下：

「一九四三年當着史迪威將軍仍然主持中印緬戰場的時候，他爲着對日戰爭的特殊目的，提出一個訓練與武裝二十九個中國師的計劃。雖然後來他被蔣主席迫出中國，但這個計劃爲他的繼承者魏德邁將軍繼續執行，日本投降之日，只有二十師是受過訓練與武裝好的。這些武裝好的軍隊是遠在中國境外地方。這些軍隊最前頭的地位是在芷江附近和柳州，並未曾與日本接觸過的。」

「不過，在日本投降以後，在魏德邁將軍和簡爾利大使主持之下，不但是把這二十九個師匆促地武

裝完成了，而且還再加訓練和武裝二十一個師，因此，在大戰期內美國訓練和武裝國民黨軍隊只有二十個師，戰勝日本之後美國訓練和武裝國民黨軍隊的數目竟至四十個師。

『下文所列表出來的國民黨軍隊數目，是完全接受美國訓練和武裝的單位。』

軍	隊	軍	位	士兵人數	駐紮地點
第一軍	(第一師、七十八師、一六七師)			三七、七〇〇	晉南
第二軍	(第九師、七十六師、改編第三師)			三七、七〇〇	昆明、海防
第五軍	(第四十五師、九十六師、第二百師)			三七、七〇〇	安徽
第六軍	(二〇一師、二〇二師、二〇四師)			四〇、〇〇〇	貴陽
第八軍	(一〇三師、一六六師、改編第一師)			三七、〇〇〇	山東
第九軍	(二〇三師、二〇五師、二〇六師)			四〇、〇〇〇	陝西
第十三軍	(第四師、五十四師、八十九師)			三七、七〇〇	熱河
第十八軍	(十一師、十八師、一一八師)			三七、〇〇〇	湖北
三十一軍	(二〇八師、二〇九師、二〇七師)			二七、六〇〇	浙江
五十二軍	(第二師、二十五師、一九五師)			四三、〇〇〇	東北南部
五十三軍	(一一六師、十三師、改編第二師)			四七、七〇〇	冀東

五十四軍（第八師、三十六師、一九八師）	三七、七〇〇	青島
六十軍（一八二師、一八四師）	三一、五〇〇	東北南部
七十一軍（八十七師、八十八師、九十一師）	三七、七〇〇	東北
七十三軍（十五師、七十七師、八九三師）	三七、七〇〇	濟南
七十四軍（五十一師、五十七師、五十八師）	三七、七〇〇	江蘇
九十四軍（第五師、四十三師、一一二師）	三七、七〇〇	天津、冀東
九十八軍（改編第三師、改編第四師）	二七、〇〇〇	東三省
新第一軍（五十師、新三十師、新三十八師）	三八、〇〇〇	東三省
新第六軍（第十四師、二〇七師、新二十二師）	三七、七〇〇	東三省
總共二十二個軍，五十七個師……七〇七、二〇〇八。（註）		

「除了上列各師之外，國民黨軍隊中接受一部份美國訓練和武裝者為第十六軍，第八十五軍，第九十軍和第一百軍。

「此外有五萬國民黨交通警察是完全受過美國訓練和武裝的。

（略數段）「自從日本投降日起，中國的運輸部隊由美國訓練者亦大有擴展。在南京設有汽車駕駛訓練學校，內有士兵八千五百人，軍官一千一百一十六人，汽車七百輛。一九四六年八月，學校增加了

三百輛運貨大車。在原有計劃外，一個爲着訓練運輸官長新的部門亦成立了。

「他種服務人員及士兵亦已派遣到美國留學受訓，據不完全的報告，這些人員包括五十名降傘隊，三十五名憲兵練習生等。

「在日本未投降前，美國海軍曾訓練過數千「特務」隊，名爲是爲着對日作戰。但是這些「特務」隊是用來專爲着「反共軍」的偵探工作。日本投降以後，這個訓練計劃更加擴大，在南中國設有一個總部，和四間學校。

「一九四六年十月開始，美國軍事顧問計劃着在中國增設三個訓練學校（步兵一，砲兵一，軍官一），二十二間士官學校和五間空軍訓練學校。」（以上見「文萃」第二十八期譯文）

（註）上列統計有錯誤，根據上列數字統計，總數應爲二十個軍，五十八個師，七四五、八〇〇人。自一九四六年七月，全面內戰開始後，美帝國主義爲了進一步實現它侵略中國的野心，便積極裝備及訓練國民黨軍隊，妄圖阻止中國人民解放軍解放蔣管區。到了一九四九年下半年，中國人民解放軍轉入外線作戰，而國民黨匪軍節節失利時，美帝國主義更加緊在華中、華南以及台灣各地設立訓練中心，積極進行製造炮灰的工作。

關於駐華美國軍事顧問團對國民黨軍隊之訓練工作，在「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第七章第三節中說：

【美軍聯合顧問團陸軍顧問組在其將近結束之前，曾草擬一報告，對各項業已完成及尙未完成之計劃，作有如下之分析：

「在本期內，本組對中國陸軍所為建議或所給協助，較有成效者約有如下數端：

- (一) 將陸軍總部推進至一工作能發強人意之組織；
  - (二) 建立陸軍學校制度，並推進步砲兵及參謀學校工作至一相當有效程度；
  - (三) 建立訓練中心系統；
  - (四) 在臺灣訓練第二百零四師及第二百零五師兩師；
  - (五) 協助成邦軍校，該軍校在臺灣、漢口所設訓練班，以及台灣、南京、廣州軍校之改善。
- 「陸軍顧問組本期主要收獲為向數千中國軍官灌輸美國標準之組織方法，美軍參謀之方式與步驟，以及美軍教練典範。……」

(略一段)「陸軍顧問組在國民政府對內作戰期間所給與國民政府之最直接協助，為參預中國軍隊訓練中心之工作，一九四七年七月，中國國防部頒布訓令，在臺灣設立陸軍訓練中心；同年十二月，更增設其他訓練中心。美國陸軍顧問團參加上述訓練中心工作，經美國國務院於一九四七年十月通知美國國防部，表示同意。」

(略二段)「……第一批美軍顧問人員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抵達，擔任永久性職務。一九四八年



三月，顧問團復獲准參加南京訓練中心之工作，同年七月，復獲准參加廣州、漢口、成都等處之訓練工作，至徐州訓練中心則顧問團僅有極有限之參加。

（略五段）「在一九四八年五月間，陸軍顧問組曾力勸中國當局，在長江以南招集三十八個戰路後備師，不參加戰役而予以高度訓練，以備不虞之需。由於中國各主管部門對於有關人事問題、隊伍運輸問題，缺乏適當計劃，復由於上述訓練工作，未著成效，以致陸軍顧問組之上項建議，無從積極推行。迨一九四八年十月，軍事情況，急轉直下，政府方知戰路後備師之重要，而再向顧問團請求協助，然已無及矣。顧問組所撰最後報告，曾述及中國軍事當局決定中央集權之傳統習慣，不願委由各級司令分層負責，致有事務過分集中之虞。由於此等弊病之殘存，故欲推行上述整訓工作，非有大批顧問人員不為功。該報告於其結論中指出：在此種情形之下，凡團以上之單位，必須有顧問參加指導及直接管理，否則任何計劃，均難獲致滿意結果。」

又據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日合衆社台灣屏東電訊稱：

「台灣現有美國顧問團人員二十六名，據中美軍方人士稱：該地中國練兵計劃甚為成功。戰前日軍之設備足供訓練二十萬人之用，顧問團因中國方面需要增加，準備迅速擴大其在台灣人員。中國陸軍最大之一青年軍第二百十五師共兩萬人，現正在接受廣泛訓練，其中大部份在台南之前日本基地鳳山，負責教練之美方官兵，由霍爾姆斯上校率領。」

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美國新聞處南京電稱：

「美軍事顧問團一小組在保林上校率領下，今日赴廣州，開始整編及訓練三個中國師之諮詢工作。此事業經顧問團長巴大維今日在此間宣佈。……廣州顧問小組，為陸軍顧問團派往實際工作地區之第六個小組，其他小組則在南京、上海地區。……此外尚有台灣之步兵訓練中心（軍官十五人，士兵十二人）。」

據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統計：自日本投降後，至一九五〇年一月止，美國為國民黨裝備及訓練全美械化和半美械化的軍隊，共達三十六個軍，一百零二個師，二個陸戰師，五個快速縱隊，十八個交通警察總隊（均等於師），特種兵十個團。此外尚有被我整團殲滅，重新恢復建制者五十五個整團。如果把特種兵十個團和五十五個整團折合為二十一個師二個整團。又加上日本投降前為蔣匪裝備之二十個師，則總數達三十六個軍、一百六十八個師、二個整團。其整營整連及零星殲滅者，隨時恢復整補之數尚未計算在內。

茲將抗日時期起至現在、美國援蔣內戰所裝備之蔣軍番號列表如下（根據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統計）：







	隊	總	察	警	通	交
合計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八	Z	Z	Z	Z	Z	Z
▽						
D	C	C	C	C	C	C

考 備	兵 種 特										師 戰 陸																																																																																																																																																																																																																																																																																																																						
<p>(一) 美國投降英調軍隊之二二七個師的番號中，有四一個師是在三年半的解放戰爭中被殲一次至四次者，故美國投降英調軍隊總數為一六八個師的番號。</p> <p>(二) A(軍) D(師) B(旅) R(團) F C(快速縱隊) Z C(交通察總隊)</p> <p>(三) 整編師相當於普通軍的編制，整編旅、快速縱隊、交通察總隊均相當於普通師的編制。</p>	<p>合 計</p> <p>總 計</p> <p>△三六▽A△二七▽D△一〇▽R</p>	戰	戰	工	工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p>△二〇▽R</p>	<p>陸 戰 二 D</p>	<p>陸 戰 一 D</p>	<p>△二▽D</p>	<p>△二▽D</p>	<p>△二▽D</p>	<p>△二▽D</p>	<p>△二▽D</p>	<p>△二▽D</p>	<p>△二▽D</p>	<p>△二▽D</p>	<p>△二▽D</p>	<p>△二▽D</p>	<p>△二▽D</p>	<p>△二▽D</p>	<p>△二▽D</p>	<p>△二▽D</p>	<p>△二▽D</p>	<p>△二▽D</p>	<p>△二▽D</p>	<p>△二▽D</p>	<p>△二▽D</p>																																																																																																																																																																																																																																																																																																										

## 2 海軍方面

協助國民黨政府建立海軍，是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軍事援助國民黨政府的重點之一，其中包括援助國民黨海軍艦艇以及訓練國民黨海軍，主要係由駐華美軍聯合顧問團海軍顧問組暨其前身海軍顧問團執行此項工作。

### (一) 美國援蔣海軍艦艇

早在一九四六年春，美國政府即已開始援助國民黨政府海軍艦艇。據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四日美聯社華盛頓電稱：

「美國決定以二百七十一艘軍艦讓與中國，作為重建該國海軍之核心。其中八艘定於四月一日開往中國。」

到了一九四六年七月國民黨政府發動全面內戰以後，美帝國主義對於上述以軍艦援助國民



黨政府之決定進行更形積極；同年七月十六日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通過該決定，並經杜魯門簽署，列為第五一二號法案。（見一九四八年『中華年鑑』第六四九頁）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美蔣簽訂『中美海軍協定』，該協定係依照上述之第五一二號法案而訂立，將若干美國海軍船艦及浮塢，無償轉讓給國民黨政府，同時關於國民黨政府海軍機構之組織與維持，供給技術上之情報與意見，協定中亦有規定。

關於此協定，柯克（前美國海軍上將）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接見記者稱：

『中美最近在南京簽訂海軍協定，由美國讓與中國艦隻及裝備計二百七十一艘，完成法律手續。本年度中國海軍已接受美艦一百餘艘，其餘艦船將陸續駛來。』

美蔣通訊社及報紙對此時美國援助國民黨政府艦船亦時有報導，不贅舉。

美國援蔣艦艇除用以上露骨的形式進行外，還採取了售賣反以『民用』名義供給交通機關的形式，如：柯克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三十日談話稱：

『（登陸艇）交與航政機構者：大型五艘，中型十五艘，小型四艘；交與聯總者：大型二十艘，中型十六艘，小型一百二十三艘，拖駁五艘』。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合眾社電稱：

『聯總輪船一批將於下週移交交通部一事，今已宣佈；總共移交三百五十艘船隻。其中包括航海用

的坦克登陸艇及三匹馬力的摩托小艇。」

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國民黨中央社華盛頓電：

「美國務院宣佈：美國於去年十月間，會將停泊於蘇必克之登陸艇五十艘，以一百四十萬美元售於中國。」

美國援蔣海軍的艦艇，共有二七一艘，三十萬噸，據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查明，其中大批移交的有下列幾批：

(1)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日，美國首批援蔣軍艦，計驅逐艦二艘（太康、太平）；掃雷艦四艘（永勝、永順、永定、永寧）；防潛艦二艘（永泰、永興）。

(2) 一九四七年九月，美國贈艦二十八艘正式移交蔣方。其中有戰車登陸艦十艘（中海、中權、中鼎、中興、中健、中業、中基、中程、中訓、中練。各為四千噸）；中型登陸艦六艘（美珍、美樂、美頌、美益、美明、美盛。各九一二噸）；步兵登陸艦六艘（聯珠、聯璧、聯光、聯華、聯勝、聯利。各為三八〇噸）；坦克登陸艇五艘（合業、合群、合堅、合永、合成。各為二七九噸）；運輸修理艦一艘（峨嵋，一五〇〇噸）。共計排水量六萬四千噸。

(3) 一九四七年十月，美國移交蔣方小型登陸艇五十艘。一九四八年初又移交艦艇二十九艘。計護航驅逐艦四艘；砲艦九艘；大掃雷艇八艘；小掃雷艇四艘；測量艦一艘；浮船塢

一艘，其它艦船二艘。

(4) 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度，美國在青島移交蔣方艦船共四十八艘。計特務艦十七艘（共二萬噸）；運輸艦一艘（KAKOFA三八號）；大型登陸艦二艘（八五四號、一一四一號。均三千噸）；驅逐艦五艘（八〇五號、八〇六號、一二五號、八六五號、八××號。均為二千噸以下）；運油艦一艘（AGGIIII號）；掃雷艦七艘（AMI六六號、二七三號、二四六號、二七六號、二八六號、二八七號、××號）；砲艦五艘（PGMIO號、二六號、一一號、一三號、一四號）；掃雷汽艇一艘（AMSHI九號）；巡邏艇四艘（CFO四九〇號、五九五號、一二四七號、一二四九號）；驅潛艇五艘（S六四八號、六九八號、七二二號、三二三號、七三五號）。

(5) 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美國浮船塢（AEDII六號）一艘由關島駛廈門交蔣方。

(6)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美國贈修理艦興安號（三九一九噸）由美國駛往南京正式編隊。

(7) 一九四八年春，美國舊艦船一批包括油船、巡邏艦、砲艇等，共計三十四艘，在菲律賓移交蔣方，此批艦艇之噸位自三百噸至三千噸不等。

(8) 一九四八年七月蔣匪派海員兩批赴美國接艦，一批為二百四十餘人，接收重一四〇〇

噸之護航驅逐艦二艘，並參加尙待接收的美艦之護航工作。另一批一百六十名，準備在美國受訓三個月後，接美艦太會號回國。

茲將有關美國援蔣海軍艦艇的各項數字統計表列於下：

甲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六日美國國會通過，並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正式簽訂「中美海軍協定」，規定由美國移贈蔣艦艇二百七十一艘，共計三十萬噸。包括：

艦艇類別	艘數	艦艇種類	噸數
護航驅逐艦	六艘	一〇〇噸潛艇追擊艦	一〇艘
供應艦	六艘	油船	二艘
登陸艦(大、中、小型)	二二七艘	測量艦	一艘
摩托砲艦	六艘	修理艦	二艘
一三六噸潛艇追擊艦	四艘	浮動船塢	二艘
一七三噸潛艇追擊艦	六艘	摩托掃雷艇	八艘
共計	二七一艘		

乙 美國贈蔣艦艇統計表（一九四六年七月——一九四八年六月止）

特務艦	測量艦	防潛艦	小掃雷艦	大掃雷艦	砲艦	坦克登陸艦	步兵登陸艦	中壘登陸艦	戰車登陸艦	修理艦	驅逐艦	護航驅逐艦	燈艦類別	數量	噸位	附記
一七	一	七	五	一九	一四	五	八	八	一二	二	五	六				
						一、三九五噸	二、二八〇噸	七、二九六噸	四六、〇〇〇噸	一八、九一七噸						
		原計劃二十艘，不足。			原計劃六艘，已增多。			共三十一艘，原計劃二二七艘，不足。				原計劃六艘，已足數。				附記

丙 現已查明之美國援蔣軍用艦艇番號、噸數一覽表

總計	未知種類者	巡邏	驅潛	運糧	浮船塢
計	九七	二	一	一	一
二二一噸					

(註)按原協定應為二七一噸，此為已查明者。

艦別	名稱	原名	噸數	附註
太	平	DE	四七噸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日由美國駛華 同 上
太	康	DE	一四五〇噸	
太	和	DE	一四五〇噸	
太	合	DE	一〇三	
太	湖	DE	一〇四	
合計	昭	DE	一一二	
六			二二	



登									艦	雷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合 計	掃雷	掃雷	掃雷	掃雷	永川	永壽	永昌	永城	永朋	永明
海	業	練	訓	程	基	礎	興	鼎		二〇七	二〇六	二〇五	二〇四						
		L S T	L S T	L S T	L S T	L S T	L S T	L S T	十 六 艘				A M S	A M	A M	A M	A M	A M	A M
		〇 五 〇	九 九 三	〇 七 五	〇 一 七		五 七 七	五 三 七					三 三 九	二 一 六	二 七 六	二 八 七	二 六 六	二 八 六	二 七 三
四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九 一 五	九 一 五	九 一 五	九 一 五		九 一 五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度美在青島移交蔣方										
同									一九四七年九月由美國正式移交蔣方										
上									同										







		巡邏艦						測量艦		輔助艦				
總計	合計	巡邏	巡邏	巡邏	巡邏	巡邏	巡邏	合計	測量	合計	俄爾(運輸修理艦)	興安(修理艦)	(運輸艦)	(運輸艦)
		AG	AG	AG	AG	AG	AG				AG	AG	AG	AG
		五〇二號	五〇二號	五〇三號	五〇四號	五〇五號	五〇六號							
		PC	PC	PC	PC	PC	PC							
		四九二	四九五	二四七	一五四九	四九〇	二四九							
		二八〇噸	二八〇噸	二八〇噸	二八〇噸	二八〇噸	二八〇噸							
		一九四七年九月由美國正式移交蔣方	一九四八年三月廿二日由美國駛南京	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度美在青島移交蔣方	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度美在青島移交蔣方	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度美在青島移交蔣方	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度美在青島移交蔣方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 美國訓練國民黨海軍

美帝國主義訓練國民黨海軍，主要是由駐華美軍聯合顧問團海軍顧問組變其前身海軍顧問

團負責的。據『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第七章說：

「海軍顧問團，暨其後身中國美軍聯合顧問團之海軍顧問組，主要任務在協助中國處理有關海軍事宜，如訓練海軍人員……。如在青島，即設有一訓練所。該訓練所訓練中國海軍士兵，以備補充移交軍艦上之人員。該訓練所不僅在水上訓練海軍，並更主持若干海岸基地學校……。綜其所為，對於中國海軍之整訓，實具有密切而直接之影響。……海軍顧問組人員所擬於後一次報告，述及海軍顧問團最顯著之成就如下：

「協助中國海軍之初步整補；對中國海軍各階層給與現代海軍思想之灌輸；……以及各該單位之軍官訓練步驟之建立；……協助有系統之海軍人事制度以及新式海軍訓練中心之設立……。」

此外，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美國與國民黨政府訂立的『中美海軍協定』的附件並規定須派美國軍官八百名、士兵二百名來華協助蔣匪海軍。

關於美帝國主義訓練國民黨政府海軍的情況，自日本投降以來，美蔣通訊社即不絕有報導，如：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六日，美國第七艦隊總司令巴比少將宣稱：美國在青島成立了一所海軍訓練學校訓練蔣匪兩棲部隊。自從開辦以來，已有了三期畢業生，每期畢業人數一千名，每期

訓練時間三個月。（見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七日國民黨中央社電）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黨中央社青島電稱：

「此間中央海軍訓練團，在美顧問協助下，培養中級幹部已有二百人，分往美國登陸艇服務；此次登陸艇與其他軍艦，已有二十餘艘泊於青島，正陸續交與我國海軍使用。」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合眾社青島電稱：

「美國海軍正在青島訓練中國海軍人員，習練美國水陸兩用登陸艇之方法。此舉可為中國強大海軍之先聲。」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黨中央社華盛頓電稱：

「美海軍部發言人稱：海軍部訓練中國海軍訓練推進成績良好，二艘航驅艦艦上船員，刻正在諾爾克地方受訓。」

關於美國所訓練的國民黨政府海軍人員數字，據「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中第七章說：僅由駐華美國軍事顧問所設的新式海軍訓練中心即「訓練出三百員以上海軍軍官，及三千名以上海軍士兵」。

此外，國民黨政府的海軍中，尚有一部份直接在美國接受訓練，據美國援助遠東民主委員會發表的「美國對華干涉政策的真憑實據」一文中所稱：

「國民黨海軍學生在美國受訓，從日本投降日到一九四六年七月底止，已有海軍學生共一千零八十八名在美國受訓完畢，回到中國去了。現在這種訓練仍然繼續存在。」

又據國民黨政府國防部次長林蔚於一九四七年在國民黨政府參議會報告稱：「年來（按指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一年中）派遣在國外留學者，計……海軍出國一四九員，回國一二四員……」，其中出國之大部分也都係在美國受訓。一九四七年九月國民黨政府海軍總部在南京、上海、北京、天津、廣州等地招考留美國海軍軍官七十名，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國民黨政府派海軍軍官三十名、士兵二二〇名赴美受訓兩月，然後接艦返國。

### 3 空軍方面

在日本投降前夕，美國即已為國民黨政府編組了一個重轟炸機隊（即現第八大隊）、兩個中型轟炸機隊（即現第一大隊及已撤銷番號之第二大隊）、四個戰鬥機隊（即現第三、四、五、十一大隊）、兩個運輸大隊（即現第十、二十六大隊）、一個偵察中隊（即現第十二大隊），並曾在美國西南各州為國民黨政府訓練空軍人員三千餘人（國民黨政府空軍之第二大隊、第八大隊、第十一大隊之飛行、轟炸、領航、射擊、照像、機械、通訊、軍醫等人員均係

在美國訓練。日本投降後，美國復供給國民黨政府價值一億七千八百萬美元之空軍裝備。

到了一九四六年七月全面內戰爆發前後，美國即大量援助國民黨空軍。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美國撥款三〇七、七五〇、〇〇〇美元，供給國民黨政府。據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美國國務院宣佈：「其中包括飛機一、〇七一架及裝備訓練費」。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馬歇爾向參院宣佈已交國民黨政府飛機九百三十六架，為國民黨政府訓練空軍人員五、一三七人。

據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天津民國日報載稱：

『美空軍部曼薛明頓為答覆共和黨的質詢，曾透露甚長之秘密協定，美國會同意以優秀飛機一千〇五架（按應為一〇七一架）供給中國，其中已有九百三十六架移交中國國民政府，大部分用於華北及東北，對共產黨作戰，其餘一百二十五架已指定於稍後日期移交。』

據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統計：自一九四六年七月以來，美帝國主義援助國民黨內戰之各式飛機已查明者有一、七二〇架，其飛機種類、數目如下：

類	型	數目	類	型	數目
P-151	戰鬥機	三三〇	P-140	戰鬥機	五二
P-147	戰鬥機	五九	P-138	偵察機	一一

B—二四	重轟炸機	三三三	C—四七	九六	
B—二五	中轟炸機	七八	F—五及F—一五	二四	
蚊	式機	三〇〇	L—五	通訊機	七一
C—五四	運輸機	一	教	練機	二八六
C—四六	運輸機	三四八			

共

計

一、七二〇架

美國為國民黨政府訓練空軍人員，是在中國及美國分頭進行的。

在中國訓練國民黨政府空軍人員是由駐華美軍聯合顧問團空軍顧問組暨其前身美國陸軍顧問團空軍組負責的。關於這點，如美國援助遠東民主委員會所發表的「美國對華干涉政策的真實證據」一文中稱：「中國空軍訓練學校設在漢口、成都兩處，是由美國顧問團在麥康納將軍指導下成立的。」

又據「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第七章第三節中也曾供稱：

「在中國各空軍基地，如北平成都漢口等處，空軍組均分配小組人員，担任指導工作，在其他單位，如杭州空軍軍校，上海空軍技術指導處等，空軍組亦派遣人員，加以指導。」

而一般報紙及通訊社等對此也曾有所報導，如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美國新聞處南京電稱：



「……空軍小組駐杭州（軍官八人及士兵三人）、成都（軍官十二人士兵四人）、漢口（軍官十人士兵四人）、北平（軍官七人士兵五人）……」。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上海正言報發表美國軍事顧問團團長魯克斯談話稱：

「……在上海、杭州、徐州、漢口等地，均設有訓練空軍教官與技術人員的學校」。

關於在美國受訓的空軍，美國援助遠東民主委員會所發表的「美國對華干涉政策的真憑實據」一文中稱：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國民黨空軍訪問團團長周至柔將軍曾對在中國的記者說，從日本投降日至一九四六年二月，國民黨派了二千名空軍學生到美國受訓。這筆訓練費是從美國租借案的撥款支給。」

又據國民黨政府國防部次長林蔚，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國民黨政府參議會上報告稱：

「年來派遣在國外留學者，計有……空軍四六一四名，回國者三四〇〇名。」

僅就以上兩項數目計算，自日本投降至一九四七年五月為止，在美國受訓的國民黨政府空軍人員即達六千六百餘名。以上是已公開發表過的數字，其中未將一九四七年五月以後訓練的數字包括進去。

## 附 美國爲國民黨政府設立的各種軍事訓練機構的統計

### (一) 美國援助遠東民主委員會的統計

美國援助遠東民主委員會在一九四六年十月發表的文件「美國對華干涉政策的真憑實據」中說：

「下列各種軍事訓練學校是從日本投降起，美國爲國民黨所設立的：

學 校 種 類	所 在 地
海軍訓練學校一所	青 島
汽車訓練學校一所	南 京
信號隊訓練學校一所	昆 明
工程隊訓練學校一所	昆 明
降傘隊訓練學校四所	一所在昆明 一所在南京

特種工程隊訓練學校	一所在廣州
空軍訓練學校	一所在衡陽
空軍軍官學校	重慶
	漢口
	成都

「除此之外，在昆明有參謀訓練學校一所，步兵學校一所，砲兵學校一所，汽車隊訓練學校一所，在西安有中美混合空軍訓練學校一所，另有中美合作軍隊訓練學校二所，中美特務訓練團五團（係為着戴笠將軍訓練秘密工作人員而設），以上一切都是在日本投降前成立，現仍繼續存在的。」（轉引自「文萃」第二年第十八期）

## （二）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的統計

（1）據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統計：自日本投降後到一九四六年六月為止，美國在中國為國民黨政府訓練軍隊的機構如下（不完全的統計）：

訓練班名稱地	點成立時間	每期時間	已訓練期數	每期人數	已訓練人數	備考
中央海軍訓練團濟	烏 一九四二、三	三個月	五期	官警—— 兵五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由美國第七艦隊 丁上校任顧問， 二〇三三期已畢業， 五〇〇人
參謀訓練班昆	明 一九四二初	三—六個月		1000—— 3000		訓練使用美械槍
步兵訓練班昆	明 一九四二初	同前		同前		同前
砲兵訓練班昆	明 同前	同前		同前		
汽車訓練班同	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汽車技術訓練班南	京 一九四二	三個月		1000—— 3000	官二六 兵八五〇	
通訊訓練班昆	明 同前			同前		
工兵訓練班同	前 同前	三個月		同前		
傘兵訓練班京、衡、陽各一	昆、明、廣州、南 一九四二、三					昆明三〇〇 廣州六六 南京三〇〇 衡陽一〇七
軍委會幹訓團特種工兵訓練班重	慶 一九四二、六			二〇〇		
中美混成突擊隊西	安 同前					後開入豫北打內戰
中美訓練班陝	壩 一九四二初		三期			至四、五、六三期結束後情況不明

成都航空校	空軍訓練大隊(武) 轟炸機三個大隊	同前建	中美特調班華	東南中美第七特調班	白美合作訓練班徐	中美特調班蘭	同前寧
都	漢	陽	安	甌	州	州	夏
一九四	一九四〇	同前	一九四〇	同前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六
年							
二〇〇左右							
一至六特調班駐地 不詳							
可能是東南七個特 調班之一							
同前							
美國古拉爾任顧問 兼主任，由中美混 合大隊改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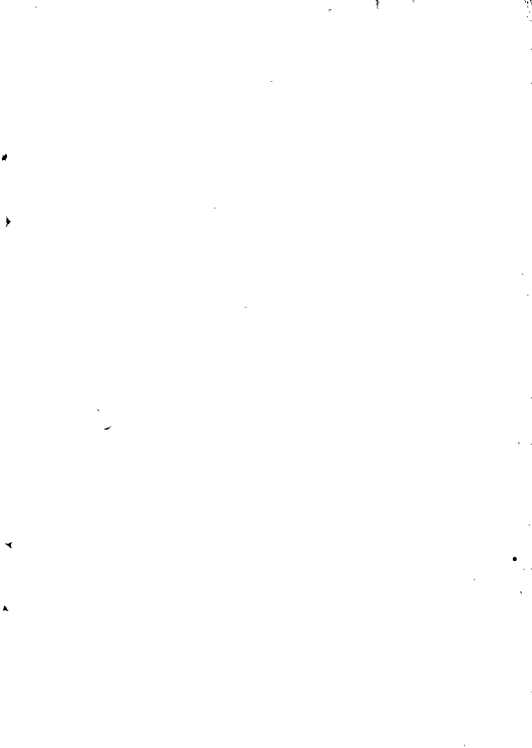
(2) 據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統計，自日本投降起至一九四八年底為止，由美國軍事顧問團幫助設立或幫助改組之國民黨政府的軍事訓練機構如下(不完全的統計)：

空軍總部		海軍總部			陸軍總部			國防部	直屬機關
名稱	數量	地點	備	名稱	數量	地點	備	考	
空軍通訊學校	—	成都	該校接受美空軍華西各基地器材，實施美式教育	空軍參謀學校	—	杭州莫橋	有美國顧問幫助訓練		
空軍機械學校	—	成都	由美國教官團擔任教育責任，教材和講義都由他們供給編製	空軍軍官學校	—	南京	該校接受美空軍華西各基地器材，實施美式教育		
海軍軍士學校	—	上海	完全採用美國教育制度	海軍軍官學校	—	青島	由漢、滄海軍軍官學校與青島中央海軍訓練所合併而成完全由美國駐青的海軍訓練		
裝甲兵學校	—	徐州	一九四八年遷江寧由美軍顧問計劃設立	海軍機械學校	—	上海	完全採用美國教育制度		
砲兵學校	—	南京湯山	由美軍顧問計劃設立	海軍軍官學校	—	青島	由漢、滄海軍軍官學校與青島中央海軍訓練所合併而成完全由美國駐青的海軍訓練		
步兵學校	—	天水	係一九四七年秋美軍顧問計劃設立者	海軍軍士學校	—	上海	完全採用美國教育制度		
軍官學校	—	漢口三元里	擬遷徐州未果，課程「中美雙修」學習美國數備的使用	海軍軍官學校	—	青島	由漢、滄海軍軍官學校與青島中央海軍訓練所合併而成完全由美國駐青的海軍訓練		

<p>美國軍 專顧問</p>	<p>聯勤總部</p>	
<p>汽車訓練班 降落傘部隊訓練學校 特種技術訓練學校 機械化學校</p>	<p>副官學校 運輸學校 特勤學校</p>	<p>防空學校 空軍航空醫官訓練班 空軍測候訓練班 軍犬訓練班 空軍情報人員訓練班 空軍譯報人員訓練班</p>
<p>四</p>	<p>— — — —</p>	<p>— — — —</p>
<p>南京、廣州、昆明、衡陽、重慶、蘇州</p>	<p>南京、漢口、上海</p>	<p>北京、杭州、成都、成都</p>
	<p>仿美國制度</p>	<p>由貴陽遷北京，美顧問巴希 美顧問錢伯瑞中校</p>

合 計	參謀訓練學校	一	昆明	同	抗戰時建立，日本投降後辦一個時期
	步兵學校	一	昆明	同	前
	砲兵學校	一	昆明	同	前
	汽車隊訓練學校	一	昆明	同	前
	中美混合空軍學校	一	西安	同	前
	中美特種訓練班	六		同	前
	中美聯合陸軍訓練學校	二	西安等地	同	前
四〇所（另外二所不明）					





## 五 駐華美國軍事顧問團爲蔣匪策劃內戰

一九四六年初美帝國主義和國民黨政府在所謂「軍事調處」的緩兵之計下，完成了全面內戰的準備，該年一月馬歇爾回美國後，美國陸軍和海軍依然留在中國。杜魯門爲要實現侵華的冒險計劃，乃於二月二十五日向美國陸軍部及海軍部發出訓令：「授權陸軍部及海軍部在中國設立一個美國軍事顧問團」。到了三月九日駐華美軍總司令魏德邁宣佈「軍事顧問團已經中美雙方批准成立」。據該年六月十七日美國國務卿艾奇遜宣佈：「該團由陸軍七百五十人，海軍二百五十人所組成」。該團前任團長爲魯克斯少將，後爲巴大維少將，下轄陸軍顧問團（團長由巴大維兼）、海軍顧問團（團長奧爾特准將）和一個地方部隊組（團長凱撒少將）。

駐華美國軍事顧問團的主要任務，據艾奇遜在「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第七章中所說的是「向中國政府建議並協助其擴張一現代化之軍隊」。但是該團實際是一個侵略和作戰的機

構，裝備、訓練和控制國民黨軍隊，策劃、監督、和指揮國民黨軍隊進解放區。

該團的活動範圍極為廣泛，自國民黨政府的國防部本部起，以至各廳、各局、各處都有美軍顧問人員參加工作及會議。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美聯社記者密爾克斯的一篇報導中說：駐華美國軍事顧問團甚至要對「中國軍隊下至團級，均要提供意見，並予以指揮，方可勝任職守。」

該團的職權也極為廣泛。據一九四八年四月九日紐約時報稱：

「駐華美軍顧問團已向國民黨政府提出廣泛要求，包括：（一）統籌全局的參謀計劃的顧問權；（二）作戰顧問權；（三）派顧問聯絡員到戰場監督作戰計劃的實施；（四）充分訓練蔣軍，尤其是下級軍官；（五）管理軍事配備和軍事供應。」

該團的目的極為明確。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美聯社電稱：

「美為決定加緊援助中國，掉轉對共戰事，美陸軍軍形顧問團須由千人增至萬人左右，其職權應由軍事訓練起，擴充至指導及監督實際作戰。」

關於駐華美國軍事顧問團參加國民黨政府軍事會議積極參加策劃對中國人民解放軍作戰的戰略，指揮國民黨匪軍對中國人民解放軍作戰一事，我們只要把「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第七章第二節中所載的發給巴大維之指示及巴大維的報告書中摘出幾段來就可以證明了：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馬歇爾國務卿……，對駐華大使發出如下訓令：

「……余願巴大維將軍能以非正式及秘密之方式向蔣主席提供意見。……」

「……余（巴大維）即於三月（按：係一九四八年）初，正值共軍於其冬季攻勢後將其主力自長春瀋陽附近撤退之際，暨請蔣委員長乘機主動撤退東北。當時彼對余之建議甚表錯愕，並謂任何情勢，均難令其考慮此一項計劃。余復思得一折衷辦法，乃建議將長春，吉林及四平街之守軍撤回瀋陽。蔣委員長謂長春原為東北首府，自該處撤兵，殊非政治理由所許，僅允就將吉林守軍撤往長春之計劃予以考慮。因此不久以後，吉林守軍遂告撤退。」

「在余與蔣委員長之第二次會議中，余因彼已明白表示不願考慮放棄東北之計劃，乃提議及早發動攻勢以打通錦州與瀋陽間之鐵路交通。蔣氏頗為動容，並立命其僚屬與余之下會商擬訂進攻之計劃。」

「余於五月五日（按：係一九四八年）在蔣委員長官邸參加上項會議。……（余願於此指出，早在前一年之冬季，蔣委員長即曾指示衛立煌將軍擬具計劃，準備於五月間發動攻勢，以開闢瀋陽通往錦州之走廊。同時第三廳廳長及其屬員亦曾七度分別杜濬，以籌劃此項攻勢。……）」

「……九月二十九日（按：係一九四八年）余與蔣委員長會晤，於商談各種問題時，曾論及下列事項：

「蔣委員長對於濟南戰役之結果至感失望，且謂該城之失陷，實出人意料。彼稱，對於國軍之戰略、戰術以及野戰部隊之訓練與組織，均須詳加檢討，以免重蹈濟南覆轍。彼謂國軍過去不惜犧牲，以防守堅強據點及主要城市之戰略，必須改變。」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日於國防部戰爭設計室所舉行之會議中，余論及下列諸事：

（略一段）「余曾詢及撤離錦西葫蘆島戰場之計劃是否業經擬就，且當余希獲否定之答覆時，余復主張立即擬訂計劃，集中船隻，以應撤退軍武器及物資之需。余並建議國軍部隊即循走廊地帶向南進擊，且戰且退。」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國防部戰事設計室舉行會議，會論及下列事項：

「第二廳廳長與第三廳廳長在會議席上報告當前的軍事情勢。據云徐州守軍共計二十七萬人。至於給養及軍火尙稱充足，惟糧食甚感缺乏。余當即堅決主張撤離徐州，並將全部兵力迅速南移，以沿宿縣以下共軍之背。……」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在國防部戰事設計室舉行會議，會論及下列各事項：

「第二廳廳長及第三廳廳長於其例行報告中稱：徐州國軍九個軍，尙有四個軍未經使用參加向南之出擊，余當即建議此一攻擊，當為一全力之攻擊，必須使用全部之兵力，以便達成全師撤退之目的。余復強調神速之必要性。何應欽將軍請所發出之命令，即曾作此指示。」

至於駐華美國軍事顧問團指揮蔣軍作戰一事，在「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第六章中美國務院答覆美國駐國民黨政府大使館一節中說到：

「執事於六月十四日（按：係一九四八年）報告中，曾陳述蔣委員長保證同意執事之建議，令何應欽將軍與巴大維將軍密切合作，共同指揮作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當中國人民解放軍於長江以北各地發動攻勢，國民黨匪軍節節敗退之際，美帝國主義爲了挽救其頹勢，即將該團改組，擴大爲「駐華美軍聯合顧問團」，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工作，仍由巴大維少將任團長。據艾奇遜在「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中稱，該團「包括海陸空軍各單位，一聯勤團及一聯合參謀顧問團。」

一九四八年底，當中國人民解放軍已經打垮了國民黨匪軍在長江以北的防禦體系，直指寧滬時，駐華美軍聯合顧問團乃於一九四八年底撤退其眷屬，同時撤退部份工作人員，據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黨中央社華盛頓合衆電：「美國國務院復宣稱：美駐華軍事顧問團在目前情形下「不能執行任務」，業已停止工作，該團團長巴大維及少數高級官員，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離滬赴日本東京」。但據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民黨中央社東京專電：「據確息：一月前遷移來日之美駐華軍事顧問團，定三月一日結束……顧問團名義暫不撤銷……顧問團名義保留不廢，顯係準備於中國恢復工作」。實際上一九四九年三月，該團仍保留一海

軍顧問組，在台灣繼續進行援蔣工作。因此可知，所謂顧問團之停止工作，只不過表示其工作由公開轉為秘密，用以掩飾其軍事侵華，並為便於玩弄假和平之陰謀而已。

關於駐華美國軍事顧問團在援助國民黨進行內戰，侵略中國中所起的作用，美國政府於一九四九年八月發表的「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之第七章第四節中稱：是「不能以金錢估定其價值的」。

## 六 駐華美軍進攻解放區

駐華美軍不但負擔了爲國民黨政府固守華北各大城市、防護交通線、以及封鎖解放區之任務，同時並直接向我解放區武裝進犯，掩護及幫助國民黨軍隊進攻解放區。據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的材料：自一九四五年十月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據不完全统计，美軍共進犯我解放區達五十四次，其中以飛機進行騷擾者十七次；計偵察十一次，參戰及射擊我地區五次，截運美軍軍進犯我地區一次；美軍單獨進犯，或協助國民黨軍隊進攻者三十七次，曾侵佔爲我解放之北寧鐵路沿線的秦皇島、北戴河、昌黎東北之留守營車站、以及蔡各莊車站和山海關等地，共進犯地區包括蘇北、山東、河北及東北之遼寧，而重點則爲冀東一帶。飛機之騷擾並及於察省之張家口。

茲將一九四五年十月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美軍侵犯解放區之事實記錄如下：



一九四五年

十月四日

美國驅逐艦一艘，突然開至已被我軍解放之山東海港煙台市海岸，並有一上校軍官登陸，竟要求我軍立即撤離煙台市，並威嚇我將煙台市政府交給美軍接管，當被我方拒絕。

十月十一日

美海軍陸戰隊七百餘人，在已被我軍解放之冀東海港秦皇島強行登陸，並向我秦皇島守軍進攻，我軍被迫自衛，激戰一小時，爲避免事態擴大，我軍乃忍痛撤出戰鬥，秦皇島遂被美軍佔領。此後美帝國主義並將秦皇島闢爲幫助國民黨運兵及作戰物資之基地，以擴大中國內戰，並充當國民黨進攻解放區之先鋒。

十月十八日

駐秦皇島美軍出動汽車五輛，滿載士兵，開入我臨榆縣海陽鎮，舉行武裝示威遊行。

駐天津美軍三十餘人及警察十餘人，突然包圍我駐天津前英租界之解放軍冀中軍區駐津辦

事處，捕去我辦事處人員五名，沒收辦事處人員自衛手槍四枝，並將辦事處房屋無理佔據。

十月二十一日

美機十架，飛入我冀中解放區固安城上空示威盤旋一小時，並發傳單限我軍三日內退出固安，否則即以大军向我進攻云云。

美機十四架，飛入我冀中解放區安次城上空低飛盤旋，時值我安次軍民舉行聯歡大會，美機竟以機槍向我會場軍民掃射。

十月二十五日

駐秦皇島美軍將我督察冀軍區十六軍分區派往秦皇島與美軍商談之代表陳東、宋石等人無理扣押，並百般污辱。

十月三十日

駐秦皇島美軍二百餘人，協同國民黨九十四軍二千三百餘人，向我山海關守軍進攻，將我海陽鎮游擊隊十八人解除武裝，脫掉軍衣。

同日美機並飛臨我山海關北山一帶陣地偵察。

十月三十一日

駐秦皇島美軍協同國民黨九十四軍侵佔我北戴河，我軍亡三人，被俘三人。

向山海關我軍陣地進攻之美軍，配合國民黨九十四軍，佔我山海關以西之范家營、西富店、南李村、鐵莊、東鹽務、王家嶺、大和寨等七個村莊。

十一月一日

侵佔北戴河美軍中之十四人，配合國民黨軍三百餘人，侵佔我昌黎東北留守營車站。

駐北寧路美軍三十餘人，乘汽車數輛，進犯我解放區蘆台縣之寨上，捕去我幹部數人。

十一月二日

美機載國民黨特務郭士明等二十餘人，及美軍官三人，在我冀東解放區武清縣務須店降落，當即糾合當地匪特百餘人，進犯我崔黃口，並捕我幹部一人，群眾三人。

十一月四日

在秦皇島登陸之美國海軍陸戰隊第三師（師長駱基中將）全部約一萬八千人，完全用於封鎖塘沽至山海關沿線之軍事佈置，其分佈計：塘沽一千餘人，唐山一個團，灤縣二千餘人，昌黎二百餘人，該師司令部及大部美軍分駐於秦皇島、北戴河沿線。

美國海軍陸戰隊五人，乘汽車一輛，向我山海關四十七團陣地騷擾，我軍被迫還擊，擊傷

美軍一人，將其人員及汽車扣留。經交涉後將其釋放。

十一月六日

美軍十二人携輕重機槍各一挺，佔我蔡各莊車站。

十一月十六日

在美軍及國民黨軍聯合進攻之下，我山海關守軍忍痛撤退，被我自日軍手中解放之山海關，遂被美蔣軍佔領。

十二月四日

駐北寧路安山之美海軍陸戰隊二人，越入我解放區盧龍縣大顧店子，並開槍向我村民射擊，我民兵當即還擊，將該二美軍擊斃一人，擊傷一人。後美軍全付武裝三百餘人，携大砲數門增援，並猛烈砲擊我和平村民。

十二月七日

駐北寧路美軍七人，藉獵兔爲名，向我解放區高莊、毛各莊騷擾，經我軍勸告無效，我當即自衛還擊，擊斃美軍一人。後美軍繼續增援，並砲擊我大田莊，燬民房三間。

十二月二十七日

駐灤縣美軍五十餘人，配合國民黨軍二百五十餘人，向我盧龍城南修河群眾射擊，我軍爲保護人民生命，乃自衛還擊，激戰終日，雙方均有傷亡。

一九四六年

一月十七日

我東北解放軍於盤山戰鬥中，俘獲指揮國民黨軍向我進攻之美國軍官三人。

三月二十八日

武裝美軍五、六人，向我河北香河縣屬馬頭鎮南大柳樹我軍陣地射擊（有效射程）。

三月二十九日

武裝美軍五、六人，乘吉普車在京津公路上之尖村村西（馬頭東南），射殺我十八分區參謀尹士忠；並將我十四分區地方武裝人員王有明之槍奪去。

四月九日十時

美機兩架，在河北省解放區遷安縣徐流口掃射兩次，偵察一次。

五月十七日

駐天津美軍十六名，竄入我羊口等地解放區武裝騷擾，與我當地民兵激戰十分鐘，美軍被

我擊斃一人，擊傷二人。

五月十九日

駐北寧路美軍二十餘人，竄入我豐潤南甸子解放區武裝騷擾，我駐軍當即予以還擊，戰鬥十餘分鐘，擊傷美軍一人，我軍傷亡三人。

六月十日

林西（北寧線）美軍四名（携自動步槍一手槍二），乘吉普車侵入我解放區，經深縣屬趙各莊、于安家樓、九百戶、林西等地進行軍事偵察，並携帶電台照相機至郝莊攝影後返。

六月十六日

唐山美軍四名，乘吉普車一輛（携自動步槍五支），由唐山經稻地（停戰令後為蔣軍佔領者），侵入解放區之宋家營、密子坨董各莊一帶移返回河頭（唐山南北寧線上）。

六月二十六日

美軍十餘人，進入我解放區宋家營等地騷擾。

六月二十七日十四時

美七式戰鬥機一架，在張家口上空偵察一次，我晉察冀軍區司令部向駐張美執行組代表提

出質詢。

七月二日

八時三十分，美F-4式機四架，竄入張家口市上空偵察一次，經我方向美駐張執行組代表提出質問後，於同月十一日奉執行部指示向我道歉。

七月九日

美機一架，在我盧龍縣城上空盤旋四週進行偵察。

七月十日

駐北寧路第五十三號橋美軍百餘名，乘坦克二輛，北駛經石佛口侵入解放區灤河縣屬之河莊子一帶，坦克遍地駛行毀壞田禾無算。

七月十一日

駐北寧路五十二號橋美軍十餘人，乘坦克三輛，進入我灤縣解放區三河莊子武裝示威，輒毀我解放區田禾無算。

七月十三日

駐留守營美軍里爾登等七名携自動步槍六支，乘吉普車兩輛，於八時許侵入昌黎縣屬西南

村，向我駐軍鳴槍射擊，我當地駐軍爲維護主權與和平秩序，當將出擾美軍七名解除武裝，經美方向我承認錯誤道歉後，乃將其釋放。

同日，有美機在我樂亭縣上空盤旋。

七月十四日

駐秦皇島留守營之美軍百五十餘人，在飛機四架掩護下，侵入我解放區昌黎屬之邱營大蒲河（均在留守營南三十里）一帶任意竄擾民宅。（駐昌黎美軍一百五十餘，配合美機四架，向我解放區南周村一帶騷擾進犯）。

同日，又有美機在我樂亭縣上空盤旋。

七月十五日

駐秦皇島美軍五十餘，乘汽車兩輛（汽船兩艘）於赤洋口（昌黎東南二十里），在四架美機低空掩護下侵入我解放區昌黎屬之潮河莊、講泉莊（昌黎東南三十里）一帶騷擾。

七月十六日

五時許美機一架，竄擾我昌黎縣。同日，美機三架，有二架擾樂亭上空，一架到盧龍上空盤旋三週。



七月十七日

駐昌黎美軍，配合國民黨軍及當地偽軍共千餘人，侵略我解放區之泥井、施各（家）莊、劉家莊（林鎮）等地。

同日十四時，美機八架分二排飛至馬蘭峪、遵化、豐潤、遷安等地上空盤旋一小時之久。

七月二十九日

駐天津美海軍巡邏隊六十餘人，配合國民黨軍八十餘人，乘汽車二十四輛，向我冀東解放區香河縣之安平鎮守軍進犯，我軍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當即自衛還擊，激戰數小時。是役我軍傷亡十三人，美軍傷亡十四人，國民黨軍亦有傷亡。下午四時美軍復由天津增來三百餘人，及國民黨九十二軍等共五個團兵力，分乘汽車六十餘輛，坦克二輛，飛機四架，向我安平鎮守軍大舉進攻，我守軍爲避免事態擴大，乃忍痛撤退。

十月十八日

駐塘沽美軍乘汽車五輛，向我新河以北之小神堂障地進攻，我軍傷亡連營長等三人，我俘獲美軍五人，繳汽車五輛，我又處以寬大，後經美方承認錯誤，我將其人員釋放。

十月二十二日

美機兩架，飛臨我解放區津浦路泊頭市上空盤旋，繼即對泊頭市政府及保安隊駐地，及運河橋頭堡壘等處實行掃射，我軍民傷亡二人，擊斃我戰馬四匹。

一九四七年

三月一日

美國駐國民黨政府大使館助理武官芮格（少校）、柯林士（上尉）二人，在長春東北四十里之卡輪附近、協同國民黨軍向我軍進攻，並深入我區進行偵察當被我軍俘獲，並繳其短槍二枝、及望遠鏡、照像機等軍用器材。我復以寬大處理，取得招供後釋放。

八月二十七日

美國戰鬥機兩架，侵入我膠東解放區牟平縣浪暖口、小里島上空，其中一架因機件故障被迫降落，駕駛員文特斯被我軍俘獲，次日美機九架及美艦七艘前來該地示威，艦上美軍竟擅自登陸，並擊傷我村民三人，打毀門窗等物很多，後經交涉，由美國海軍司令柯克及七十一艦隊司令吉甫而道歉與賠償損失後，我軍將文特斯釋放。

十二月二十五日

駐青島美國海軍陸戰隊士兵五人，協同國民黨軍向我膠東解放區即濰以北之王嶗陶陣地武裝騷擾，常被我軍擊退。

## 七 供給國民黨政府軍火及款項

自日本投降至大陸解放，美帝國主義給予國民黨政府大量援助，大體是分作二個階段進行的。第一階段，自日本投降至一九四六年六、七月間，這是軍用物資及款項的貯備階段，是在『租借法案』的名義下給予的；第二階段，自一九四六年八月全面內戰爆發之後，這時，美帝國主義認為蔣匪的軍用物資貯備已經非常豐富，爲了掩人耳目，所以虛偽的頒佈了軍火輸華禁運令，但實際上不但秘密的繼續將軍事物資運給蔣匪，並且公開的修改禁令，以便蔣匪取得其所急需的各種物資，與此同時，美帝國主義更採取贈送及賤售的方式援蔣。到一九四八年下半年後，蔣匪在大陸上的統治而徹底全面崩潰，美帝國主義乃加速軍火運輸，並將駐日「盟軍總部」的軍火就近轉借。

美帝國主義給予蔣匪的大量援助，很大一部份是所謂『經濟援助』。這些援助都是直接或

間接的用於軍事用途的。自日本投降至大陸解放，美國援蔣數字，連同軍事援助及「經濟援助」一起計算，全數至少在五十九億美元以上。

## 1 援蔣方式

### (一) 延長租借法案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美帝國主義與國民黨政府簽訂了「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協定」，規定美國對國民黨政府之租借援助，在日本投降以後應予停止，並應將存而未用的退還美國。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杜魯門宣稱：「戰爭已告結束，對聯合國之互助計劃，已屬多餘。」（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美國新聞處華盛頓電）可是，為了支持蔣介石發動內戰，對於國民黨政府之租借，美帝國主義却一再宣佈延長時效。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合衆社華盛頓電稱：「國務卿貝爾納斯說，杜魯門特別下令，再以租借物資援助中國，至一九四六年三月一日。」至期，副國務卿艾奇遜宣佈，再度展期至同年六月一日；六月十四日，艾奇遜三度宣佈延期，對國民黨

政府租借法案無限制延長，直至最後一個日軍撤離中國。在租借法案的名義下所給予國民黨政府的軍事援助，只是杜魯門所招供的，截至一九四六年六月底止，即達七億七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六日國民黨中央社華盛頓電）

## （二）玩弄「禁運令」花樣

一九四六年八月，美國國務卿馬歇爾頒發了「禁運令」（後於一九四七年五月撤銷），伴言停止簽發軍事物資中作戰用品轉華之許可證。這是美帝國主義在認為所運交給國民黨政府的軍火足夠進行內戰，而全面內戰已經爆發之後，爲了掩人耳目而玩弄的一項新花樣。一九四九年「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第五章第七節第一款對頒發「禁運令」解釋道：

「此項禁令之施行乃在國民政府逐漸加速其軍事行動，而其軍火之貯藏甚爲豐富之際，故其影響至微，蓋國民政府直至十一月在其軍事準備頂點之時，始頒發停戰命令。其間國軍已佔有在六月及後來談判時，向中共所要求區域之大部份，實際上達到自勝利以來其軍事形勢之最高峯。」

實際上，美帝國主義從來就沒有停止過援蔣，據前引白皮書載：

「迄一九四七年一月，……根據一九四六年整批出售協定之剩餘物資，亦正開始運達中國。……美帝國主義對蔣匪作戰物資的援助，在禁運期間還以其他方式進行，例如：

「一九四七年四、五兩月正當軍火出口解禁之前，美國海軍陸戰隊曾將大量之輕武器及砲彈移交（遺棄）華北之國軍。」（「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

另據國民黨中央社消息，當時美國第七艦隊司令柯克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在青島海稱：二百七十一艘美國船艦已撥予國民黨政府二百二十餘艘。內九十餘艘撥予海軍，一百二十九艘撥予海關。按該批軍艦係根據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六日（禁運令頒發前十餘日）所訂立的「五一二號援華法案」撥給國民黨政府的。

戰局迅速的發生變化，國民黨匪軍的軍火大量為人民解放軍所繳獲，迫切需要補充，美帝國主義乃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明令廢止「禁運令」。關於這一問題，馬歇爾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日在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上曾說道：

「當時曾發生數起不幸之事件，如上海火藥庫之爆炸，以及因國軍在戰場上因挫敗而損失大量之軍火等等。迫解禁期既定，任何拒發出口證之情事，乃即消失。」（上引「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

### (三) 贈送及變相贈送

就在全面內戰爆發的七月，「禁運令」頒發之前不久，美國國會於十六日通過了「五一二號撥款法案」，規定贈送國民黨政府以海軍艦隻。贈送的數目，據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美蔣簽訂的「中美海軍協定」規定為二百七十一艘（按簽訂該協定時，大部份軍艦實已撥付。見上節），其價值據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美聯社引美國國務院之估計，約為八億美元。當然，美帝國主義決不是白送給國民黨政府的，關於這點，將於美帝國主義侵犯中國主權部份敘述。

全面內戰爆發的第二個月，在八月三十日，美蔣簽訂協定，規定售予國民黨政府大批在亞洲大陸及太平洋島嶼上的美軍剩餘物資（美帝國主義稱之為民用物資），這批物資的價值，據「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一八五件附錄稱，價值九億美元；我們根據美蔣方面材料加以計算，至少當值十三億九千五百萬美元（詳見撥款統計部分）；而據美國援助遠東民主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其發表的一個名為「美國對華干涉政策的真實證據」的文件中估計，至少當值二十億美元。這樣一批數額巨大的物資，美蔣雙方宣稱，僅以五千五百萬美元算作貸款；其餘的則以各種名義白送。（見「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一八五件附錄）



一九四七年上半年，人民解放軍在平漢、同蒲、正太各線及東北、山東、和陝甘寧解放區獲得了一連串的大勝利，逐漸由全面防禦轉入局部進攻，蔣介石對於軍火的需要空前迫切，而美帝國主義由於內部政策不統一，通過貸款不易，甚至連已有的進出口銀行的五億美元貸款也被取消，於是新的援蔣方式出現了。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馬歇爾明令廢止「禁運令」的那天，美帝國主義核准以每元折合一角的價格出售一億三千萬發子彈給國民黨政府。自此以後，以原價十分之一甚至百分之二的價格轉賣飛機、軍火給國民黨政府的方式被普遍的使用着。這種變相贈送的方式，可以省去美帝國主義給予貸款的麻煩。就是在國民黨政府外匯完全枯竭，而必須由美帝國主義給予貸款的時候，如一九四八年春那樣，那末，以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不太大的軍事貸款也就可以供給十倍於此的軍火了。

除上述一億三千萬發子彈外，據一九四九年「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第七章所載，尚簽訂了下列一些協定或合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一合同，以每元折合一角二分半出售太平洋地區所謂「民用物資」；十二月九日簽訂了一個所謂「商業性」的合同，出售六百五十萬發子彈；十二月二十二日雙方又簽訂一合同，出售C—四六型飛機一五〇架，每架原價二十三萬二千美元（另據美國新聞處材料每架二十七萬六千元），售價五千元；一九四八年一月

七日雙方簽訂協定，以每元折合一分價格無限制售給置於馬里亞納群島的剩餘軍火；一月三十日雙方簽訂一協定，以每元折合一角七分半價格出售美國境內所有剩餘物資，「只有戰鬥用的飛機除外」；一月三十一日雙方又簽訂一合同，補充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合同，以原價百分之二的價格出售剩餘軍火；四月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二日及六月十一日，又先後簽訂了三個協定，出售置於夏威夷羣島和沖繩島的軍火。

#### （四）加速軍火運輸

一九四八年下半年，在濟南、長春、錦州等大城市相繼解放之後，美帝國主義乃更加加緊軍火之援蔣。一九四八年十月，美國國務院致函美國駐國民黨政府大使館稱：

關於加速軍火運輸，美國國家軍需部正在盡力將日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賄款項下購買之軍用物資加速輸運。據陸軍部非正式報章，包括於所有中國訂購二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之槍械與軍火內，其中全部軍火之裝運，可於十一月中西岸裝竣，十二月初應可抵達中國。在此項計劃下，盡力務使其他物資可以疏運。國家軍需部同時致力設法運輸總要總可先墊借之槍械軍火，此項物資可於十一月間運達。」（見「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

### (五) 偽裝爲「經濟援助」

美帝國主義把它給予蔣介石用以進行內戰的援助，分爲兩大類：一類是軍事援助；一類是經濟援助。經濟援助中有的並被詭稱爲「民用物資」。

美國國務院一九四九年所發表的「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載有這樣三筆「民用物資」，一筆是特別修改了對華軍火出口禁令而得以運華的「民用物資」。據該白皮書載：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此項禁令即經修改，允許中國依照前爲中國空軍訂就之八又三分之一大條計劃之規定，以購買「民用之物品」。」

在准許購買上述空軍用的「民用之物品」的同月三十一日，美國「國外物資清理委員會遠東分會」也通知國民黨政府，準備售予另一批「民用物資」。這筆交易因雙方條件不同而未作成，但據美國國務院解釋：「此項「民用物資」，亦可用以供運輸機及機場設備之需也。」（同上）

最大的一筆是載於上引白皮書第一八五件附錄上的第九項價值九億美元，而實際至少當在十三億九千五百萬美元以上（詳援蔣統計部份）的那筆「民用物資」。此批物資的品類，據上引白皮書稱：「各種車輛佔總數三分之一，建築器材佔六分之一，空軍供應品和裝備佔八分之

一」；關於其用場，據一九四八年「中華年鑑」披露：「此類物資以百分之七十分配國防、交通兩部，其餘百分之三十，標售歸庫。」這就是所謂「民用物資」。

關於這些經濟援助、民用物資，以至救濟品等等，美帝國主義份子曾經有意無意的作過一些正確的說明。上引白皮書第七章第四節在說明自日本投降以來給予國民黨政府的軍用物資及服役時供稱：「經濟援助實具有間接軍事價值，自無待言。」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代理主任吉爾斐黎克告訴美聯社記者：他承認在中國政府機構的鬆弛的控制下：「不能真正實行救濟協定的條款，該條款規定禁止將當地因購進美國麵粉而有剩餘出產的糧食充作軍米糧。」（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美聯社上海電）

馬歇爾任美國國務卿時，對此也有過很具體的說明。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日他在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上說明「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時稱：

「美國政府對於中國目前之嚴重局勢，必須予以援助，以協助阻止其目前經濟之迅速敗壞，從而使其獲得喘息機會。而令中國政府可以發動必要步驟，以求達成比較穩定之經濟。」（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日美國新聞處盛頓電）

同日，馬歇爾在美國眾議院「承認此項計劃主要係一種救濟性質，但曾兩次聲稱，此項計劃將使中國政府有「餘力」以購買軍事供應品。」（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黨中央社

華盛頓電)

同年三月二十五日馬歇爾更坦白的供稱：

「此種民用物資之供應，將使中國政府能騰出基金，向此間購買其他重要物資，即軍火。」(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美國新聞處華盛頓電)

## 2 援蔣統計

### (一) 美國國務院的統計

中國人民在八年抗日戰爭以後，又被陷入連年內戰烽火之中。支持國民黨發動內戰的幕後主使者，就是美國帝國主義。美國國務院在其「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中直認不諱地供稱：

「自對日戰事勝利以後，美援總數幾佔中國政府財政支出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其在中國政府預算上所佔之比率，實超過戰後美國給與任何西歐政府者。除此種贈與及貸款外，美國並曾以大量軍用及民用之剩餘物資，僅以名義上之價格售與中國政府。價值逾十億美元之剩餘物資僅以二億三千二百萬美元售

與中國政府。此外，美國曾以軍事顧問人員協助中國政府，且「遺棄」並移交相當數量之軍用物資予中國，其數量殊難以美元計值。」

這就是美帝國主義自己作的供狀。至於援蔣的具體數字。上引白皮書第一八五件附錄供稱：自一九三七年起，至一九四九年三月止，美國共給與國民黨政府三十五億二千三百四十萬美元的援助，其中十五億一千五百七十萬美元係對日戰爭時期給與的；二十億零七百七十萬美元係日本投降後給與的。該附錄並附表如下：

一九三七年以來美國政府對國民黨政府經濟、財政及軍事援助（單位百萬美元）

利 勝 日 對 濟 經	投 助 項 目	與 贈		美國政府出售的 遺剩及剩餘物資
		(1)	(2)	
1 進出口銀行核准貸款 2 一九四一年平準基金貸款 3 一九四二年財政貸款	小 計	與	貸	
		(1)	(2)	
		本 成	初 起	
		(3)	(4)	
		後 最	(5)	
		(第2、3、4欄總數)		

勝 日 對		前 以 日	
濟		軍	
經		事	
5 租借法案「油管」貸款 6 聯總——美國捐款 7 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英國捐款 8 進出口銀行核准貸款 9 民用剩餘物資之移讓（根據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整賣協定） 10 國外物資清理委員會出售之船塢設備 11 海軍委員會售賣之船舶 12 美國對外救濟計劃 13 綜合援助計劃		4 租借法案（八四五、七〇〇、〇〇〇美元）	
小 計		小 計	
七九九・〇	二二〇・〇	八五・七	二〇
四七四・〇	五二・七	六〇	
三六	八二・八		
五・〇	九〇〇		
四・一	無從確定		
一六・四	七七・三		
四六・四	九・八		
二七五・〇	三六・三		
七九七・三	二九・八		
二〇五・三	一四四		

統 計	對日勝利日以後援助總數		利 日 以 後				
	小 計	事 軍	事 軍				
			14 租借法案 (六九四、七〇〇、〇〇〇美 元)	15 中美合作組織之軍事援助	16 華西美軍售賣之剩餘物資	17 華北美海軍陸戰隊遺棄及移交軍火 (六 千五百噸以上)	18 美國海軍移讓之船隻 (五一二號公共法 案)
二、四三〇・四	一、五九六・七	七九三・七	三三三	二四一・三 (註二)	一〇〇・八	六・七	三三三・〇
一、一〇一・〇	四二二・〇	二〇一・〇	無從確定	二四一・三 (註二)	六・七	六・七	三三三・〇
一、〇六六・一	一、〇六六・一	一〇〇・八	無從確定	二四一・三 (註二)	六・七	六・七	三三三・〇
一、五九六・七	一、五九六・七	七九三・七	無從確定	二四一・三 (註二)	六・七	六・七	三三三・〇

(註)(一) 價付額包括在第九項內。(二) 總值無從確定。(三) 按成本計算。



上引統計表之第九項所謂民用剩餘物資、第十一項海事委員會之船舶、及第十九項軍用剩餘物資等三筆，美國國務院只以貸款數七千一百四十萬美元計入日本投降後之援蔣總額中，而該三筆物資之成本則為十億零七千八百一十萬美元，兩者相差十億零六百七十萬美元，所以前述美國國務院所說的日本投降後的援蔣總額，按照該統計表應修正為三十億零一千四百四十萬美元。此外，尚有第十項及第十六項之原價「無從確定」。

但是，即使是上述經過了修正的數字，與實際援蔣數也仍然相差很遠。據上引白皮書稱：上引統計表中並不包括日本投降後，美國政府「傳予」國民黨政府的軍用或「民用」剩餘物資，除非是以貸款方式出售的；亦不包括美國海軍陸戰隊由華北撤退時所移交之彈藥。美國政府通過文化、經濟與軍事方面的顧問人員所給予國民黨政府的幫助，以及通過某些聯合國機構的救濟計劃如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國際難民救濟組織、世界衛生事業組織等給予國民黨政府的援助亦不包括在內。

## (二) 我們的統計

根據美蔣方面已透露的材料，自日本投降後，美帝國主義援蔣數額（包括通過聯合國及其

附庸國家者在內)至少在五十九億二千萬美元以上。此外，並有已知項目而不知數額的援助若干。總計如下(凡未註明來源者均見一九四九年「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

經濟部份

單位：百萬美元

- 1 抗戰期中給予蔣匪而戰後仍保存者 九〇〇・〇〇
- 2 聯合國戰後救濟總署撥款(美國部分) 四八五・〇〇 (註1)
- 3 戰後軍事管理委員會撥款(美國部分) 三・六〇
- 4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美國部分) 二・〇六五(註2)
- 5 進出口銀行核准貸款 八二・八〇
- 6 國外物資清理委員會出售之船塢設備 四・一
- 7 美國海事委員會售賣的船舶 七七・三〇 (註3)
- 8 美國對外救濟計劃 四六・四〇
- 9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援助計劃 二七五・〇〇

小計

一、八七六・二六五

軍事部份

10 抗戰結束——一九四七年六月底撥付之租借物資

七七七・六三八(註4)

11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八又三分之一隊空軍計劃」飛機裝  
備成本及訓練費用

三〇七·七五 (註6)

12 「民用」剩餘物資之移讓(根據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養費協定)

一、三九五·〇〇 (註6)

13 「中美合作組織」之軍事援助

一七·七〇

14 華西美軍售賣的剩餘物資

五七·三六九 (註7)

15 美國海軍移讓之船隻(五一二號公法案)二七一艘

八〇〇·〇〇 (註8)

16 剩餘軍用物資除賣

一〇〇·八〇 (註9)

17 一九四八年三月前美國出售登陸艇五十艘及小艇船隻多艘

二三·〇〇 (註10)

18 一九四八年授產法案軍事附與部分

一二五·〇〇

19 一九四九年九月美國「防務互助法案」給予「中國一般地區」

七五·〇〇 (註11)

小計

三、六七九·二五七

在美國自己軍費中撥付而使用在蔣區的款項

20 美國海軍為改良港務撥款

一五·〇〇 (註12)

21 美國在華駐軍訓練訓練和守衛用費(截至一九四九年底)

一一〇·〇〇 (註13)

小計

一二五·〇〇

聯合國及美國附庸國家給予國民黨政府之款項而皆與美帝國主義有關者

22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華計劃餘款

一八四·四〇

23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捐助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之餘款

一·四〇

24 加拿大貸款

六〇·〇〇

小計

二四五·八〇

總計

五、九二六·三二二

此外，尚有數值不詳的撥蔣物資及款項多宗，例如：

1 華北美國海軍陸戰隊「遺棄」及移交軍火六千五百噸以上。（「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

2 一九四八年八月美國柏布公司售與哈佛教練機二百架，飛機引擎一百二十五具及飛機零件等。

3 一九四八年十月美國國防部證實，麥克阿瑟以存日本的若干軍火售與蔣匪，數額不詳。（一九四八年

十月十九日法國新聞社）

4 一九四九年六月美國比黎克萊夫特公司售給蔣匪的D—18雙引擎教練機二十架。（一九四九年六月

十二日美聯社）

5 由美國自己軍費中開支的「駐華美國軍事顧問團」的費用，至今仍保守秘密。

以上所述，並未能將美帝國主義對蔣援助全部包括在內，因為美帝國主義爲了掩飾它對中

國人民所犯的血腥罪行，一向是儘可能的採取貶低或隱瞞手段的。馬歇爾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秘密會議上聲稱：對國民黨政府的「軍事援助，包括自戰時貯存剩餘品中提出來的軍火彈藥及飛機在內，較之迄今透露者數量更大」。

(註)

1 根據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美國商務部數字。

2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美國新聞處公佈。

3 按成本計算。

4 此項係根據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美國新聞處訊，可能包括「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中提到的「租借法案」項及「租借法案油管貸款」項，故我們在此不將該兩項列入。

5 美國國務院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宣稱。其中有一部份可能包括在第十及十六項中，唯數目不詳，無法扣除。

6 根據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協定的剩餘物資項，也有稱為「亞洲大陸及太平洋島嶼上的剩餘物資」者，據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紐約時報載，只是有關此項之前印緬戰場剩餘物資轉讓者，即值五億美元，而太平洋島嶼上的物資價值，根據美國外交政策協會的報告，達八億六千五百萬

美元，據「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第八章載稱：倘有美方所付予的運費三千萬美元，三項合計已達十三億九千五百萬美元；並可能還有一部分在華固定設備未包括在內。但是該白皮書稱：所有這些物資的成本是九億美元，而且是以五千五百萬美元「貸」給蔣介石的。

7 根據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三日俞鴻鈞之報告。

8 根據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美聯社所引美國國務院估計。

9 按成本計算。

10 據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國民黨中央社華盛頓專電：「美國國務院宣佈：美國於去年十月間，曾將停泊於蘇比克灣之登陸艇五十艘以一百四十萬美元售予中國。……另附有關小型船隻一百九十七艘售價二千×百萬美元……據國務院向國會所提之報告稱：經過交易者，已有售價二千三百萬美元之船隻。」

11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二日美國新聞處華盛頓電。

12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美國國務院公佈。

13 美國外交政策協會出版羅辛格著「開闢一個新中國」的小冊子中的估計。

## 八 對華投資和經濟控制

陳伯達同志在其所著的「中國四大家族」中，引用了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日經濟快報的一則消息：美國前戰時生產局局長納爾遜對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商人們說：「美國商人必須將中國視為美國之工業邊界，其重要縱不比二十世紀初美國西部之邊界更大，至少亦與之相同。」並稱如此始可維持美國在遠東之領導權。就在美帝國主義這種變中國經濟為殖民地經濟的陰謀下，大規模的侵略計劃被擬定出來。根據許多零星消息透露，從工礦到漁農，從天空到地下，無不包括在它的侵略範圍以內。下面所引的一則報導，雖不足代表其全貌，但也可視作一斑：

「據美國『振華』月刊稱：美國努力幫助中國工業化，刻已超過計劃階段，許多計劃正在實施中；」（一）一九四七年以前，將有五千萬美國技術專家來華，

(二)美國兩工程公司刻已完成關於大規模之電力鋼鐵工廠及鐵路運輸設備之調查，並有美國水泥公司數家刻已建立工廠，完全由美國材料及曾受訓練之人員加以裝備後，運送中國；

(三)由美貿易專家充任中國絲業之顧問，負責品質之統一及標準化工作；中國每年生絲之生產預料可達五億美元，對於美人所需要之中國茶業、磁器及其他產品亦推行相應之標準化工作；

(四)油類之調查亦在中國內地舉行，係由美國油類公司之有力集團所支持，聞此集團將在中國組織企業組合以經營油業。

『代表包含五十種美國工業之三百五×家公司之中美工商協會，實行上述計劃×原動力。據中美工商協會估計，中國將向美購買價值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之化學製造品設備，價值八千五百萬元之電氣生產機器，價值一億八千萬美元之鋼鐵，價值二千四百萬美元之機器製造機，價值一億六千萬美元之煤礦煤氣管。如欲便台灣及東北之工業恢復平時生產，將需二億美元，交通運輸如鐵路、航運、空運、公路等設備以及改進長達一萬五千英里之公路與兩年內完成六千英里之新公路，將需八億四千萬美元。』(一九四六年三月五日國民黨中央社電訊)

一九四七年夏天魏德邁來華以後，美帝國主義對國民黨統治區的經濟侵略更形急迫，但是由於蔣匪在華北及東北已不能維持其反動統治，美帝國主義被迫放棄全部奴役中國的經濟侵略計劃，而將其重點放在西南、華中，特別是放在華南。



茲根據已有片斷材料，將美帝國主義當時在各方面投資的情況，略述於後（美帝國主義對台灣的投資和掠奪，見第五「大陸解放後美帝國主義對台灣的侵略」部份）：

## 1 工業

美帝國主義在工業方面的投資，最着重的是動力工業，因為像中國這樣一個鋼鐵工業和機器工業都很落後的國家，動力工業是一切工業的中心環節。根據截至一九四九年初為止的不完全材料，美帝國主義計劃投資的四十四個企業中，電氣工業佔十八個，其中龐大的計劃之一是建立福建古田發電廠，工程資金預計二千萬美元，主要由美商江南建設公司出資，計劃發電十萬瓩，於一九四八年五月開始動工。關於這一工廠的設立，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上海「展望」雜誌評稱：「工程完成以後，福州、連江、林森、羅源、寧德、屏南、建甌、南屏、尤溪、閩清、長樂、永泰、古田等十三縣經濟，都將受其控制；古田鐵礦及永泰、寧德等縣硫化礦的開採，亦將為它間接控制，並可利用電力冷藏控制福建漁業。」

美蔣曾計劃在湖南建立一個所謂「株州重工業區」，已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運去一架

一千瓩的發電機，成立了下攝司發電所，據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天津益世報當時估計：「這一個發電所在不久的將來它將成爲株州工業區內最主要的動力廠，它的發電目標是二十萬瓩。」

在工業動力和資產佔關內半數以上的全國最大的工業城市——上海，美帝國主義企圖以美商上海電力公司爲中心，吞併中國電廠，建立一電力托拉斯。據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天津大公報載：「以美商上海電力公司爲中心之長江三角洲上大電力托拉斯即將獲得美撥十萬瓩之電機而成立一聯合機構。內包括上海美商電廠、閩北電廠、滬西電廠、及南匯電廠。」據同月上海大公報消息則尙包括浦東電廠，投資除十萬瓩之發電機外，並有一千三百萬美元。據同年十月十九日天津民國日報消息：經合總署決定撥給美商上海電力公司工業貸款五百萬美元。此外，據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日美國新聞處上海經合總署電：該署已「撥付一千二百萬美元給南京揚子電力公司。」該公司控制了南京電廠、戚墅堰電廠、漢口既濟電廠。

在中國其他的重要工業城市，美帝國主義又都進行了動力工業的投資，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聯社華盛頓電訊稱，經合總署計劃投資的計有：「五十五萬美元供漢口及重慶兩城的電力系統使用，二百五十萬美元供華中及華南的小電力廠使用，二百萬美元供改善華北平

津區各重要工業中心地的電力設備之用。台灣電力公司——供應台灣重要工業的電，曾被分配二百五十萬美元。」此外，美國經合總署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並宣佈撥款一百萬美元給青島市發電廠及其他工業機構（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天津益世報）；同年九月則撥款二十萬美元給太原西北實業建設公司充實電力設備（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黨中央社電）。在新疆迪化，據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上海申報刊載：「美國將以美援一百一十萬美元，在迪化設一千瓩之發電廠及毛紡織廠。」

美帝國主義在各地區其他方面的投資計有：

### （一）華南

據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國民黨CC派主辦之上海新聞報消息：「政府已批准美國公司組合投資兩廣二十餘種企業。資金由美國進出口銀行供給，廣東兩億美元以上，廣西五千萬美元。投資側重於柳州及粵北之電力廠、廣西錫業、兩省水泥化學肥料、製糖、造紙、紡織、汽車、造船等工廠，並將由美國技師監督。」紐約華爾街之潘尼·李公司，係國民黨廣東省政府之高等經濟顧問，故它在這一組合當中，便居於主要地位，由它組織「華南建設公司」。據一

九四七年五月底上海大公報廣州通訊說：國民黨廣東省政府提交參議會通過之計劃，對委託潘尼公司代理經營之事業，規定為八項：（1）廣州市煤氣廠；（2）廣東汽車裝置製造廠；（3）廣東造船廠（設廣州）；（4）粵北狗牙洞煤礦；（5）全省農田水利特種工程；（6）廣東肥田粉廠（設廣州附近）；（7）水泥廠（廣州的在外）；（8）玻璃廠（設中山或惠陽）。該公司有代理接洽及直接投資之獨佔權。

在海南島，美帝國主義打算投資於鋼鐵工業。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美國鋼鐵專家，咸認海南島為可能發展為世界最大鋼鐵產地之一。美國西南鋼鐵公司出口經理柏里希申稱：如中國政府能保護投資，渠將立即在海南島設立現代化之鋼鐵廠。」

湖南方面，據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黨中央社長沙電稱：「美國進出口銀行視察諾曼泰該行董事長之命，日前來湘考察工礦農林事業。」

## （二）福建

據一九四八年『中華年鑑』一四八三頁記載：「一九四七年，美商江南企業公司（按即江南建設公司）已獲得美國進出口銀行之同意，投資二千萬美元，與中元造紙廠，在福州設一木

漿廠及造紙廠。」據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美商江南建設公司，最近已糾合四川中元造紙廠，在福建設立大規模紙漿廠，隴斷江南紙漿製造。該公司現已派出工程師七人至福州與當局協商技術問題，並至閩北視察原料與運輸情形。」

### (三) 上海、南京

美國在很久以前即企圖侵入上海市政工程。據一九四七年八月三日國民黨中央社美國費城電稱：「費城專家康爾及哈爾來滬調查當地運輸問題，並擬定方案，以樹立「美國現代化之交通系統」。渠等二十四日由舊金山來華，作六個月調查。」此外，據一九四八年五月三日天津新生晚報上海電稱：「美國企圖大量高價收買中紡公司股票。」

南京方面，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所屬之中央電工器材公司，據一九四八年「中華年鑑」記載，由美國西屋國際電料公司及摩根史密斯公司投資。又據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一日美國新聞處紐約電稱：「西屋公司董事長許克斯說，已與資源委員會訂立合同，投資三千五百萬美元，建一新廠，工人將有三千八百人。類似合同，將有十五種至二十種」。經合總署一九四八年九

月十八日決定對南京永利化學公司投資五十萬美元。

(四) 四川

一九四六年七月國民黨中央社成都消息：成都市政府於不久以前，由中美實業公司介紹，與美國兩公司合辦成都電燈、自來水、公共汽車、下水道等六項工程，談判已有具體結果。

關於自貢鹽井，據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二日美聯社電稱：『東京盟軍總部天然資源專家阿賽爾博士已抵此間，擬訪問四川一千年之鹽井及水利等等。』對於重慶市政工程，美國資本亦聞問津。一九四六年春，美國下水道專家毛理爾以及戈登等人到達重慶，並審核國民黨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於四月十八日所發表之十六項市政建設計劃。

(五) 華北

美國投資永利化學公司一千六百萬美元（一九四八年「中華年鑑」）。菲羅無線電公司，長期投資於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天津中央無線電公司。（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天津國民黨民國日報）

## 2 礦業

礦業，是美帝國主義投資的重點。據截至一九四九年初的不完全材料，美帝國主義準備投資的，計有華南各省之煤礦（如湘之湖湘、湘江、中湘等煤礦，粵之狗牙洞、海南島等煤礦，閩之十個煤礦，贛之萍鄉高坑煤礦等），西南、華中、華南之鋁、錫、鎳、鎢等礦，華北之開灤煤礦，及蘭州之玉門油礦等。在美國經合總署以前決定撥付的購置配件及建設貸款三千餘萬美元中，礦業貸款配額即佔一千三百五十三萬美元。一九四八年美國經濟合作總署曾邀請美國各大礦業在經濟合作總署財政或其他機構協助下，來華「開發」特種礦產。

在礦業方面，美帝國主義最注重的是控制動力原料的生產和掠奪戰略物資。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合衆社華盛頓消息，美國經合總署宣佈：「合作總署希望向馬來亞、荷印及越南獲得錫礦與橡膠。至於中國，美國需要自華獲得更多的錫、鎢、鎳等供應。……美國究竟能自中國獲得若干戰略物資，總署官員甚爲注意。」因此，以史蒂爾曼爲首的「經合總署中國分署經濟建設調查團」來華以後，首先重視雲南的錫礦。據上引合衆社電訊稱：史蒂爾

曼調查團已調查中國礦產增產之可能性，並已派遣專家深入雲南各地調查。據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黨中央社昆明電稱：「史氏於考察後赴滬，行前表示，將來或在箇舊設立公司，收購錫砂，直接運美。因美國有冶煉工廠，而在箇舊設廠，則不容易。」一九四七年八月美國潘尼·李公司計劃向廣西投資五千萬美元（詳前），該省錫業亦為重點之一。

關於錫礦，美國商務部官員麥克，在衆院銀行貨幣委員會中宣稱：「本年內希望自中國再獲得四千噸錫」。（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黨中央社華盛頓電訊）據一九四八年七月消息，自美國國會通過四億美元「援華方案」後，湖南水口山錫礦已由蔣匪抵押給美國。

關於銅礦，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合衆社華盛頓電稱：「去年美國共輸入銅七百萬磅，其中獲自中國者僅二百三十一萬四千磅」，約佔三分之一。據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人民日報消息，美蔣簽訂的密約，將廣東海豐、陸豐的鈣、鐵等礦藏賣給美帝國主義，美國調查員常到陸豐去勘察地形和礦藏，計劃開採。

史蒂爾曼調查團在華期間，對於上述鑛產，都曾派遣專家，加以深入的調查。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黨中央社華盛頓電稱：「史蒂爾曼調查團團員之一，鑛務工程師包立克，正在勘察鑛場。他說：問題不在談判，而在如何將美國所需之錫、鎳、鈾等運出中國之辦



法……中國與美國所訂立之雙邊協定中，已贊同由美國私人公司參加開礦工作，俾能盡量增產。」

據美國經合總署公開發表的對礦業的投資數額，已達四百五十萬美元；計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宣佈，在美援建設配件款項下，西南、華中、華南錫及鋁礦應得二百萬美元。（同月十九日天津國民黨日報）同月二十一日又宣佈，上述各地錫、鎢及鎢礦得配件貸款五十萬美元，鎢礦建設貸款二百萬美元。（同日國民黨中央社華盛頓消息）

此外，美國經合總署尙計劃對下列煤礦進行投資：

淮南煤礦三百五十萬美元。（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八日決定）

開灤煤礦一百萬美元。（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天津大公報）

江西萍鄉高坑煤礦四百萬美元。（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天津益世報）

粵北坪石狗牙洞煤礦七十五萬美元。（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天津民國日報）

此外，史帝爾曼調查團並在湖南考察了湖湘、湘江、中湘等三家煤礦，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美國國務院正式將湘潭及萍鄉兩煤礦列入其「援華方案」細目中。

對中國的石油，美帝國主義也力圖插手，據一九四八年「中華年鑑」記載：美孚、亞細

亞、德士古三公司，一九四七年與國民黨政府中國石油公司，合組調查隊，調查甘、青油礦。一九四八年七月四日國民黨CC派之上海新聞報刊載：「美國石油專家五人，七月一日抵達蘭州，前往勘察油田。」

### 3 交通

在鐵路中，美帝國主義特別重視的，是粵漢鐵路。

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美國進出口銀行曾投資一千六百七十萬美元，購買美國鐵軌及修理器材。（『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第一八五件附錄）

在「中美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成立以後，據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史蒂爾曼及其調查團員，「曾赴粵漢路實施調查」。同年七月北京國民黨新生報所載「美援與粵漢鐵路」的一篇廣州通訊中說：「美國決定投資數千萬美元，據該局局長杜鎮遠談，為三百萬美元。」這個數字超過「援華方案」細目第二款所規定之數字二分之一以上。

成渝鐵路，原係法國投資，美國資本於一九四八年開始侵入，據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北京

國民黨新生報刊載：「美援四百萬美元，借給成渝鐵路。」

在航業方面，據「中華年鑑」載稱：「美國以貸款形式，對中國航業之投資，三次共兩千三百三十萬美元。」

#### 4 農 業

農業方面，美國於一九四六年夏派遺赫契生等十一人來華，組織「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他們來華之前杜魯門曾親函蔣介石。該函為六月十七日所寫，其中說：「改良農業，即所以增產工業原料，並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供給工業品市場。……貴國人民必需享受較高之生活水準。此為中美兩國各種成就之重要基礎。」其動機非常明顯，一方面要在中國攫取更多的原料；另一方面擴大美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市場。

這批「專家」來華以後，便到處「考察」。至十月間共「考察」內地十五省，考察後並作了一個企圖將中國澈底殖民地化的報告建議書。建議設立「一系統組織」，以控制產銷；「設立單一之國家銀行」，操縱農村金融；獎勵與協助美國所需原料如桐油、絲、茶等之增產及

輸出；此外並建議限制中國人口之生殖。據「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書透露，美國政府對此計劃業已接受。後來成立的「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工作方針，據美國駐國民黨政府大使司徒雷登說，大部份係以該建議為依據。

一九四八年五月，為配合「援華方案」，美國棉業專家陶樂德和大使館的農業參贊陶森，二十七日到天津考察華北農產。（該年五月二十九日天主教之天津益世報）此外，美國曾於一九四六年七月，「派遣農業工程專家戴偉遜、史通、麥克萊、韓森來華協助我國建立農業工程基礎。」（該年七月十七日國民黨中央社南京電）

根據「中美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美將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在南京締結「復興農村協定」，並成立由美國經合總署中國分署貝克及穆德爾起決定作用的「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美國投資二千七百五十萬美元。（該年八月七日國民黨中央社南京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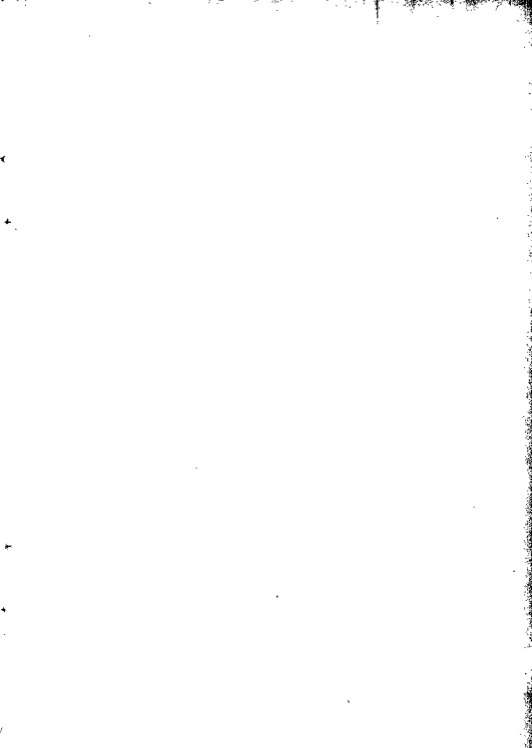
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美國新聞處上海電訊以及同月十三日國民黨中央社廣州通訊：四川、湖南（均為戰略物資桐油的主要產地）、廣東、台灣等省均為其「復興」對象。同時，美國還伸手於華北的穀物生產。據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天津國民黨民國日報載：「經合分署刻在冀東蘆台展開大規模農業復員計劃，將來蘆台區四萬二千九百十畝耕地，年產大米，可增至

七千五百噸。」

## 5 貿易

在中國進出口貿易方面，美帝國主義以其強大的資本，力圖加以獨佔。陳納德所發起組織的「中美實業公司」，便是一個著名的大商業托拉斯。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日聯合日報晚刊會對該公司介紹稱：「據營業大綱所示，可知該公司業務，全以陳納德空運隊及陳納德將軍公司為骨幹。該公司總公司設於上海，並在南京、漢口、長沙、蕪湖、九江、衡陽各地設立分公司，自備輪船卡車運輸往來於上述各區域，並與陳納德將軍空運隊互相聯繫。美國所需我國出口物資如茶、豬鬃、毛骨、桐油、湘繭等，統由陳納德公司委託該公司代辦，我國所需美國進口物資如機械、藥品、化學原料及一切生活用品等統由陳納德公司採辦，委託該公司全權代銷，並得由陳納德公司出面向我國廠家賒款。」中美實業公司只不過是許多美國公司中的一個而已，據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三日莫斯科廣播：美國十一家公司，與宋子文平中公司簽訂合同；十六家公司與孔祥熙之揚子公司簽訂合同；二十三家公司與C C 陳果夫太平興業公司成立合

同。陳納德通過宋美齡所組織的中美實業公司，完全在於包辦中國進出口事業。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間，上海美商一百十五家操縱中國市場，七十五家控制中美進出口貿易百分之九十。



## 九 簽訂新不平等條約，侵犯中國主權

日本投降後，美帝國主義在短短數年中即與國民黨政府簽訂了一連串新的不平等條約，對中國主權之侵犯，已集百餘年來帝國主義侵華之大成。已知者計有下列十五個：

### 條約名稱

### 簽訂日期

美在華空中攝影協定

一九四六年二月前後

陳納德航空大隊飛行合同（註一）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

中美三十年船塢秘密協定

一九四六年九月被露

中美憲警聯合勤務協定書

一九四六年十月八日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即「中美商約」）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美空中運輸協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青島海軍基地秘密協定

一九四七年一月披露



國際關稅與貿易一般協定（註2）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六日

美軍駐華秘密協定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七日宣佈

中美救濟協定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美國在華教育基金協定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

中美海軍協定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

中美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即「雙邊協定」）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

中美農業協定

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

允許美船進入內河協定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八日披露

〔註1〕與陳納德私人簽訂。

2 該約係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六日內瓦國際貿易會上所簽訂的條約，蔣美均參加。據簽約當時美國國務院公佈的「分析報告」披露，協定規定中國應對美國「最爲重要的一百一十項物品減免進口關稅，美國則答應對中國的某些戰略物資如鎂等，作某些關稅「讓步」。

根據這些條約，美帝國主義廣泛而深入地侵犯了中國民族利益和國家主權。茲分述如下：

## 1 航空方面

一九四六年二月前後，美蔣從事商訂「美在華空中攝影協定」。當時美帝國主義實已取得「除新疆外」在我國各地領空派飛機飛行從事攝影之權。據一九四六年二月國民黨遼寧省政府給鞍山市政府的一個訓令內稱：

「奉行政院令知美陸軍部在中國從事空中攝影案……內開：外交部呈稱，關於美國大使館照會請求我政府核准美軍在我內地各省及台灣等地從事空中攝影事，前經呈報在卷。茲復准軍令部函，略以該案經駐滬美軍總部參謀長馬道兒申將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函（一四號）備忘錄請求我國准予使用以沖繩島為基地之美國飛機在中國蒙古東北各地作空中照相飛行，並將各項飛行結果依照正在華府商議之協定轉告我方，經簽率委座，電派照辦……查此案已另奉主席電示：除新疆仍應緩議外，餘准如擬辦理。」（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人民日報載國民黨遼寧省政府的訓令原文）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陳納德與國民政府成立了一個陳納德空運大隊在中國各地飛行的合同。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美蔣簽訂「中美空中運輸協定」，根據該協定附件甲項之規定，

美國指定的美國航空組織獲得如下特權：

「依本協定而獲許之美國航空組織，給以通過中國領土及在中國領土內作非營業性降落之權利，並給以在上海、天津、廣州及在左列各航線所陸時商定而增闢之地點，沿線來往裝卸國際客、貨及郵件之權利：（一）由美國橫渡太平洋航線，至天津及上海，並由該地至菲律賓羣島及以外各處，以及經過下述第三款航線至上海以外各處。（二）由美國橫渡太平洋航線，至上海、廣州及以外各處。（三）由美國橫渡大西洋航線，經過歐洲、非洲、近東、印度、緬甸及越南沿線各地點至廣州、上海及以外各處。」

按美帝國主義指定飛行上述三線之航空組織，為「西北航空公司」、「泛美航空公司」、及「橫渡大陸與西部航空公司」。（一九四八年「中華年鑑」六四七頁）

## 2 領海方面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黨政府行政院在上海江海關公佈第卅九號佈告，特准美輪在沿海各口岸間航行，取消以前「在中國各海口間運載貨物及旅客，以中國船隻為限」的命令。（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滬大公報）

同年十一月四日美蔣簽訂「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給予美帝國主義以通商航海之自

由，及沿海貿易之最惠國待遇。該約有如下規定：

「締約雙方領土間，應有通商航海之自由。」（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與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同樣享有裝載貨物前往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一切口岸、地方及領水之自由。」（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倘締約此方，以內河航行權或沿海貿易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時，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關於沿海貿易航行，蔣詒在一九四九年曾公佈命令：「特准外輪裝運物資由接近戰區口岸直接運送至其他口岸」，四月十四日國民黨政府物資供應委員會稱：「經洽F. J. C. 允予租用美商船，代將現存天津青島及上海各地物資，運往基隆、高雄及廣州（或香港）等地，其運費允在美援運輸專款項下支付。」（皆見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滬新聞日報）

美國海軍之侵犯我領海權方面者，有一九四六年之「中美三十年船塢秘密協定」。該年九月二十二日滬美國雜誌「世界報」報導稱：「中國爲了獲得購買八億餘元美軍剩餘物資的權利，已允許美軍艦在三十年內可在中國沿海船塢中修理」。該年九月二十八日滬英文雜誌「新聞通訊」亦傳出美國售予國民黨政府之剩餘物資附有密約三十年船塢協定，依此協定，三十年內中國所有的海港，美國軍艦皆可自由出入使用。（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三日新華社延安電）

一九四七年初美蔣訂立「青島海軍基地秘密協定」，據當時合衆社報導，根據這一秘密協定，「一旦發生戰爭時，美國與中國將共同使用青島海軍基地。」（一九四七年二月二日新華社延安電）

下面一些消息可作爲這些秘密協定之印證。

一九四七年二月上旬國民黨政府廈門港口司令劉世顯於招待記者時說：「一般國家之軍艦需事前經外交部、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同意，方可入港，惟美艦例外。」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八日，前美國西太平洋艦隊司令白吉爾在上海招待記者會上說：「中國沿海各港口，和日本菲律賓等地一律皆爲其艦隊駐紮地點。」前美國國防部長福萊斯特爾，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華盛頓公開說到「派遣美國軍艦至中國長江之可能性」。同年十一月廿七日，孫科在上海單獨接見合衆社記者時說：「應該允許美國海軍，按照美軍顧問們所可能希望的方式，利用內河。」

### 3 內河航行方面

一九四六年六月五日國民黨政府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復員運輸計劃」，准許外輪「駛泊

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四埠裝卸貨物」(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滬新開日報)，當時南京、漢口、鎮江水運職工皆起而反對，航運界亦發表「維護內河航行權聯合宣言」，國民黨政府才表面上收回成命，而以臨時運輸救濟物資爲名，仍將南京、漢口兩埠向美帝國主義開放。(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滬解放日報)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九日，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遠東區委員會上，美國代表吉爾伯說：「聯總中國分署，應與中國政府訂約，允准船載聯總救濟物資至長江四口岸。」並威脅說：「若不允准船駛入長江四口岸，唯有減削來華之救濟物資。」(同前引滬新聞日報)此案爲蘇聯代表反對，但美帝國主義從國家利益考慮，竟通過此案。(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滬大公報)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美蔣簽訂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給予美帝國主義以內河航行權的最惠國待遇。(約文見上節)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八日披露蔣蔣締結「允許美船進入內河協議」，規定美船得「漢口以下之長江行駛」；據同年六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載稱：「美援物資運輸問題，已告解決，且亦爲附帶條件之一，即中國政府允許美國船隻直駛京(南京)、漢兩埠，暫時開放內河航行權。」

同月十八日美聯社南京電稱：「允許美船進入長江及其他內河的初步協議，業已完成。」據七月二十七日國民黨中央社南京電稱：「政府將特許美國船隻載運援華物資駛入京（南京）、漢兩埠，……至於外輪駛往未經開放口岸，循例須先經行政院特許，方可駛入。此次美援物資之運輸自亦可由政院斟酌情形，按次特許駛入內港。」十一月二十八日戰犯孫科在報上表示：「爲適應目前環境需要，蔣總統已同意開放航權，讓外輪駛入長江，協助運輸。」（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派新聞日報）

一九四八年，美帝國主義還企圖在「發展浙江全省農業」的掩護下，將錢塘江改造爲可以航行之運河，以便美船航行。（見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九日美國新聞處電）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黨政府交通部接受美國經濟總署中國分署的意旨，宣佈開放沿海及內地十一個港口。國民黨政府交通部航務字第一〇八七三號訓令說：

「案准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來函擬租用外國輪船專運美援物資，航行南京、九江、漢口、天津、青島、上海、福州、廈門、廣州、基隆及高雄等地，查本案會由該分署洽請總統面允照辦。……」（上引新聞日報）

#### 4 軍事方面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七日國民黨政府透露了「美軍駐華秘密協定」。據該日在南京蔣匪「國務會議」上宣讀的「外交報告書」中供稱，「美國軍隊留駐中國已為中國政府所接受」，「美軍留駐中國將直至兩方政府認為無繼續留駐必要時為止。」此會議隨即通過「美國留駐武裝部隊，係由中國政府之同意而駐紮」。法國新聞社稱，蔣美之間關於此事已訂有「協議」，蔣匪當局已將關於此事之照會遞交美國大使館（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九日新華社電）。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美蔣簽訂「中美海軍協定」，美帝國主義以二百七十一艘軍艦的代價，換取了控制與監督中國海軍的特權。據一九四八年「中華年鑑」上說：「關於中華民國海軍機構之組織與維持，供給技術上之情報與意見，協定中亦有規定。」（該書六四八頁）又據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莫斯科電台廣播馬西奴評論稱：「該協定第二部分規定：爲了建立國民黨海軍機構，美國幫助它培養幹部，國民黨則供給美國以海軍的情報。換句話說，美國得到了對國民黨海軍艦隊和幹部的監督權，並取得在中國建立海軍根據地的權利。在建立訓練國民黨



海軍基地的同時，美國就可以建立自己的根據地了。」（一九四八年一月八日新華社陝北電）

## 5 司法方面

一九四六年十月八日美蔣在北京簽訂「中美憲警聯合勤務議定書」，規定在華美軍犯罪，中國司法機關不得逮捕審判。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美蔣組成「中美商務仲裁委員會」，以爲處理美國在華商務糾紛之司法代理機構，並具有法律效力。隨後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廿日在上海改爲「中美商務公斷協會總會」，並於各省及直轄市設立分會。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美蔣簽訂「中美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中更正式確定給予美帝國主義以此種變相的治外法權。該協定有如下規定：

「凡遇此方人民，因彼方政府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按爲「中美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通過之日）以後所採取措施影響其財產或利益，包括基於與彼方政府合法授權之官署所訂契約或此項官署所給予之特許權在內，向彼方政府要求損害賠償而經此方政府予以支持者，應將該項要求提交國際法院裁判。

此項要求，得不提交國際法庭而提交經雙方相互約定之任何公斷法庭解決之。」（該協定第十一條）

## 6 國家機密方面

一九四五年八月，蔣匪允許東京「盟軍總部」顧問愛克門在蔣區調查日本缺乏的各種資源。  
一九四六年二月初蔣簽訂的「美在華空中攝影協定」更規定美國得在中國領空作軍事調查。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美蔣締結之「中美救濟協定」則有下列規定：

「中國政府依美國代表之請求，將迅速供給關於足以影響人民救濟需要之任何物資之生產、使用、分配、輸入及輸出之現有情報。」（第七條乙款）

「中國政府對於達成此種目的之計劃與發展，將經常以最近情報供給美國代表。」（第四條關於「有效之生產、糧食之搜集及資源之利用，以減少救濟之需要」之丙款）

一九四八年「中美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即「雙邊協定」）中關於美帝國主義獲得情報之特權，有下列規定：

「中國政府將以左列各項通知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丙、關於中國經濟情況之情報，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為決定各項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並為估計依照本協定所供給或擬議之援助之實效所需要之其他有關情報。」（第八條第二款）

「中國政府將協助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獲得與第六條所指定之中國所產物資（據第六條係指美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之中國所產物資」）有關而爲擬定及執行該條規定之辦法所必要之情報。」（第八條第三款）

「中國政府將對該特別代表團（據第十條係指執行此協定之美國經濟合作特別代表團）及該聯合委員會（據同條係指美國國會對外經濟合作聯合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予以充分合作；此項合作包括供給爲對本協定之實施情形，以及依照本協定所予援助之運用情形，從事觀察及考核所必要之一切情報及便利在內。」（第十條第三款）

## 7 財經大權的決策和執行方面

一九四七年「中美救濟協定」，使美帝國主義獲得對「美援」物資運用的監督權及對蔣區內同種物資的生產、徵集、貿易、分配（包括自國外輸入之同種物資的分配）的指導權。關於這二點，該協定有下列規定：

「所有美國救濟物資，應依照本協定之條款，由中國政府及二個政府所同意之在華業已成立之志願機構分配之。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對於美國政府依照本協定所供給之物資，應有直接監察及管理之權。」

（第二條甲款）

「美國救濟物資及中國之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應由中國政府及志願機構分配之，且為救濟目的物資之需要繼續存在時，中國政府應不許將任何此項物資移作不重要之用途，或由中國輸出或移送國外。」（第二條丁款）

「中國政府將盡一切可能之努力，以求救濟所需之當地所產物資獲得最大之產量與徵集。」（第四條甲款）

「中國政府不許採用任何措施使本協定所述性質之任何物品之交付出售或給予，致減少此種物品當地所產之供應。」（第四條乙款）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美國經合總署代表參加由國民黨政府行政院諸部會長組織的「經濟配合委員會」，於是國民黨政府財經大權都由美帝國主義控制。

## 8 金融外匯方面

一九四五年三月四日國民黨政府實施「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重開外匯市場，公佈二十九個按照規定出售外匯的指定銀行，其中有美國的花旗、大通、友邦及英國匯豐等銀行。（一九四七年「中國經濟年鑑」）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黨政府通過「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修正草案」，規定在中央

銀行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其職權為：「察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之釐訂及執行，並得建議於行政院」等（同月十七日國民黨中央社電訊報導該辦法全文）。同年九月六日美國人楊格就任為該會顧問，他和伊帶來的一批美國人，就實施了對於國民黨政府的金融監督權（同年十二月二日新華社陝北電）。

「平準基金委員會」之決定匯率，實際上要先經過各指定銀行之商決，因之美帝國主義在華銀行也獲得了決定匯率之權。據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九日滬大公報訊：十八日該會成立，各指定銀行代表即商議當日外匯市價，獲得結果後，再交該會審核。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同報訊：二十五日美國英鎊等市價之提升，被平準基金委員會負責人解釋：「係接受指定銀行之意見」。

一九四八年，中美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中，規定美對雙方決定蔣幣對美元的折合率，共條文如下：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將任何該項（按係指：「在贈予基礎上，供給中國的」）貨物、服務及技術情報所指明之美元費用，隨時通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指定之時間，將折合同等數額之中國貨幣存入特別賬戶內；此項折合率，由中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商定之。」（第五條第二款丙項）

該協定又規定，經美帝國主義聲請，得共同協商蔣匪外匯政策，該條文稱：

「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經任何一方之聲請，將協商關於本條各規定適用上之任何事項。」  
(第三條第三款)

按該條所載有關外匯之事項如下

「中國政府於實施本條第一項（按指蔣匪須採取措施以利美商企業經營對外貿易）之規定時，除採取其他措施外，因其在國際收支及現存外匯來源方面之危急狀況，在現在或將來所必須之輸入管制及外匯管制，並得以第一、公正、及平允之方式，予以施行。」（第二條第二款）

## 9 貿易方面

一九四八年「中美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規定國民黨政府應縮小官僚資本貿易機構活動，「改善」貿易管制措施；進一步規定，經美國聲請，得共同協商貿易政策。其有關條文如下：

「中國政府允……（丁）與他國合作，藉以便利並鼓勵與他國間貨物及服務互易之增進，並減少與他國間貿易之公私障礙。」（第二條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各項措施，以防止公私商務企業方面影響國際貿易而其結果足以妨礙本協定之目的及政策之營業行為或營業辦法。」（第二條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從事一切可行之努力，以改善與他國間之商務關係，包括對於影響中國境內私人企業經營對外貿易之情況，予以改善之措施在內。」（第三條第一款。本款所涉及事項，依同條第三款規定，美帝國主義得聲請共同協商）

該協定又規定蔣匪須供給美國所缺乏的物資，而美國償還的物資，則不論蔣區需要與否，均須接受，其條文如左：

「中國政府對美利堅合衆國因其本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中國所產物資移轉於美利堅合衆國，無論係爲儲備或其他目的，將予以便利，此項移轉應根據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商定合理之買賣、交換、易貨或其他方式移轉之條件，並應依其所商定之數量及期間。」（第六條第一款）

「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對於來自中國境外之物資，將於一切適當情況下，與其合作。」（第六條第三款）

該協定訂立同日，美蔣雙方交換照會所「特予證實」的「諒解」中，又規定國民黨政府應給西藏、的港等美國佔領區以最惠國待遇，因之，美國就攫取了中國選擇貿易與國的大權。雙方又會所證實之有關條文如下：

「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中之任何一方政府參加何種任何區域或脫里斯脫自由區之佔或管轄之期間內，他方政府對於各該區域之商品貿易，將適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訂關稅暨貿

易通協定所載有關最惠國待遇之現有或於將來修正之各條文。」（「諒解」第一項）

「上開第一項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國政府之承允，將僅於該項所指之任何區域對於美利堅合

衆國或中國分別給予互惠最惠國待遇之期間及限度內，始對該區域之商品貿易，予以適用。」（「諒

解」第二項）

此協定之草案，並曾規定以此種最惠國待遇給予日本。不僅如此，美帝國主義並且控制了國民黨政府對西德、南朝鮮、日本等美國佔領區選擇輸出入貨品之權。如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日，美國經合總署曾批准西德自蔣匪購買價值十萬美元的柴油及七十三萬美元的桐油，蔣匪則預定自西德易回科學儀器及生產器材。同月又有美國經合總署代表二人秘密赴日，計劃以蔣匪大規模換回工業器材。而美帝國主義控制中日貿易，其目的不僅使中國成爲美帝國主義的原料供給地和市場，且成爲美國獨佔資本支配下日本工業原料供給地和市場。一九四八年春，美國陸軍部民政司長諾斯其到南京，據四月二十九日美國新聞處電稱：其目的「係爲增加中日貿易，而來交換意見。」並公然聲稱：「中國需要日本的機器及工業品，而日本則需要中國的原料及農業品。」



## 10 關稅方面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簽訂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對於美國進口貨物之交納關稅，規定不能給予低於第三國之待遇，其內地稅則規定與中國人同等待遇。條約原文如下：

「凡代表在締約此方領土內有住所之製造商、普通商及貿易商之旅行商，於其進入、暫住及離去締約彼方之領土時……對於彼等或其貨物樣品所課之任何名目之一切稅款或費用，概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旅行商所給予之待遇。」（第十一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居住，及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商業或從事科學、教育、宗教或慈善事業，概不得課以異於或高於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之法律規定現在或將來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課之任何內地稅、規費或費用。」（第十條第一款）

一九四七年二月，國民黨政府行政院通過對出口貨給予百分之百的津貼，對進口貨加以百分之五十的附加稅，經美帝國主義反對，蔣匪旋即遵命取消。

一九四七年十月蔣匪更不惜犧牲關稅利益，參加為美帝國主義一手導演的日內瓦國際貿易會議。同年五月二十一日，蔣匪為接受全部適合美帝國主義利益的日內瓦國際貿易會議的決

議，公佈減低一百一十種美貨進口稅，原徵百分之七十者改爲百分之四十，原徵百分之三十者改爲百分之十五，國民黨政府財政部原規定徵收的進口稅臨時附加稅，亦於同日取消。

美帝國主義不僅要求在關稅方面享受最惠國待遇，享受與中國人同等待遇，干涉中國關稅權，要求減低稅率，並且更進一步藉口「美援」物資要求免稅（例如一九四八年蔣匪即曾通過「美援」米、麥免稅進口），甚至直接支配中國關稅款項。例如「中美救濟協定」第二條乙款規定：

「所有美國救濟物資之輸入，直至其依照本協定第三條之規定（第二條甲款規定：『美國救濟物資在中國出售之價格應由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商定之。』）而售得中國錢幣之地點，應免除財政課稅，包括關稅在內，但因定價關係，關稅或政府稅捐宜包括於規定之價格中。如遇此等情事，則由美國救濟物資之輸入所課之稅款將併存於第三條所屬之特別賬戶內（按：根據第三條規定，特別賬戶項下款項，由美國支配）。所有美國救濟物資之輸入凡屬免稅給予貧民團體及其他方面者，以及交由各志願機構分配者，均應免除財政課稅，包括關稅在內。」

關於要求免稅之條文之外尚有：

「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聲請，即將開始談判協定（包括關於在適當保障下給予免稅待遇之規定在內），對於附給非牟利之美國志願救濟機構之物資，以及自美國運交住居中國境內私人之救濟包裹之進入中國，予以便利。」（『中美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第七條）

「爲該計劃（按指「復興中國農村區域之配合計劃」）使用而輸入之一切物資，應免除中國政府對於經由正常商務途徑輸入之類似物資所徵收之關稅、滯港捐及其他稅捐。」（一九四八年美帝國主義關於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互換照會中第七項建議）

## II 工業方面

一九四六年的一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規定，美商在華可從事一切不違反的製造加工事業，與中國人有同等權利。該約第二條第二款規定：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不受干涉，從事並經營依法制定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不禁止之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從事於非專爲所在國國民所保留之各種職業；爲居住、商務、製造、加工、職業、科學、教育、宗教、慈善及喪葬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佔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聘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從事爲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必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與該締約彼方國民，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

一九四七年，在美帝國主義壓力下，國民黨政府進一步明確聲明，除「主要」鐵路、兵工

廠、鑄幣廠、大規模水力發電廠而外，美國有在華經營一切工業之權利。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國民黨政府答覆美國駐國民黨政府大使司徒雷登照會稱：

「美國公司及私人對於中國各種工業，除鐵路、兵工廠及與國防有關之專營事業外均得投資，對於外商課稅亦無歧視，地方政府未得中央政府核准，亦不得有何例外規定。」（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滬大公報載文聯社電）

同年八月國民黨政府行政院院長張群又正式發表關於「外商來華投資工業問題之聲明」稱：

「（一）關於外商可以直接投資之工業範圍：……各項工業除本聲明第一節所指明應由國營者，及中國法律規定應由中國人或中國法人經營者外，可由外商直接投資。

「（二）關於中國政府規定之國營工業範圍：……政府獨營事業種類不宜過多，包括兵工廠、鑄幣廠、主要鐵路、大規模水力發電廠等，……各項國營應由國營，但此類國營事業，依法仍可與人民或外人合營經營……」

「（三）關於可以容許國營及民營同時經營及官商合辦之工業範圍及所享受之待遇：……中國政府對於外商與中國人民合辦工業，尤表歡迎。……」（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滬大公報載國民黨政府新聞局十二日發表聲明全文）

國民黨政府官方文件中的那些限制，實際上只是說說而已，例如在水力發電方面，美商江

南建設公司便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在福建投資修建發電十萬瓩之古田溪水力發電工程。

## 12 礦業方面

一九四六年美蔣簽訂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規定美國在華享有開採礦產之最惠國待遇。該約第五條稱：

「倘締約此方將來以關於其領土內礦產資源之探勘及開發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時，則此項權利，亦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

根據一九四七年七月國民黨政府行政院院長張群向聲明（見上節），美帝國主義獲得了在華投資於礦業的權利，在一九四八年所訂的「中美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中，更進一步規定美帝國主義有權命令國民黨政府開發美帝國主義所需之任何資源，該約第五條第五款原文：

「……中國政府對於下列賬戶中之任何結餘，僅得依其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臨時商定之目的，予以處置，此項目的，特別包括下列各項……乙、因鼓勵生產活動及開發新資源（包括美利堅合衆國因其本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物資在內）所作之支出……」

第六條第二款規定：

「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即將該項適當辦法，以實施一九四八年美國撥外法案第一一五節（乙）第九項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所需物資之開發及移轉之規定。」

13 農業方面

一九四六年六月國民黨政府接受美國軍事顧問團建議，組織有美國代表參加的「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在將區各省調查農業，據該團次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之報告書稱：「本團足跡所及，共計十四個省份，外加台灣行政特別區。」此報告書計劃乃在使中國變為一原料供應地。該書稱：中國「工業發展，需用外匯向國外購買機械和器具。」而「農業是發展中國工業所必需外匯的最主要來源。」因之要「促進輸出農產品的生產、加工、銷售」。而該團在各省調查時，亦「曾在許多農業外銷品的生產區域，包括桐油、生絲、茶葉、羊毛、魚等作特別詳細的考察。考察和研究的範圍包括一切有關於這些產品的生產、運輸、處置、加工與銷售等方面的問題在內。」（皆見一九四八年六月美國新聞處印行的「中美農業技術團報告書」）該報告書，據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日美國新聞處華盛頓電，美國政府已予批准，國民黨政府亦表示

接受且歡迎美國專家來華「協助」。(轉引自同年十月八日新華社陝北電)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日國民黨政府全國經濟委員會通過「三十七年度中美農業技術合作計劃方案」，允許由美國資本與美國技術直接控制中國農業。(引同上)

一九四八年初美蔣組織「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原由國民黨政府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管理的農漁設備，全部交由美帝國主義控制。

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按照「中美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的規定，美蔣雙方組織「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而互換有關照會，美方照會經蔣方復照表示「接受」。雙方照會(原照會見一九四八年「中華年鑑」二〇七二頁)即構成協定，發生效力。其中有關使美帝國主義獲得對蔣匪農村政策的決策和執行權的條文如下：

- 「委員會之職權……(甲)擬定復興中國農村區域之配合計劃，並經由適當的中國政府機構及在中國之國際或私人機構，予以實施。(乙)與上項所稱之機構訂立辦法，以建立此合作之基礎。……
- ……(丁)訂立實施該計劃之工作標準，包括該計劃中合作之各機構所用人員之資格、種類及數目在內，並在該計劃各方面保持經常督察，且有權建議對該計劃任何方向予以變更或停止。(戊)任命委員會為執行該計劃所認為必要之執行官吏及行政人員。」(美方照會中建議之第二款)

「委員會得將左列各種工作包括於其計劃之內……(乙)與中國政府磋商關於逐步實施各項土地

改革措施之途徑及方法。」（同上第三款）

「設立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由美利堅合衆國總統委派美利堅合衆國公民二人，中國總統委派中華民國公民三人組成之，該委員會應遴選中國委員一人爲主席。」（同上第一款）

## 14 文化教育方面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簽訂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中，曾明文規定美帝國主義在華享有與中國人同樣權利辦理教育（約文見十一節工業方面）。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美蔣又簽訂「美國在華教育基金協定」，進一步取得了在華進行奴化教育的領導權。據國民黨政府教育部部長朱家驊表示：「該協定實施時，在高等教育方面，特別側重聘請名流學者來華講學及教授……中學教育方面，仍以改進英語教學之工作爲主。」（一九四八年『中華年鑑』六四八頁）該協定亦規定：

「在中國首都設立一基金名「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承認爲便利教育計劃之施行而創設之組織，由中華民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簽訂之若干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乙）款第（一）項出資供應之……川於（一）資助美利堅合衆國公民，



或為美利堅合衆國公民在中國境內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內學習、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

（第一條）

「基本事務之管理與指導，應由董事五人組成之董事會辦理之。美利堅合衆國派駐中華民國使館之主任應為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四人如下：（甲）大使館職員二人……（乙）美利堅合衆國公民二人，一人為美國在華之商界代表，一人為美國在華之教育界代表。……中國政府應任命不超過五人名額之委員會與此項顧問得出席董事會之一切會議，並參加討論。顧問無表決權……。」（第五條）

## 十 美帝國主義在華的特務活動

日本投降後，美蔣即以「中美訓練所」訓練出來的特務，組織了許多特務武裝，進犯解放區，進行各種破壞活動。如「華北先遣縱隊」領頭進攻晉冀魯豫解放區；「山東別動支隊」潛入魯南進行破壞活動，綏遠的「中美武裝別動支隊」配合察綏匪軍向我進犯，並暗殺我綏西工作人員等。

一九四六年春「中美合作所」雖然停辦了，但是美蔣特務不但在蔣管區內公開進行活動，而且派遣大批特務打入解放區，以教會、「領事館」等為掩護，進行各種陰謀破壞活動。大陸解放後，美帝國主義特務仍潛伏各地繼續活動。

## 1 以宗教爲掩護進行特務活動

以宗教爲掩護進行特務活動是美國特務的活動方法之一。他們以傳教、辦教育、治病爲名，進行刺探情報、散佈謠言、破壞愛國運動，甚至暗藏槍枝，組織暴動。茲將已被我破獲的案事件舉數例於下：

### (一) 獻縣天主教堂國際間諜案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我冀中區公安機關破獲了獻縣張家莊天主教堂的美帝國主義間諜案：該案首犯天主教耶穌會會長兼獻縣教區副主教尙建勳（法籍）及法籍神甫潘汝霖、穆啓華、余裕仁，不但通過在安國一帶「傳教」的美蔣間諜雷震遠（比籍）與蔣匪軍統聯繫，且受駐津之美帝國主義間諜機關「美國陸軍戰略情報處」（S·S·U·）的特務份子毛德（美籍）指揮，爲美帝國主義搜集所指定的「共產主義方法在解放區的具體運用的全面情況」，及有關解放軍番號、編制、駐地、動向、擴軍情形、首長姓名、戰時動員及各種機關與重要工廠

駐地等重要情報，每半月送一次。尙、潘等犯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起即密設收發報機一部所將有情報供給駐北京、天津之美國情報人員（有時通過美國隨軍神甫），此外，還不斷以口頭或書面傳遞情報，如尙建勳自一九四六年一月接受情報任務後，曾於該年二月親向毛德報告，並將余裕仁推薦給毛德，於是余每隔兩、三月即以購物爲名，赴津面作報告。

## （二）天津津沽大學美國間諜案

法籍神甫卜相賢、鮑翔華、房如晦三人是隱藏在天津津沽大學、以辦教育爲掩護的美帝國主義間諜份子，均爲上述獻縣間諜案之逃犯。當時卜相賢等在尙建勳的直接領導下在工商學院（即現津沽大學）內秘設電台，爲獻縣間諜機關收發轉送情報，供給美國間諜組織「美國陸軍戰略情報處」的情報人員毛德等。卜相賢並曾被派與美國海軍陸戰隊第三師聯繫，房如晦則爲獻縣間諜案各首犯與天津市美軍司令部聯繫時的翻譯。他們還通過國民黨特務頭子劉迺仁（解放前津沽大學校長）與國民黨政府天津警備司令部勾結，開黑名單，逮捕進步同學，解聘進步教授。

解放後，該犯等仍利用教會中的反動組織「聖母軍」（即「聖母御侍團」、「聖母慈愛祈

「教會」作為反革命活動的工具。每星期五深夜在前美國駐天津間諜機關O. S. S. 駐地開會研究如何對付天主教徒的愛國運動。並經常利用電台，供給美帝國主義以戰略情報。如刺探某地機噐之大小，是否能降落C-47飛機。在下犯任津沽大學副校長、鮑犯任工學院院長、房犯任商學院院長時，並利用職務與同學一起到工廠參觀，詳詢生產情況、生產計劃，並指使親信教徒打人工廠、機關，企圖刺探情報。在校內則不斷調查共產黨員和青年團員的情況，煽動同學參加「反共游擊隊」，散播反動言論，公開製造謠言，放映美國反動影片，組織同學收聽「美國之音」，制止教徒與進步同學接近，恫嚇愛國教徒不得參加軍事幹部學校，公開指示教徒「不要響應人民政府號召」，阻撓破壞該校教徒的愛國革新三自運動等。

此案已於一九五一年四月為我公安部門破獲。

(三) 梅縣美國教會間諜案

一九五一年四月我公安機關破獲了廣東梅縣天主教美國瑪利諾外方傳教會的間諜案。間諜份子美籍主教羅爾德，二十年來即以密碼為美、日帝國主義搜集、遞寄包括軍事、政治、公路交通、農業生產等情報。一九四八年又曾替宋匪子文草擬「廣東省共亂解決辦法」。梅縣解

放後，在一九四九年八月間將由綏遠集寧逃梅縣的漢奸份子天主教神甫許德送往香港。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又在該縣天主堂窩藏特務曾忠幹及惡霸地主曾維華達月餘；並唆使教徒參加反革命的武裝組織「烏軍」。在梅縣教區內，更經常利用「祈禱」等集會，散佈謠言，公開污蔑人民政府，並大批散發香港出版的反動的「真理小叢書」。福爾德還起草了一個反對中國天主教徒愛國革新三自運動的計劃，積極進行破壞活動。

#### （四）青島美國特務顧仁恩案

爲美帝國主義做特務的顧仁恩，是浙江杭州人，自從一九三〇年接受美國間諜麥森（當時美國海軍兵艦上的隨軍牧師）的訓練後，即以傳教爲名，爲美帝國主義進行特務活動。

全國各處相繼解放後，顧仁恩即遵照麥森的指示，先後在杭州、天津、蘇州、無錫、上海等地，欺騙落後群眾，乘機進行反革命宣傳，公開污蔑人民政府。當抗美援朝保家衛國的偉大愛國運動和基督教徒愛國革新三自運動發展起來之後，顧犯即設法進行破壞，並於一九五一年二月至青島與美帝國主義份子王德仁（爲青島市基督教聯合會副會長及常務理事，已被撤職）等商討辦法，宣傳「美國軍隊是天兵天將，朝鮮人民被炸死是生前有罪」。

美國特務麥森回國後，據顧仁恩自稱曾給他寫過三次關於宗教革新運動及新中國的政治、經濟等情況的報告。一九五一年三月顧犯已爲我逮捕。

#### (五) 邢台天主教堂特務案

日本投降後，河北邢台天主教堂利用傳教機會進行各種反共活動，如散發美國神父 Fanani Shonai 所編的反共小冊子，教兒童唱「反共小調」，散佈謠言說「國民黨軍隊不出一個月就來到」等等，且隱藏三青團冀南總負責人高連九在邢台佈置特務工作，掩護四十三個漢奸逃跑，更暗藏槍枝企圖組織暴動，但終於一九四六年底爲我破獲。

## 2 以「領事館」爲間諜活動據點

美國特務通常以「領事館」爲間諜活動據點，網羅國民黨特務、漢奸及流氓份子，進行刺探、傳送情報，製造武裝叛亂等間諜活動。從被我破獲的瀋陽、迪化兩地前「美國領事館」的間諜案件中，即可完全證實美國的「領事館」是美帝國主義間諜份子的指揮和掩護機關。

### (一)前駐瀋陽「美國領事館」間諜案

當蔣匪軍佔東北後，於一九四六年春，美國政府和美國陸軍部上海四四海外觀察組（External Survey Detachment 44簡稱E.S.D. 44，對外公開名稱爲美軍聯絡分團；派遣間諜份子西田（Nishida）、威爾斯（Walsh）、亨特（Hunt）、李嘉勝（W. H. Richardson）等在東北活動，西田、威爾斯、亨特即依據前駐瀋陽「美國領事館」爲基地，李嘉勝即以長春聯絡分團爲掩護，他們先後收羅了佐佐木弘經、伯彥蒼、吳人傑等日本法西斯殘餘，蒙、漢奸細，在我東北各地建立間諜組織，刺探我軍事、政治、經濟、交通等重要情報，進行破壞。

佐佐木弘經自一九四七年十月即充當前駐瀋陽「美國領事館」內西田之間諜，他前後又收羅了坂下喜一、曹承德、蕭耀庭、竹內始、山村嘉昭、楊昭和、谷戶通滋、白俄尼古來山道維奇、國民黨特務郭寶來等二十餘人，蒙、漢間諜份子，進行各種間諜活動；同時負責指揮西田所建的另一美國間諜組織「T. S. J.」僅在東北就有據點十一處。瀋陽解放後，佐佐木弘經製定了「十月潛伏活動計劃」，「T. S. J.」間諜組織以開設飯店爲掩護，以亞利餐廳



爲聯絡據點，繼續潛伏活動。

伯彥齊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七日在長春開始充當美國間諜，受「美軍聯絡團長春分團」團長李嘉勝之領導，先後搜集我「內蒙王爺廟政治活動與組織情況」、「王爺廟政府與軍事現狀」、「齊齊哈爾至白城子鐵路情況」、「前郭旗人民政府的組織與工作情況」、「哈爾濱民族代表會議情況」、「王爺廟要員動態」、「長春至鐵嶺間解放區情況」、「內蒙人民政府組織變動狀況及新任負責人簡歷」等重要情報，送交「美軍聯絡團長春分團」，長春解放後即到瀋陽活動，瀋陽解放便接受了潛伏任務。

吳人傑爲一九四七年十二月經美國間諜巴蘭森（Brandson）介紹正式充當美國間諜，一九四八年三月改由前駐瀋陽「美國領事館」二樓內之間諜亨特領導，均擔任瀋陽與天津間情報交通工作，曾將我解放區之軍政機密情報由瀋陽送往天津。

一九四九年該案破獲時，我公安人員更搜獲美製小型電台、密碼、「計劃書」及間諜間來往信件等各多份。

## (二) 前駐迪化「美國領事館」間諜案

前美國駐迪化「副領事」馬克南，曾任美國駐重慶軍事情報機關的情報軍官。他在一九四四年末任「副領事」之前即在迪化調查地形、氣象、民情、飛機場及各種軍事目標。任「副領事」之後更勾結少數民族敗類、慣匪，訓練美國特務武裝，進行各種間諜活動。

一九四七年六月，馬克南一手陰謀策劃「北塔山事件」，親自組織新疆少數民族的敗類烏斯滿的部隊，配合國民黨政府新疆警備總司令宋希濂所部騎五軍一個團向蒙古人民共和國邊境侵擾。一九四八年六月，馬克南又策動宋希濂、烏斯滿兩匪組成「反共反蘇反三區」(按指伊犁、塔城、阿山三區)革命委員會，委烏斯滿為副委員長，負責組織哈薩克族大隊，駐守阿山和蒙古人民共和國邊界，刺探情報，俟機進攻三區。一九四九年春，當我軍在全國範圍節節勝利時，馬克南一方面命令烏斯滿發展勢力，準備武裝叛亂，同時親自在罕達山內組織白俄軍百餘名，專門刺探蘇聯及三區情報。一九四九年九月新疆和平解放時，馬克南利用新疆和平解放初期反動匪徒尙未肅清的空子，潛往新疆東部的匪窟鎮西地區，集合匪首烏斯滿、賈尼木漢和蘇勒唐等人佈置了叛亂活動的步驟，並送給匪首們許多黃金、白銀、子彈等，佈置徒即潛逃。

烏斯滿等美帝國主義間諜已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伏法，並在馬克南寓所查出炸藥、子彈、電訊器材等多件。

### 3 美國特務組織直接佈置的特務活動

大陸解放後，美國在華情報機關雖然表面上撤退了，但實際上是潛伏隱蔽並不斷進行破壞活動。

#### (一) 天津美國間諜案

一九五一年三月天津市公安局破獲一美帝國主義大間諜案——美國情報間諜機關「美國陸軍戰略情報處」(即「S·S·U·L」)在天津所佈置的潛伏組織。此一間諜組織，主要為刺探我國、蘇聯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重要軍事、政治、經濟各項情報，供給美帝國主義作為軍事侵略的依據。

一九四八年，美國特務組織「美國陸軍戰略情報處」在天津的公開特務組織撤退，佈置下

潛伏組織，交與美國特務天津開灤礦務局會計科職員余宗斌（中國人）以工作計劃及兩月薪金三百美元，並將美國特務機關電報員顧宗範（中國人）及其電台歸余使用，命令余宗斌除個人任天津積極活動外，並派人赴哈爾濱、佳木斯等地進行活動，着重調查蘇聯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軍事情況。天津解放後，曾先後向美國特務機關發出重要情報六十餘件。一九五〇年四月顧宗範曾親至香港接受美國特務的工作指示等。

而天津怡和洋行進口部售貨主任李普德（無國籍白俄）則為美國間諜機關在天津另一潛伏機關的主要負責人，天津解放後，李普德與顧宗範每週聯絡兩次，同時拍發各種電報，李普德曾因所發情報「有很大價值」受增薪獎勵。與李普德有聯繫的另一重要間諜羅利漢姆·董盛（德籍法西斯份子），原為駐山東烟台的德國納粹首領，日本投降後，與李普德同受閻匪錫山的保護，未被遣送回國，天津解放後，先後混入我華北對外貿易公司及華北油脂公司，偷竊我國家貿易機密。

此案破獲後，共捕獲中外籍間諜二十一人，搜出電台、手槍、子彈、密碼電本及其他大批間諜證件。

## (二) 北京美國特務熊先立案

一九四九年破獲了美國間諜熊先立案。熊犯於一九四五年在北京經美國間諜飛利曼的介紹加入美國間諜組織，給美帝國主義建立起情報組織，從事各種情報活動；藏有電台、電訊器材及手槍等。美國軍政部長補助室「情報聯絡處駐平辦事處」曾發給熊犯證明文件二紙；其中一紙寫道：「熊先立君爲美軍情報聯絡處駐平分處之職員，負責代本處辦理事務，如有機關予熊君之援助，亦即予本處之援助，該項援助爲本處之期待及感佩。」北京解放前美軍情報聯絡處上海總部聯絡官馬茲（美人）特電令熊犯在北京解放後將電台分設於可靠地點，北京解放後熊犯即接辦了蔣匪特務北京總支部，並在他的家裏建立了中繼電台，負責上海、長春、青島等地的情報收轉工作。

## 4 以科學探測爲名公開進行特務活動

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美國特務份子雷諾等與國民黨政府簽訂了「中美探測團合作約文」，

規定雙方前往青海積石山進行探測，以蔣方任「名譽團長」和「顧問」，而實際工作則都由美方擔任，如以雷諾及華錫朋（美籍）分任團長及探測指導長，還有一個曾在抗戰時期率領美國軍事人員深入西康等地區活動的南京駐華美軍顧問團的楊帝澤少校參加。該團名為至積石山進行科學探測，實際上則是進行空中勘測、攝影，調查我西北部之國防資源。據美國俄亥俄州大學地質學家戈德斯威特透露：「係利用秘密設備，確定中國西北山區是否蘊藏有鎳或其他放射物質。」（一九四八年二月一日路透社電）因此雷諾行踪極為詭秘，曾未得允許即獨自乘飛機前往探測；所至地區，不僅包括積石山，更及於西康、西藏一帶。此事為中國人民知悉後，輿論大譁，未幾，雷諾即乘飛機秘密逃離中國，經東京返美。據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合衆社上海電稱，「雷諾飛往東京時，有美空軍護送」。四月六日檀香山合衆社電又稱：「雷諾到檀香山後，移民局官員決定：彼可在美國境內降落而無須護照」（按其護照已於四月四日在上海飛機場被扣）。由此可見，雷諾之活動實為美帝國主義侵華特務活動之一。

## 5 其他

### (一) 美國新聞處情報員李家琪案

一九四八年八月華東破獲李家琪案，李係濟南美國新聞處所派遣混入我解放區者，據供，其任務除收集情報外，並擬運電台及一批電訊特工人員打入解放區。

### (二) 「美國之音」情報員周祈儻案

上海市公安局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逮捕了潛伏在該市的「美國之音」情報員周祈儻。周犯利用收聽「美國之音」之材料，任意散佈謠言，並刺探我國防軍事機密、政治經濟措施及人民政府首長動應等情報，用化名「岑」送遞給香港「美國總領事館」轉交「美國之音」，據該犯自供會先後送遞情報五封。

## 十一 美軍在華暴行

美帝國主義把蔣管區完全當作殖民地看待，駐在蔣管區各地的美國官兵對中國人民槍殺、毆打、強姦、搶劫及車輛輾死行人等等暴行不斷發生。單就車輛輾來說：據上海文匯報統計，僅一九四七年一月上半月中，即達一百二十三件，傷害中國人民一百零五人。一九四七年僅在上海一地美軍車輛輾禍者即達一百八十輛。據一九四七年六月國民黨政府青島市參議員樂心圃在參議會上說：『美軍登陸青島共一年零八個月，但死在美軍槍下和車下的市民，就有四百多。』根據國民黨政府天津警察局長楊柔衷的材料，自美軍在一九四五年九月登陸天津到一九四七年撤退為止，美軍車輛平均每月二十件，死二十四人，重傷四十五人。佔全市交通事故的百分之七十以上。這種車禍，凡美軍駐在的城市，每天都有發生。

美軍侮辱中國婦女的事件是多不勝數的，過去在蔣管區，凡是駐有美軍的地方，無論在太



街、小巷、城內、市郊、道旁、廣場，都不斷發生美軍的強姦罪行。其中有些是圖姦未成即行毆打者（如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天津美軍闖入民宅，擬姦汚少婦未遂即兇打一陣而去。九月十二日上海虹口大連路一名陳少弟之少婦，因拒絕二美兵之非禮舉動，而被以皮鞋猛踢亂踹，結果遍體鱗傷，門牙脫落。）；有的是在大路旁邊，觀衆之前，明目張胆的從事姦污者（如一九四六年九月三十日，美國水兵在上海圓明園路的獸行即是如此，該兇犯並於事後亂打行人，當場打傷數人。）；更有的是先行毆打，打昏後再行姦污，並劫去所攜財物者（如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七日上海少女周根弟即是遭此迫害中的一個，待其清醒以後，所携蔣幣二萬元、美金五元及新製衣服均被搶劫一空。）。美軍這種暴行，不僅在各地發生，而且被害者包括了各界各階層分子。其中有公務員的妻妹（如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南京某機關公務員的妻妹行至中山北路即有二美軍強行非禮，其妻竟被拉至草地上強姦達一小時之久。）；有知識份子（如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美國海軍陸戰隊武運組組長維廉·皮爾遜在北京東單廣場強姦了北京大學女學生沈崇，因而引起中國人民的普遍反抗。）；也有年逾花甲的老婦被污（如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天津有行乞老婦郝氏年已六十六歲，在承德道美軍司令部前被美軍誘入一小屋中，施行強姦，事後並將其行乞所得之蔣幣一千五百元搜去。）；即是國民黨高級官吏的

妻女也不能倖免（一九四八年漢口景明大樓事件，就有很多國民黨高級官吏的妻女被美國空軍所轟污）。美軍除單獨行兇外，更有聯合輪姦和集體強姦的驚人罪行（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日有一十七歲的少女張麗華在青島福山路，被美國海軍陸戰隊三人用布塊堵塞了嘴後強行輪姦。同年一月初，美軍用吉普車在重慶郊外拉了很多中國婦女強行輪姦）。美軍的這些行動是受美國官方支持和鼓勵的，強姦北京大學女學生的皮爾遜被美國海軍部宣判無罪即是明證。

此外槍殺、毆辱等情更是屢見不鮮，死在美帝國主義劊子手下的我中國人民不知有多少；有的是人力車夫因為美軍坐車後，索取車費被刺死或削去五指（如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青島之蘇姓人力車夫，一九四六年七月三十日上海虹口附近之人力車夫）；有的僅是因為穿卡其布褲子被槍殺（如北京輔仁中學學生曹桂明）；有的是因為不懂美國話被溺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海之周孝元）；有的是因為抵抗美軍搶劫而被擊斃（如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日青島商民魯守玉）；有的是因為美軍酗酒，被痛打致死（如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塘沽之老工人陸官福）；有的是因為美軍「演習」時被射身死（如一九四七年四月初在京津兩地即死傷兒童八人）；有的是因為身體衰老被圍擊身死（如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青島美軍令工人跑步至機場搬運貨物，左子明因年老，掉隊，被打死）；有的是因為在街頭納涼被拋入河中淹斃（一九四七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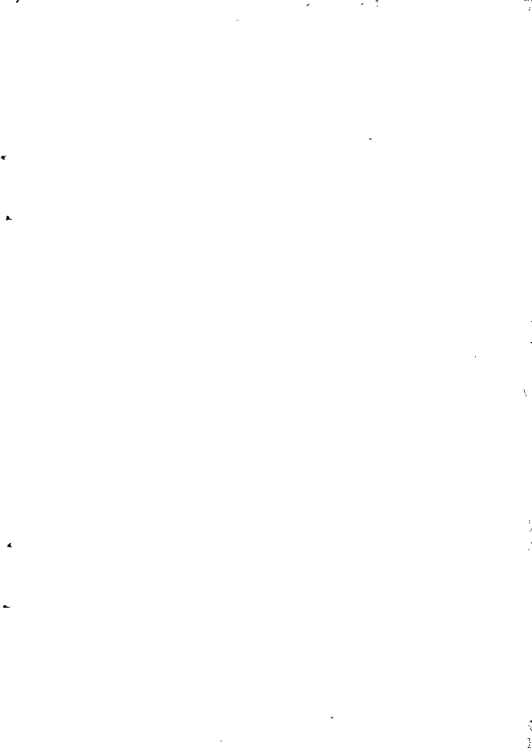
一日南京中和橋之葛發因、王守本，當美軍吉普車駛過，即跳下將其二人拋入河中，當他們呼救時，美國兇手反縱聲大笑。有的因爲美軍彼此鬥毆被遷怒痛打（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青島美國海軍陸戰隊與水兵因跳舞發生衝突，陸戰隊便遷怒於中國人周某身上，將其毆打一陣）。此外，還有些無論如何也找不出任何「理由」而被槍殺、打死者（如一九四七年四月中旬在北京拾煤渣的劉修文，八月十三日天津中紡公司的工人劉金凱，十一月天津被拋入河中的小女孩，七月三日被槍殺的天津木匠唐天勳，十一月六日被打瞎的南京磚瓦工人李光鳳……等）。這些罪行也是受美國官方所支持和鼓勵的，殺害王鳳喜的兇手威斯特等被美國軍事法庭宣判無罪就是明證。

再有美軍幫助蔣匪逮捕、殺害工人、學生也是其罪行之一。如一九四七年美國憲兵會同蔣匪在青島逮捕我同胞五千餘人、天津二千餘人，上海美國憲兵幫助蔣警逮捕我愛國學生，並以酒瓶毆打我請願之失業工人，青島美軍更用電刑傷害我工人等。

# 第五 大陸解放後美帝國主義

## 對台灣的侵略

(一九四九年十月起)



在日本投降以後，美帝國主義對台灣的侵略除採用假手於國民黨匪幫的隱蔽方式來控制台灣的經濟，攫取台灣的軍事基地和訓練將匪軍以外，並進行「台灣獨立與託管」、「台灣自治」、「在對日和約簽訂以前台灣屬於盟軍總部」等政治陰謀。

中國大陸解放以後，儘管美國統治集團對台灣問題意見有所分歧，但華爾街決策人已把台灣列入所謂「美國西太平洋防禦體系」之中。與此同時，美國反動份子胡佛、塔虎脫、范登堡、史密斯、諾蘭、周以德、陳納德等人更大肆叫囂「台灣戰略的重要性」，並主張公開的直接的大批的援助台灣殘匪，甚至不惜以軍事直接佔領台灣。

但是，由於美帝國主義這些侵略台灣謬論，引起了中國人民和世界人民的無比憤怒，以致杜魯門不得不在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發表了一項「不干涉台灣」的虛偽聲明，表面上說「美國對於其用武裝部隊以干預目前之局勢，更無任何意圖」。但實際上，美帝國主義却進行着除公開軍事侵略以外的其他各種最大可能的侵略。如隱蔽的軍事侵略、公開的經濟侵略，即繼續通

邁經合總署予蔣匪以經濟援助，延長原定在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停止的經濟援助法案；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扶持蔣匪復辟。

另一方面美帝國主義更積極進行侵略中國的部署，於一九五〇年二月派海陸空軍聯合參謀長布萊德雷等四人到遠東視察，與麥克阿瑟商討以武力直接侵略台灣的問題。據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日雷通社紐約訊揭露：當時布萊德雷與麥克阿瑟曾討論並商定了一個發動侵略中國的計劃，後來並在美國「安全委員會」上重新起草，並經杜魯門批准。該項計劃，首先肯定的提出了朝鮮和台灣對於達成美國「在反對亞洲共產主義擴張的鬥爭」中基本目標和對於「保護美國在亞洲經濟利益」的戰略重要性。「台灣在美國的侵略計劃中佔一個重要的地位。強大的傘兵部隊可由那裏運往上海周圍地區及華南、華中的其他地區。」所以該項計劃首先要佔領台灣和朝鮮，建立空軍基地，然後出兵越南，包圍中國沿海，用海軍和空軍封鎖中國。

一九五〇年六月初，將上項計劃的草案交予麥克阿瑟，同時派詹遜、布萊德雷、杜勒斯等入先後到東京與麥克阿瑟共同進行軍事佈置。據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黨中央社東京電透露：詹遜和布萊德雷與當時麥克阿瑟「總部」的高級官員均同意應積極阻止中國解放台灣，「主張美國派軍事代表團赴台，繼續予台灣以援助」。

與發動侵略戰爭同時，美帝國主義立即採取公開的親自動手的方式來侵略台灣：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杜魯門竟以中國人民要求解放自己的領土台灣省「將直接威脅太平洋地區的安全」為藉口，而悍然下令派美國第七艦隊及第十三航空隊協助蔣匪阻止我軍解放台灣，將台灣置於美軍直接控制之下。

自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中國人民志願軍出國援朝後，美帝國主義在朝鮮連遭潰敗，於是更加緊了對台灣的侵略部署，擴修台灣及其附近島嶼的海、空軍基地；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美國國務院並宣佈派遺一個以蔡斯為首的「軍事援助顧問團」到台灣，加強對蔣匪軍的訓練裝備和供應，企圖在美軍指揮下可以久據台灣，並利用它作為騷擾大陸乃至對亞洲其他國家進行侵略的工具。



## 一 美帝國主義份子關於侵略台灣的各種叫囂

### 1. 美國總統杜魯門兩次關於侵略台灣的聲明

由於美帝國主義侵略佔台灣的陰謀，引起中國人民及全世界進步人士的憤怒，以致杜魯門在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發表了「不干涉台灣」的虛偽聲明：

「美國對台灣或任何其他中國領土無掠奪之野心，美國對獲得特權或於此時在台灣建立軍事基地，均非所願，美國對於其川武裝部隊以干預目前之局勢，更無任何意圖。……」

「因此，美國政府對台灣之中國軍隊，將不予以軍事顧問之援助。……美國政府建議在目前之立法權力下，繼續執行經合總署之經濟援助。」（見當日美國新聞處電）

當日下午，美國國務卿艾奇遜在記者招待會上關於杜魯門聲明所做的解釋，暴露出這項聲明的真實內容。據當日國民黨中央社華盛頓電稱：

「國務卿艾奇遜五日後於記者招待會中答覆詢問時說：杜魯門總統關於台灣的政策聲明，並不阻止中國政府以他自己的款項，在美國購買軍事供應物資，杜魯門總統的聲明中，並沒有任何地方能阻止

中國政府聘請美國退休軍人担任軍事顧問，假如中國政府願意這樣做。」

朝鮮戰爭爆發後二天，杜魯門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表了一項侵略台灣的聲明，悍然命令美國第七艦隊阻止我解放台灣。茲將其聲明原文中有關侵略台灣的部份摘錄如下：

「共產黨部隊的佔領台灣，將直接威脅太平洋地區的安全，及在該地區執行合法而必要職務的美國部隊。因此，我已命令第七艦隊阻止對台灣的任何攻擊。作爲這一行動的應負結果，我已要求台灣的中國政府停止對大陸的一切空海攻擊。第七艦隊將監督此事的實行。台灣未來地位的决定，必須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復，對日和約的締結，或聯合國的考慮。」

這樣就完全將台灣置於美軍控制之下，否認了台灣是中國的領土這一歷史事實。

## 2 麥克阿瑟認爲台灣是美國在遠東不能放棄的基地

麥克阿瑟在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拍給「美國海外作戰退役軍人協會」第五十一屆大會作爲二十八日演講詞的電報中就坦白供認：

「……我們的戰略邊界轉移而包括了整個太平洋，……以我們和我們的自由盟友所控制之下的一條島嶼的鎖鍊，從阿留申羣島到馬利亞納羣島形成一條弧形，保護了全部南北美洲以及我們控制之下的太平洋內的自由地區，直到亞洲海岸。從這條島嶼的鎖鍊，我們可以用空軍的力量控制自海參崴至新加坡

的每一個亞洲海港，……。

（略一段）「台灣的地理形勢使它如果為一個對美國不友好的國家所掌握，就成了插入環中國形防線中心的敵佔凸角，它比亞洲大陸上任何一點，距離鄰近的防線上對我友好島嶼——沖繩島和菲律賓——都更接近了一百至一百五十哩。……」

「假如台灣這些現存的設備為一個敵軍所利用，則他們對沖繩島所施行的空軍行動，將比以大陸為基地加幾百分之一百；……」

「由於台灣的地理位置和基地的潛能，假如它被與美國敵對的軍事力量所利用，則美國前線地位的中心及南翼的戰略重要性，將被抵消或整個被淹沒。台灣如果在這樣一個敵對軍事力量的手裡，可以比作一艘永不沉沒的航空母艦和潛艇供應站，處於一個理想的地位來完成攻勢戰略，同時可箝制以沖繩島及菲律賓為基地的我們友軍的防禦行動及反攻行動。」

### 3 美國國務卿艾奇遜宣稱侵略台灣是美國的「義務」

據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合眾社電稱：

「美國國務卿艾奇遜於星期六宣佈，美國於必要時將使用「軍事力量」，俾阻止台灣落於中共手中。據艾奇遜告知參院議員稱：美國係負有明確使中國海岸外該戰略島嶼不落入敵人手中之「義務」。這謂

台灣「現係在中國國民政府手中，該政府將繼續留駐該地」。惟艾奇遜提出警告稱：「不管第七艦隊（現正防守台灣海峽）之對抗，中共『完全有可能』對該島實行一次登陸。須謂此理由，美國拒絕麥克阿瑟將軍所提出將國民政府軍隊由台灣調往韓國作戰之各項建議。」

#### 4 美國前總統胡佛主張直接以武力佔領台灣

據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前總統胡佛於國會復會前夕籲請美國繼續承認並支持中國國民政府。」他同時狂妄地聲稱：「『如屬必要，美國應使中國政府獲得海軍保護，以確保台灣。澎湖、海南島也可被包括在內。』」

#### 5 美國國會中一些反動參議員關於侵佔台灣的叫囂

據一九五〇年一月三日路透社電稱：

「今夕美參議員史密斯促請美國與中國國民黨，聯合佔領台灣。」

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聯社電稱：

「參議員塔虎脫稱：如必要時，美國應不惜派海軍保衛台灣，以免落於中共手中。塔氏係共和黨參

請院政策領袖。」

另據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法新社電稱：

「杜魯門總統昨日在其記者招待會上聲稱，在朝鮮戰爭結束後，美國第七艦隊留駐台灣海面就不必要了。……同時共和黨參議員戈爾尼認為第七艦隊應該就留在那裡，直到我們能通過聯合國與蘇聯獲致和平的時候。」

還有一批民主黨參議員向杜魯門建議租借台灣九十九年。據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合衆社電稱：

「在民主黨中列為最有勢力之一班參議員，向杜魯門總統建議，美國與國民政府進行談判，租借台灣九十九年，使作為軍事基地。」

又據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合衆社電稱：

「據星期日波露的消息：杜魯門總統已接到一個蘇俄羅斯福總統以驅逐蘇俄交換基地的密約以保持台灣不落在共產黨之手的大胆新計劃。……遞交給杜魯門的計劃，規定由蔣介石出租台灣九十九年，以交換有限的美國監督下的武器援助。」

## 6 美國反動軍人狂言以武力阻止我軍解放台灣

美國遠東海軍司令約埃在言美國海軍準備對付我軍解放台灣。據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合衆社電稱：

「美國遠東海軍司令星期六警告說：中共企圖進犯台灣以前，最好是再三考慮。約埃中將說：如果中共企圖渡過國民黨堡壘與中國大陸間的長達八百哩的海面，則他們將會發現美國海軍「嚴陣以待」。」

美國第七艦隊參謀長孟道夫說該艦隊決阻我解放台灣。據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美聯社電稱：

「中共並非不可能發動一兩棲攻勢進犯台灣，遠東係「火藥匣」。美第七艦隊參謀長孟道夫上校返華府過此稱：阻止犯台為第七艦隊責任。」

美國前任第七艦隊司令史樞波亦其尙在任時稱已擬好阻我解放台灣的計劃。據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合衆社東京電稱：

「史氏的第七艦隊是負責防止中共侵略台灣的。史氏稱：迄今，共方尙未作真正入侵的努力。我們鑒於有發生這樣事情的可能性，擬其好了計劃，一旦發生，我們即可將這些計劃付諸實施，以便阻擋共軍侵台。我認爲採用現在已經準備好的計劃，我們是能够阻止入侵的。」

美國前海軍作戰部長鄧菲爾德等支持麥克阿瑟侵台聲明。據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美國新聞處電稱：

「前海軍作戰部長鄧菲爾德海軍上將和前海助理國務卿柏爾在麻州××城發表公開演說支持麥克阿瑟將軍的建議，即台灣是美國的第一條防線。鄧菲爾德說，這並不是「先發制人」的戰爭，而是健全的軍事思想。柏耳說，台灣問題必須在日本和約中得到解決。」

現任美國第七艦隊司令馬丁狂妄宣稱，第七艦隊堅決執行杜魯門侵佔台灣的命令。據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四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載馬丁的談話如下：

「……總統的命令是要執行的，即台灣不能讓人家攻擊，萬一被攻，則第七艦隊立即起而阻止，如有空襲，當然予以迎擊。……我們能保證杜魯門總統的命令將得到實施，我們並保證不會有侵犯台灣的事發生。」

## 二 美國對台匪軍的控制

派遣軍事顧問人員指揮、訓練蔣軍，在軍事上控制殘匪，是美帝國主義侵佔台灣的重要部署之一。

### 1 美國軍事顧問不斷抵台指揮匪軍

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杜魯門發表所謂「不干涉台灣」的聲明以後，艾奇遜就宣稱這不妨礙「中國政府聘請美國退休軍人担任軍事顧問」（見前）。接着，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台灣國民黨中宣部電即透露：「受政府延聘之軍事顧問團最近即可來台。」至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香港反動報紙工商日報即載稱：「美國軍事顧問團雖未正式派出，但少數的技術人員，正以客卿



的地位協助台灣海陸空的建立工作。」

以後，即有許多的美國軍事顧問人員在「技術專家」的名義下陸續到了台灣。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香港工商晚報稱：「美援華人士所組中國通商公司（按即「中國商業國際公司」）……擁有陸海空軍技術專家多人，主持人及重要專家二十餘人，已先後抵台，正協助政府修正台灣整個防衛計劃」；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香港星島日報稱：「有一批押運軍械的技術人員將抵台。至一九五一年一月六日香港自然日報報導：「又有一批美國空軍技術人員抵台。由上可知，美國派至台灣的「軍事技術顧問」的數目是相當可觀的。」

到台的美國軍事顧問是怎樣控制蔣匪軍事的呢？據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九日仰光的反動華僑報紙中國日報登稱：「美國軍事顧問人員陸續出現在台灣作戰部隊中，凡爆炸沿海各處，封鎖沿海港口，訓練士兵及下級幹部都是經過美國軍事顧問的研究和策劃，加以接納的」。此外，美國軍事顧問還「協助台灣海陸空的建立工作」（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香港工商日報）、「負責指導新式武器之使用方法」（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香港星島日報）。

「中國商業國際公司」的首席顧問前美國西太平洋艦隊司令柯克上將，是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來到台灣的，抵台後次日便偕宋匪美齡等赴台中、台南、高雄等地活動，視察了蔣匪

海陸空軍及裝甲兵的基地，對蔣匪之軍事情況作了普遍的了解。三月二十二日，又飛金門前線活動（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黨中央社電）。三月二十七日，又飛海口、榆林等地指示薛匪岳、陳匪濟棠（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香港華僑日報）。四月間海南島解放前夕，又隨桂匪永清飛海南島前線。據一九五〇年八月五日新加坡南洋商報載稱：「在台灣成立國民黨政府統帥部軍事小組，包括陸海空軍負責將領，由蔣介石指定七個委員，兼國防部長陳誠，參謀總長周至柔，陸軍總司令孫立人，海軍總司令桂永清，空軍指揮官王叔銘，戰略顧問委員何應欽，情報保密局鄭介民。這個小組實際上就是最高統帥部，主席是蔣介石，顧問就是柯克上將。據說每次舉行會議時除聽取各方面的軍事報告以外，都由柯克上將予以詳細的指示，整編軍事機構，統一指揮作戰，訓練海陸空軍都由這個小組負責策劃，比方舟山撤退誰都清楚是由這一軍事小組決定，海空軍方面去執行任務的。」

## 2 麥克阿瑟在台設立指揮機構

在一九五〇年六月杜魯門公開以美國第七艦隊進佔台灣，七月底麥克阿瑟抵台與蔣匪會商

後，麥克阿瑟便公開派遣了軍事人員抵台設立機構。八月四日，麥克阿瑟之副參謀長福克斯少將即率領官兵共二十六人飛抵台灣（一九五〇年八月四、五日國民黨中央社各電），八日，即在台北國民黨政府國防部內成立了所謂「麥克阿瑟總部駐台軍事聯絡組」（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合衆社電），組長即爲福克斯。

至八月十六日，該「聯絡組」又改組擴大爲「美國遠東軍事駐台攷察團」，「內部組織分爲四組，其職掌分人事、情報、作戰及補給。全部工作人員編制爲官自五十人，准尉以下之士兵七十五人」，團長仍由彌克斯担任，副團長由福鐵爾上校担任（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國民黨中央社電）。未幾，又改由康克蒙准將與約翰遜上校分任正副團長（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黨中央社電，及九月九日台灣電台廣播）。

該團成立後，除擴大職權能直接「指揮美國的海軍和空軍」外（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國民黨中央社電），並由其直接控制了對蔣匪的軍事援助。據一九五〇年十月三日合衆社電稱：

「麥克阿瑟將軍命令部的台北觀察團……是要從頭到尾調查國民黨中國的軍事需要，從子彈到轟炸機，然後向美國國防部建議供給或准許國民黨購買什麼，俾保證台灣不受共產黨的武裝攻擊。」

一九五〇年十月間，在我國向聯合國提出美帝國主義侵略台灣的控訴後，美帝國主義作賊

心虛，乃將該團召回。但實際上，該團尚有高級官員巴爾登少將等六人，以「處理未了事務」爲名，留駐台灣，繼續進行活動。據一九五〇年十月五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美大使館武官處首席武官賈瑞德少將稱：美駐台之遠東軍事考察團團長康克靈少將率參謀之召於昨飛返東京後，刻該團留台人員尙有巴爾登少將等六人處理該團未了事務。」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日合衆社電亦稱：

「軍事考察團之結束對杜魯門總統之派遣第七艦隊巡邏台灣海峽之命令不發生影響，對在此間之美第十三大隊聯絡小組亦不發生影響」。

### 3 派遣「軍事援助顧問團」對匪軍加強控制

美帝國主義在一九五〇年六月發動侵朝戰爭以後，便企圖準備公開派遣正式的軍事顧問團到台灣去。一九五一年二月九日美蔣簽訂了一項軍事秘密協定，便對此事做了規定。據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美國新聞處華盛頓電稱：

「美國國務卿艾奇遜說，美國正根據今年初按照美國的一貫政策成立的協定派遣一個軍事顧問，前往台灣的中國國民政府，並運送武器援助給他們，國務卿表明，這個自二月九日起生效的協定是遵照杜魯門總統在去年六月二十七日宣佈的關於中立台灣的政策而成立的。」

據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合衆社電稱：

「派遣美國軍事代表團到台灣去的決定是在朝鮮戰爭繼續期間保衛台灣的總計劃的一部分，這個政策是杜魯門在共產黨進攻南朝鮮後立即制定的。」

又據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黨中央社電：

「名惠欄作家鮑爾溫本月曾於其在紐約時報發表之專論中論及美國派遣軍事顧問團前往台灣的背景。鮑氏稱……共匪參與朝鮮戰後，參謀首長建議派一長設代表團駐台，此點業已付諸實施。」

對於美帝國主義公開派遣軍事顧問團一事，國民黨政府外交部部長葉匯公超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接到美國駐台公使藍欽的通知後，即時發表聲明稱：

「中美兩國政府經洽商，業得中國政府同意，美國派遣麥斯將軍為美國軍事授藝顧問團團長，該團應視為美國陸海空軍大使館之一部，負責執行關於美國軍事援外的通常軍事職務，該團可於五月初開始工作，中國政府對該團執行其職務時予以便利和合作。」（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

隨後該團首批人員便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抵達台灣，據該日合衆社電稱：

「美國軍事當局今日以最大的速度來攤開駐台灣軍事援助顧問團的攤子。第一批派遣隊是恩德通訊組，該組星期日晚自東京抵此。該組由希勒肯上尉率領。希勒肯同來的有一名准尉和十四名兵士。」

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該團團長蔡斯等亦抵達台灣。據該日合衆社電稱：

「蔡斯少將及參謀軍官多人抵達台北正式開始美國駐台灣的軍事援助顧問團的工作。伴同蔡斯來的有參謀長斯安脫上校，美籍華人蔡紀清（譯音）少校，陸軍上校惠來，代表海軍的海軍中校平格頓，陸軍中校布里奇斯，軍需監督海軍中校布德尼，陸軍作戰處長馬奎因少校以及四名士兵。」

該團的組織人員，除目前已抵台者外，今後還擬繼續擴充；據美國國防部次長羅維特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記者招待會中透露：「目前啓程前往台灣的團員計一百十六人，軍官四十八人，士兵六十八人，不過未來可增加四百至五百人。」該日國民黨中央社電云：「又據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四日合衆社電透露：「蔡斯在一次正式聲明中表示：他的小型使團終將發展到包括數百計的官兵」。

該團的任務，在該團未抵台前，美國國務院宣佈：「美國將派一軍事使團赴台，訓練蔣介石的國民黨的部隊並充當他們的顧問以保衛台灣」（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合衆社電）。另據四月二十一日合衆社電稱：「美國人士說，代表團的首要任務之一將是，監督國民黨軍隊適當地使用美國送往台灣的軍事裝備……並且幫助訓練國民黨軍隊來使用這些裝備。」又據美國國防部次長羅維特四月二十四日聲稱：「此一顧問團的目的是訓練、裝備台灣的中國軍隊，並

對中國軍事當局提出建議。」（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美聯社電）蔡斯五月一日抵達台灣時在中外記者招待會中聲稱：「我們的工作不僅在協助中國陸軍，貢獻意見，同時在海軍和空軍方面，亦將盡全力協助國民政府。」（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蔡斯「到職視事」時則表示：「今後數月中，將專心研究應擬定如何的方針來實際開始協助與訓練國民黨陸海空軍的計劃。」（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合衆社電）而且「已計劃派遣經過挑選的國民黨人員到美國去接受高級訓練。」（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四日美聯社電）

美帝國主義派遣該團至台灣的目的，不僅在於指揮匪軍阻撓我解放台灣，並且還企圖驅使匪軍騷擾中國大陸。據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載該報紐約特派員陳裕清二十四日專電稱：

「關於美國駐台軍援顧問團的任務，據美國官方宣佈，乃是組織有效的台灣防衛力量；惟此間和華府的觀察家們，均認為美國確企圖幫助台灣建立有效的反擊力量……並將准許國軍登陸大陸。」

又據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美聯社電訊透露：

「顧問團的指派，無疑給國民政府帶來新的希望，新的鼓舞，雖然該團的目的表面上是幫助防衛台灣，但此間並無人忽視此一可能：一俟國際情況需要，美國提供的武器，將由中國國軍用來進攻大陸。」至於該團活動的區域，除台灣及其周圍附屬島嶼外，並包括金門在內。據一九五一年五月

十四日合衆社電稱：

「蔡斯說：軍事援助顧問團將把他的工作限於美國第七艦隊的防區以內，包括台灣、澎湖群島及台灣的其他附屬島嶼。但是他承認，他與軍事援助顧問團其他人員打算訪問本區域以外的若干地方，例如金門島。」

爲了加強控制匪軍，該團的活動範圍較以前的「駐華美軍聯合顧問團」更爲廣泛，並將派員深入匪軍每一個師級的部隊中去指揮、訓練。據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合衆社台北電稱：

「蔡斯所領導這個顧問團將繼續從前美國聯合軍事顧問團在一九四九年一月撤出南京後所中斷的工作。但一般認爲，蔡斯顧問團的工作範圍將比從前駐於南京、青島、成都和上海的顧問們的有限活動廣泛得多。」

又據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合衆社電稱：

「一般也承認，使團的工作將廣泛得足以包括武裝部隊的四個部門——空軍、陸軍、裝甲部隊及海軍。」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四日合衆社電稱：

「蔡斯在一次正式聲明中表示：他們（指其顧問團人員——編者）將被派到師級或相當於師級的每一個陸、海、空部隊中去。」

此外，該團並將控制匪軍後勤機構，蔡斯去台後不久，即與匪方後勤人員進行接觸、估該團



相當數量的後勤人員也已被派深入蔣匪後勤機構。據一九五一年五月九日台灣BVA電台稱：

「美軍事援顧問團團長蔡斯，九日午前由我軍方聯絡官員陪同往訪聯勤總司令黃鎮球及副司令黃仁

霖晤談；會談話中心乃就國軍後勤業務及與軍援團有關事項交換意見。」

據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據悉：美國派往台灣的軍事援聯顧問團……大部為關於配備兵站及有關方面的技術人員，而不是戰鬥人員。」

又據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合衆社台北電稱：

「……蔡斯已派美國陸軍的軍需部門的陶特萊上校代表該團到聯勤機構中去。」

#### 4 美國「軍事援助顧問團」在台到處活動

美國駐台「軍事援助顧問團」團長蔡斯抵台後之活動，綜合各方報導，情況如下：

(一) 參與蔣軍軍事會議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台灣BVA電台稱：

「國防部與美軍顧問團定於下午舉行首次會議，商討中美雙方合作技術問題，郭部長、周總長、各次長、各廳、局及海陸空勤三軍首長，顧問團方面蔡斯少將及該團各組負責人均將參與會議。」

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台灣BVA電台又稱：

「美軍援顧問團與我國防部八日十一時舉行軍事聯席會報會議，歷時一小時。郭部長、周總長、各次長各處總局單位高級官員與顧問團長蔡斯、史托德參謀長及該團高級幕僚均參加。」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九日台灣BVA電台又稱：

「蔡斯十九日借顧問團高級官員多人，參加我陸軍總部召開的會報，孫立人和陸軍方面的高級將領均參加。會報會中將若干有關問題提出說明，俾供蔡斯參考。雙方並曾廣泛交換意見。」

(二) 數度視察蔣匪部隊 關於陸軍方面：據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

載：

「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頃宣佈：蔡斯少將定十二日至國軍裝甲兵旅參觀。」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台南電稱：

「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團長蔡斯少將等一行五人，由孫立人將軍陪同，於今(二十五)晨八時許由屏東專機飛抵本市，即由屏台南地區兩位部隊長引導視察海防部隊及台灣軍士攻導團訓練實情與裝備概況。」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屏東通訊：

「美軍事援華顧問團團長蔡斯少將，於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半由孫立人總司令陪同參觀砲兵基本教練、射擊教練、野外戰鬥及實彈射擊。下午到傘兵部隊，於聽取陳麓華總隊長報告訓練情形後，參觀傘兵勤務、跳傘訓練等。」

關於海空軍方面：據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美軍事授華顧問團團長蔡斯少將……由徐司令陪同考察空軍訓練機構，曾先後考察官校通校校三個單位的訓練和設備……又由桂總司令親自陪同考察海軍各單位，曾先後考察士校實驗室官校校航海軍造船所和要港，蔡氏對於海軍的訓練和設備均詳為考察。」

（三）多次視察軍事基地及工事設備 據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台灣BVA電台稱：

「蔡斯少將偕屬僚多人七日前往左營海軍基地巡視並對沿海作一次市巡。」

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香港反動報紙香港時報載稱：

「美軍事授華顧問團團長蔡斯少將臨時決定提前視察台省南部海空軍基地，七日晨蔡氏偕同參謀長史托德及各組負責人由武官處副武官柯格氏及我國防部陸海空聯勤四單位聯絡官余伯京少將……等陪同乘專機飛岡山（按係空軍基地）。並轉左營（按係海軍基地）視察。」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黨中央社電：

「美軍事授華顧問團團長蔡斯少將二十三日由陸軍總司令孫立人陪同考察南部陸軍基地。」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台灣國民黨中央社日報載：

「美國軍事授華顧問團團長蔡斯少將，陸軍組長魏雷上校，補給組長麥斯特基上校，軍醫顧問布里蘭中校，階從參謀陳少校等一行五人……定明日蒞鳳山參觀陸軍訓練基地，八時半由陸總孫總司令視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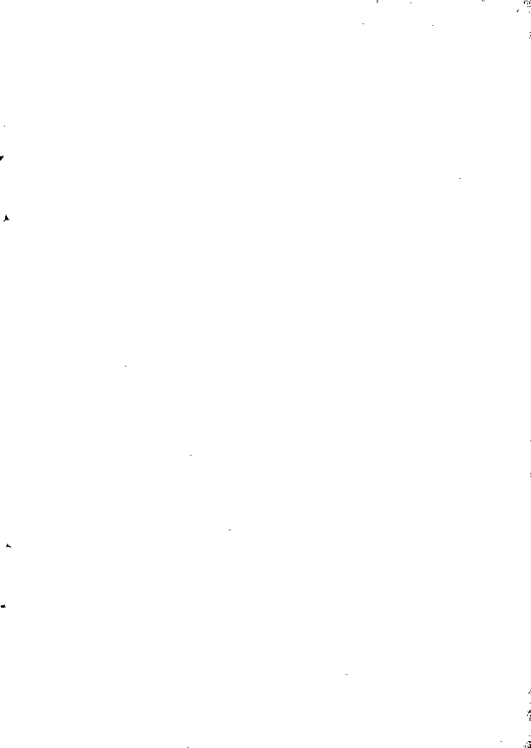
同參觀南部防守區，並巡視各該營房設備。」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香港反動報紙呼聲報高維二十四日電稱：

「美軍第顧問團長蔡斯，二十四日繼續在南部陸軍基地工作……蔡團長繼復前往南部某地考察海岸工事。」

(四)了解蔣匪後勤部門工作情況 據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香港反動報紙呼聲報載：

「基羅訊：美軍援顧問團長蔡斯少將暨隨員七人，於十七日下午二時十分，由經合署供應組懷德，我聯勤總司令黃仁霖等多人陪同 到達港，視察港口運輸部門……一行抵港後……蔡斯少將即由歡迎者陪同到運輸司令部，邀集此間各有關單位首長舉行座談會，聽取港口各單位主管報告有關港口軍援運輸裝卸內運情形，並搜集各方工作報告……至下午……冒雨參觀基隆港第十七第八第四三二等五個碼頭及美援倉庫，並在美援運用委員會基摩辦公處與各方舉行檢討會，蔡斯少將在刻下的美軍援物資到港後有關運用起卸轉運技術問題，均有詳細指示……徐港務局長曾就基隆裝卸能力詳加說明報告，蔡斯認為頗感滿意關於加強美軍援物資裝卸能力的碼頭設備，蔡斯並強調表示將極美援協助基隆碼頭設備與建設。」



### 三 美國海空軍侵佔台灣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杜魯門發表聲明，除命令美軍侵略朝鮮以外，並命令美國第七艦隊侵佔台灣，妄圖阻我解放該地。聲明稱：

「……共產黨部隊的佔領台灣，將直接威脅太平洋地區的安全，及在該地區執行合法而必要職務之美國部隊。因此，我已命令第七艦隊阻止對台灣的任何攻擊。」

到了八月初，美國又派遣空軍使人台灣。據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政府發言人今宣佈：美國政府為協助防衛台灣，已派遣噴氣式飛機若干架駐紮台灣，並於今日到達。美國第十三航空隊司令滕納將軍亦已抵台。」

## 1 美國第七艦隊侵入台灣的活動

早在杜魯門發表聲明的前一天晚上，美國第七艦隊的軍艦即已侵入台灣海峽。據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美國新聞處電：

「根據美國國防部官員：美國海軍艦隻已於星期一（二十六日）夜抵達台灣海峽，正在那裡的海面上巡邏。」

不久，停泊在香港及菲律賓的美國第七艦隊部份軍艦也駛往台灣。據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美聯社香港電：

「美國兩艘驅逐艦與一艘潛艇——泊在香港的美國海軍部隊的百分之七十五——星期二晚上離開此間。海軍官員與總領事當人士不肯說出這些軍艦駛往何處。但一位美國最高級的權威人士強烈地暗示：這些軍艦駛往台北，他說：「讀讀早上的報紙你就會明瞭」。今天早上的香港虎報在報頭上刊載八欄寬紅字標題，該標題稱：「美國艦隊前往阻止進攻台灣」。昨晚離開香港的第七艦隊的軍艦是：驅逐艦「穆爾號」、「麥多克」號和潛艇「卡巴松」號。」

又據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黨中央社馬尼刺專電稱：

「據今天傳抵此間消息稱：第七艦隊所屬之其他艦隻已於昨晚（二十八日）乘皎潔月光自馬尼拉灣和柘庫爾灣駛往台灣海面。」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已有美國第七艦隊軍艦十三艘駛抵高雄。據當日合衆社電稱：

「該美國航空母艦『福其谷』號連同隨行之船艦東巡洋艦羅徹斯特號及六艘驅逐艦及其他作戰船艦共十三艘，今晨在高雄港外爲人所瞥見。」

關於美國第七艦隊的艦隻和飛機到了台灣後的活動，當時麥克阿瑟「總部」曾於七月十六日予以宣佈稱：

「美第七艦隊刻正進行在海空方面，偵察台灣海峽及中國海南岸。」（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路透

社東京電）

該艦隊「巡邏」、「偵察」範圍的廣泛。據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紐約先驅論壇報記者自台北的報導稱：「第七艦隊的巡邏地區南起廣東汕頭北至華北的青島爲一條長達一千哩的海岸線」，包括澎湖（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香港大公報載華盛頓二十四日消息）、金門、馬祖諸島在內（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法新社台北電）。

隨着美國第七艦隊艦隻的侵入台灣海峽，該艦隊在台海的侵略部署也積極展開了。

首先，在台灣建立了無線電聯絡機構。據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國民黨台灣電台廣播稱：



「關於我與第七艦隊之聯絡問題，我已與第七艦隊方面決定在台北聯絡機構，共有聯絡員三十人。我方由陸海空軍指派，被派人均為在國外深造或服務經驗豐富校級以上青年軍官；第七艦隊方面則將派一中校參謀負責，另通訊員十數人。」

其實，在該消息發佈的前一天（七月六日），美國第七艦隊的一批「通訊專家」便抵達了台北。據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合衆社電稱：

「來自馬尼刺之十名美國海軍通訊專家，本日下午抵台北，俾建立一個無線電通訊站，以便從事聯絡中美海軍部隊之工作。該十名專家（係由威林斯上尉所率領及由阿貝爾准尉所助理）將在美海軍武官沙爾曼之領導下，共同工作。」

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當時美國第七艦隊司令史樞波更親自由日本到台灣佈置，與蔣匪介石等進行會商阻我解放台灣之陰謀。據七月九日法新社電報導：

「美國第七艦隊司令史樞波海軍中將在台北曾與國民政府高級人員及美國官員們商談，談話內容係極秘密。但消息靈通人士稱，下列諸點曾加討論：（一）將台灣作美國海軍基地；（二）交換情報與聯報；（三）第七艦隊與國民政府空軍之間的合作；（四）台灣防務問題。」

史樞波離台後，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日，美國第七艦隊又派了「最高軍事代表」常駐台北。據該日國民黨台灣電台廣播稱：

「美第七艦隊司令史福波爲加強密切聯繫，特派該隊高參格蘭特上校爲駐台北最高軍事代表，負責與我軍方密切聯繫，並代表史氏處理與我軍方有關事務。」

一九五〇年八月底，格蘭特奉調離台，由美國遠東海軍司令卓伊之參謀高樂和上校繼任該職。（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國民黨中央社電）

一九五〇年八月美國擴大侵略戰爭後，美國第七艦隊更在台海組織了「台灣海峽分艦隊」（即美國第七艦隊駐台特種混合艦隊），起初由米斯摩上校以代將銜代理司令職務，米斯摩於八月二十二日乘華塞斯特號巡洋艦抵台。隨後正式任命第一巡洋艦分隊司令賽福特少將任司令，賽福特於八月二十七日抵台，至台後即曾多次與蔣匪高級軍事人員會晤，並於九月間先後兩次率所轄艦隻在台灣海峽進行「演習」示威。至十一月初賽福特奉調返美，其職改由美國前海軍情報司司長希倫柯特爾少將繼任。

美國第七艦隊侵入台灣後，事實上，蔣匪的海軍基地，便成了美國第七艦隊的海軍基地。據國民黨中央社及外國通訊社所披露的材料統計，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後（尤其是至九月中旬以前），駛入基隆、高雄二軍港停泊的美國第七艦隊的不同艦隻，即達十八艘之多。這些艦隻中有巡洋艦四艘：七三「聖保羅」號、一四四「華塞斯特」號、一一九「朱諾」號（即久

寧號）、八三「曼徹斯特」號；驅逐艦十一艘：七五號、「伊特蘭」號、七四六「塔西格」號、七四七「穆爾」號、七四五「德拉什」號、七三一「摩多斯」號、七八九「伊弗斯爾」號、七六五「克甫拉」號、八五八「拜雷」號、八五九「諾雷斯」號、八六〇「麥可法雷」號；油船和供應艦三艘：二二「西馬倫」號、一〇六「拿花斯特」號、「麥里斯底奧」號等。其中大部份在台灣停泊的時間是相當長的，如「朱諾」號巡洋艦，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五月初次抵基隆，直至九月二十一日還在基隆，其間在外短期活動數次，而絕大部份時間是停在基隆的；又如「聖保羅」號巡洋艦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抵基隆，至九月二十一日還在基隆，其間還在台灣海峽中進行「演習」兩次。在台北等地的美國水兵，已到處可見，其情況「恍如戰時重慶」（見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香港時報載）。這些事實，都是台灣成了美國軍事基地的有力證明。

與麥克阿瑟被撤職同時，美國第七艦隊艦隻二十餘艘復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起至十三日止，在台灣海峽舉行四天的「演習」。據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台灣BVA電台廣播：

「美國海軍人變動中，美軍在遠東所負任務並沒有絲毫疏忽鬆懈。據悉：負責協助台灣之美第七艦隊十日赴在台灣海峽舉行代衛台灣大演習，連續四日，今晚結束。」

又據同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第七艦隊艦隻二十餘艘正集中台灣附近海面作例行巡弋。此項艦隻包括航空母艦、巡洋艦

及兩中隊應運機。航空母艦上……曾飛出各型之飛機一百四十架。……其中九十架在西海岸飛行，五十架在東海岸飛行，台灣全島各地均獲睹此協助防衛台灣之強大空中力量。」

在此示威「演習」期中，美國第七艦隊新任司令馬丁中將也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親自飛抵台北與蔣介石「商談」，並於當日離台北前向記者發表肆無忌憚的挑戰聲明。據該日國民黨中央社電報導：

「馬丁中將談及美艦在台灣上空演習時稱：此在使台灣人民了解吾人所用以防衛台灣之力實為如何。……余之任務之一為防衛台灣不受攻擊，如有攻擊發生，第七艦隊自當起而作戰。如有空襲，自亦如此。記者詢馬丁中將想此次來台與第七艦隊最近之演習，是否將成為共產黨徒之一項宣傳藉口，馬丁中將稱：「余希望共產黨徒對吾人行動之解釋，能符合吾人所解釋者，即吾人樂於作此海軍力量之演習。」」

## 2 美國第十三航空隊在台灣的活動

美國第十三航空隊，原駐於菲律賓克拉克機場，全隊約有四至六個戰鬥機大隊，每大隊約有戰鬥機七十五架。朝鮮戰爭爆發後與美國第七艦隊侵入台灣的時候，也以數量相當於一個大隊的飛機侵入台灣。（見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檳城天聲報）

一九五〇年八月初麥克阿瑟親自飛台佈置侵略步驟後，八月四日，美國第十三航空隊的飛

機便侵入了台灣。據該日合衆社電稱：

「麥克阿瑟將軍今把五架（按美聯社電爲六架）噴氣戰鬥機自沖繩派來台灣，作協助保衛該島的負擔的一部份。」

同日法新社電報導：

「以沖繩島爲基地的美國噴氣式飛機今日一大部份移至台灣，並在台北西南三十公里的新竹建立基地。」

其後，又有數批美國飛機抵達台灣。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美國噴氣機六架抵台（該日國民黨台灣電台稱）；八月十八日美國噴氣機若干架自馬尼刺飛抵台北（該日國民黨中央社電）。到送台灣的美機，立刻便用以監視和封鎖我國大陸。據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國民黨台灣電台廣播稱：

「已到達台灣的美國飛機已和國民黨飛機一同不時出動台灣海峽，担任巡邏、搜索、警戒。」

與美國第十三航空隊移駐台灣同時，爲了適合美機需要和容納大量美機，台灣的空軍基地乃大事擴充，由美國第十三航空隊的人員主持。據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國民黨台灣電台廣播稱：

「台灣將擴大機場數處，供美空軍使用；……許多工作中的一種是加長跑道，以供噴氣式飛機和轟炸機起落之用。」

又據一九五〇年八月五日國民黨台灣電台廣播稱：

「另悉十三航空隊一部份地勤及機械人員亦將前來，就××基地目前設備加以補充，俟裝備就緒大批噴氣式機群即可陸續到來。」

未幾，事實證明了台灣的機場已在進行擴充工作。據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香港反動報紙香港時報載稱：

「政府正積極加整台北松山機場設備，使達成國際航空站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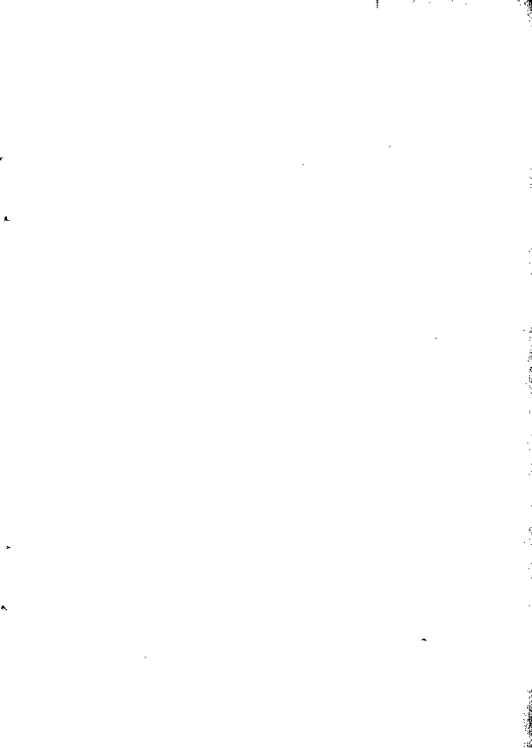
在美國噴氣機移駐台灣的前一天（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美國第十三航空隊司令滕納便飛到台北佈置。八月七日，該航空隊在台灣的聯絡機構也成立了。據該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美第十三航空隊駐在台灣的正式機構今天上午即行正式成立。十三航空隊司令滕納說，此項機構將設於中國空軍總司令部內。滕氏今晨前往辦公，就近處理中美空軍間之聯絡及有關聯合作戰事宜。」

另據該日國民黨台灣電台稱：這個聯絡組一共是七個人。

不久，這個組織便擴大成爲美國第十三航空隊台灣「前進指揮所」。據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國民黨台灣電台稱：

「美第十三航空隊所屬聯合服務人員一批乘軍用專機自馬尼拉某基地起飛十日十四時抵松山機場。聞該批人員即將參加前進指揮所服務。」



## 四 美國對蔣匪的援助

### 1 以軍事物資援蔣

一九四九年初，當中國人民解放軍解放長江以北大部份地區，即將取得基本勝利時，美帝國主義即將一九四八年通過給予蔣匪的價值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的軍援物資中的百分之九十，自一九四九年一月起運至台灣。據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參謀總長周至柔……今日接見美國記者訪問團……發表談話……一九四八年一億二千五百萬元軍援援助案的概況：一、第一批約佔總額百分之四強的軍援物資，於一九四八年十月間運到上海……二、未運的部份到一九四九年一月以後繼續陸續到達……改在基隆接收……武器部份已於去年五月全部分配完畢。三、……到今年四月為止……已分發的物資一〇四、九〇六噸，佔接收量的百分之六十三。四、配發給各部隊的武器，除在大陸作戰損失外，現在



全部使用這種武器的有十二個軍，一部份使用這種武器的有六個軍……。」

當中國大陸解放以後，美帝國主義不甘心於它在大陸上的失敗，仍然繼續以軍事物資援助台灣殘匪。在杜魯門發表「不干涉台灣」的虛假聲明以後，便以廉價出售「軍事剩餘物資」的方式供給蔣匪軍事物資。據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合衆社電訊透露：「坦克車的原造價（不包括大砲在內）是每輛五萬八千元，不過中國的購進價格只是一千元。」主持這項軍事援蔣事務的，則是美國官方「同意」的所謂「商業公司」。

另據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美聯社電稱：

「美國技術援助國民黨中國的另一章，終於最近打開來。紐約的「中國商業國際公司」(Commerce International of China)，已得國務院的同意，照國民黨行政院的供需委員會簽訂一項合約，合約中訂明該公司將供給國民黨政府以物資和服役，戰爭剩餘物資如起重機、築路機以及其他的軍裝備將被修復並在世界市場中轉售，所得款項將被用來購買戰爭物資。中國商業國際公司，自去年十一月以來，根據原來合同一直是×××行政院物資供應局的採購代表。根據原來合同，大批剩餘的陸軍坦克都已運至台灣，重新裝設各項武器使之隨時可用以作戰。退休的美國海軍上將柯克與退休的美國海軍陸戰隊准將菲佛爾(Omar T. Phifer)充當中國商業國際公司的顧問與參事，以便供給中國政府的物資能被充分利用。自去年六月起在此間任該公司分公司主任的是加特斯(A. E. Cates)。中國商業國際公司

現在有七個美國技術專家負責代物資供應局進行修理工作。專家人數不久即將增至二十八個。該公司並計劃將來供應農業方面的專家。這個擁有美國技術專家的新機構的主要目的，是適當挑選能够購買用在台灣抵禦共產黨的物資。加特斯基強調，美國分配給中國的款項並沒有用在該公司的業務上。」

根據已有材料，自一九四九年十月至一九五〇年八月，美國以軍事物資援助蔣匪的情況如下：

(一)陸軍方面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合衆社電：「自(一九四九年)十月中旬起，有二百五十多輛美國坦克運抵此間」；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香港文匯報載：「一九四九年十月中旬起三個月內運了……五個師的裝備」至台灣；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衆社電：「紐約國際貿易公司發言人……透露：五十輛軍用卡車不久將運至台灣」；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美聯社電：「三百輛輕坦克車、裝甲車、巡邏車(……各一百輛)於上週末在……高雄起卸」；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合衆社電：「加拿大貨船亞哥文號……載着給國民黨的七五輛裝有榴彈炮的坦克……台灣」；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路透社馬尼刺電引「星報」消息稱：「四二六輛坦克正由菲律賓運往台灣」；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合衆社電：「四十二架中型及輕型坦克車，刻正首途運來此間」；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香港時報載稱：「最近一週間，可能有美輪一艘經菲轉港赴台灣，該輪載有軍火一批，包括新型坦克……」在內。

(二) 海軍方面 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香港文匯報載：「一九四九年十月中旬起三個月內……有十六艘軍艦」運台灣。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香港工商日報載：有「千噸左右的艦艇二十艘」正在運台途中。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合眾社電稱：國民黨政府的船隻兩艘自菲律賓聖斐南多港「裝載七十五艘登陸艇」赴台。

(三) 空軍方面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七日美聯社電：「宋美齡已為中國購買了一百架B—二五雙引擎轟炸機」赴台。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香港文匯報載：「自一九四九年十月中旬起三個月內……有……全台的雷達設備，飛機和飛機零件與修理設備」運至台灣。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香港工商日報載：有「未裝備的飛機數百架」正在運台途中。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美聯社電：「美國輪船公司「俊勒岡」號曾輪將載戰鬥機所用輔助汽油箱七〇八個駛赴基隆……每一個油箱可以裝七五加侖汽油」。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路透社電：「在過去數星期已有密齊爾式轟炸機一百二十架由美國運往台灣」。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香港時報載稱：包括空軍用之「飛機補助汽油箱、軍用飛機引擎及零件、氣象測量儀器」軍火一批，可能在最近一週間運至台灣。

(四) 其他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九日路透社引香港星島日報消息：「載有二萬噸軍事供

應品的一般美國輪船，預計於二月二十一日到達基隆」；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莫斯科電台引美聯社記者紐約消息：「麥克阿瑟總部發佈命令輸送台灣價值二十萬美元之大批有色金屬」，包括鋁、錫、銻等。

一九五〇年六月美帝國主義公開侵略朝鮮和侵佔台灣之後，它以軍事物資援蔣的方式，又從通過所謂「私人的商業機構」轉為官方公開的援助。

據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法新社電稱：

「布萊德爾今天在參院外委會和軍委會中作證……說：給蔣介石實際軍事援助是在去年八月下令的。」

又據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美國新聞處電報導：

「艾奇遜告記者說，在總統發表了中立化台灣的聲明後，當時便決定要派一個軍事調查團到台灣去調查依照總統的聲明保衛該島所必需的是什麼。……使團不是在七月底就是在八月份內抵達台灣。該使團對該島的需要作了一番調查，於九月份內提出了報告。依照美國軍事援助法的規定，展開了談判以達成一個協定。」

按艾奇遜所指的這個使團，就是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由麥克阿瑟派遣的以福克斯少將為首的「麥克阿瑟總部駐台軍事聯絡組」（同月十六日改名為「美國遠東軍事駐台攷察團」）。這

個考察團調查到蔣匪所急需的軍事物資是什麼呢？據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合衆社電透露：

「福克斯將軍最先加緊研究蔣總統軍事機噐之需要，然後向國防部提議，如何能應付此種需求。……開飛機零件爲最需要之物資，配合現有大砲之砲彈以及配合現有砲彈之大砲，均已編列一單內。軍艦及飛機之配件，軍械廠及修理廠之工具及雷達均所需要。」

根據福克斯致察團一九五〇年九月份提出的報告，美帝國主義即決定了積極裝備蔣匪軍的計劃，這項「軍事援助」的數字是相當龐大的。據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美聯社電訊報導布萊德雷在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和軍事委員會聯席會議作證發言時供稱：

「布萊德雷說，在今年一月底，政府批准了給台灣以陸軍方面的軍事援助的補充計劃。他說，空軍援助計劃與海軍援助計劃在二月末批准。他估計，總計劃的費用約爲三億元。」

在這總計劃下，美帝國主義決定了在一九五一年會計年度（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中用以裝備蔣匪軍的款項的分配。據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團長慕斯……在記者招待會上宣稱：……本會計年度，美國將計劃予中國七千一百七十萬美元用於軍事援助方面，其中五千萬美元用於陸軍，一千六百萬美元用於空軍、五百七十萬美元用於海軍。」

自一九五〇年十一月起至一九五一年五月底止，美國以軍事物資撥交蔣匪的情形。在陸軍

方面，據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美聯社電稱：

「柯林斯將軍星期六說，自從去年十一月以來陸軍部已把價值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的供應品運給台灣的中國國民黨。」

海軍方面，據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法新社電稱：

「薛爾曼……透露說，美國海軍已撥出價值五百二十萬元的裝備和軍火運給台灣的中國國民黨。」  
已遞交蔣匪的軍事物資總數，據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合衆社電報導：

「柯林斯在……出席參院兩委會聯席會議作證時稱：……美國自去年十一月以來，送給台灣中國國民黨部隊的軍火與軍事裝備約二千萬元。」

下一會計年度（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美國以軍事物資援蔣的計劃，則盛傳將爲「二億五千萬美元」。據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合衆社電稱：「官方人士星期日證實，……華盛頓已經表示，除了已經在進行的五千萬美元的供應計劃外，美國還願意給與二億五千萬美元的援助」。又據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法新社電稱：「下一會計年度美國『給予台灣的第一批援助可能達一億美元左右』」。

## 2 所謂「經濟援助」不斷增加

美帝國主義除了在軍事物資上給蔣匪以大量援助外，並通過美國經合總署對台匪進行所謂「經濟援助」。其作用據最近美國派往台灣的「軍事援助顧問團」團長蔡斯供稱：「台灣經合總署可以間接為武裝部隊做許多事，正如它可以直接支持台灣的民用經濟一樣。」（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四日美聯社電）

一九四九年一年中，美國對台匪的「經濟援助」撥款共約一千三百餘萬美元，每月平均為一百一十萬美元。美國經合總署駐台代表柯瑞格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在記者招待會上說：「從去年一月一日到今年一月十三日運抵台灣的各項美援物資總值美金一三、六三六、一七九元。」（該日國民黨中央社電）

一九四九年底，蔣匪逃竄台灣後，美國對台灣的撥款遂逐漸增加。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國民黨中宣部電稱：「經合總署一、二月份運抵台灣之物資共值三百萬美元」，每月平均已增至一百五十萬美元。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杜魯門又簽署了一個法案，規定展延一九四八年美國國會通過的「援華方案」中的款項的「動用期限至本年六月底」，並且「特別指定兩千八百萬援助台灣政府」（二月十五日美聯社電）。以後每月的實際撥款，據經合總署台灣分署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宣稱：「每月進口之物資工業原料及機器零件，其購買價值平均為二百二十萬美元。」（該日國民黨中央社電）

據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八日美國新聞處電稱：

「自經合總署分署在台灣成立日起至六月底止，用於協助購買商品方面之款項共達二千一百三十萬美元。」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黨中宣部電稱：「美國國會已通過自七月一日開始之一九五一年會計年度內，撥發四千萬美元援助我國之經濟建設。」按此計劃則美國對台匪的援助又自每月二百二十萬美元增至三百三十萬美元。

朝鮮戰爭爆發以後，美帝國主義即開始以這筆款項對台匪大量援助。在一九五〇年七月至九月這三個月中美國對台匪的援助約在一千萬美元以上。經合總署台灣分署署長穆德爾八月八日在記者招待會上宣佈援台計劃時會稱：

「這三個月來，經濟援助台灣的費用達八百萬以上；此外再加上最近由韓國轉來台價值二百八十萬



美元的經合總署肥料……自本季即今年七月起，經合總署對台灣之撥款，每月平均已遞增至三百五十萬美元以上。」（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國民黨中央社台北電）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經合總署台灣分署又宣佈：「經合總署一九五一年會計年度（即一九五〇年七月至一九五一年六月）的撥款項截至本年一月五日止，僅僅半年期間，已經超過三千五百萬美元。」由此可見在一九五〇年最末三個月中，美國對台匪撥款又有急遽增加，其主要原因是「因為適應台省環境必須改變原定計劃，以採取緊急措施」，也就是說美國又採取更積極的方式來支持台匪。（以上見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國民黨中央社電）

由於美國在一九五〇年最末三個月中的大量撥款，四千萬美元的撥款至一九五〇年底即僅剩五百萬美元，僅僅五百萬美元當然不敷一九五一年上半年應用，所以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日美國國會通過的國防撥款法案中，又規定以「撥款」款項中的一千六百萬美元撥給台匪，因此自一九五〇年七月至一九五一年六月底的這一會計年度中台匪所得撥款總額遂增為五千六百萬美元。據一九五一年一月九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中國財政部長嚴家淦證實，在一月二日美國國會通過的國防撥款法案中，以撥款款項的百分之十五改撥為援助中國一般地區，台灣所得的撥款數額為美金一千五百萬元（按其後證實係一千六百萬美元之誤）。中國政府已經擬訂申請動用此款之計劃。按美國一九五一年度（自一九五〇年七月至一九五一年

年六月底)的撥台款額原定為美金四千萬元，上述一千五百萬美元係在四千萬元以外的增撥款項。」

其後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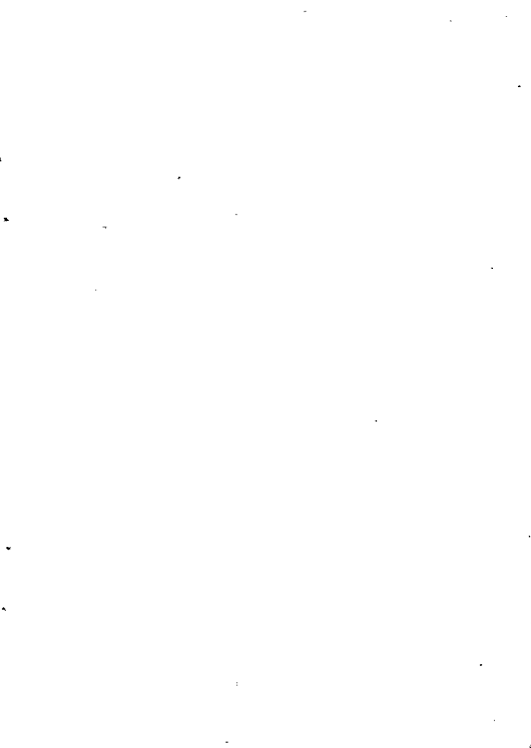
「可議方面稱：美經合總署已經決定在一九五一年會計年度原定撥台款項美金四千萬元外，續撥一千六百萬元，作為在今年六月底以前增撥台灣之用。」

至於一九五二年會計年度美國對台灣的「經濟援助」。據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自今年七月一日開始的一九五二年度的經援台灣計劃，美政府將於五月中旬擬定國會討論，據聞一可靠消息稱：中國政府已向美國政府申請的一九五二年度經援款項為美金七千五百萬元。」

又據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泛亞社電稱：

「經合署對國民政府之援助總數尙待下月美議院之決定。有資格之觀察員相信美議院主張撥款七千萬美元援華之願望濃厚。」



## 五 美國對台灣的經濟侵略

日本投降後，美帝國主義通過蔣匪幫而獲得「開發」台灣的特權。據香港出版的「群眾」週刊二卷七期轉引國際新聞社的消息稱：蔣匪曾在一九四六年十月間，與宋子文、麥克阿瑟在台北草山賓館秘密的商定出賣台灣。關於經濟方面的是：

「（一）承認美國在台灣的特殊地位。

（二）（略）

（三）准許美國私人資本在台灣公開活動。

（四）以美國資本恢復未完成的「東勢水力發電廠」。

（五）開放基隆、高雄兩地為國際港。

（六）美軍指揮下的日籍人員，及美國在台灣創辦的各種工廠中服務的日籍工作人員及其家屬均享受在台特別居住權，中國官吏不得干涉。」

一九四七年八月美國特使魏德邁到台灣視察，並曾召集台灣蔣匪各廳、處、局長及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十大公司負責人舉行秘密會議研究並製定美國控制台灣經濟的具體方案（見一九五〇年七月新華社所編『美國對台灣的經濟侵略』）。魏德邁在其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七日向美國國務卿所作考察報告書中說：

「台灣產煤、米、糖、水泥、水菓及茶葉極豐，水力與熱力充足。日人將偏僻地帶亦作有效之電化，並設有良好鐵路與公路，台灣已有顯示願接受美國……之保護。」（『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白皮

書第六章第十一節）

## 1 派遣「專家」深入台灣各經濟部門

美帝國主義爲了要控制台灣經濟，就派遣許多「專家」，調查台灣的資源及生產情況，並深入各部門，企圖直接掌握台灣的金融和生產事業。

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上海申報稱：

「中美聯合開發台灣之談判正在進行。美對發展該島製造及蒸溜工業，特別重視。美國投資問題，在原則上已獲解決。美國除供給必要的資本外，且將派遣大批專家及技術人員來台。」

一九四八年六月以史蒂爾曼爲首的「經合總署中國分署經濟建設調查團」在台灣進行了廣泛的調查。據該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史蒂爾曼調查團今日下午五時自香港飛抵台省南部之屏東機場。下機後即參觀規模宏大之屏東糖廠，九時抵達高雄住宿。該團明日仍留高雄調查工業，然後轉赴日月潭參觀水力發電所。台省建議在新竹建年產五萬噸之硫酸亞麻製造化學肥料，該團亦將前往一行，從事實地調查。又該團派遣之水利工程小組亦自明日起開始工作。由台省水利局副局長薛履坦陪同參觀中南各地之水利工程。」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史蒂爾曼調查團及嚴家淦、吳兆洪今日上午參觀此間肥料、煉錫、製鹹、水泥各廠及港口……下午參觀煉油廠，乘火車前往日月潭，中途停車視察曾文溪鐵橋，夜宿水裡坑。將於明晨參觀日月潭發電所。」

其後，美帝國主義並派遣「專家」對台灣主要工業生產進行深入調查。據一九四八年九月四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美經合總署中國分署派遣之調查肥料工業小組，包括美籍人員四人，華籍人員五人或四人，定於七日自滬來台。兩月前一度來台之史蒂爾曼調查團，僅係廣泛調查性質，此次派來之小組，均係專門技術人員，將作週詳之調查。台省申請支援之工業，共有糖業、肥料、電力及鐵路四個部門，其他三部門

之調查小組，亦將陸續來台。」

美帝國主義又藉口「技術援助」或以「籌劃台灣經濟計劃」為名，派遣大批「專家」，滲入各個經濟部門。據美蔣通訊社公開報導，僅在朝鮮戰爭爆發後，即有如下事實：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美國財政部金融專家賈福金今由華府經東京飛抵台北。……美經合總署駐台首席代表穆德爾今宣稱：「賈福金預定留在台灣兩個月，協助經合署處理金融事務，並與經合署及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經濟顧問森密切合作，從事研究目前台灣的各項金融問題。」據悉，台北官方人士在賈福金到台以前即已準備財政金融方面的資料，提供賈氏參考。一般相信，賈福金來台顯與美國加強經濟援華有關。」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美聯社電稱：

「中國海關前任總監李時朗（按即李度——編者），本日抵台北，就任中國財政部顧問新職。李氏係惟一美籍人士曾任中國海關總監職務者。」

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美國經濟專家葛隆博士今日自美抵台，美經合總署駐華首席代表穆德爾宣稱：「葛氏將長期留台，擔任該署經濟事務之經濟顧問職務。」葛氏來台以前，係任美國勃朗人學經濟學教授，此次來台協助該署籌劃台省全盤經濟計劃。」

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經合總署對台灣經援工作似有加強趨勢。此間連日來已有專家多人自美陸續抵台可獲佐證。例如夏爾金、葛蘭特、艾維以及五日抵台之葛陸等。」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三日香港華僑日報特訊稱：

「台北十二日息：蔣盛頓經合總署中國方案執行人納森，定十三日經東京抵台。依納森在蔣盛頓所負工作而言，納森此次再行來台，協助此間經合署之工作，頗值得注意，聞納森此次擬逗留約四個月。」

此間一般人士預料納氏此次來臺，係執行其援蔣方案，惟目前經合署方面拒絕透露方案內容。」

一九五〇年十月六日國民黨中央社華盛頓專電稱：

「由經合總署所資助的懷特工程公司……這些工程專家已協助台灣公私各界對其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的使用。工業計劃主要集中於鐵路、公路、港口、電力、礦業和森林的發展。」

而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美國經合總署總負責人福斯特更親自赴台，與蔣匪及其他匪首多人商談如何加強經合總署援匪工作。並發表書面談話稱：

「中國分署……其工作在最近將來可能增強，工作人員（尤其是技術人員）可能增加，當然要擴充該署的業務。」（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黨中央社電）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更派艾利斯·鮑威爾來台，據該年十二月二十日台灣國民黨中央



日報發表他的書面談話稱：

「我這次來經合署中國分署工作，其最明顯之目的是計劃和發展一般善後工業，當然我先要和政府機關工業集團、和經合署中國分署的工程顧問樓梯、懷特工程公司親密商議，同時我希望這些計劃將由上述各機關執行。」

## 2 以各種方式控制台灣生產事業

截至一九四八年底，美帝國主義控制台灣生產事業的情形，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新華社陝北電訊揭露如下：

「一、海消息：美蔣現在台灣擁有二十二個龐大壟斷公司，控制了省所有的輕重工業。其中包括煤、紙、水泥、肥料、河橋、造船、鍊、雷工、氣機等械、石學、橡膠、反腐、紡織、油脂、醫、印、工程、工礦器材、煉油、銅礦各業，共有三百九十二個工廠及作坊。」

「結合總署成立後，即通過了這一機構及「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原料供應」、「貸款」、「技術援助」等方式，更進一步控制了台灣的經濟生產各部門。」

## (一) 工業

(1) 電力工業 台灣之電力工業全部為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所壟斷。該公司總經理劉晉鈺在一九四七年春曾赴美活動，擬向美國進出口銀行及製造廠家「商借」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至翌年四月，美國西屋（即威斯丁豪斯）電氣公司首先與之訂立合同，其中規定由西屋電氣公司貸款二百萬美元，以該公司製造之器材撥付之；而台灣的電力工業則要在其監督下「恢復和建設」。西屋電氣公司並派專門代表參加台灣電力公司基金管理委員會，從而取得了操縱台灣電力工業的特權（參見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黨中央社電訊、十四日合衆社上海電訊及十七日上海泰晤士報報導）。另據一九四九年六月蘇聯「新時代」雜誌載稱：西屋電氣公司已控制了台灣三十四個發電廠的大半，其中包括台南附近的一個最大電廠。電力為一切工業的動力基礎，美國控制了台灣電力工業即可間接控制依靠這些發電廠供應電力的其他工業。如一九五〇年五月經合總署通過「補助」新竹發電廠建設基金四十五萬美元後，同時也控制了完全依靠該發電廠供腳電力進行生產的台灣肥料公司新竹第五廠（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因此電力工業是經合總署在其所謂「工業計劃」中的「援助」重點之一（見一九五〇年十月初該署台灣分署署長穆德爾報告），並對台灣電力公司累積鉅

數、據不完全統計：一九四八年十月經合總署撥予二百萬美元（該年十月十九日滬大公报）；一九五〇年八月前又撥予一百五十萬美元，包括價值三十萬美元的雷桿木一萬根、各項配件七十五萬美元和新竹電廠四十五萬美元（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香港工商日報）；十一月一日經合總署更決定撥款三百七十四萬八千美元「協助台灣擴大水力發電設備」，據稱該項工程完成後可使台灣發電量增加四分之一（該日國民黨中央社電訊及十一月二日香港香港時報報導）。

（2）製糖工業 台灣的糖業完全由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台灣糖業公司經營。一九四七年底在美籍顧問指示下，該公司曾擬定一項「五年計劃」，由美國進出口銀行投資二千萬美元（該年十二月七日滬申報）。在翌年二月統計中，在佔全省工業生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的製糖工業中，侵入的美國資本佔其總資本百分之三十。（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香港「群衆」週刊載）據一九四八年九月國民黨中央社報導：該公司又「獲得經合署工業建設與工業配件貸款一百萬美元」。

一九五〇年二月，在經合總署協助下，台灣糖業公司與美國洛杉磯羅斯敦國際貿易公司簽訂一價值三百萬美元的合作，由羅斯敦公司為台灣糖業公司鑿井一百二十五口，使台糖生產增加一倍，台灣糖業公司則以台糖三萬噸售於希臘，再由希臘「美援」款中提取三百萬美元歸還

詹斯敦公司。(二月三日合衆社電)並由詹斯敦公司派二十六名美籍技術人員，着手進行該項工作，截至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已鑿井六十餘口，預計在一九五一年五月間工程可全部完成(該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載)。

一九五〇年七月，經合總署又撥與該公司肥料銨硝酸銨一萬零一百四十噸。(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國民黨中央社電)

(3) 製鋁工業 一九四六年五月，美國獨佔資本即擬對台灣製鋁工業投資。至一九四八年一月乃有美國雷諾金屬公司副經理雷諾偕「工礦專家」芮斯·約翰遜等人至台「參觀」高雄製鋁廠，同年二月與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簽訂草約，成立台灣製鋁公司，轉高雄及花蓮二廠，由美國投資七百萬美元(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三日國民黨中央社台北電)。至一九四八年十月時投資額已增至三千四百萬美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底美國雷諾公司對此曾加否認)，可使台灣鋁產由四千噸增至二萬五千噸(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大連實話報載)。

(4) 肥料工業 主要有台灣肥料公司及益民肥料公司兩家，前者為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及國民黨台灣省政府合營，後者為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中國銀行、美商慎昌洋行共同投資。一九四七年美國通過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對台灣肥料公司設在基隆之凱瑟化銨製造廠撥與

價值四十萬美元之機件設備（一九五〇年十月三日香港時報）。一九四八年九月初，以美商慎昌洋行及美國化學建設公司為主體的「肥料工業技術調查小組」對台灣肥料生產作一詳盡調查後，決定在新竹由美商及國民黨政府的「國家銀行」共同投資，增設一年產五萬噸硫酸銨的肥料工廠（該年九月三日、八日國民黨中央社電）。旋在九月十八日經合總署又宣佈貸與該廠一百萬美元，同時貸與台灣肥料公司一百五十萬美元，益民肥料公司四百萬美元。一九四九年一月時，經合總署並派肥料專家德勃賽及慎昌洋行工程師李秩遷再調查台灣肥料公司及益民肥料公司（一九四九年一月四日國民黨中央社電）。

大陸解放後，美國更通過經合總署陸續撥付原料、款項予各肥料工廠。一九五〇年一月撥予台灣肥料公司價值二十五萬美元之器材一批（一月十三日國民黨中央社電）。五月二十日運抵製肥料的原料磷礦石一萬噸（五月十九日國民黨中央社電）。七月三日運抵製磷酸鈣肥料之原料硝石五千五百噸（七月十三日台灣國民黨中央社電）。該月經合總署又通過國民黨政府美援運用委員會貸予台灣肥料公司四萬美元及高雄硫酸廠五千美元以維持生產（七月三十日香港星島日報）。八月，經合總署又批准美金二十五萬元，購買機器（八月二十一日香港時報）。十月份又運到磷酸石五千公噸。十一月份運到磷酸石五千公噸及硫黃五百公噸。十二月份運到硫黃一千二百七十公噸（以上見台灣出版之「中國經濟」第四期）。

(5) 石油工業

原在臺灣之日本煉油工廠均為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公司的高雄煉油廠所接辦，後並由美國陸續供應原料及補充設備。據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黨中央社電訊載：「該廠現正陸續裝置並補充新近由美運來之大批機件」。煉油之原料則與美國資本控制的「阿拉伯德士古公司訂約」，由其供應，而這些原油的運輸其中三分之二是「商請美國油輪協運」。另據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蘇聯「新時代」雜誌刊載：「美國煤油公司獲得了台南區域油礦的獨佔利益。」

在一九五〇年一年中美方供應該廠原油數量當有十一萬噸。「經濟合作總署運台之原油一萬一千噸已由挪威輪運抵高雄」（見國民黨中宣部四月七日電），「該署一批淨重約一萬一千公噸之原油已由合康號輪船載運來台，將於六月四日抵達高雄」（五月三十一日國民黨中央社電），「該署所購原油一萬零九百六十一長噸，已由「哥尼」號輪船於本月二十四日運抵高雄」（六月二十八日國民黨中央社電）。而在一九五〇年下半年運送者則有七六、二五八噸（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三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

此外，據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國民黨中宣部電稱：「美國工程師三名受中國石油公司聘請，頃已由港抵台。據悉，中國石油公司為增加產量及改良油質，除原有之蒸餾廠外，近另在

某地興建一製煉廠，所有機器已由美運台，現正由美籍工程師裝備中。」而在一九五〇年七月，經合總署又通過國民黨政府美援運用委員會貸與該公司十萬美元，作為維持生產之資金。（七月三十日香港星島日報）

（6）棉紡工業 台灣現有紗廠六家，以台灣紡織公司所屬兩家工廠規模最大，所用原棉幾全由經合總署供給；其餘大秦公司、維興公司、中一紡織廠、華南紡織廠等四家原料之百分之三十也賴經合總署供給。另外尚有一百五十餘個織布廠所用棉紗的一部份也由該署供給。而經合總署就用「以成品來調換原料」和「收抵押品帶給原料」等方式來控制台灣全省棉紡工業生產，該署且派遣「專家」至各工廠，名義上是「在技術上協助各廠改良棉花用法及布疋質料」，實際上是監督各工廠生產之進行（參見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國民黨中央社報導及「經濟觀察」第三卷第一、五、七三期）。

據不完全统计：自大陸解放後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底止，美國運抵台灣之棉花已達二萬包，棉紗也達五千包。一九四九年一月至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共運達棉花一、三三八包、棉紗二、〇二五包（見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一九五〇年一月至四月十五日共運抵棉花二、一〇一包、棉紗三、〇八三包（該年四月二十七日馬尼刺公理報），一九

五〇年下半年運達者則有棉花一五、一〇四包（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三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

(7) 金屬工業

據一九四八年十月四日滬商報消息：美國直接運往高雄三百噸鐵頭原

鐵，由「省營」工礦公司鋼鐵機械分公司高雄第二廠製造罐頭。一九五〇年七月經合總署又通過國民黨政府美援運用委員會貸予台灣鋼鐵廠八萬美元（台灣出版之「中國經濟」第四期）。十一月間該廠更向美國及日本訂購一批製造馬口鐵及白鐵皮之機件，並聘請三名日籍工程師，裝配完成後每年生產可供台省需要之三分之二（十一月十日香港時報及十二月二日新加坡中興日報載），同時在十一月間美國尚運與台匪製鋼板原料鋼鐵塊九百公噸（台灣「中國經濟」第四期）。

(8) 油脂工業

台灣的榨油、製皂工業主要是由所謂「省營」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的官

僚資本壟斷，專設化學工業分公司經營（成立於一九四九年三月，由前油脂分公司及台南之榨油廠等合併而成）。大陸解放後，其原料來源幾全部仰仗美國經合總署供應。該署以「委託代榨」、「以成品調換原料」、「以抵押品借給原料」等方式控制了油脂生產，例如台灣六個最大的大豆加工工廠，均在經合總署所派遣的工程師「協助」下進行生產，該署所運來之大豆除少量食用外完全交其代為榨製。

據不完全统计：自一九五〇年一月至四月二十日運抵大豆三千一百噸、花生一千噸、牛油



七百噸、椰子乾三百噸（該年四月二十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及四月二十七日馬尼刺公理報），自六月至十月十八日止計運到大豆一萬三千噸、花生三百六十一噸、椰子油二百八十八噸、牛油六百九十一噸（該年十月十八日國民黨中央社電），十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底又運抵椰子乾三百噸、牛油三千七百桶（台灣『中國經濟』第四期）。

（9）水泥工業 台灣水泥廠在 一九四八年三月時由美國運輸公司所派遣水泥專家安德遜任總工程師兼顧問，布安任安之助手，負責佈置重建該廠並擴大其生產的計劃（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美聯社電）。一九五〇年七月美國運與製造水泥原料石膏五千五百公噸（台灣『中國經濟』第四期）。

（10）其他 一九四八年，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在高雄設立 W. D. D. T. 藥廠，由美國人關達爾主持，資金三百萬美元，一九五〇年九月起改為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農業化學廠。

一九四八年，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並擬在高雄設一盤尼西林製造廠（以上見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黨中央社電及台灣『中國經濟』創刊號）。台灣蠟燭公司由美國國家肥料協會贊助（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蘇聯『新時代』雜誌載）。松山煙廠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時，經合總署曾給以『美援』菸葉五十萬磅（十二月二十八日香港時報）。台灣紙業公司在 一九五〇年七月獲得

「美援貸款」十萬五千元（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日香港星島日報），在一九五〇年中又曾得「美援」牛皮紙漿六百公噸（台灣「中國經濟」第四期）。

## （二）礦業

一九四六年三月時，即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派之煤礦專家柏雷斯福至台灣普遍調查台煤生產，並向該署提出補助該島一年之用的新式機器（一九四六年三月三日國民黨中央社訊）。一九四八年十月間，經合總署乃決定台灣礦業公司所屬南部各小礦坑可動用「建設專款」七十萬美元（該年十月十九日天津益世報）。一九五〇年七月，經合總署又通過國民黨政府美援運用委員會貸予大禾石棉礦六萬二千美元（七月三十日香港星島日報）。一九五〇年以來，美國又企圖劫掠台灣重要戰略物資銅礦，據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泛亞社電稱：美國經合總署署長羅斯特來台期間，對需款七十萬美元即可由每月產銅四、五十噸增至四百噸的計劃，「曾表興趣」，此項計劃現正由美國專家密切研究中，按該項計劃實行後所開採的銅礦，除一部份供蔣匪製造軍火外，其餘則美國「有承購的優先權」。

## (三) 交通

經合總署台灣分署署長穆德爾的「工業計劃」中，鐵路、公路、港口均為「援助」的重點。

據國民黨政府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常委尹仲容（後任該會副主任委員）稱：在一九五〇年一年中，美援款項光撥與鐵路設備者即有五百萬美元（台灣「中國經濟」第四期），其所購物資有枕木、鋼軌、橋樑鋼、機車、客車等多項。至於這些物資，確已運抵台灣者據不完全统计約有下列幾項：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黨中宣部電稱：「華盛頓經濟合作總署已決定供應鋼軌二五〇噸及枕木十萬根」，其後在四月十七日仰光中華商報即載稱：「由美訂購之鋼鐵枕木一批，四月中旬已運抵台灣」。十二月二十日美聯社電稱：鐵橋十九座已運到台灣。在一九五〇年下半年運抵台灣者即有價值一、五一五、七七二美元的枕木，二八二、三六〇美元的鋼軌和一四八、八三〇美元的鋼線（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三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載），若以每根枕木價值美金四元計，則在下半年運抵之枕木當有三十八萬根。此外尚有些小零件等則無法計入。

在公路方面：一九五〇年三月間經合總署同意供應台匯九八〇噸鑄鐵及「新台幣」一二〇

萬元以建築台南五座新橋（三月九日香港華僑日報）。在二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中午批准撥予價值十八萬三千美元的橋樑鋼一千八百三十噸（四月二十七日馬尼刺公理報）。六月間貸與四十三萬美元以採購橋樑鋼及卡車（六月二十四日國民黨中央社電）。八月中，經合總署又決定購買大型客車二百七十輛，以供公路局及市營、民營汽車公司之用（八月二十日國民黨中央社電）。八月底經合總署又批准撥款九十八萬五千美元以建築西螺大橋，建築橋樑之鋼料由美國公司製造，另外並由美國工程師監督該橋樑工程之進行（八月二十九日美國新聞處電）。另外在一九五〇年中尚運到汽車配件五十八箱（台灣「中國經濟」第四期）。

在電訊事業方面：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經合總署批准給台匯三十萬美元，用來向日本購買電訊器材及備用零件（該日國民黨中央社電）。

此外在一九五〇年四月時，經合總署並曾撥款七十萬美元修築高雄港，以便裝卸更多的「美援」物資（四月二十五日馬尼刺公理報）。

#### （四）漁業和林业

一九四八年五月間，在美國控制下的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已決定將其「援助」蔣匪漁業三

千六百萬美元（按原材料如此，可能有錯誤——編者）中之大部將在高雄設置漁業加工工廠，首先在高雄、基隆兩地設置冰廠，並準備在翌年陸續創設魚肝油、魚粉、冷凍各項加工工廠，並聘有美籍「專家」多人（見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國民黨中央社電）。一九五〇年，「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投資「新台幣」三十三萬六千九百元以修復台灣水產公司之馬公製冰廠，並與該公司約定：「修理後，將無代價」供給「澎湖縣漁會使用十年」（八月一日國民黨中央社電）。「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並撥款協助成立台東縣漁船船員訓練班，至一九五〇年九月時約有一百人畢業（該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黨中央社電）。

在林業方面：一九四八年一月時，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派所謂「林業專家」藍高梓至台灣調查，在藍的報告書內並稱：「願意提供台灣的林業作為聯總事業之一」（該年一月二十六日香港國民日報）。其後，經合總署乃撥大批款項以購買鋸木工廠之機器予台匪。一九五〇年四月間曾撥款三十萬五千元為台匪購買伐木及鋸木機器（四月五日美聯社電）。八月份所撥九十萬美元之貸款中，有一部作購鋸輪機之用（八月七日國民黨中央社電），據十一月二十四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載：「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及經合總署中國分署，對太平山林場非常關切，曾兩度派技術人員前往視察，現決定補助價值美金九萬元的器材。」

(五) 農業

由於台灣地理和氣候的影響，台灣的農業生產必須依靠肥料與水利，在目前台灣所需肥料中的百分之五、六十是由經合總署供給，然後再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加以運銷和分配的。穆懿爾在向經合總署報告援匪情況時曾供出「美援肥料」所佔比重說：「食米豐收的可能是由經合總署所供給的十四萬噸化學肥料和台灣省政府所供給的九萬八千噸肥料所促成。」（一九五〇年十月六日國民黨中央社電）

一九四九及一九五〇兩年，美國運抵台灣的肥料約有二十五萬噸左右。一九四九年一月至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中運抵四萬噸（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一九五〇年一月至四月十五日中運抵者有五萬二千八百十噸（四月二十七日馬尼刺公理報），在一九五〇年下半年度運抵者則有十四萬一千五百四十一噸（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三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

所有這些肥料，單用在稻穀生產上者，據匪方消息透露亦有十八萬九千公噸。「去年由該署供給的化學肥料共四萬一千一百九十五公噸……今年第一期稻作美援肥料共為五萬三千六百五十九公噸，第二期稻作美肥共四萬九千九百一十一公噸，原來準備運往韓國後來因韓戰發

生改運來台的肥料共四萬一千一百九十五公噸，本年度美援肥料總計已運來台灣並用於稻穀生產的數量為十四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公噸。」（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載「經援運用在台灣」一文）

美帝國主義用這些「美援肥料」以極不合理的比率與農民進行交換，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九日由經合總署、國民黨政府美援運用委員會與國民黨台灣省政府所簽訂的肥料合約中規定：「農民應以換穀方式換取肥料……硫酸銨一比蓬萊種稻穀一，如在來種稻穀交換，應照重量加百分之三」，而在該約未簽訂之前，肥料換米的比率更高至一比一·五。但是，「在國際市場上，以前幾個月的價格來看，肥料每噸約值七十美元，而米每噸則值一百七十美元。折算起來，肥料只值米價的十分之四強，也就是說一單位的肥料只能折換十分之四單位的米，以上數字說明僑省府用肥料換取的食米中，有三分之二是強奪的。農民們雖然明知這折換法受的剝削太重了，但因為這種所謂交換的肥料是攤派下來的，而且除此自己也買不到其他肥料。」（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香港文匯報）

對於水利、美國也同樣予以控制，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利用貸款方式在各地進行修建水利工程，而所貸的款項却仍需「由承貸之農民組織，或灌溉區內地方組織負責分年償

還。」截至一九五〇年一月底止該會曾貸款九萬六千一百八十九美元以進行六項水利工程；而在一九五〇年一月至十一月十日中午，美國又貸與三十二萬四千五百六十美元以興建十二處有關水利及墾荒工程，其中六處已先後完成；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中又曾核定貸款「新台幣」八、四四九、五〇〇元，以進行十項水利工程。（參見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國民黨中央社電、十一月十一日香港香港時報及台灣「中國經濟」第四期）

此外，「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更通過各種所謂「復興」計劃，使台灣農業生產全部為其控制。在包括「肥料分配」、「水利工程」、「農會組織」、「土地改革」等計劃上，美國已先後投資三百三十七萬一千美元（並不包括購買肥料之款項）。據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國民黨中央社電：「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今發表截至今年九月底止，該會補助台灣農業建設共已核准計劃一百四十件，共計補助款項相當於美元二百二十七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元七角九分。」據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的消息：「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一九五一會計年度第二季（即一九五〇年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內）共通過協助台灣省辦理的各種農建計劃計三十四件，補助款額總計等值美金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一百九十七元二角九分，比較同會計年度第一季核准補助總額約超出一百萬美元。」由此更可看到在一九五〇年最後三個月中美國對台灣農業



的投資是大為增加了。

在「組織農會」方面：「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曾撥款七萬四千美元，以協助重新成立各級「農會」，由該會專家「協助和指導關於農會的許多技術性工作」，並幫助台匪訓練「農會」工作人員，這樣就使美蔣匪幫能更好的控制和掠奪台灣農村。（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香港時報）

對於台灣農村的副業生產，該會也同樣加以控制。一九五〇年一月時曾撥款「資助」台灣茶業公司，以「發展」魚池鄉阿薩烟茶，至九月更與台灣茶業公司簽訂一項貸款三千八百七十五美元「補助」魚池鄉阿薩茶園的合約（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黨中宣部電及九月一日馬尼刺公理報）。一九五〇年七月間投資中國蠶絲公司，掌握了蠶絲的生產（七月三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八月又撥款「協助」鳳梨公司改良品種（八月十二日香港星島日報）。

### 3 通過台日貿易掠奪台灣的物資和財富

美帝國主義除了對台灣進行直接的經濟侵略外，還通過台日貿易使台灣經濟體系附屬於在其佔領下的日本，以便實現其變日本為兵工廠及侵略基地的陰謀。

由於日本帝國主義過去在台灣長期的統治，台灣已成爲日本的物資供應地和市場。美帝國主義爲了利用台灣資源發展日本軍需工業，自一九四九年起便積極活動恢復台日貿易。該年三月芝加哥論壇報駐東京記者塞門透露稱：「台灣的經濟不久即將『併入』在美國管制下的日本經濟中」（該月六日國民黨中央社東京英文電），同時在該年初即有台匪的所謂「民間貿易代表」赴日「訪問」，從此雙方貿易關係逐漸打開。據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二日國民黨中央社東京電稱：

「盟總會爲日本政府向中、英、美、法、荷等國請求准許日商赴各該國進行貿易。我國政府對此項要求經長時期之考慮，認爲我國爲促進國外貿易，原則上可據若干國家前例，准許日商來華貿易，但在對日和約簽訂前，無法律上之根據，故須另行規定貿易之新辦法。」

蔣匪爲了配合美帝國主義的侵略步驟，於是一面逐步取消貿易上的限制，一面又積極籌備訂立「台日貿易協定」，到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該協定即正式簽訂。

據台匪派往東京簽訂協定的首席代表尹仲容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在中外記者招待會上，發表「台日貿易協定」的內容稱：

「自今年七月一日至明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年中，台灣和日本的輸出額各爲美金五千萬元，進出貿易總額共爲美金一億元，由台灣輸往日本的貨品，爲糖、米、香蕉、鳳梨、茶、檸檬、鹽、及紙漿等，由

日本輸來台灣之貨品，爲肥料、麵粉、棉織品、人造絲、化學品、及原料、枕木、新聞紙、鋼鐵、及機器等。」（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國民黨中央社電）

「台日貿易協定」的訂立，實際上是美帝國主義要把台灣變爲日本的一個市場。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台日貿易協定」未簽訂前，台匪進出口公會常務理事莊泗川即曾透露：

「目前日本生產增多，存貨山積，售價日落，生產費用日低，故亟盼推廣對外貿易。」（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國民黨中央社電）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亦載稱：

「日本現在存滯貨物共值一千五百億日元，折合美金四億，現日本一般物價價格普跌，若中日貿易協定簽訂後，日本存貨將運台供銷，而日本滯貨現狀將可好轉。」

「台日貿易協定」簽字以後，在美帝國主義支持下，台匪更限定凡是在該協定中已規定可由日本購買的物品，必須向日本購買。據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國民黨中央社電訊稱：

「台日貿易協定簽訂以後的最後二週中，台灣商人曾向香港購運大批麵粉和棉織品，這件事已經引起官方的注意。官方認爲台日貿易協定中，已規定可由日本購買麵粉和棉織品，今後必須改向日本購買，不准再耗現金外匯去向香港購辦。一般預料對於台灣對香港的貿易，官方不久即將實施一種限制辦法，使台港間的貿易減少到官方認可程度。」

通過「台日貿易協定」的規定，使美日反動派對台灣得肆意掠奪。日本每年缺少三個月的食糧，雖然台灣本身並無剩餘食糧，但在一九五〇年七月底麥克阿瑟和蔣匪會談以後仍規定了台米必須輸日（「經濟觀察」第三卷第二期）。而台茶的被迫出售，也成為美日反動派轉口取利的貨物。台匪「中國經濟」創刊號對此供稱：

「茶葉一項，日本購去，皆作為轉口貿易，日本乃一產茶區域，年產綠茶約四千餘萬磅，紅茶約一千餘萬磅，共計六千餘萬磅，而台茶最高年產量不過三千萬磅，故日本為茶葉輸出國家，彼之歡迎台茶輸入，蓋欲以台茶為貿易品而轉口其他國家，將剽奪台茶外銷市場，且按照此次台日貿易協定，台茶輸入，不能換取自由外匯，只可易回等值物資，殊為不利。」

此外，台灣精鹽工業的發展就是為了供給日本的需要。「訪日的台灣鹽業代表帥雲鳳九日關於台灣鹽的對日出口事談稱：台灣的精鹽，其發展的根本目標原就是對日本的供給。」（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共同社東京電）

至於一九四九年到現在台日貿易情形，據一九五一年五月日本東洋經濟新報社所編的「東洋經濟統計月報」載：（單位：一千日圓）

年份	一九四九年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一年
由台輸日	八、九三二、七五二	一一、一九七、二八八	二、〇三九、九二八

由日輸台 二、一四一、二九五 一三、六八四、四五九 一、九五二、七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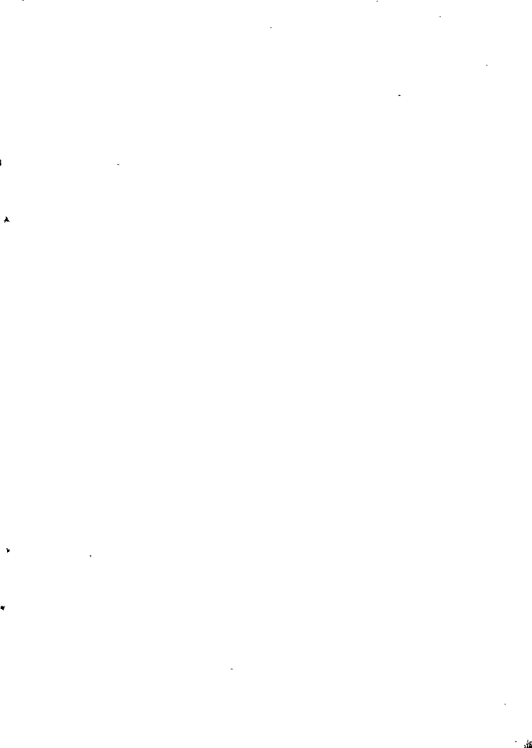
〔註〕按日圓折合美元比率爲二六〇比一。

另據東京「盟軍總部」經濟科學組公佈，在一九五〇年由台輸日的物資爲三七、八九四、四七五美元，由日輸台的物資價值三八、四〇一、二三八美元。（見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載）與上一數字相差不大。

通過台日貿易，美國及日本從台灣所掠奪的物資，僅台糖一項自一九四八年一月至一九五一年二月止，卽有六十萬噸左右，日本化學工業素所缺乏的食鹽，在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兩年中運達日本者共有四十七萬噸，食米一項，據國民黨中央社報導，在一九五〇年底傳與日本自來四萬噸（合八十萬石），一九五一年四月又傳與日本一萬噸（合二十萬石）。

此外，一九五〇年三月間，日本礦業公司曾和台匪訂立合約，由台灣將礮砂一萬五千噸運往日本加工精鍊，這批交易不但使「日本的精鍊工業增強百分之二十」，並且還給以價值十三萬美元的銅作爲提鍊的代價（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國民黨中央社東京電及三月二十二日法新社東京電）。一九五一年三月日本又自台匪中央信託局處購得廢鋼鐵一千噸（三月四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

由日本向台灣傾銷的商品中，僅棉織品一項，在一九四九年即達七百二十四萬六千平方碼（見一九五一年二月「商情彙報」第四十五、四十六期合刊），一九五〇年一年中，日本輸台的棉織物共值九百萬美元（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台灣國民黨中央日報載「盟軍總部」經濟科學組公佈數字）。腳踏車及零件在一九五〇年運到台灣的共值三百八十萬一千美元，約為日本腳踏車總輸出的百分之七十二（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國民黨中央社電）。至於肥料，一九五〇年六月日本決定輸台硫化銨四萬噸（六月十八日路透社東京電），十二月又決定輸台化學肥料八萬七千四百八十噸，這些肥料在一九五一年二月初即可全部運達台灣（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國民黨中央社電）。



## 六 策動台奸進行『獨立』、『託管』台灣的陰謀

在日本投降以後不久，美帝國主義即在台灣正式成立「領事館」和新聞處，由著名的特務布萊格任「領事」、克爾任「副領事」、卡爾任新聞處長。他們當時在台灣的主要任務，是儘量想法挑撥離開台灣人民與內地人民的感情，從而為美帝國主義的陰謀進行鋪路的工作。（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三日香港文匯報）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四月間，美國陸軍情報部在台灣作了一次所謂「民意測驗」，企圖捏造「託管台灣」的藉口。該「測驗」由克爾計劃，由情報組長摩根上校伴同日本通譯員，訪問所謂「各階層、各政治思想各政治派別的台灣人」談話，由「出生」問起，一直問到「對中國政府及中共之看法」和「台灣的將來」等問題（見莊嘉農著「憤怒的台灣」）。

當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變時，「美帝一方面利用其御用通訊社歪曲報導」台灣人民起義真相（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曼谷全民報）；另一方面「克爾陰謀想把台灣人民反對國民



黨貪污統治的運動轉變爲一個脫離中國的「獨立」運動（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三日香港文匯報）。並指使其走狗黃彼得致電聯合國要求「託管」台灣，醞釀組織「台灣獨立聯盟」（見全民報），但這個陰謀很快就被台灣人民揭穿了。

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月間，麥克阿瑟指使大地主大資本家僱爲美國作特務工作的廖文毅、廖文奎兄弟，組織所謂「台灣再解放同盟」（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曼谷全民報）。八月間，廖文毅見魏德邁時，即提出了「台灣問題意見書」，內容是要求「獲得美國援助獨立」、在「台灣」舉行公民投票，或「將台灣置於聯合國託管之下」等等荒謬的意見（見莊著「憤怒的台灣」）。

當時卡岡曾向人表示：「台人如願意脫離中國的統治，美國可以幫忙」；「台人如願意受美國託管，可提出希望條件及託管期限」（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五日香港華商報）。同時加緊指揮台奸再度向司徒雷登請願要求「聯合國託管台灣」作爲進行陰謀活動的藉口（同前全民報）。由於此事過於露骨，經台灣及國內各地人民的抗議，美帝國主義不得不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將卡岡調走，代以漢口美國新聞處處長康理嘉繼任爲台灣美國新聞處處長。康理嘉抵任後即召開全台「情報員會議」，因爲「託管」把戲已經破產，決定今後利用台灣人民的反蔣情緒煽動「獨立」，

培植「親美」的傀儡，以掌握台灣的政權。並指使其走狗廖、黃等人以「獨立」為號召進行親美反蔣的活動。一九四八年四月以後，便以香港為中心組成「台灣民衆聯盟」，發佈了反蔣「政綱」，七、八月間：黃其南（即黃彼得）、林純章、陳梧桐等人更到日本活動。同年十月有以廖文毅的「台灣再解放同盟」為中心，聯合了所謂「台灣民衆聯盟」、「台灣青年聯盟」、「台灣經濟研究會」、「台灣文藝協會」、「台灣新婦女協會」、「台灣民主建設協會」和「台灣高山同盟」等共八個團體，在香港德臣西報發表聯合宣言，請求「盟邦」出來處理台灣問題，從「南京政府」手中「救出」(?)台灣。(見莊著「憤怒的台灣」)

一九四九年初，麥克阿瑟更擬派遣台奸出席遠東委員會，據該年一月二十四日文匯報東京通訊載：「麥克阿瑟對台灣問題的處理已決定：台灣不是中國正式的領土，麥克阿瑟已准許台人派代表出席遠東委員會，代表已決定為廖文毅。麥並希望旅居海外的台灣人起來響應。」以廖奸為首的「台灣再解放同盟」曾於該年三月間致電澳大利亞駐聯合國代表伊瓦特要求由「聯合國辯論台灣獨立問題」(見該年四月一日法新社電)；五月間又向遠東委員會各會員國呼籲「台灣自治」(見該年五月九日法新社電)。

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國大陸解放後，麥克阿瑟企圖將其佔領地區擴大到台灣，於是廖奸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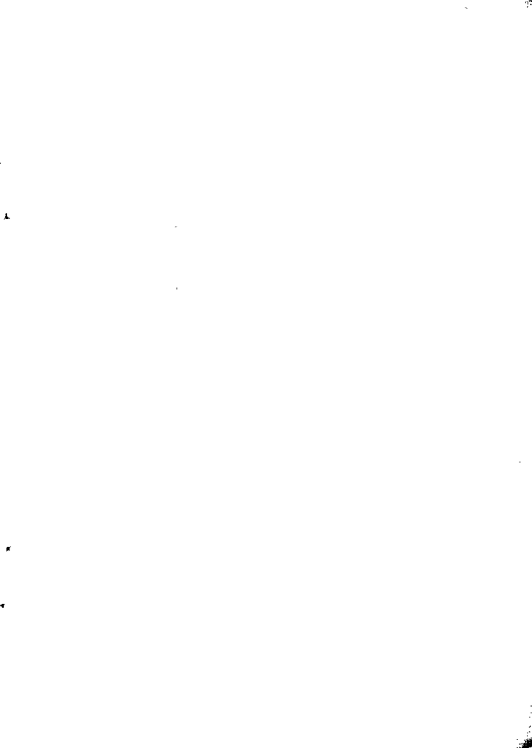
以「台灣獨立同盟」名義向麥克阿瑟提出「請願書」，要求「美國軍隊立即佔領台灣」，作為「台灣獨立以前的暫時辦法」。同時美國駐東南亞經濟代表團團長葛利芬亦公開表示：「應該建立一個值得美國支持而且堅決反共的台灣國。」（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檳城現代日報）又據當時消息，這個「台灣國」已定名為「台灣獨立民主國」，且已準備好兩批傀儡：一批是以台灣地主階級林獻堂為首的一群封建頭子；另一批則是以買辦階級廖文毅為首的一群帝國主義奴才。（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香港大公報）

自一九五〇年一月杜魯門發表了「不干涉台灣」的虛偽聲明以後，美國政策是以軍事及經濟援助積極支持蔣匪，這批奴才便以東京為大本營，在麥克阿瑟直接指揮之下繼續活動。一九五〇年二月應奸至東京合併了四個所謂「獨立」的團體。（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合衆社電）並於五月間在美國駐日情報機構協助下組成「台灣民主獨立黨」，發表「宣言」，並不斷再彈其老調，要求美國「援助」其「獨立」（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美聯社電）。

一九五〇年六月朝鮮戰爭爆發以後，美帝國主義為配合海陸空軍侵台的行動，陰謀根本否認台灣為我國領土這一事實。杜魯門、奧斯汀等戰爭販子不止一次的宣稱：「美國歡迎聯合國審議台灣問題」，「美國相信台灣在法律上的地位，必須由國際行動來確定。」（皆見奧斯汀

致賴伊函及杜魯門致奧斯汀函)

據英國星期泰晤士報透露：「美國主張對台灣的未來將舉行一次全民投票」，美國高級官員已和貝文、艾奇遜交換意見擬定了「聯合國大會在下次大會時任命一個委員會負責監督於二年至五年內在台灣舉行全民投票」(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法新社電)。在投票前台灣便須交給聯合國「託管」(見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香港星島日報)，就是說把台灣直接置於美國控制之下。果然，美國駐聯合國代表於一九五〇年十月間提出了「台灣前途」的荒謬議案。所以一九五〇年九、十月以後，這些要求「獨立」、「託管」的團體，在美國指揮之下，又進行活躍，並向聯合國提出備忘錄，要求在「台舉行全民投票，表決台灣獨立」(見該年九月十日路透社電)。在麥克阿瑟直接指揮之下的「台灣民主獨立黨」，更準備在台灣本島展開活動。這些活動均將作為美國挾制聯合國同意其侵佔台灣阻撓我解放該地的藉口(見該年九月二十九日電通社電)。



## 附 大陸解放後美帝國主義對中國的特務活動

自一九四九年十月大陸解放以後，美帝國主義就開始佈置大規模的間諜活動，企圖自朝鮮至印度圍繞中國建立一長列間諜活動的據點，而以東京為活動中心，以台灣和香港作為策動的基地，形成一個包圍新中國的間諜網。這一陰謀活動是在美國國務院主持之下進行的。據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路透社華盛頓電稱：「美國務卿艾奇遜將依照三個方針指導政府的制止遠東共產主義的新措施」，其中之一是所謂「鼓勵和援助中國欲脫離共產主義的任何運動」。這就是說美帝國主義要在新中國境內支持一切反革命的特務和匪徒。同年九月十二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七千五百萬美元援匪修正案（所謂「援助中國及一般地區」），關於該款項使用的方式及目的，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康納利在解釋原案時曾說：「總統對於任何的可能支出擁有絕對的斟酌處理之權，該條款並未規定任何款項必須用之軍事用途。」又說「總統有了這種廣泛的權力，就中國而論，他能夠與他所選擇的任何人物打交道。」（一九四九年九月九日法新社電）而且「總統認為不合宜時，他可以不向國會報告這筆錢怎樣用法。」（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二日國民黨中央社華盛頓專電）也就是說這筆錢可以作為特務活動的特別費用。另據美國國務

院負責遠東事務的副助理國務卿利溫斯頓·麥活德 (Livingston Merchant) 供認：『美國將盡量獲得共產大陸的一切情報，以作決定政策之參考。』(一九五〇年六月九日國民黨中央社電)

## 1 以東京為中心進行特務活動

美帝國主義早就在東京建立了一個龐大的間諜特務組織，前日本侵華戰犯和特務及汪偽時期之漢奸份子大都為麥克阿瑟所網羅。前日本貴族院中興社(即黑龍會，法西斯特務組織)已被麥克阿瑟允許恢復工作。侵華戰犯有末精三(日本侵略中國戰爭的軍事策劃人之一)、宇垣一成(曾任日本陸軍大臣)、兒玉譽士夫(日本特務頭子之一，日本侵華時期曾在香港、上海、廣州等地進行特務活動)等人已奉麥克阿瑟之命進行對日本特務份子及漢奸份子的網羅工作。朝鮮戰爭爆發後，以東京為中心的間諜特務組織即加緊進行活動。一九五〇年七月間，麥克阿瑟已通過岡村寧次(前日本侵華派遣軍總司令)委任漢奸任援道(汪偽政府之綏靖軍總司令)為麥克阿瑟管轄下的『太平洋戰略指導部華南分部』負責人。投効麥克阿瑟與任援道合作之漢奸份子已有王子惠(汪偽政府實業部長)、陳中孚(汪偽政府委員)、卜立夫(汪偽軍委會辦公廳主任)等，他們經常往來於香港、東京之間進行活動。國民黨殘匪和日本特務份子在麥克阿瑟的指揮下，曾建立和加強其在日本的特務組織。據一九五〇年九月初電通社記者報

導說：日本的「東亞貿易學會」是日本政府奉麥克阿瑟命令所設的間諜組織。該「學會」由日本和國民黨的間諜所領導，首領是前關東軍參謀部動員部長岩崎。（以上均見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新華社電訊）

美國又組織了一個屬於麥克阿瑟參謀部的日本間諜組織，這個組織並利用國民黨的特務從事間諜活動，其目的在對中、蘇進行軍事方面的偵察和破壞。據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八日電通社火奴魯魯訊：

「最近曾有幾名美國軍事間諜高級官員路過這裡去東京，他們到那裡是去協助成立一個特別的日本間諜組織的，該組織的主要重點是對蘇聯與中國進行間諜活動。

「電通社從此間高級軍事當局（他們是獲悉那些軍官們任務的性質的）獲悉：這個日本軍事間諜中央組織將附屬於日本「警察後備隊」的參謀部。該組織的首腦是為反蘇老手間諜專家岩黑（？Iwakuro岩崎豪雄）中將，而這個組織全部將由前軍事間諜頭目們組成。

「中國」與「蘇聯」二部將直接由岩黑指揮。

「麥克阿瑟的參謀部的諜報局則對「警察後備隊」間諜中心擁有最高指揮權。諜報局已奉麥克阿瑟的手令成立了一個「聯絡處」以便利岩黑的組織聯繫及儘可能的利用日本與國民黨的間諜。」

## 2 在臺灣的特務組織及活動

自大陸解放以後，美帝國主義即積極重建「中美合作所」。一九四九年十一月間，殘匪特



務頭子鄭介民就曾飛往美國，和司徒雷登、魏德邁、梅樂斯談判重建「中美情報合作機構」問題，鄭匪回國後即在台灣建立機構，向美國供給情報。（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一日新華社電訊）

一九五〇年一月以後，大批美國特務抵台充任蔣匪顧問。據一九五〇年一月三日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駐東記者窩克東京電稱：

「此間中國方面傳來消息，有三十二名美國前任軍官，內中多係中美合作所人員，已抵台北，由國民政府雇用，充任顧問職務。」

一九五〇年二月間，前美國海軍上將柯克以「國際新聞記者」名義抵台，其任務之一為主持訓練特務事宜。據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香港特務報紙中聲報說：柯克在台灣、東京開奔跑數月，策劃在蔣匪陸軍大學內設立特務訓練班，由美蔣「雙方高級人員負責主持，訓練課程及新式武器使用等，均係向「美式」看齊，原則上係與抗戰時之中美合作所相仿，而質素與課程則比以前提高。」

據前引新華社電訊稱：

「美帝國主義組織的「中美聯絡參謀部」間諜組織，七月底已在台灣成立，這一間諜組織，由美前太平洋艦隊司令柯克任部長；鄭介民任次長。該組織成立後，當立即派遣美國間諜友克勒和海伯倫兩人赴香港活動。」

美國軍事情報機關亦直接派遣特務人員進行調查，並在台灣建立特務機關。據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日合衆社台北電透露：

「聯合參謀總部的參謀長在遠東旅行中將繞過台灣，但他們將獲得代表他們進行的獨立調查所得到的第一手報告。美國遠東空軍情報官員范得浦耶爾少校星期一早上從東京乘軍用機抵達此間。范得浦耶爾稱：他的任務是搜集一切可能獲得的情報，現在東京的布萊德雷、范登堡、薛爾曼和科林斯的報告中將使用這些情報……范得浦耶爾已經約定與關島山及吳國楨舉行會議，並計劃會見其他高級的海陸空軍人士。他本人的報告很大部份要從美國駐台灣的參贊那裡獲得。」

另據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文匯報載：

「美國軍事情報處，就駐在台北和高雄的「勵志社美軍招待所」。從東北、華北和遼寧一帶撤退的美陸軍情報人員，都先後集中在台灣，他們和東京之間，經常有極密切的聯繫。」

### 3 在港、澳的特務組織及活動

香港和澳門由於地理上與大陸相距極近，美帝國主義便將該二地作為對新中國進行特務活動的主要據點。在港、澳直接由美國指揮下的特務聯合組織有二個，一為香港的間諜總部。據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電通社電稱：

「美國、英國及中國國民黨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問題及破壞活動」由設在英國皇家殖民地香港的英——美——國（民黨）聯合總部加以集中指揮和調度。這消息已由自東京前來正在此間檢閱法國殖民軍隊的麥克阿瑟總部的官員暗中透露。根據他們的消息：香港的間諜總部係在日本麥克阿瑟總部的直接控制之下。這一間諜總部計劃、調度、和監督中國領土上英美間諜的活動，在日本、南朝鮮、菲律賓和台灣開辦間諜學校，並與在中國活動的國民黨非法組織，天主教教士及他們的組織保持密切的聯繫。美國軍事當局負担遠東美佔區「X X 破壞學校」的費用。學校由美國專家管理，它們的學生主要是由蔣介石以前的官吏的行列中及前日本軍隊的特務組織中招募的。課程包括政治 X X、武裝及炸藥的使用的訓練。」

另外一個是「遠東國際聯合情報處」，主任為英國人麥基云，國民黨殘匪則派遣軍統特務李崇詩為代表。該間諜組織目前正在香港收集前「中美合作所」的間諜、特務人員，向我大陸進行破壞活動。（見前引新華社訊）

一九四九年底鄭匪介民由美返台時，曾赴香港召集高級特務份子舉行會議，同時着手在香港、菲律賓等地建立美蔣情報合作機構。前述之「美蔣聯絡參謀部」亦曾派人至香港活動。故一九五〇年四月，傳「中美合作所」已在港、澳、珠江口一帶恢復活動。據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香港文匯報載：

「據悉，在澳門、香港、珠江口外的幾個島上，蔣美匪幫恢復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就成立了的特務機構「中美合作所」，……據各方傳，在粵近三個月中，經美蔣匪幫策及組織了的特務，在澳門及珠江口外各地區的，至少在七十人以上。」

香港國民黨御用報紙新生晚報在同月九日亦說：

「戰時中美合作所之組織刻已恢復活動。由美國供應器械及派出人員參加工作，活動中心在珠江口外小島。」

同時並大量吸收潛伏在港、澳的日本法西斯特務與汪偽時期的漢奸份子，這一批特務與台匪也有勾結。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日馬來亞現代日報晚刊所載的一篇通訊載：「以前在日本「松」「竹」「梅」機關（按：係日本侵華中三個著名的特務機關）頭目下活動的漢奸們在大陸解放後已經完全集中在香港來了，他們和日本頭子的聯系一直在保持着；……「松」「竹」「梅」機關已經由日本法西斯特務一起為麥克阿瑟總部一起「接收」了，……這些曾矢志為皇軍服務的漢奸們當然亦同樣被起用」。該文又說這些漢奸份子分為江浙、華南二個集團，首領之一為任援道。另據新加坡南僑日報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通訊說：「梅機關裏有一個主要角色，其名為中島德三……最近美帝大力利用戰犯，中島亦東山再起，並由中島派一陳某使駐香港，將再設一出版公司刊行雜誌，以之為活動機關及開展「謠言攻勢」……這一機關與所謂

「總統資料組」（按指台匪方面的）保持聯繫。」

在美國發動侵略戰爭之後，更加緊這方面的活動。一九五〇年七月底，麥克阿瑟曾派遣日本特務矢崎勳什秘密赴香港活動，搜尋留在香港的原日本特務份子及漢奸份子，策劃對我大陸破壞活動。矢崎勳什在香港曾與若干匪特首腦會晤，在矢崎勳什赴香港之前，日本侵華時期大本營參謀本部上海陸軍部長川本芳太郎，曾經由台灣赴澳門建立間諜機構，進行同樣的陰謀活動。（見前引新華社電）

此外，美帝國主義並加強了駐香港的總領事館與新聞處的情報工作。據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波士頓基督教科學箴言報載：

「香港已變成美國務院報導共黨中國的政治和經濟發展的主要基地。……現在派駐在香港總領事館和美國新聞處的國務院美籍職員，共五十個。……將增至七十五人。在這同一時期裏在當地僱用的職員（中國人與其他國人）將從八十人增至一百一十七人。上述數字並不包括空、陸、海軍武官及其僱用職員等。總領事館中各部門的人員都正在增加，但，無疑的，最重要的人員增添，還是在政治部內裡。這將包括建立一個譯報組，以便盡量緊密地跟蹤共黨報紙和廣播所談的一切。新近派到香港的人員裡，有幾個是國務院北平華語學校的新畢業生。由於中國的封鎖，已使國務院多餘出來一些受過特殊訓練的華語專家。」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三日新華社布拉格電揭露了美國駐香港領事館負責組織與指揮國民黨

特務的陰謀活動。該電稱：

「據電通社記者從馬尼拉的一個美國人士那裡獲悉：美國駐香港的總領事館是美國對中國進行間諜活動的主要中心之一。前美國總領事蘭金原來就是香港指揮下的間諜網的首腦。他的另一職務是美國收聽站的主要觀察員，這個收聽站是一個情報組織，專門從中國報紙中搜集消息，供給美國間諜使用。」

「蘭金的間諜網，是根據美國間諜總部的一項特別決定進行工作的。按照該決定，美國在國外從事間諜工作的一切行政機構，奉命不要把它們自己的活動限制在自己管轄的區域內，應該對美國政府可能感覺興趣的一切問題都提出報告。關於這一點，蘭金曾被要求補充香港總領事館的間諜活動，指揮並組織國民黨的奸細、武裝集團及特務在華南各省進行活動。」

另據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六日新加坡南僑日報載：

「蘭金已於今年七、八月間調任美國駐台灣國民黨殘匪的公使銜代辦，直接指揮國民黨殘匪活動。接替蘭金在港任務的現任美國駐香港總領事是威爾金遜。美國駐港新聞處處長原為哈利·哈德森，今年十月十六日為保爾·W·弗瑞曼所代；弗瑞曼自抗日戰爭前即以教士身份居漢口美教會中，及至一九四九年曾先後以軍人、新聞官等不同面目居留中國，一九四九年回國任職國務院，在哈佛大學對中國文字作了整整一年之特殊研究之後，才派至香港。」

#### 4 在我國周圍加強諜報組織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一日美國國務院負責遠東事務的副助理國務卿麥浩德，在美國衆議院撥款委員會發言稱：

「關於如何取得可靠情報以爲我們的推測其政策的根據，這個問題由於我們在中國已無領事館機構，因此會要複雜了很多倍。……我們就需要加強……所有沿著中國邊境的崗位……爲了取得情報，將情報加以分析，並把情報傳遞回到華盛頓，我們需要在每一個崗位上安置一個受過訓練的華語官員和他所需要的工作幹部。」（見三月二十二日華盛頓郵報）

另據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美聯社華盛頓電證實：

「由於美國在共產中國的各領事館的被迫關閉，美國現在正加強它在亞洲的各外交據點。三個新的外國機關正開設中。爲了增強沿中國周圍各棱角處其他該院所屬機關，則要添九十五位人員。還有三百名左右的人，則指派到其他遠東設計中去。負責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白德華說，所謂各外國據點是特別爲那些有大批中國少數民族的地區着眼的。白德華明確地提到法屬印度支那、馬來亞、印尼和暹羅。」

又據前引三月二十二日華盛頓郵報載：

「國務院擬用昨天衆議院撥款委員會所通過的款項，加強它沿着中國邊界的觀察崗位。前駐共產黨中國的官員，會被重新派到靠近中國的東南亞其他地方——如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地。在遠東會添設十二個領事館，在中東會添設一個新的領事館，這都是美國從前沒有外交代表的地方。……大約有些崗位會設在靠近中國邊界的印度支那和緬甸，也許可能在喜馬拉雅區域的尼泊爾和克什米爾。」

由上可知，美帝國主義在我國周圍新設的領事館至少有十四個，這些領事館所設立的地方甚至沒有一個美僑。如在泰國北部邊境的清邁，那裏並無美僑，但美國也設立領事館，作為特務活動的中心。（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仰光人民報載）

當蔣匪殘軍逃竄入泰、緬邊境內時，當地的美國間諜據點，就成爲支持並指揮這些殘匪軍隊活動的中心。據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九日新加坡南僑日報載：

「目前整個緬甸境內暹羅一帶騷動的蔣匪殘軍九十三師一千餘名，係由美帝第一〇一組間諜指揮，指揮部是設在曼谷，在不久前曾有兩名美帝間諜通過暹羅反動政府的關係，秘密潛至大其力，並在該縣內新贖召開會議。間參加這次會議的，尙有吉仁及卡欽騷動者多名，及暹羅人多名。」

另據前引仰光人民報載：逃至景棟地區的殘匪是得到清邁美國領事館的援助的。

同時並由這些據點直接派進間諜等潛入我邊境地區，如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莫斯科少年真理報會揭露：美國「控制尼泊爾，利用該國爲軍事基地，派送間諜、武器、彈藥進入西



藏。」

## 5 在大陸上的特務活動

在大陸上的蔣匪軍被滅滅後，美帝國主義就極力支持並直接組織殘匪的所謂「游擊隊」。

據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四日「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雜誌透露：

「美國有數軍事部門，有意援助現仍在共產黨中國後方活動的游擊隊。」

另據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馬尼刺公理報的一則消息，也說明美帝國主義的這一企圖。該消息稱：

「據柯克及美國在台「技術人員」所透露：美國今日的援台係「有條件的」援助，所謂條件係指美國必須利用大陸可用的民心、民槍，把游擊隊實力與活動加以擴大。」

一九四九年十月蔣匪特務頭子毛森在其召集的「東南人民救國軍」基幹會議上的談話，亦證實了這些匪特武裝「會得到國際友人（按指美國）給予無線電器材、彈藥等的接濟，在不久的將來，將更可獲得大量的援助。」（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國民黨中宣部電）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美國特務頭子杜諾萬到香港進行陰謀活動。據同月八日美聯社電引

美國中社作緣皮爾遜的廣播所透露：

「杜諾萬在香港正討論一項密約，以領導國民黨在中國大陸的反共游擊隊。」

同時，美帝國主義並通過「第三種勢力」多頭建立特務組織，進行陰謀破壞。據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合衆社電引香港虎報的消息說：

「組織在華第三種勢力的簡要計劃已於六月間送交國務院，該計劃二週前已為國務院所接受。」

此外，美國特務在宗教團體掩護下進行陰謀活動。據前引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電通社消息稱：

「英、美在華的間諜機關受到歐美天主教傳教團體的重大援助。香港的間諜總部利用美加各國外傳教團體作為外國組織，供給在中國的「可貴的」傳教士以詳細情報及如何從事反對中國人民政權之活動的指示。各傳教會被具體指示「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可離開中國，必要時並在它們的有錢的教徒（商人與地主）中和反動的國民黨人中，非法地建立「各種宗教團體和慈善團體」。』

同時也有利用外國商業機構作為掩護進行活動。據前引三月十七日電通社同一消息稱：

「據來自東京的美國官員們說英美間諜鏈鎖中的另一環節是英美的工商業企業……在香港，英美間諜總部已創設這種「商業」公司，名為「香港南洋國外貿易公司」。機構的首腦是有經驗的國民黨特務葉治業（Yeh Chih Chiang），他過去曾為日本特務機關服務。美國特務正被利用這一公司與中國

大陸上國外貿易公司與工業公司的商業關係，潛送入中國。許多仍在中國大陸工作的英國工商業代辦機構最近把他們的營業經理撤換掉代以香港間諜總部的直接代理人，或給他們派去「貿易」和「工業」專家們。他們的活動包括網羅關於中國經濟、國家的建設與國有化工業的生產能力的情報。」